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九、十、十一、十二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科室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十四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一
二、議員席次表	五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六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一一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三三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三八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三八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三九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四〇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四一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四一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四二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四二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四三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四三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四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四四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四五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四五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四六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四六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四七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四八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四八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四九
二十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四九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五〇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五〇
二十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五一
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五二
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五二
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五三
二十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五三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五三
三十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五四
三十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五六
三十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五七
三十四、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五八
三十五、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五九
三十六、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六〇

三十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六一
三十八、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六一
三十九、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六一
四十、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六二
四十一、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六三
四十二、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六四
四十三、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六五
四十四、第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七一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七五
二、議長提議事項	二二五
三、人民請願案	二二五
四、議員提案	二二七
五、臨時提案	二四〇

業務報告

一、計畫部門	二四五
二、社政部門	二四六
三、民政部門	二五九
四、秘書部門	二七二
五、建設部門	二七四
六、車船部門	二九八
七、兵役部門	三〇二
八、人事部門	三〇四

九、衛生部門	三〇六
十、教育部門	三二二
十一、文化中心部門	三五〇
十二、政風部門	三五三
十三、稅務部門	三五五
十四、警政部門	三五九
十五、消防部門	三六五
十六、農業部門	三八四
十七、地政部門	四〇〇
十八、財政部門	四〇一
十九、主計部門	四〇七

縣政總質詢

一、翁世塾議員	四一一
二、葉明縣議員	四二五
三、胡俊傑議員	四三七
四、方榮一議員	四五三
五、歐中慨議員	四六五
六、蔡清績議員	四七三
七、陳海山議員	四八五
八、呂永泰議員	四八五
九、宋國進議員	五一五
十、陳永和議員	五一五
十一、許啟川議員	五四〇

十二、共同使用時間	五五〇
十三、張啟明議員	五六七
十四、張再扶議員	五七八
十五、林素妹議員	五八九
十六、陳百川議員	六〇九
十七、陳雙全議員	六二五
十八、顏重慶副議長	六四二
十九、吳明浩議員	六五六
二十、共同使用時間	六六四

書面答覆

書面答覆	七〇五
------	-----

乙、第十四屆第九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七一七
二、議員席次表	七一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七一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七二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七二一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七二二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七二三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七二七
二、議員提案·····七八〇
三、臨時提案·····七八四

丙、第十四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七八七
二、議員席次表·····七八八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七八九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七八九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七九〇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七九三
二、人民請願案·····八二五
三、議員提案·····八二五

丁、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八二七
二、議員席次表……………八二八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八二九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八三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八三一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八三三

戊、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八三九
二、議員席次表……………八四〇

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八四一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八四二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八四二

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八四五
二、議員提案	八四七
三、臨時提案	八四九

附錄

一、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八五一
二、第十四屆第九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八五五
三、第十四屆第十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八五六
四、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八五七
五、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八五八
六、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八五九
七、第十四屆第九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八六〇
八、第十四屆第十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八六一
九、第十四屆第十一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八六二
十、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八六三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上	下
五月五日		議員報到	九時卅分	十二時
五月六日		會 第一次 開 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五月七日		會 第三次 審查議案		
五月八日		會 第二次 審查議案		
五月九日		會 第四次 審查議案		
五月十日		會 第五次 計畫室 社會科 業務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一日		會 第七次 建 設 公共車船管理處 業務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二日		會 第九次 兵役科 人事室 業務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三日		會 第十次 教育局 文化中心 業務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四日		會 第十二次 政 風 教 捐 稽 育 徵 處 局 業務報告及說明		
五月十五日		會 第十一次 會 第十次 會 第八次 會 第六次	預備會議	二時卅分
五月十六日		會 第九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十七日		會 第八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十八日		會 第七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十九日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二十日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會 第八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二十一日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會 第九次 會 第八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二十二日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會 第十次 會 第九次 會 第八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二十三日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會 第十一次 會 第十次 會 第九次 會 第八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二十四日		會 第一次	會 第十二次 會 第十一次 會 第十次 會 第九次 會 第八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二十五日		會 議事	會 第十三次 會 第十二次 會 第十一次 會 第十次 會 第九次 會 第八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二十六日		會 議事	會 第十四次 會 第十三次 會 第十二次 會 第十一次 會 第十次 會 第九次 會 第八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二十七日		會 議事	會 第十五次 會 第十四次 會 第十三次 會 第十二次 會 第十一次 會 第十次 會 第九次 會 第八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二十八日		會 議事	會 第十六次 會 第十五次 會 第十四次 會 第十三次 會 第十二次 會 第十一次 會 第十次 會 第九次 會 第八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二十九日		會 議事	會 第十七次 會 第十六次 會 第十五次 會 第十四次 會 第十三次 會 第十二次 會 第十一次 會 第十次 會 第九次 會 第八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五月三十日		會 議事	會 第十八次 會 第十七次 會 第十六次 會 第十五次 會 第十四次 會 第十三次 會 第十二次 會 第十一次 會 第十次 會 第九次 會 第八次 會 第七次 會 第六次 會 第五次 會 第四次 會 第三次 會 第二次 會 第一次	五時

第三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第三次定期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五日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會 第十三次 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停	會 第十五次 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二十一次 議	停	停	會 第二十三次 議	會 第二十五次 議
警察局業務報告及說明			農業科 地政科 業務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四次 議	停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會 第二十四次 議	會 第二十六次 議
消防局業務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 主計室 業務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會						會	會		

五月廿六日	三	會 第廿七次 議	縣政總質詢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
五月廿七日	四	會 第廿八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
五月廿八日	五	會 第廿九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
五月廿九日	六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停	會
五月三十日	日	停	停	會
五月卅一日	一	會 第三十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會 第卅一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六月一日	二	會 第卅二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會 第卅三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六月二日	三	會 第卅四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六月三日	四	會 第卅五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會 第卅六次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

下午十四時三十分至十五時五十分

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

十六時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月	星	期	議	程	時間					
					上	下				
六月	四	日	五	第卅七次會議	九時卅分	十二時	午	二時卅分	五時	午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第卅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六月	五	日	六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	停	停				
六月	六	日	日	停	停	會				
六月	七	日	一	第卅九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四十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三讀會)					第四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幕				
六月	八	日	二	第四一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四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幕			

澎湖縣第四十三屆第三次大會議員席次表

第三次大會議員席次表

席管主室科局	書秘任主	長 議	長 議 副	席管主室科局
席管主室科局	任主事議	席 錄 紀	任主制法	席管主室科局
席 管 主 室 科 局	台 告 報	席管主室科局席長縣		

記 者 席	8	7	6	5	4	3	2	1	記 者 席
	陳 海 山	張 啟 明	葉 明 縣	許 啟 川	林 素 妹	吳 明 浩	宋 國 進	陳 百 川	
	16	15	14	13	12	11	10	9	
	翁 世 塾	歐 中 慨	呂 永 泰	胡 俊 傑	蔡 清 續	方 榮 一	陳 永 和	張 再 扶	
			19	18	17				
			蘇 崑 雄	顏 重 慶	陳 雙 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間
五月十三日	四	第十一次會議 教育局文化中心 業務報告及說明	上午
五月十二日	三	第九次會議 兵役科 人事室 業務報告及說明	上午
五月十一日	二	第七次會議 建設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 業務報告及說明	上午
五月十日	一	第五次會議 民政局 社會科 業務報告及說明	上午
五月九日	日	停	上午
五月八日	六	停	上午
五月七日	五	第三次會議 審查議案	上午
五月六日	四	第一次會議 縣長施政總報告	上午
五月五日	三	議員報到	上午
			九時卅分 — 十二時
			下午
			二時卅分 — 五時
			下午
五月十三日	四	第十二次會議 政風室 稅捐稽徵處 業務報告及說明	下午
五月十二日	三	第十次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及說明	下午
五月十一日	二	第八次會議 環保局 業務報告及說明	下午
五月十日	一	第六次會議 計畫室 秘書室 業務報告及說明	下午
五月九日	日	停	下午
五月八日	六	停	下午
五月七日	五	第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下午
五月六日	四	第二次會議 審查議案	下午
五月五日	三	預備會議	下午

第三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十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十六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廿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四日	五月廿五日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會 第十三次 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停	會 第十五次 議	會 第十七次 議	會 第十九次 議	會 第二十次 議	會 第二十二次 議	停	停	會 第二十四次 議	會 第二十六次 議
警察局業務報告及說明			農業科 地政科 業務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第十四次 議	停		會 第十六次 議	會 第十八次 議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會 第二十一次 議	會 第二十三次 議			會 第二十五次 議	會 第二十七次 議
消防局業務報告及說明			財政科 主計室 業務報告及說明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縣政總質詢
	會	會						會	會		

第三次定期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五月廿六日	三	第廿八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
五月廿七日	四	第廿九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
五月廿八日	五	第三十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
五月廿九日	六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停
五月三十日	日	停		會
五月卅一日	一	第卅一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讀會)	第卅二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六月一日	二	第卅三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第卅四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六月二日	三	第卅五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查小組資料蒐集
六月三日	四	第卅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第卅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幕

總質詢時間：上午九時至十時二十分

下午十四時三十分至十五時五十分

十時四十分至十二時

十六時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	下
六月四日	五	第卅七次 會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 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九時卅分 —— 十二時	午
六月五日	六	分組審查(人民請願案)	停	會
六月六日	日	停	會	會
六月七日	一	第卅九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卅八次 會 議 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 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三讀會)	二時卅分 —— 五時
六月八日	二	第四一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四二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臨時提案 閉 幕	午

第三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蘇議長、顏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開議，峰偉應邀前來提出施政報告，藉此機會闡述施政理念與縣政推展情形，至感榮幸。首先並對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為民喉舌，反映民意及督導縣政的辛勞與付出，表達衷心的敬意與謝忱。本（八十八）年起，「精省」作業已進入實質階段，縣市之地方自治必將產生變革，而縣之地位亦將隨之提升，與中央之互動當更加密切；因此，縣府必須籌謀因應此一新情勢，以利縣政發展。

自上次定期大會會期迄今，半年來 峰偉除加強探訪地方基層，瞭解建設所需外，並強化各項奠基與永續經營之縣政工程，如停車場之規劃興建、三層網之禁絕、毒電炸魚廢績強力取締、一九九海洋年系列活動之展開、焚化爐之規劃推動、基礎設施之改善、醫療設施與品質之充實提升、大學院校之設置……等等，這些重大工作不僅是為了我們這一代，也是為了遠遠久久的後代子孫著想。「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永續發展」是二十一世紀人類生存發展的主流思想，澎湖海洋子民在航向跨世紀的航程，必須要有視野、願景、夢想與使命感。我們要發揚祖先給我們的傳承，也不能忘卻給子孫的承諾。海洋是澎湖的根基，除了致力於漁業發展，厚植地區基礎產業；而另一方面，豐碩的自然、文化資源二者必須進行組合，以推展特有的島嶼休憩觀光、文化觀光與生態觀光。並為達成上述目標，今後縣政建設將朝向「建設觀光化」、「活動節

慶化」、「意象商品化」、「生活人文化」及「發展永續化」等五化的發展策略，使澎湖邁入優質成長與永續生存。以下謹將近期縣政推展重點作一扼要報告，敬請惠予支持指導。

壹、籌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

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依據施政計畫，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妥慎籌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歲入計編列七億二、八三四萬三、五〇四元，歲出編列八億八、七九四萬八、五〇四元，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七億五、九六〇萬五、〇〇〇元，再加上債務還本四、〇三九萬五、〇〇〇元，高達八億元，須以除借收入五億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剩餘三億元彌補，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在歲入部分，編列情形：

補助及協助收入三九億四、〇九八萬二、七五九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五〇·三四。

稅課收入三五億六、二一〇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四五·五〇。

財產收入一億九、〇八五萬元九、〇八五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四四。

其他收入五、九〇四萬六、八七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七·七五。

規費收入三、三〇二萬二、七九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四·四二。

罰鍰及賠償收入二、四七七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〇·

三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一、七五六萬二、〇〇〇元，佔歲入預算總額百分之〇·二三。

在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警政支出二一億六、一四八萬二、二五三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五·一七。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二〇億八、二二〇萬四、八一六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四·二五。

經濟發展支出一二億八、二一一萬四、五三七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四·九三。

社會福利支出一〇億六、七八三萬三、〇四八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四四。

一般政務支出九億二、六五一萬三、七〇二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二〇·七八。

退休撫卹支出五億二、〇四一萬五、〇〇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六·〇六。

協助及補助支出四億三、七九五萬二、八一八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五·一〇。

其它支出七、一七五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〇·八三。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三、三八〇萬二、三三〇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〇·三九。

債務支出三八八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〇·〇五。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已送請貴會審議，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貳、改善投資環境，促進工商發展

一、推動引進國際暨國內財團蒞縣投資，繁榮地方：

(一) 邀請英國 MAIDOR 財團考察本縣投資環境：

本縣積極推動招商計畫，繼法國 RCI 財團來縣考察評估投資可行性後，英國梅鐸 (MAIDOR) 財團亞太區總裁提姆波特於本(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四度來縣實地考察，並表達高度投資意願，初步選定馬公市風櫃里蛇頭山附近約十五公頃土地，興建五星級水準具中國風味的國際旅館渡假村，目前正在協調討論洽購土地。

(二) 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開發投資案：

澎湖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件」申請開發投資，預定在白沙鄉鎮海村興建五星級國際觀光休閒旅館渡假村，並開發海上、水岸、陸上遊憩活動設施，投資經費約新台幣十四億元，正進行用地及聯外道路土地協調階段。

(三) 旅外鄉親大東山返鄉籌設珊瑚珍珠博物館：

本縣旅外鄉親呂樑鑑先生，為回饋鄉里，特別規劃「大東山珊瑚珍珠藝術博物館」在澎湖成立的構想，並已派員至縣內各地尋覓設館適當地點，本府將提供必要協助，儘力來促成。

二、創造城鄉新風貌，促進商業再發展：

(一) 中正路商店街改善：

為改善馬公市區商業觀光環境，目前正加速推動中正路街道景觀重塑計畫，包括商店招牌、遮棚、人行步道的

改善等均陸續展開，期能創造更吸引觀光客駐足、遊憩的環境，活絡區間商業經濟活動，帶動整體馬公市街繁榮與發展。

(二)馬公第一、二漁港轉型再造：

馬公第一、第二漁港緊臨馬公市中心，本身漁港功能正衰退中，為創造優質的景觀遊憩設施，並兼具漁民生計，目前正進行轉型再造工作，第一期經費一億五千五百萬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定本（八十八）年六月辦理公開招標，八十九年十二月施工完成。

三、發展觀光：

(一)縣府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互配合，推動觀光事業，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本縣第三次「觀光建設業務協調會」針對困難問題共同協商解決處理之道，諸如：通梁（北）漁港及北寮奎壁山遊憩區之開發、龍門仙人掌公園之規劃興建、吉貝村整體規劃開發、東衛石雕公園設置、風景特定區內各據點之建設用地測量鑑界、林投風景特定區之設計畫等課題，均予以充分溝通，研擬處理，俾觀光事業順暢推展。

(二)完成交通遊樂船碼頭規劃設計：

完成「澎湖縣交通遊樂船碼頭整體規劃設計及可行性評估計劃」及「湖西鄉林投村遊艇碼頭工程規劃設計」工作，逐次爭取碼頭等公共設施建設經費，促進觀光發展。

(三)加強本縣軍人公墓美化工作，增進觀光休憩功能：

本縣軍人公墓為配合觀光發展，持續進行綠美化工作，除已規劃完成仙人掌景觀區、石頭景觀區、假山瀑布區及配置國軍退役裝備：陸軍M二四戰車兩輛、七五山砲兩門、海軍船錨兩具外，最近再安裝完成陸軍勝利神力士型飛彈一枚、F五B戰機一架，增添武器景觀，增進觀光休憩功能。

四、改善縣內及對外交通運輸：

(一)規劃興建馬公商港為高雄港輔助港：

為提昇馬公商港為高雄港輔助港，以帶動地方整體產業發展，經爭取並獲交通部原則同意，在初期國際航線船舶不多情形下，海關、聯檢、檢疫、安檢等機關可機動派員辦理各項業務，其他後續應辦事宜，交通部仍將督導逐一推動，使馬公港具國際港埠之功能，現全案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二)闢建鎖港深水碼頭：

為因應本縣未來海運發展，促進產業升級及輔助馬公港營運之不足，乃向中央爭取規劃興建鎖港深水碼頭，以其優越之地理環境、腹地廣大及聯外道路便捷等條件，將可為澎湖海運事業及產業帶來甚多助益。預定興建水深十二公尺以上護岸，供大型貨櫃輪停靠，泊地疏浚後面積約一百五十公頃，可同時容納三十艘以上大型貨輪停靠裝卸，經費約需二十四億三千餘萬元，目前正積極向交通部爭取規劃費二千萬元，俾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

(三)興建龍門尖山客貨碼頭：

為提供大型客貨輪靠泊，建立海上走廊，形成台灣—澎湖本島—離島之航運網。解決民生物資、經建材料及油品、砂石進口問題，持續規劃興建龍門尖山客貨碼頭工程，總經費需八億三千萬元，預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完工，業將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函報交通部及分送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爭取（編列）經費。

(四)建造離島交通船：

交通部補助本縣八千萬元興建「恆安壹號」輪，以汰換逾齡舊恆安輪，航行馬公—望安—七美航線，於本（八十八）年二月九日首航營運，並於春節、春假期間延航至高雄，疏運旅高鄉親返澎，對於本縣離島望安、七美兩鄉之民生物資運輸任務發揮功能。另為照顧望安、七美兩鄉鄉民交通運輸基本需求，對於設籍兩鄉之鄉民自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憑身份證搭乘車船處所屬交通船，予以半價優待。

(五)改善台澎間交通運輸問題：

為解決本縣年節期間空中交通「一票難求」之窘境，其因應方案宜朝：

- 1.春節及連續假期期間，重新評估將馬公航線列為管制航線，以減少重複訂位及超賣現象。
- 2.各航空公司於年節期間，調派大型客機飛行馬公航線，以增加機位。

3.爭取民航局將年節期間馬公航線之班次列入「大眾運

輸補貼辦法」予以補貼，以增加航空公司加班之意願。

4.建請民航局儘速督促協調訂定公平合理之機位候補作業程序。

(六)擴建馬公機場航站區：

馬公機場民航站區擴建計畫係採整體規劃分兩期施工策略，以民國一〇〇年為第一期工程目標年，民國一一〇年為第二期工程目標年，第一期工程有關停車場、污水處理廠等部份，已於本（八十八）年三月間施工，主體航廈等工程亦將陸續動工，預定民國九十年底完成，建設經費約需二十四億元，第二期工程視未來發展情況，調整擴建規模，建設經費約需九億六千萬，總建設經費為三十三億六千萬。

參、加速公共建設，滿足民生需求

一、加速開闢停車場：

(一)興建停車場：

目前已完成停車場計有中正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等九處，可停放汽車九八〇輛，機車六〇七輛，正興建中停車場有文光國中操場地下停車場，可停放汽車四〇〇輛及龍門村停車場，可停放汽車四十六輛，規劃中停車場有明遠路停車場、土銀斜對面（民福路與三民路口）停車場，預計可停放汽車五十輛。

(二)提高停車場使用率：

為解決市區道路擁擠問題，鼓勵民眾充分利用地下停車

場，除加強周邊路段停車管制及違規取締外，並自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三十日止，試辦實施優惠專案，依使用情形訂定降低收費標準，中正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一般民眾購買半年全日租，六折優待每月為一千二百元，一年全日租，五折優待則每月為一千元，縣府廣場地下停車場，一般民眾購買半年全日租，七·五折優待每月為一千五百元，一年全日租六折優待每月為一千二百元，實施後使用率已見提高，中正國小地下停車場使用率由一·五成提高至三成，縣府廣場地下停車場已達飽和。

二、道路闢建：

(一)開闢都市計畫八米道路：

辦理文林街、文昌街、西文一帶、鎖港一帶等八米道路開闢，已完成土地徵收手續，並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順利發包，近期可施工，經費一億二千萬元。

(二)拓寬鄉道：

1. 澎四十號線（白坑—湖西）道路改善工程，發包工程費一百七十二萬元，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九日開工，預定九十日曆天完成，施作A C路面長一、〇八五公尺，寬三—六公尺。

2. 澎七號線（赤崁—瓦碇）道路改善工程，發包工程費六百九十二萬元，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工，預定一百八十日曆天完成，施作A C路面長一、八一五公尺寬七—八公尺。

3. 澎三七號線（虎井里）道路改善工程，發包工程費五百七十萬元，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工，預定一百八十日曆天完成，施作P C路面長二、二八〇公尺，寬四公尺。

4. 澎廿七號線（鐵線—鎖港）、澎三一號線（西衛—朝陽）、澎八號線（瓦碇—後寮）道路養護及交通安全設施整修，發包工程費五百七十三萬二千元，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開工，預定一百五十日曆天完成。

(三)村里道路排水溝改善：

1. 辦理都市計畫外村里聚落路面溝渠環境設施改善工程共十件，發包工程費一千七百五十六萬九千元，於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開工，預定本（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前完工，正施工中。

2. 辦理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村落公共設施道路及排水溝改善工程，計二十二件，總經費一千五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六十八元，已完工二十件，二件施工中。

三、公園建設：

(一)興建小型公園：

為改善地區環境品質，美化市容觀瞻，加速公園開闢，經選定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公八（馬公市公所大樓東側）、公九—一、公九—二（第三漁港東南側海堤一帶）、公兒十（文澳國小西側）公兒十一（文澳國小南側）等

五處公有土地先行辦理，目前已完成兩處進行整地植栽，其餘逐次開闢。

(二)東衛石雕公園：

為提供居民及遊客一個充滿藝術氣息之旅遊據點，增加遊憩性質之多樣化，以帶動觀光事業發展並促進文化教育活動，乃有興辦東衛石雕公園之計畫，目前已協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管處進行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預定本（八十八）年完成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八十九、九十年實質開發建設，九十年底前完成啟用。

(三)觀音亭運動公園整建：

除改善運動公園破損設施外，並藉由景觀規劃，塑造成為獨具特色美景，提供絕佳休閒場所。本期辦理工程項目計有：槌球場、健康步道、觀賞步道、水舞場噴水工程、造型圍牆、吧台、仿原木花架石桌椅、露天淋浴工程、觀音亭坡道鋪面工程、長青活動中心道路排水溝改善工程。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包，預定一五〇日歷天完成，工程費七百八十八萬七千元。

四、改善水電供應設施：

(一)供水設施：

1.省自來水公司在馬公市烏坎里設置日產七千噸海水淡化廠，於八十七年九月三日發包，環境影響評估業已審查通過，正進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及埋管工程，預計三百個日曆天完成。

2.馬公市虎井及桶盤兩離島興建之小型海水淡化廠，各

為二〇〇噸與一〇〇噸，已完工，望安鄉興建四〇〇噸海水淡化廠，俟完成用地取得後辦理發包。

3.本（八十八）年度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飲水設施工程，計有望安鄉東坪、西坪、花嶼等飲水設施改善，經費二百萬元，本（八十八）年二月三日開工，預定五月完工。

(二)供電設施：

本（八十八）年度改善離島小型供電設備，馬公市桶盤里及望安鄉東坪村購置發電機組，經費五百萬元，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開工，本（八十八）年二月八日完工。

五、水利工程：

(一)海堤興建工程：

辦理橫礁、中屯、菜園、沙港等四處工程費一千二百八十七萬元，其中中屯、橫礁海堤分別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及本（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工。菜園、沙港海堤，目前施工中，預定於本（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前完工。

(二)棄土場工程：

沙港棄土場工程於本（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完工，經費一千五百七十一萬四千二百元。

(三)中小排水路維護疏濬工程：

本（八十八）年度辦理石泉、林投、西溪、大池、中和、山水等六處，均已完工，經費一千二百四十八萬七千

元。

六、市場改善：

本（八十八）年度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第二期興建工程，獲省府建設廳補助一千萬元，另專案爭取四百萬元配合執行，建築工程於本（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完工，水電工程於三月十一日完工。

七、貿商十村眷村改建：

貿商十村眷村改建，國防部正積極進行中，建築基地於本（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鑽探驗收，同年三月十五日進行開放空間建造預審，委託公司已開始製作工程圖說及有關資料，俟建照許可，即辦理發包事宜。本府全力配合建造審核及道路等公共設施開建。

八、馬公市光明營區市地重劃：

本縣馬公市光明營區面積三·五一公頃，因該地區大部份為裡地無法建築使用，經擬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採取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於八十七年九月廿五日發布實施。本重劃區可供建築用地二·三四公頃，公共設施規劃設計項目計：道路工程、兩水下水道工程、整地工程、路燈工程、公兒綠化工程、美化控制點工程、雜項工程等。並由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管線單位配合施工，本工程業於本（八十八）年三月廿六日發包，預定於十二月底完工。

九、中潭農村新社區整體開發計畫：

運用廢耕農地興造社區，提昇居住品質，成為旅遊據點，增進觀光產業活動，開發面積六〇·二四九二公頃，經費

概估十二億七千四百萬元，於本（八十八）年三月底將開發計畫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預定九十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區段徵收，九十二年六月底前完成公共設施各項工程。

肆、推動環境保護，創造優質環境

一、改善喪葬設施，實施公墓公園化：

(一)興建縣立火葬場及菜園納骨堂：

本縣民風純樸，喪葬大都秉習古老土葬方式，致濫葬問題嚴重，造成發展障礙，為突破發展瓶頸，創造投資環境，改善居民生活品質，推動公墓公園化勢在必行，而本縣目前並無縣立火葬場及納骨堂，為鼓勵民眾採行火化，本（八十八）年度規劃興建菜園納骨堂及縣立火葬場各乙處，經費合計一億元，業已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公開辦妥徵選建築師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預定在七月前完成設計。

(二)改善現有軍方火葬場：

本縣現僅有軍方火葬場，而該處設備老舊，不僅有損往生者尊嚴，更直接影響民眾火葬意願，故於本（八十八）年度汰換火葬爐一具，經費六百七十九萬元，火化時程，將可減至九〇—一二〇分鐘，在縣立火葬場未興建完成前，仍須賴此暫時措施。

(三)輔導湖西鄉公所辦理該鄉第三公墓充實納骨堂內部設備，望安鄉公所辦理該鄉第一公墓墓園公共設施及充實納骨堂內部設備，均施工中。

(四)為遏止濫葬漫延，實施鼓勵火葬補助計畫，凡合乎補助

對象之縣民其遺體火化且塔葬者，每名補助一萬五千元，自實施以來，死亡火葬比率由八十二年之百分之二十，提高至八十七年百分之四十五，頗具成效。

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落實垃圾處理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政策：

(一) 推動興建二〇〇噸現代化垃圾焚化爐：

加強用地溝通工作，經過半年來全力疏通、參觀，坦誠說明利弊得失，感謝鄉親支持此項攸關本縣長遠發展之重大縣政措施。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依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意見修正，並提請 貴會審議，如果推動順利，預定於九十二年三月竣工啟用，初估經費約十億元。

(二) 輔導各鄉市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目前進行中有：

設置湖西鄉西溪垃圾衛生掩埋場，經省環保處核定工程款預算四千六百八十二萬三千四百五十元，但因村民反對，本府於八十七年十月一日邀請全鄉村長召開協調會溝通，目前改在紅羅村興建，但因涉及林務局主管之保安林地，正加速協調中。望安鄉花嶼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及東坪進場道路工程，鄉公所於本（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吉貝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已於近日完工，並由白沙鄉公所辦理完成驗收作業。

三、妥善處理流浪犬問題：

加強流浪犬人道捕捉，八十八年度十一月至四月廿二日捕

捉四四六隻，並已遴派人選完成赴屏東科技大學受訓有關捕犬技巧，現由馬公市清潔隊擬訂捕犬計畫，以負責本縣之捕捉工作，另補助本縣棄犬救助協會三十萬元於烏坎興建棄犬收容所一處，進行棄犬人道處理。

四、加強飲用水衛生管理：

(一) 抽驗各鄉市自來水供水系統、社區公、私井及公墓地區

飲用水、學校水質、飲用水設備計一七六件，並將檢驗結果發布新聞及函復各督導、管理機關及管理人。

(二) 執行簡易自來水源水質抽驗四處，其中興仁烏坎簡易自來水，一供水井化學需氧量，不符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正進行連續六次之檢測，另於本（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協助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使各管理單位了解其供水水質狀況，並輔導水源水質有違反或有違反之虞者，填列「飲用水水源水質改善計畫書」。

(三) 透過媒體宣導飲用水衛生管理及相關規定，呼籲民眾、各學校及相關業者，注意供公眾飲用之飲水品質維護，保障社會大眾飲用水之安全衛生。

五、海岸地區、道路及髒亂點環境清潔維護：

(一) 執行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清理計畫，執行區域計九十三公里，經費八百六十五萬七千元正，並發動環保團體等定期辦理淨灘活動，計二十七場次三二五人參加。

(二) 執行街道揚塵洗掃計畫計五十二公里，維護本縣一、三、四、五號線道路及重點道路清潔整頓計七十二公里，

維護本縣各主要鄉道之環境。

(三)執行清除髒亂點綠美化計畫，計清除整頓二十二處補助二百萬元正，已清除完畢。清除環境髒亂點計二十五處，已陸續完成中，計補助八十萬元正。

六、加強噪音管制，劃定公告機場航空噪音管制區，以維護環境安寧：

依據交通部民航局訂頒「機場周圍航空噪音防制相關經費補助原則及執行要點」，本縣馬公航空站已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三完成航空噪音自動監測設備，依規定必須監滿一年後，劃定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並公告實施，現已依續申報一年之相關監測資料，預計本（八十八）年七月初即可劃定等噪音線，並公告飛航噪音管制區，以研擬航空噪音防制措施補償事宜。

七、執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管制計畫：

本縣工地營建工程空污費徵收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三月止，總受理申繳一、一一二件，其中建築（房屋）工程計七五六件、道路工程十九件、管線開挖工程十八件、其它工程三一九件，合計申繳八百三十萬九千七百二十三元，皆依規定繳入空污基金專戶。

伍、提升醫療品質，維護縣民健康

一、解決醫療問題：

(一)直升機長駐澎湖，健全緊急醫療後送：

為彌補本縣醫療資源匱乏，解決急診重症、安寧照護後送問題，經報奉行政院衛生署專案補助二千四百八十五

萬元，供本縣承租民間直升機擔負緊急後送工作，案經招標，由亞太航空公司得標，並於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正式進駐本縣執行是項業務，惟至本（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該公司因違約達七次且遭民航局函令暫停飛航任務，故辦理解約；為免後送工作中斷，本府遂於本（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函請德安航空公司到府辦理議價並簽訂新約續辦。本計畫專用直升機，自進駐至本（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計護送急診重症一一〇趟一三〇人，安寧照護二十六趟三十四人，災難搜巡二趟，另為改善本計畫之相關配套措施，已報請行政院衛生署專案補助興建棚廠乙幢，十一處離島直升機停機坪，承租直升機租機費等，以期在醫療大樓未興建完成前擔任本縣至台灣本島及縣內各離島間後送任務。

(二)興建本縣醫療大樓：

為改善本縣醫療品質，就醫環境，藉以提升專業水準及服務品質，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衛生署編列七億六千一百萬元經費，計畫於國軍澎湖醫院區內興建現代化醫療大樓，目前正進行土地撥用手續，本醫療大樓委由本府興建，其先期規劃費三千萬元已撥付本府，俟貴會審議同意墊付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

(三)離島醫療改善：

繼吉貝、烏嶼島辦理醫療委外承作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望安、七美鄉實施整合醫療服務經營模式（一

DS)；由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阮綜合醫院辦理，由該院成立計畫中心，專責執行本計畫醫療費用分配作業，並協調整合當地醫療資源，提供保險對象整體醫療服務。本計畫推動後增加望安、七美醫護人力；望安鄉增加醫師一名、護士四名（原有醫師二位、護士八位）七美鄉增加醫師、護士各一名（原有醫師一位、護士三位），除提供當地民眾全天二十四小時醫療服務，增加專科醫師門診服務，並加強與高雄阮綜合醫院雙向轉診醫療服務。

(四) 醫療人力支援與整合：

指派衛生局、所醫師陳翠雯、侯武忠、吳泰郎、謝沛岳等支援省澎夜間及例假日急診，積極協調台灣本島各大醫院專科醫師支援本縣省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支援科別包括腦神經內（外）科、胸腔外科、泌尿外科、腸胃內科、腎臟科、骨科、精神科、心臟內科、皮膚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中醫等。協調本縣開業醫師林國樑診所、馬靜祥診所醫師支援省澎下午時段門診業務。

二、充實改善醫療設施：

辦理衛生所、衛生室整建工程：澎南衛生室新建工程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成驗收，本（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啟用開辦門診醫療服務。七美鄉衛生所新建工程仍施工中，預定於本（八十八）年八月中旬完工。望安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正辦理公告招標。西嶼鄉衛生所廳舍狹小，所尋土地，已

完成土地使用機關變更，並向上級爭取新建經費中。
三、輔導長期醫療照護，落實照顧慢性病患：

(一) 本縣現有惠民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由二十五床增至三十五床，省立澎湖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開業，設立二十二床，使全縣長期照護床位自二十五床增加至五十七床，以服務中風、活動能力有限或完全無法活動者，提供二十四小時醫療及生活照護。

(二) 居家護理機構計有國軍澎湖醫院、馬公市衛生所、湖西鄉衛生所、西嶼鄉衛生所，累計收案自上年度六十三案增至目前一二一案，本年度白沙衛生所已申請設立，籌設開業事宜，以服務臥床需接受復健、身上有鼻胃管、導尿管等之病患提供居家醫療照護。

(三) 辦理病患服務員訓練，經學科及實務訓練，通過測驗者計三十一人，可提升本縣病患服務照護品質。

四、加強篩檢工作落實保健服務：

因應本縣婦女保守觀念，聘請女醫師，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辦理全縣托兒所、幼稚園兒童健康檢查、口腔齲齒檢查、幼兒斜視視檢查及塊蟲檢查。宣導健保預防保健服務，辦理成人健檢、兒童健檢。

五、加強餐飲業衛生管理：

(一) 執行密集聯合稽查業務，四個月計完成餐飲業稽查輔導九十二家次，飲食攤販稽查輔導十一家次，學校營養衛生午餐輔導七十二家次。

(二) 辦理非營利餐廳衛生講習二場次，一七六人參加。協助

餐飲工會辦理衛生講習一場次五十人參加。

(三) 促成本縣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考場之設置，並預定於本(八十八)年年中於本縣省立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舉辦第一次中餐技術士證照考試。

陸、改善農漁生產，增益農漁收入

一、推廣農特產品：

(一) 發展農特產品：

發展一鄉一特產，馬公高麗菜、湖西香茹草、白沙嘉寶瓜、西嶼白膜花生、望安越瓜、七美一條根，並完成本縣第一份農特產品型錄介紹。預定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份在本府廣場辦理「嘉寶瓜評比競賽暨展示售」活動、七月份在望安鄉辦理「望安越瓜品嚐與展示售」活動，以刺激購買慾，提高農民所得。

(二) 嚴控家畜疫情，加強經營管理：

1. 控制疫情：本(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發生豬隻疫情，立即在行政院農委會專家指導下，豬場全面防疫消毒及全場撲殺，迅速杜絕疫情擴大，病毒蔓延，並加強屠體檢查，確保進入市場與市面銷售之豬肉安全衛生。

2. 整頓肉品市場，恢復功能與機制：肉品市場自六十六年成立迄今，因消費市場萎縮，冗員過久，致虧損逐年擴大，已嚴重影響市場功能。非經整頓，精簡人事，無法健全體質，正常營運，故已協調縣農會，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組織人員精簡，並重

新提出管理規章與作業流程，以改善營運。

二、加強漁業資源保育：

(一) 推動一九九九「澎湖海洋年」活動：

為促使全縣民眾共同維護海洋及海岸生態環境，養護海洋生物資源，達到海洋資源永續經營之目的，將民國八十八年訂為「一九九九澎湖海洋年」，推動海洋保育宣導、海洋文教推廣、海岸維護利用、水族棲地保護、海洋產業發展、海洋觀光活動、海上威力掃蕩等七大活動主題五十個活動項目，陸續展開中。

(二) 漁業資源保護：

為維護沿、近海漁業資源，加強取締毒、電、炸魚及違規捕魚，清除海域珊瑚礁岩覆網，並自本(八十八)年三月一日起公告禁止使用及攜帶三層網具，從事漁場作業，為顧及作業漁民權益，採行全面收購三層網具措施，正執行中，收購經費三千萬元。

(三) 漁業資源培育：

本(八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於澎南、望安海域，投放人工魚礁七〇〇座，並於四月二十日在瓦硯海域放流魚苗五萬尾，四月二十二日在菜園、青灣、五德海域放流魚苗十八萬尾，四月二十四日在北寮海域放流魚苗十二萬尾，以達到漁業資源環境改造目的。

三、提高漁業生產：

(一) 輔導發展海洋漁業：

輔導漁民汰建漁船，充實改善漁業生產設備及改進漁撈

技術，配合漁訓中心辦理漁船船員管理訓練，輔導漁船兼營娛樂漁業，增加漁民收入，已輔導無籍小船以自海上遊樂船舶申請合法化五九一艘，便利民眾出海從事海上休閒活動。

(二) 促進養殖漁業發展：

研究漁、貝種苗培育與病害防治，規劃箱網養殖海域，推廣海上箱網養殖，輔導養殖漁民充實設備，促進本縣漁業再發展。

(三) 提升水產加工技能：

改善水產品加工業設備，研究改進加工技術，輔導漁會辦理產銷班組訓，魚貨促銷活動，提高魚貨品質，拓展內外銷市場。

四、加強漁港建設，充實漁業公共設施：

(一) 漁港整建：

本(八十八)年度計辦理赤坎、烏嶼、通梁、北寮、風櫃(東)、瓦硯、西溪、青螺、菓葉、合界、外垵、西衛等漁港基本設施整建工程及七美交通船碼頭新建工程，目前均施工中，將軍北漁港整建工程則設計中。

(二) 興建漁業公共設施：

輔導漁會及各鄉市公所辦理，計有岐頭漁港航道尾、半流仔礁、虎頭山鼻礁、沙港長岸溝導航標誌燈施工中，澎湖水族館海水取水口護綠石堆附近興建漁業導航標誌燈發包中。馬公第三漁港尾端遮棚工程正施工中，虎井漁具整補場，烏嶼上架場軌道加長已完工辦理驗收。

柒、加強社會福利，建立溫馨社會

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

(一) 老人福利：

本府八十八年度老人福利津貼自八十七年七月份起開始受理，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發放三千元，至八十八年三月份計核發三萬五、三九七人次，金額一億零六百一十九萬一千元。辦理八十八年度重陽節老人慰問金計一萬一、八九六人，金額九千五百一十六萬八千元及辦理八十八年度春節老人慰問金計一萬二、〇〇五人，金額九千六百零四萬元。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以及老人居家服務，並配合老人福利法辦理免費乘車、重病住院看護補助、贈送生活輔器、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以及轉介安養機構等服務，落實照顧需要幫助之老人。

(二) 身心障礙者福利

1. 規劃興建身心障礙福利中心：本縣身心障礙者人數近三千人，為提供安全、實用之完善服務設施，並作為諮詢、教學、音樂、研習、復建等場所，規劃興建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概估經費為一億四千萬美元，目前正在進行公開徵選建築師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俟設計後，報請內政部爭取補助興建。

2. 廣續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發放作業，並委託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教養身心障礙者；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手冊」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器具費用補助。委託本縣惠民啟智中心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短期照顧服務。配合省府社會處於本縣惠民醫院成立重殘養護中心，如強照顧重殘癱瘓老人。

(三) 婦女、青少年福利：

辦理廿四小時保護專線，受理保護案件少年十件、婦女十一件、性侵害五件、兒少性交易防制一件、補助不幸婦女緊急生活扶助九人，計三十六萬一千八百元，並繼續辦理婦女福利實施計畫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補助。

(四) 社會救助：

辦理八十七年低收入戶調查及複查工作，核列一款五〇二戶、七二五人，二款低收入戶二七八戶、八八八人，三款低收入戶二五二戶、八五五人，計一、〇三二戶、二、四六八人。籌募八十七年社會救濟經費計五十四萬二千九百四十元，辦理民眾急難救助三五五人，支用救助金計一百一十七萬元，並繼續辦理以工代賑，以積極改善低收入戶生活。

二、保障役男權益，落實照顧征屬：

(一) 辦理縣籍義務役常備兵團體意外險：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份起，每人投保新台幣一百萬元，每年約一、六〇〇人，使其為國家盡義務時多一層保障，落實照顧權益，達到「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目的。

(二) 落實軍民服務連線：為迅速有效解決役男服役期間各種問題，隨時與本縣各連線單位連繫、溝通、協調，掌握時效即時慰問。

(三) 積極推展與新訓單位建立溝通管道：配合新兵訓練中心參訪活動，邀請地方首長，役政幹部等赴實地參訪與各相關幹部座談，建立連繫溝通管道，服務在營役男及征屬。

三、推行社區發展，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運作：

本（八十八）年度輔導烏崁、紅羅、後寮、小門、東吉、中和等六個社區辦理加強社區發展基礎工作、生產福利、精神倫理三大建設。輔導人民團體依限清查會籍，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計七十八會次，任期屆滿改選者二十個團體，以正常推展會務健全組織運作。輔導各級工會召開會員大會二十場次，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學苑計五梯次三〇〇人參加，以健全勞工組織，增進勞工福利。

四、「澎湖之愛」認同卡行銷：

認同卡之發行，可增加本縣自有財源收入，積極從事社會福利建設，並可藉發卡機會行銷澎湖，凝聚鄉親向心力，發揮「離島不離心、百萬鄉親一條心」之精神，自八十七年八月份發卡迄今已有三、四〇二張，為期本（八十八）年底，發卡數達一萬張目標，土銀正加緊製作宣導海報、文宣，及有線電視宣導短片等，藉由平面媒體與電子媒體宣導，籲請鄉親踴躍申卡，本府並會同派員前往各機關、團體、旅台同鄉會及本縣辦理之各項活動介紹說明，受理申卡。

捌、健全教育發展，培養優秀國民

一、推動設立大學院校：

(一)澎湖海事管理專校改制為大學：

澎湖專校現有校地十一·八二三公頃，面積不敷需求，亟需變更擴大學校用地範圍，本府儘力促成並獲縣都委會審議通過；擴大校區用地範圍達二十公頃為原則。使符合設置大學用地標準，冀望早日升格為大學。

(二)協助東方工商專校設置本縣校區：

為提供民眾就學機會，本府積極推動爭取東方工商專校在本縣設置校區，校址選定在西嶼鄉竹灣村。在校舍未興建前，將先由本府協助提供場地辦理推廣進修教育，提昇教育文化水準。

二、改善國中小學教學環境：

(一)執行本(八十八)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補助經費四千四百八十五萬元，辦理中正國小校舍重建二期工程、白沙國中校舍重建二期工程及後寮國小圖書室改建工程等。」

(二)執行本(八十八)年度「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第二期：補助經費一千三百一十萬六千元，辦理文光國中第七校及東衛國小等十二校教室、運動場、廁所修繕及各科教學設備、辦公設備等。」

(三)執行本(八十八)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經費一千九百四十三萬七千元，辦理各國中小學發展學校特色、社區化教育、親職教育及運動場整建等。」

(四)執行本(八十八)年度「降低班級學生數計畫」：

「補助經費一千五百萬元，增建馬公及中正國小教室。」

(五)執行「整建國民中小學校教育設施計畫」增辦計畫：

「補助經費三千六百八十萬元，辦理文光國中校舍二期工程。」

(六)加速推動資訊教育基礎建設，使所有國民中小學皆有電腦教室，且可上網路，並加速培訓中小學教師具備資訊基本素養，使資訊教育向下紮根。

(七)改善各級學校飲水設備，編列經費補助各校購買桶裝水；輔導學校加強學童午餐工作，本縣目前除馬公國中、文光國中外，各校均辦午餐供應工作。並積極向上級爭取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廚工薪資補助及各校充實廚房內部設備。

(八)「開放教育——海洋小學」：為啟發學童熱愛鄉土、尊重海洋、善用海洋資源，本府於本(八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由大倉、將軍、烏嶼、虎井四所國小，依各校現有資源及社區特色進行試辦，以期學童能夠在愉悅的情境中學習，進而培養開闊的胸襟與恢宏的視野。

三、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強化輔導功能：

(一)執行「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方案——邁向十年技藝國教目標」，繼續辦理與推廣國中技藝教育，及國中畢業生接受春季、秋季實用技能班之教育，使未升學之學生，學有一技之長，接受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教育。

(二)辦理「青少年輔導工作計畫」培養學生自我實現，認識自我、了解環境，充實生活內涵，讓每一位學生潛能獲得開發，得到適性之發展。

(三)積極推動特殊教育，落實零拒絕及無障礙學習空間，本縣現轄內身心障礙學生二二九人，現有澎湖海事水產職業校設有特殊技藝實驗班二班，馬公、澎湖、湖西國中及馬公、五德、赤崁、池東、將軍、七美國小設有啟智班，另私立惠民啟智中心設有中重度班，馬公國小設有啟聰班一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一班，提供就學機會。

(四)設立特殊教育學校：為貫徹特殊教育之政策，照顧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因應地方民眾需要，加強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問題，積極爭取設立本縣特殊教育學校，以提昇特殊教育之質與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教育，省教育廳將擇期會勘選定校址。

四、推展社會教育：

(一)加強督導各校辦理家庭教育，開設補校，以擴大教育參與，落實教育責任，目前本縣開設補校，計有馬公、澎湖、湖西、白沙等四所國中，及石泉、興仁、山水、湖西、花嶼、七美等六所國小。

(二)配合節慶舉辦有關社教活動，輔導各鄉市、學校、民間社團舉辦各項基層文化活動，督促各鄉市辦理假日廣場活動，倡導正常休閒活動，拓展生活領域。

五、推展體育：

(一)規劃興建綜合體育館：

本縣東北季風強勁，每年長達半年無法從事戶外活動，為培育更多體育優秀人才及爭取各項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比賽在本縣舉辦，實有興建一座大型綜合體育館之必

要，概估經費五億六千萬，目前正積極進行先期作業及爭取興建經費。

(二)籌建澎湖帆船訓練中心：

本縣強勁的風、浪及安全適航海域，最適合帆船運動，惟缺乏相關週邊設施，致帆船運動無法全面推展。有鑑於此，實應早日興建帆船訓練中心，充實軟硬體設施，定期舉辦國際性帆船比賽，提高本縣知名度。興建地點選定馬公市觀音亭北面防波堤附近臨海新生地，正進行籌設規劃工作。

(三)整修體育場所，充實體育設備：

省府補助經費五百萬元辦理本縣棒球場整地工程，已完工驗收。補助一千二百萬元辦理田徑場PU跑道整修工程，現施工中。補助三百萬元，辦理游泳池加溫設備改善工程，俟規劃設計案詳估後辦理發包。

(四)興設休閒運動場所：

辦理赤馬慢速壘球場，隘門沙灘排球場及觀音亭、春暉園、公兒十（文澳國小西側）等三處簡易體育設施，輔導嵵裡等二十三個社區充實簡易運動場所及增添照明設備等，陸續施工中。

(五)舉辦體育競賽：

為達到全民運動，提高運動水準，本府訂定於本（八十八）年五月九日在白沙鄉岐頭及西嶼鄉等地舉辦鐵人三項競賽，另預定於本年八月間舉辦全國分齡游泳賽，九月辦理台灣省公路賽跑，十一月亞洲風浪板巡迴賽首站

辦理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書圖尚在審查中。

(二)第二級古蹟順承門及西嶼燈塔修護工程：於八十七年十

一、十二月間完成發包，工程費分別為五百三十八萬三千元及二百七十八萬元，目前正依計畫進度施工中，預定本(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及七月十八日完工。

(三)三級古蹟二坎陳宅文物展示裝修工程：於本(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發包，工程費為一百三十六萬元，目前正施工中，預定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完工。

(四)評鑑指定第一賓館、乾益堂中藥行為縣定古蹟，俾利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工作。

七、古聚落及重要建築物保存維護：

(一)馬公市「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建設計畫，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案，目前送請省都委會審議中。

(二)孔廟改建工程已完成建築師甄選及委託，目前辦理地質鑽探，俟完成後通知建築師辦理細部設計暨發包作業。

八、辦理八十八年度台灣文化節南區活動——西瀛鄉土藝術節活動：

西瀛鄉土藝術節系列活動，期間自本(八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活動項目有：西瀛石雕藝術創作教室、澎湖石雕工藝展、澎湖縣寺廟雕刻藝術拓本展、石雕工藝及寺廟藝術巡禮、民俗曲藝列車、出版澎湖寺廟雕刻藝術專輯。藉由提供藝術創作活動，讓民眾欣賞鄉土文化藝術，保存鄉土文化資產，充實民眾生活內涵，美化社會風尚。

拾、持續造林綠化，力行生態保育

一、加速造林綠化：

(一)造林綠化：

本(八十八)年度規劃新植造林十七公頃、補植四一、五九公頃、割草一一九、二公頃，辦理興仁水庫週邊綠化六公頃，成功水庫週邊綠化五、五公頃，推廣耕地防風林二、八五公頃，栽植澎湖二、三、四、五號線公路行道樹，計小葉南洋杉、水黃皮、欖仁四、六五〇株、檉柳一三、九五〇株，補助中正國中、中正國小、湖西國小等三等學校綠化，育苗二四、五〇〇平方公尺。

(二)美化環境：

辦理八十八年度植樹節慶祝大會及親子植樹活動，舉辦社區環境綠美化評選活動，國民中小學學校綠美化評選活動及住宅環境美化評選活動，於菜園苗圃培育各類苗木五〇、〇〇〇株，以供機關及民眾索取，栽植綠美化。

(三)水木保持：

本年度規劃執行水土保持植生覆蓋計畫道路邊坡植生一、五公頃，裸露地植生三公頃，苗圃培育草苗及苗木一、五公頃以及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及城鄉交流觀摩水土保持戶外教室，並編印「澎湖的鄉土植物」一、二〇〇冊及法規五〇〇冊，以宣導水土保持之重要，並加強山坡地查報與取締工作，以防止違規情事發生。

二、推動自然景觀及野生動物保育：

(一)取締盜濫採砂石：

針對盜濫採砂石，導致地理景觀嚴重破壞，本府自八十七年五月成立聯合稽查取締小組，迄本（八十八）年三月底，共取締五十七件。同時為使本縣砂石供應量充足，同意馬公第三漁港水警隊南側碼頭供業者進口砂石船靠及起卸作業，已陸續核准進口砂石二十二家，目前仍繼續受理申請中，自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本（八十八）年三月底，砂石進口已有七萬立方公尺。

(二)取締非法獵捕持有保育類野生動物：

聯合執行小組不定期赴各鄉市巡邏取締共四十五次，中藥店查核六次。

(三)加強動植物保育：

1. 受理民眾報案發現保育類及一般類野生動物，計海龜十一隻、野鳥六隻、台灣獼猴一隻、瓶鼻海豚一隻均送本縣海龜救傷收容研究中心、佑青動物醫院觀察、治療、痊癒後野放，受傷者繼續收容照顧，死亡者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處理。
2. 輔導西嶼鄉竹灣村大義宮改善海龜飼養環境，並做海龜健康檢查。
3. 配合農委會及屏東科技大學執行澎湖四角嶼台灣獼猴野放評估試驗。
4. 輔導通梁古榕樹管理委員會之老樹管理維護，邀請植樹專家林業試驗所趙榮台博士前來本縣診治枝幹腐爛及蟲害之急救維護輔導。

(四)辦理生態保育與資源維護宣導：

1.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親子淨海、淨灘賞鳥樂活動三次計六五〇人參加，藉以宣導野生動物保育法令及推廣賞鳥活動，培養民眾對鳥類生態之認識。
 2. 製作「澎湖飛羽之美」賞鳥摺頁二〇、〇〇〇張，「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宣導掛軸二、〇〇〇幅，分送各鄉市公所、各級學校、各漁駐所、派出所、各有關單位加強宣導。
 3. 辦理票選澎湖縣鳥選拔活動，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止共計發出選票三萬張，民眾參予踴躍，回收近七成選票。經統計後本（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正式宣布澎湖小雲雀為縣鳥。
 4. 配合台澎雜誌社主辦之社區刊物編採研習營，辦理社區生態保育與資源維護宣導，計五十人參加。
- 拾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居民安全
- 一、確保社會治安：
- (一)全面查緝走私、偷渡及檢肅非法槍彈、毒品、流氓：
 1. 加強清查轄內非法槍彈及可能製造處所，全面清查港口、船澳處所、海岸、無人島嶼，杜絕非法槍彈走私入境，以防止危害社會治安，本期查獲走私一件十七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件一人。
 2. 成立肅毒組，歸納情資分析研究，專責執行檢肅工作，訂定計畫全面防制，澈底肅清毒害，本期查獲煙毒麻藥二十二件二十三入。

3. 加強取締職業賭場，對於經營賭場為生者，依法提報流氓。查訪轄內各行業者，有無遭受不法侵害，如有不法，立即蒐證提報檢肅，本期檢肅情節重大流氓十三人。

(二) 檢肅竊盜：

1. 對於轄區內列冊一般竊盜出獄人六十三名及易銷贓處所，加強實施清查，遏止竊盜案件發生，本期發生刑案一百六十七件，破獲一百五十七件。

2.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服務申請，設置臨時巡邏箱每小時至少巡邏一至二次，使民眾能安心外出，確保財產安全。本期受理二十一件，均未發生竊盜案件。

3. 於市區人口稠密處與交通要衝擇定「國馨、萬客來、喜臨門、家福」四家超商設置服務聯絡站，方便民眾報案，執行成效良好。

(三) 取締色情及賭博性電玩：

1. 清查轄內易滋生色情場所所有無容留暗娼或雛妓暨有無未滿十六歲逃學或離家出走少女，查獲妨害風化五件七人。

2. 針對遊藝場所列冊建檔，並於易違法時地以不定點、不定期方式主動展開臨檢取締，公告查禁電玩十件六十一台。

二、防制交通事故：

(一) 疏導交通，維護行車安全：

為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規劃警力於上、放學時段，於學校門口或附近路口等實施交通指揮，及配合老師及愛心媽媽執行導護工作。同時於上、下班尖峰時段於重要幹道路口，派警疏導交通，維護行車安全。

(二) 取締違規停車、維持交通暢通：

加強中正國小、縣政府地下停車場周邊道路交通秩序整理，維護市容觀瞻。

(三) 取締酒後駕車及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重點工作：

於夜間加強餐廳附近及重要路口之酒精濃度測試，並稽查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違規。本期酒醉駕車計舉發五十九件，未戴安全帽一千四百四十六件。

三、維護公共安全：

(一) 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執行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各類公共場所之公共安全檢查工作，並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委託檢查、簽證、申報制度，透過業者主動維護，專業安檢人員協助檢查，建立建物防災體系，確保民眾消費安全。

(二) 加強防火、防災及救災：

1. 為提昇災害防救能力，於本(八十八)年四月一日成立消防局，專責辦理消防業務，並籌辦興建消防廳舍及爭取補充消防人力，提高服務品質。

2. 為提昇縣民消防安全觀念，災害初期處理能力及避難逃生常識，派員赴各機關、學校、供公眾使用場所辦理防火宣傳及員工組訓，按時實施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及各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查察取締。為確保救災水源系統之健全，執行消防水源調查並檢視消防栓功能，以維正常供水，並考量設置海水消防栓之可行性。加強消防人員專業訓練，提高救災技能。

3. 目前列管消防安全檢查場所六百三十二家，本期執行檢查計有七百一十八件次，合格件數六百四十七件次，限期改善七十一件次，經複查未改善處予罰鍰四家。緊急出動救護八百一十七車次，急救人數七百五十一人，補蜂捉蛇七件。出動消防車搶救火災一〇六件。動員消防、義消共二百二十四人次，實施防火宣傳四百二十場次。

拾貳、提升行政效率，落實便民服務

一、加強稽核，確保工程品質：

(一) 本府稽核小組除在發包前嚴格辦理稽核以糾正不當設計外，並每月不定期實地執行工程抽驗，發現缺失嚴格要求主辦單位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列管追蹤，以確保工程品質。本期計稽核二十九案，抽驗二十六案，鑽心不合格拆除重作一案。另執行個案採行防弊措施具成效經上級核列成果者計十二案，確能有效發揮防弊功能。

(二)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列管重大採購營繕工程案件，均能依規定填報重大工程報告表，針對執行過程每一環節可能發生弊端，分別研訂具體防弊措施列管執行，本期共填報十四案。

二、檢肅貪瀆，端正政風：

(一) 發掘貪瀆不法：

對平時考核及外界風評不佳，有藉機刁難需索之單位及人員加強查察。本期主動發掘貪瀆線索及政風資料共三件，其中予以糾正一件，行政處分一件二人，函送調查機關偵辦一件。

(二) 處理檢舉事項：

本府目前設有澎湖郵政第六十六號檢舉專用信箱暨專線檢舉電話九二七一—二一〇（亦可傳真），並利用有線電視等各種管道廣泛宣導，供民眾檢舉貪瀆不法之用。本期處理檢舉案件計四件，其中發函糾正一件，函送調查機關偵辦二件，澄清簽結一件。

三、推動行政資訊作業：

(一) 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為加強本府各單位、縣屬各機關及各鄉市公所各級公務人員電腦應用能力，籌辦本府八十八年度資訊訓練，開辦視窗環境應用班等六期，訓練人數一五五人，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省府資訊中心辦理之「推展縣（市）政府服務上網教育訓練」，於本縣海事職校開辦網際網路應用、網頁製作及網站管理等訓練班，辦理十三梯次共三九〇人次參加訓練。

(二) 推動公所行政資訊作業計畫：

1. 執行「全面推動鄉鎮市區公所行政資訊作業計畫」本縣湖西鄉公所、望安鄉公所電腦設備採購，完成軟硬體設備驗收，並移交公所，及協助公所移轉省府統一

開發之應用系統十六套，確立公所發展行政資訊作業之基礎。

2. 提昇基層公所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提報本縣西嶼、七美鄉公所納入行政院研考會「擴大國內需求方案」——「推動基層辦公室自動化計畫」相關計畫，獲行政院研考會同意補助相關電腦設備，以提昇公所資訊作業環境，目前進行設備點交、確認、安裝工作。

(三) 推動普及電子郵件應用：

為推動各項業務應用電子郵件傳遞交換，以達「文書減量」的目的，本府暨縣屬各機關及各鄉市公所之收發及研考所需電腦設備，獲行政院研考會同意納入「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加速推動普及電子郵件應用子計畫，目前已進行設備點交、確認、安裝工作。

(四) 發展縣府整體行政資訊作業：

1. 推動便民服務上網：獲行政院研考會同意納入「擴大國內需求方案」加速推動便民服務子計畫，補助一九八萬元，辦理本府網際網路服務網站網頁設計製作暨設備採購案，目前已發包進行設備安裝及網頁設計製作。

2. 軟硬體設備充實規劃：完成本府區域網路骨幹線路更新，提昇網路傳輸速度，連接各單位上網個人電腦一百一十六台，並完成電腦教室三十一台電腦軟硬體昇級，裝設廣播教學系統，提高教學效率。

(五) 籌辦資訊月特展：

配合「中華民國資訊月活動執行委員會」八十八年特展活動計畫，籌備澎湖縣特展相關事宜，預定於本（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本縣海事職校舉行，以資訊月主題館、Y2K館、傑出資訊應用館，以及電信館展示之菁華項目，加以整合以為特展之主要展示項目。

四、加強便民服務：

(一) 戶政便民服務：

1. 加強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協助民眾解決戶政疑難，落實戶籍登記，中午實施彈性上班，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酌留輪值人員受理民眾申請各項戶籍登記。招募「愛心志工」協助推動各項戶政便民服務措施，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已有四位愛心志工參與。

2. 為使戶政業務達到標準化、統一化，提昇戶政管理能力及配合行政院推行戶政，目前正積極辦理取得ISO 9002戶政服務國際品質認證。

3. 為貫徹簡政便民全國戶政資訊系統建置完成，並全面實施電腦連線作業，各機關可透過連線取得所需要的戶籍資料，以發揮資源共享效益、節省社會成本，目前與本府連結機關有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團管區、本縣警察局、稅捐處等。

(二) 地政便民服務：

1. 執行「地政資訊管理方案台灣省後續實施計畫」：作業期程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度分三年辦理，八十六

年度辦理望安、七美兩鄉，八十七年度辦理湖西、白沙、西嶼三鄉，八十八年度辦理馬公市，八十八年七月起民眾即可透過網路查詢所需地籍資料。

2. 加強輔導民眾辦理繼承登記：本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依土地法規定執行代管，至八十八年三月底代管土地二六、一〇五筆，面積八八七·五八七一公頃，經輔導辦竣繼承登記一二、七五九筆，面積四五七·四四五公頃。該項未辦繼承案代管期間為九年，代管期間內繼承人得隨時申辦繼承登記，本府仍將加強輔導繼承登記，以保障人民之權益。

3. 清查公有出租耕地辦理放領工作：為期扶植自耕農及促進農地有效利用，清查本縣公有出租耕地，符合「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所定放領條件者計八十二筆，面積三·九四九三公頃，已完成實地查核，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三) 稅務便民服務：

1. 建置多媒體資訊查詢系統及網際網站，提供三四項稅務資訊及網路線上二〇項申辦服務功能，方便民眾利用電腦或本處觸控式電腦查詢申報稅務案件，提高自動化便民服務績效。

2. 設置多功能櫃台，將原來分散在各業務課辦理的查詢補單及核發證明等二二項業務，由專人以隨到隨辦方

式受理，提供跨區服務，免除納稅人奔波及久候的缺點，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目標。八十七年十二月至八十八年三月計受理三、九六七件。

結語

澎湖是生長孕育我們的地方，大家都有生命共同體的共識，對鄉土也有濃郁的歸屬感，期盼全縣縣民同胞都能認同這塊土地，愛護這塊土地，並以它為榮耀。八十八（一九九九）年是本縣縣政建設的行動年，也是關鍵性的一年，許多重大建設均將陸續動工興建。縣府全體工作團隊將以認真執著的態度，主動出擊，以宏觀遠大的格局，實事求是，擘劃縣政工程藍圖，發揮本縣優越潛力與條件，迎接跨世紀的挑戰，開創縣政新局。

最後再次感謝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匡導，敬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福大家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陳雙全 張啟明 方榮一 葉明縣

吳明浩 胡俊傑 陳永和 宋國進 林素妹

翁世塾 陳百川 蔡清續 呂永泰 許啟川

張再扶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許秘書清明 郭主任承榮

莊主任山雄 藍主任萬豐 吳主任麗恂 洪秘書慧珠

顏人事管理員有明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主席報告：

本次大會依地方制度法公佈實施後，大會期間有三十日，審議總預算案可延長五日計三十五日，有關議員待遇支給問題陳主任與郭主任參加內政部會議，請郭主任將會議內容向各位議員做說明以瞭解。另縣府有三位主管因參加進修請假，本人已准假由代理人出席會議，警察局蔡局長五月六日參加指定會議，我也准假，由吳副局長代理，會中請吳主任把本會下年度預算編列重點，增加之項目向大家報告，以相互溝通處理，謝謝各位。

各組室業務報告：
總務組業務報告：

一本會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九日組團赴台東參加八十八年度台灣區議會盃桌球錦標賽。

二八十八年本會議長孟慢速壘球錦標賽於八十八年元月十七日開幕計有二十二隊參加，於元月卅一日閉幕由大肥

A隊勇奪冠軍，順利圓滿完成。

三八十八年元月廿一日至廿三日本會與縣府一級主管組團由議長及縣長領隊赴台中及北投參觀垃圾焚化爐，並至宜蘭參觀老人社教館設備及冬山河環保景點及羅東運動公園等設施。

四八十八年三月九日至十一日與縣府組團由議長及縣長領隊，赴金門縣參加締結姐妹縣及聯誼座談會。

五花蓮縣議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由蔡議長領隊來澎訪問，並於十三日蒞會參訪。

六八十八年度本會議員之各項經費尚有部份尚未支用（詳如附件明細表）因年度即將結束，敬請儘速檢據核銷，有關出國旅費之核銷，依規定請附出國考察報告，代收轉付機票及護照入出境簽證影本。

七依省府最近公函規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軍公教因公出國搭乘本國籍航空班機作業規定」，但有五項情形之一者，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改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附省府公報一份參閱）。

法制室業務報告：

一、省縣自治法業經 總統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廢止。

二、本會組織規程及縣政府組織規程，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問題，內政部於四月廿二日召集研商會議作成決議：俟各該組織準則發布施行後，再行修正上開法規名稱。

三、本會定期大會副縣長應否列席問題，因副縣長係「襄助」人員，「非業務主管」非地制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列席議會定期報告及接受質詢人員。惟「依台北市之例」，副市長均有列席議會，可視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互動情形來決定。（內政部 88.3.16 來文並函轉各議員）。

四、澎湖地檢署訂於五月廿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辦「司法改革意見座談會」邀請本會指派議員二人參加。

五、地制法公布施行後，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各選區選出之縣議員，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因此下屆議員選舉第一選區婦女保障名額將會有二席。

六、第三次大會列入議程法規案，縣衛生局提議修正「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案」，其免費方式將改為「使用者付費」政策，急診後送一趟次一萬元、申請安寧照護者每趟次負擔六萬元，特先行提出報告。

另這案提出之名稱不符地制法規現行規定，已請議事組連繫提案單位補正。

七、補充說明：這次與陳主秘參加內政部召開地方民意代表

費用支給條例，有關目前(1)議長特別費為八、〇〇〇元、副議長四、〇〇〇元，而內政部草案為六、〇〇〇元與三、〇〇〇元偏低。(2)議員助理費四萬二千元。(3)七月份起出席費每天一千元。(4)郵電費六、〇〇〇元、文具紙張三、〇〇〇元。(5)為民服務費每月二萬元內政部未編列，以上各項目經費陳主秘都大力爭取，目前只是內政部草案，將來決定後送行政院核定，再送立法院審議實施。

議事組業務報告：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縣（市）議會定期大會，議員總額四十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日，但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由議長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五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二、縣（市）議會下列情形之一得召開臨時會：

- (一) 縣（市）長之請求。
- (二) 議長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 (三) 有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情事者。

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五日，每年十二個月不得多於六次。八十八年本會臨時會尚可召開五次。總計定期會六十五日，臨時會三十日計九十五日，比原來七十五

日多二十日。

三、總質詢時間經程序委員會通過每人八十分鐘，各審查小組另排定八十分鐘為共同使用時間。

補充說明：原每位議員總質詢每人九十分鐘，因考慮上、下午質詢均無空檔休息，故每位議員縮短十分鐘，如果未能質詢完畢，在本次大會議程總質詢最後三次會議，排定三個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可再行質詢，時間上並未減少。

四、本次大會期間，各位議員如有提案，請於五月卅一日前以書面填送本組，俾利彙整裝訂資料。

陳主秘超偉說明：

再次報告參加內政部召開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待遇問題如下

- 一、研究費：內政部草案中暫訂議長為四四、一九五元、副議長四二、五八〇元、議員四〇、五六〇元，實較草案中之助理費薪資為低，建議內政部比照十職等本俸五級底薪加工作補助費。議長、副議長再加主管加給。
- 二、出席費：目前領七〇〇元，草案中換算為四五一元極不合理，建議內政部應酌量增加不能比現行少，交通費下年度起每天為一、〇〇〇元。膳宿費簡任每日四五〇元。
- 三、身體檢查費：目前是二萬元，未來為一六、〇〇〇元，

直轄市、縣市議會、鄉鎮市代表會都是統一。

四、郵電費：目前是四、〇〇〇元，未來是六、〇〇〇元，文具紙張為三、〇〇〇元。

五、助理費：目前是三〇、〇〇〇元，未來是四二、二三〇元，直轄市助理四位、縣市助理一位比例太少，我們建議議長、副議長三位，議員二位。

六、出國考察費：目前十萬元，未來一樣十萬元，建議因公考察或其他縣市結盟專案考察旅費不包括在十萬元內。

七、健康檢查結報方式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提公立醫院收據核銷，建議應刪除公立醫院字樣。

八、為民服務費內政部草案中未編列，建議應比照往例編列。

九、議長指示發函各航空公司，爭取議員往返本島搭機打折優待，目前國華航空函復難同意，復興航空陳站長電話轉知同意八折優待，憑議員證赴復興櫃檯南端辦公室購票，並允諾優先補票之禮遇。

十、與金門縣議會一齊赴大陸參訪，已將這事委請金門縣議會辦理，編列預算之前一定要請廈門市有關單位寄發邀請函，報陸委會同意預算核銷才沒問題，將再積極協調辦理之。

十一、本次大會議程，縣長施政總報告後有三個會次係審查議案，請議長批示優先審議急迫時效之議案。

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過。

（二）五月十日上午民政局業務報告與下午計畫室業務報告對調。

二案由：本屆第三次大會席次，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如附件）。

三案由：本次定期大會總質詢時間每人八十分鐘，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之，請討論案。

決議：（一）總質詢順序以抽籤先後按序辦理（如附件）

（二）總質詢最後二四〇分鐘為第一、二、三審查小組共同使用時間。

四本縣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起增設副縣長一名，依該法規定副縣長並無列席大會之規定，惟依台北市之例，可視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動情形決定，是否同意列席，請公決案。

決議：同意列席，並以公文邀請。

五本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縣政府送提議事項共計二十九案，該提議事項應宜優先列入第二、三、四次會議審議，請公決案。

決議：縣府提案第二、三、四、六、十三、廿八等六案列入優先審議。

決定事項：

一、決定各審查會委員及程序委員會召集人等名單

決議：（一）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社會、警政、衛生、環保、地政、消防）

胡俊傑（公推為召集人）張再扶、陳雙全、吳明浩、方榮一、葉明縣

（二）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建設、農業、主計、稅務、車船、兵役）

呂永泰（公推為召集人）蘇崑雄、張啟明、陳海山、陳永和、蔡清續、歐中慨

（三）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秘書、計畫、人事、政風）

翁世塾（公推為召集人）顏重慶、林素妹、陳百川、宋國進、許啟川

二、決定程序委員會名單

決議：蘇崑雄、顏重慶、胡俊傑、呂永泰、翁世塾

三、決定紀律委員會名單

決議：吳明浩（公推為召集人）陳雙全、葉明縣、陳永和、蔡清續、宋國進、許啟川

四、公推擔任縣府聘請本縣各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本縣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委員二名。

決議：方榮一、吳明浩

（二）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一名。

決議：葉明縣

（三）本縣徵兵檢查委員會委員一名。

決議：宋國進

(四) 本縣物價管制評議委員會委員一名。

決議：胡俊傑

(五) 本縣「澎湖醫療大樓」筹建委員會委員二名。

決議：蘇崑雄、張啟明

臨時動議

吳議員明浩提：

議員各項經費支用核銷，收據日期太早、太晚都不行核銷，建議應在年度內檢附之收據隨時都可以核銷，以免產生議員之困擾。

顏副議長重慶提：

本人座車是黃前議長座車使用頻率高，年度三萬元之維護經費實不夠支用，如車輛有損壞需送修，請總務組辦理，以利公務用車之便。

陳議員海山提：

一、議員宿舍有否要改進，或重新整修使用，請告知議員。
二、考慮本會議員下鄉考察之需，應購置一輛禮賓車，以供公用之便。

張議員再扶提：

一、借用其他單位禮賓車使用麻煩，司機保養維護是內部管理上之問題，有專任司機，如議員借用一定要由專任司機駕駛，自己也方便調度使用，如能爭取經費，本會應自行編列預算購置為妥。

二、大會期間本會地下室停車場，議員車位應保留以利停用。

葉議員明縣提：

議員宿舍之床鋪與被單請予換新使用。

方議員榮一提：

春夏季一到，部份議員喜好帶帽子，請本會能以製發。

議長裁示

一、議員出國考察報告，經費核銷時可以免付，代收轉付機票及護照入出境簽證影本依規定要付上。

二、祝賀吳明浩議員榮獲地方法院觀護人協進會理事長，許啟川議員榮獲協進會常務監事。五月二十一日澎湖地檢署辦司法改革座談會，就請二位議員參加會議。

三、衛生局所提送，澎湖縣直升機緊急救護案，名稱不符地制法現行規定，請議事組退回補正。

四、本會議員宿舍改建，目前縣府將第三漁港一塊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改建經費需伍仟萬元，除向上級爭取外，不夠經費再請縣府籌編，工作積極進行中。

五、購置禮賓車，請總務組於下次會提出墊付一五〇萬，購置一輛比較好之座車，並請購置後，各位議員共識，借用車輛一定要由專任司機駕駛，以維護保養。

六、大會期間本會地下室停車場，請總務組規劃保留十七處供議員停用，職員工之車輛請總務組購買縣府地下室停車場之停車證使用。

七、議員宿舍之床鋪被單換新，請總務組了解辦理。

八、請總務組購製帽子二頂（式樣妥為設計）胸章二枚，領帶夾二支發議員使用。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三件

一、墊付為應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各項軟硬體建設需要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二、墊付縣議會議長下鄉考察蒐集民情、慰問等金額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墊付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臨時會議員交通費新台幣三八〇〇〇元整案。

擱置一件

一、墊付建國市場災後整頓經費新台幣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整，在馬公市公所無法完成納入預算法定程序時，由縣府納入年度預算並委託馬公市公所代為辦理，以儘速恢復該市場機能案。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歡迎馬公市代表會代表蒞會旁聽議員問政。

散會：下午五時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呂永泰 吳明浩 張啟明 葉明縣

陳雙全 胡俊傑 歐中慨 張再扶 許啟川

陳百川 陳永和 陳海山 蔡清續 林素妹

宋國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郝淑華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二件

一、墊付東衛及大城北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利用方案，可行性評

估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該區域之發展案。

二、墊付辦理縣府八十八年度端午節老人慰問金之發放新台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宋國進

吳明浩

葉明縣

呂永泰

方榮一

歐中慨

陳海山

陳百川

陳永和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本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草案）乙種案。

通過二件

一、墊付為提昇本縣醫療水準，行政院核定由衛生署編列經費於本縣興建醫療大樓乙幢，本（八十八）年度核撥先期規劃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委由縣府規劃興建案。

二、墊付辦理台灣省政府消防處補助本縣購置水庫車、水箱車、指揮車、照明車各乙輛，計新台幣一千三百九十萬元整案。

附帶決議：爾後縣府提議事項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丙、討論事項

討論本縣縣政

丁、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充實本縣消防戰力，維護縣民生命財產，請先行由大會審議縣府提案第三十案，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顏副議長重慶提：

為解決本縣垃圾環保問題，請先行由本會審議縣府提案第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七案，請同意案。

(同意，並請各議員參閱第八次臨時會環保局送本會之計畫書)

散會：下午五時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方榮一 胡俊傑 歐中慨 吳明浩

宋國進 呂永泰 陳百川 陳海山 陳永和

張再扶

列席：社會科長王正統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計畫室工作報告(略)

三、社會科工作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計畫室工作質詢(另載)

二、社會科工作質詢(另載)

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方榮一 胡俊傑 歐中慨 吳明浩

宋國進 陳百川 呂永泰 陳海山 陳永和

張再扶 許啟川 翁世墊 蔡清續 張啟明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略)

三、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民政局工作質詢(另載)

二、秘書室工作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

四一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翁世塾 葉明縣 胡俊傑 宋國進 張啟明

呂永泰 方榮一 陳永和 許啟川 吳明浩

陳海山 張再扶 歐中慨 陳百川

列席：建設局長林耀根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葉明縣

翁世塾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三、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建設局工作質詢（另載）

二、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海山提：

為了解興仁圓環設置槽化島造成車禍頻率增高，影響縣民

生命安全，請大會於下午安排時間赴實地考察，請同意案。

（同意。下午二時邀請建設局、警察局交通隊前往實地勘

查，並順道前往隘門往機場段勘查路燈損壞情形）

翁議員世塾（主席）提：

一、為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二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二、下午繼續建設局工作質詢。

散會：上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百川 葉明縣 張啟明 吳明浩 歐中慨

許啟川 方榮一 陳海山 胡俊傑 陳永和

翁世塾 呂永泰 張再扶 陳雙全 宋國進

蔡清績

列席：建設局長林耀根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副議長顏重慶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環保局工作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 一、建設局工作質詢（另載）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顏副議長重慶提：

建請縣府轉知各有關單位儘速改善澎一號線與四號線與仁里十字路口交叉處槽化島設計之錯誤，而危及人車行駛之安全案。

散會：下午四時十八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再扶 蔡清績 張啟明 陳雙全 胡俊傑

陳永和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宋國進

陳海山 吳明浩 歐中慨 林素妹 許啟川

呂永泰

列席：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 三、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 一、兵役科工作質詢（另載）
 - 二、人事室工作質詢（另載）
-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陳永和 葉明縣 吳明浩 張啟明

陳雙全 胡俊傑 陳海山 方榮一 宋國進

歐中慨 張再扶 林素妹 陳百川 許啟川

蔡清績

列席：衛生局長楊禎祺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衛生所工作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 一、衛生局工作質詢（另載）
-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胡俊傑 方榮一 張啟明 陳雙全

陳永和 宋國進 吳明浩 許啟川 林素妹

歐中慨 葉明縣 陳海山 陳百川 張再扶

蔡清續

列席：教育局長張光銘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許啟川

林素妹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 三、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 一、教育局工作質詢（另載）
- 二、文化中心工作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下午繼續教育局工作質詢。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宋國進 葉明縣 陳永和 許啟川

呂永泰 方榮一 陳海山 胡俊傑 張啟明

陳雙全 陳百川 張再扶 蔡清續

列席：教育局長張光銘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政風室工作報告（略）
- 三、稅捐稽徵處工作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 一、教育局工作質詢（另載）
 - 二、政風室工作質詢（另載）
 - 三、稅捐稽徵處工作質詢（另載）
-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胡俊傑 吳明浩 張啟明 方榮一
 陳雙全 許啟川 陳海山 宋國進 張再扶
 陳百川 歐中慨 陳永和 蔡清續

列席：警察局長蔡俊章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呂永泰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 乙、質詢事項
- 一、警察局工作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呂議員永泰（主席）提：

為了解本縣射擊靶場安全設施，擬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往視察，以維員警訓練安全，請同意案。
 （全場同意）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歐中慨 吳明浩 陳百川、方榮一
 陳雙全 呂永泰 陳海山 翁世墊 許啟川
 張啟明 葉明縣 宋國進 蔡清續 張再扶

列席：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消防局工作報告（略）
- 乙、質詢事項
- 一、消防局工作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 一、冰島漁業產學代表團團長冰島西城縣艾沙雅達巴市何德森市長等團員蒞會參訪，請在座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 二、為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至質詢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八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陳雙全 吳明浩 胡俊傑 方榮一

翁世塾 呂永泰 許啟川 陳海山 宋國進

蔡清續 陳永和 張啟明 陳百川 張再扶

林素妹

列席：農業科長許文東 地政科長蔡俊哲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 三、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 一、農業科工作質詢(另載)
- 二、地政科工作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 一、為明(十八)日本縣舉辦一重要活動，李總統將親自主持，縣長，本會同仁將參與活動，擬變更議程，原五月十八日、下午縣政總質詢議程變更為審查小組資料蒐集。五月十九日下午原排訂審查小組資料蒐集及五月廿六日上午排訂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議程，均變更為縣政總質詢，請同意案。

(同意)

- 二、為本會吳議員明浩擔任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第六屆理事長，許議員啟川擔任常務監事，致贈獎牌以資誌慶。
- 三、為利科室質詢之進行，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陳永和 葉明縣 胡俊傑 吳明浩 陳雙全

許啟川 陳海山 呂永泰 宋國進 方榮一
翁世塾 張啟明 歐中慨 陳百川 張再扶
林素妹

列席：財政科長王乾發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三、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乙、質詢事項

一、財政科工作質詢（另載）

二、主計室工作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翁世塾 葉明縣 方榮一 呂永泰 許啟川

陳百川 張再扶 歐中慨 宋國進 陳海山

張啟明 陳永和 林素妹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大會縣政總質詢時，縣府科室主管如有重要公務無法到會

列席，須先函文到會簽請議長同意並經當日質詢議員同意

方可請假。

翁議員世塾提：

本席擬利用總質詢時間前往澎湖海事專科學校了解老人營

養午餐製作及供應情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胡俊傑 吳明浩 張啟明 許啟川

翁世塾 方榮一 陳百川 林素妹 呂永泰

陳雙全 陳永和 宋國進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議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吳明浩

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為港子村長、社區理事長率同村民蒞會旁聽議員問政，請

在座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張啟明 歐中慨 吳明浩 宋國進

胡俊傑 陳雙全 陳海山 翁世塾 張再扶

蔡清續 陳永和 許啟川 方榮一 陳百川

葉明縣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吳明浩

歐中慨

翁世塾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呂永泰 胡俊傑 陳海山 張啟明

方榮一 陳雙全 宋國進 許啟川 吳明浩

葉明縣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歐中慨

吳明浩

甲、報告事項

許秘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二分

二十一、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呂永泰 張啟明 宋國進 陳永和 吳明浩

胡俊傑 蔡清績 葉明縣 陳海山 方榮一

陳雙全 張再扶 許啟川 翁世塾 陳百川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呂永泰

吳明浩

陳雙全

甲、報告事項

秘書書清明報告出席人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二十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宋國進 陳永和 吳明浩 許啟川 陳雙全

葉明縣 胡俊傑 翁世墊 方榮一 陳百川

張再扶 張啟明 呂永泰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林澤民代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秘書書清明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

二十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呂永泰 張啟明 吳明浩 葉明縣 陳雙全

胡俊傑 翁世墊 歐中慨 陳海山 宋國進

張再扶 方榮一 許啟川 林素妹 陳百川

陳永和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一分

一二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林素妹 吳明浩 呂永泰 張啟明 許啟川

翁世墊 陳百川 方榮一 陳雙全 陳永和

葉明縣 宋國進 蔡清續 胡俊傑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蔡炳川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丙、其他事項

蘇議長崑雄公開聲明：

有關本會議員在本次大會就縣政興革問題與縣府探討，而被不明人士以電話恐嚇、威脅情事，蘇議長對此節外生枝、扭曲民主政治真諦，製造地方事非問題，公開譴責，並請治安單位警察局追究防範此不法事件，以維本會議員持公平、客觀、論政、貫徹促進縣政進步之決心。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八分

一二十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永和 陳雙全 翁世墊 方榮一 葉明縣

吳明浩 胡俊傑 許啟川 陳百川 張再扶

蔡清續 張啟明 呂永泰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員呂永泰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歐中慨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十二時

一二十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陳永和 葉明縣 翁世墊 張啟明

方榮一 林素妹 陳海山 張再扶 呂永泰

許啟川 胡俊傑 歐中慨 陳百川 蔡清續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林素妹

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五時二十七分

一二十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方榮一 陳永和 陳雙全 陳海山

歐中慨 許啟川 胡俊傑 吳明浩 葉明縣

宋國進 張再扶 蔡清續 林素妹 陳百川

呂永泰

列席：縣長賴峰偉 副縣長鄭長芳 主任秘書許萬昌代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陳敏生代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方榮一

胡俊傑

甲、報告事項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一二十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胡俊傑 宋國進 陳永和 呂永泰

許啟川 陳海山 吳明浩 蔡清績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鄭副縣長長芳報告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製情形（略）

乙、審議事項

一、墊付為應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各項軟硬體建設需

要新台幣三九、九〇〇、〇〇〇元整，以資補助案。

二、墊付建國市場災後整頓經費新台幣一一、五〇〇、〇〇〇

元整，在馬公市公所無法完成納入預算法定程序時，由縣

府納入年度預算並委託馬公市公所代為辦理，以儘速恢復

該市場機能案。

三、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第一讀會通過）

丙、決定事項

陳議員永和提：

為縣府提案第五案建國市場災後整頓經費新台幣一一、五

〇〇、〇〇〇元案，原於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擱置。本

席擬變更議程抽出此案審議，請同意案。

（通過、討論）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張啟明 呂永泰 陳雙全 陳永和 吳明浩

方榮一 宋國進 陳海山 蔡清績 許啟川

葉明縣 陳百川 歐中慨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墊付建國市場災後整頓經費新台幣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整，在馬公市公所無法完成納入預算法定程序時，由縣府納入年度預算並委託馬公市公所代為辦理，以儘速恢復該市場機能。

附帶決議：

建國市場災後整頓經費一、一五〇萬元，既然馬公市公所無法完成納入年度預算法定程序，為免補助款遭省府註銷，同意縣政府辦理或由縣政府規劃設計，委由馬公市公所辦理整頓及周邊環境改善以及危險房屋鑑定暨重建規劃設計等工作。

附註：

陳議員海山：

對於建國市場災後整頓經費案，不管大會做何決議，將來如果衍生下來所有問題，我希望你們縣府有關單位要承擔一切後果和責任。

呂議員永泰：

一、這案是縣府的委辦工程，在發包時我希望縣府有關單位能列席參加，政風單位也派員參加，以防弊端，對於底價問題，發包金額多少，希望你所講的要全權負責。

二、絕對不能以緊急工程來辦理估底價。

林局長耀根：

一、目前我們所設計的部分包括整個攤販全部拆掉，糧食局現在土地我們在辦理撥用，完成後包括糧食局的倉庫也全部拆掉，然後我們整個打PC做停車場，為考量停車場的水不要排到對面家戶，整個外圍做截水溝，這是建國市場整個拆除掉所做的處理。另外每一排巷道從豐園飯店、新書局、新協和、前建國戲院旁的巷道，我們全部水溝重新做，高層我們也考量，未來排水排向民權路，一部分排向民福路，民福路也可排向這邊，未來建國市場如改建後，排水就可銜接上。巷道上的遮蓬因安全問題，我們也設計一併拆除掉，目前整個設計是這樣。目前這部分設計是七百多萬，剩下的錢初步與財政廳連繫，這部分我們要做未來重建規劃設計工作，根據這計劃明年度向中央爭取以後興建的經費，以上是我們目前處理情形。

招標程序，我們設計預算是七百多萬，我們會將預算書送給他，他在這範圍裏來辦理發包，其他的錢要做為規劃設計，原則上他要報我核准。當然招標、開標是他們權責，但我們列席督導。

二、我們要求他一定公開發包。

二、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第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卅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方榮一 陳百川 胡俊傑 宋國進 吳明浩

許啟川 歐中慨 葉明縣 林素妹 陳永和

呂永泰 張再扶 蔡清績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討論事項

討論警政、車船業務

丙、審議事項

一、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丁、決定事項

宋議員國進提：

本席因有警政、車船問題欲與警察局、車船處溝通，原訂

審議總預算議程擬暫緩進行，請同意案。

（同意）

顏副議長重慶提：

請稅捐處政風室主任於審議稅捐處預算第二讀會時，列席

本會，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三十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吳明浩 葉明縣 許啟川 蔡清績 呂永泰

方榮一 宋國進 歐中慨 陳永和 胡俊傑

陳海山 陳百川 陳雙全 林素妹 翁世墊
張啟明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議員林素妹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第二讀會）

丙、其他事項

蔡議員清續表明：

對湖西鄉代表會代表李宗榮日前公然恐嚇他一事堅持告訴到底的立場；並要求警方提供人身保護，以維護議員問政

的超然與安全。

顏副議長重慶（主席）提：

呼籲縣民應包容不同意見，不該以任何方式進行人身攻擊或恐嚇，並要求警方即日起對蔡議員清續採取必要的人身保護。

散會：下午五時三分

三十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翁世墊 許啟川 張啟明 歐中慨 陳永和

陳雙全 呂永泰 方榮一 陳海山 吳明浩

陳百川 林素妹 葉明縣 宋國進 蔡清續

張再扶 胡俊傑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吳明浩

林素妹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第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三十四、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百川 陳雙全 葉明縣 歐中慨 陳永和

翁世塾 張啟明 吳明浩 呂永泰 陳海山

許啟川 方榮一 林素妹 蔡清續 張再扶

宋國進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第二讀會）

附註：

陳議員海山表明：

為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第一冊二至

二二三頁，漁業資源保育等業務宣導費三十六萬元，科長

解釋這是給新聞股，我認為你們豈然沒有指定要那一家媒

體來宣導，我關心希望你們多多利用任何媒體來宣導，因

為有時百姓沒看第四台，而且澎南地區也收視不到。你們

租第四台第七頻道，是否就單獨租這頻道，第四台還有民

主台，我不是反對第四台，我也曾經要你們集中資源租一

頻道，我認為縣府不能圖利一家，包括議會編的一百萬萬也是一樣不能圖利一家，我只是說你們要好好利用，包括平版媒體，廣播電台，只是這樣，難道我不能講嗎？新聞股長他有困難可以來跟我講，這問題跟別人都沒關係，結果他卻指責別人，威脅別人說「他」可以叫議員來爭取這預算，議員有地方基層建設自己處理，甚至說「他」能叫議員爭取，我也可以叫別的議員來爭取。我只是出面關心，可以就這樣做，不行可以跟我講，我不會相當霸道，我也不會利用我的特權，議員的身分到縣府關說任何一件事，單獨關心一宣導費，你們就對我這樣，我向來有向縣府要求任何事，沒有要對付你們嗎？（沒有！）新聞股長他那麼大，能掌握整個澎湖包括色情行業嗎？踐嗎！有關農業科這筆預算包括新聞股的預算我堅持刪掉，不讓他輕易過關，除非你們有辦法溝通讓我們同事將我否決，不然我堅持刪。

鄭副縣長芳：

有關新聞股長假設有這樣講的話，並不適當，我會請秘書室洪主任向他要求希望他謹言慎行。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六分

三十五、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議員呂永泰 張啟明 吳明浩 許啟川 方榮一
陳海山 歐中慨 宋國進 林素妹 陳永和
葉明縣 翁世塾 張再扶 蔡清績 陳百川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胡中鎧代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本會主任秘書許清明代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第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一、為實際需要，擬延會五天，繼續審議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

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等未議畢議

案，請同意案。

(同意)

二、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一分

三二十六、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歐中慨 方榮一 陳海山 許啟川 呂永泰

吳明浩 林素妹 葉明縣 宋國進 陳永和

張啟明 胡俊傑 蔡清續 翁世墊 張再扶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張瑞棟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丙、臨時提案 通過二件

陳議員海山提：

請縣府轉知省公路局澎湖工務段於文到三日內確實改善澎

一號線道與四號線道與仁里十字路口交叉處槽化島之設計

，以確保縣民行車生命財產安全案。

張議員啟明提：

請縣府專案反映交通部民航局，在未有固定翼航機加入七

美離島空中航線前，勿輕易准立榮、國華兩航空公司退出

，以維離島居民交通持續，並請即將通航之德安航空公司

比照固定翼航機票價收取，而免招致民怨案。

丁、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一、為張議員啟明擬與縣長探討離島對外空中交通問題，請賴

縣長於上午散會前五分到本會說明，請同意案。

(同意)

二、為利臨時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十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三十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宋國進 葉明縣 翁世墊 吳明浩 許啟川

呂永泰 方榮一 陳永和 張啟明 張再扶

胡俊傑 陳海山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第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顏副議長重慶提：

擬於明(四)日上午審議各國中預算(第二讀會)，請各

國中校長列席本會說明，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五時二分

三十八、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葉明縣 宋國進 翁世墊 張啟明 許啟川

陳永和 吳明浩 蔡清績 方榮一 歐中慨

張再扶 林素妹 陳百川 呂永泰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吳進輝代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副議長顏重慶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第二讀會）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翁議員世墊提：

建請縣府協助有線電視業者，儘速合法取得相關單位路權
等同意書，俾利設置供澎南地區民眾收看第四台節目，增
廣生活娛樂與知識見聞案。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三十九、第三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宋國進 吳明浩 陳百川 葉明縣 許啟川

方榮一 陳海山 歐中慨 陳永和 張啟明

翁世墊 林素妹 陳雙全 蔡清績 呂永泰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陳健二代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通過十二件

一、墊付補助本縣商業會修繕會館廳舍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
元整案。

二、墊付省政府社會處補助本縣七美鄉公所興建該鄉老人文康
中心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三、擬定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乙案。

四、出售馬公市海堤段七〇六地號等六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
出售期間為五年，並發同意書二份案。

五、墊付辦理本縣澎湖二號線（湖西—龍門段）路基路面拓寬
工程，澎8、8之1路基路面拓寬工程暨望安—將軍跨海
大橋及引道興建工程所需用地（含地上物）補償費，合計
新台幣二八〇、八四一、六〇〇元整案。

六、墊付辦理馬公市南海旅客服務中心後側等四處停車場工程

闢設，所需經費新台幣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七、墊付辦理烏坎排水工程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案。

八、墊付白沙、西嶼戶政事務所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僱用臨時工各乙名新台幣七三三、九六八元整案。

九、墊付辦理本縣已輔導入籍之五九一艘「自用海上遊樂船舶」駕駛人參加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由本府負擔所須租船經費新台幣三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墊付省補助本縣地方建設經費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一、墊付辦理馬公市觀音亭運動公園停車場及周邊附屬設施暨馬公市鎖港停車場等處，所需經費新台幣一四、五八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二、墊付辦理本縣急需辦理各項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一、為因應醫藥分業制度之實施，擬於衛生所總員額內調整修編馬公、西嶼、望安、七美等四衛生所，各置藥師（生）

乙名案（第一、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四十分

四十、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呂永泰 陳雙全 宋國進 方榮一 歐中慨

張啟明 許啟川 陳海山 翁世墊 陳永和

葉明縣 陳百川 吳明浩 胡俊傑 蔡清績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莊顯邦代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葉茂生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主席：議長蘇崑雄

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甲、報告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縣府自動撤回一件

一、墊付為應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各項軟硬體建設需

要新台幣三九、九〇〇、〇〇〇元整，以資補助案。

丙、說明事項

蔡局長俊章說明白沙吉貝村一無人居住石厝爆炸案處理事宜。

丁、決定事項

陳議員海山提：

為白沙吉貝村一無人居住石厝發生爆炸，請警察局蔡局長說明處理情形，請同意案。

(同意)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縣府提案充分討論，擬延會五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分。

四十一、第四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陳百川 葉明縣 吳明浩 陳永和 陳雙全

宋國進 呂永泰 陳海山 許啟川 翁世塾

張啟明 方榮一 蔡清續 張再扶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本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草案)乙種。

丙、討論事項

討論目前六艘香港籍漁船進入馬公漁港避風一事暨船上攜有嚴重破壞海洋資源滾輪式拖網漁具等相關問題事宜。

丁、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陳議員海山提：

為本(八十八)年六月五日六艘香港籍大型鐵殼船，長驅直入馬公第三漁港停泊，突顯無政府狀態，所暴露本縣海防安全漏洞與管理缺失問題，特將本案函送監察院調查，嚴懲相關失職單位及人員，以維地方安全案。

戊、決定事項

葉議員明縣提：

本席針對日前六艘香港籍漁船進入馬公第三漁港避風，暴露本縣海防幾不設防，且船上攜有滾輪式拖網漁具，嚴重破壞海洋資源，縣府未加以取締等問題欲以縣府討論，原訂審議縣府提案擬暫緩進行，並擬至現場實地瞭解，請同意案。

(同意，請副縣長及相關單位一同前往)
散會：下午五時

四十二、第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副議長顏重慶

議員呂永泰

許啟川 陳雙全

方榮一

葉明縣

翁世墊

陳海山 張啟明

歐中慨

胡俊傑

陳永和

吳明浩 林素妹

張再扶

陳百川

宋國進

列席：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人事室主任張健三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稅捐處處長江兆國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洪敏聰代 消防局長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黃友成

謝瑞妙

高慧敏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本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草案)乙種案

附帶決議：一本計畫有關縣府二十年攤還建廠經費及支付操作

維護費用，請縣府詳擬財政配套方案，以免排擠

地方建設或使本縣財政愈形困難。

二、縣民負擔清潔費用，若有調增，非經本會同意不得採用。

三、初期建廠焚化量，請縣府再作技術性探討。

四、焚化廠的配置圖應透明化，並請溝通協調鄰近村里取得同意。

附註：

呂議員永泰：

一、在焚化爐未蓋好之前，目前馬公本島的垃圾衛生掩埋場容量是否夠？會不會飽和？

二、今天本會如通過垃圾委託處理計畫書後，焚化爐蓋好，馬公本島是否從通過那天就不再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

謝局長瑞滿：

一、焚化爐預定九十二年以後興建完成，這段期間垃圾處理方案掩埋權屬鄉市公所，鄉市公所要處理。目前白沙、西嶼鄉都沒問題，湖西鄉現要做第二座衛生掩埋場。

二、焚化爐興建好，只有建造一座灰渣掩埋場處理焚化爐所產生的灰渣。

呂議員永泰：

一、灰渣掩埋場地點有否腹案？在你進行焚化爐設置時，你灰渣掩埋場一定要同時進行，雙管齊下，照理你現要去會勘，了解地目是否符合規定需要，這問題一定要解決。

二、焚化爐的污染問題，水採循環使用，一般民生、污水、消毒水如何處理？將來埋設污水處理排放管設在那裏？出口點在那裏？

三、有關營運狀況，計畫書上提三八一元，這數目本席不怎麼認同，我曾問過已營運的縣市，他們二百噸營運一般老百姓負擔應在八百——一千元左右，是否你的計劃是澎湖縣民負擔三八一元，其餘不足款由澎湖縣府編預算來補足這款項。

四、計畫書上第一優先要設在城北段，當初你們預定地在城北段早八六二之一、八六二之二這兩塊地，經過與預定地附近周圍地主溝通協商後，他們一致認為是否在你們環境影響評估時或在委託設計規劃時將地目更改為早八五五之八、八五五之九、八五五之十、八五五之十一、八六一之九、八六一之十地段，以前你們規劃進場聯外道路是從東衛段前段到城北後段，現在是否直接能從城北段進出，請明確宣示。

陳議員雙全：

一、目前我統計以我們澎湖八萬人口再加上夏季旅遊人口，冬季垃圾量大約有六十噸，夏季八十噸，而我們做二百噸焚化爐是否有點浪費？以人口比例算，二十年後人口比例是否會增加，這我們要進一步研討。

二、目前你們計算每戶負擔是三八一元，但我們計算一戶每月要負擔一二〇〇元，這中間的差額是縣府負擔，還是中央補助，或是每戶再追加？

目前環保署補助一半建設經費，另一半縣要自筹財源，我們每月分攤垃圾清潔費就不夠了，何況一年財政要多出二億以上經費，這筆費用縣府如何財政收支，如中央不補助攤給住戶，一戶一月將近二千元，這都是我們縣府目前要考慮的財政問題。

希望縣府能給縣民一保證，到時收取費用不可超過多少，不可將這些費用轉嫁給縣民，否則縣民到議會抗議說是議會通過才設焚化爐，這責任我們議會負擔不起。我們很贊成設置焚化爐，但要給我們承諾，讓我們對縣民有一交代，到時財政縣府要負責，不是議會要承擔這責任。

三、有關進場路線，目前規劃五個地方尚未公佈。

四、有關戴奧辛指數，以台中焚化爐當初設廠指數是一，但五年後變成五，我們現階段的新廠戴奧辛指數規定是零點一，五年、十年後指數是否會累積增加，這問題是否會產生。

五、目前焚化爐設計燃燒溫度到八百度，是否考慮增加溫度為一千二百度，可燃燒工業、醫療廢棄物，目前這些廢棄物無法就地處理必須送到台灣，如能，廢棄物垃圾量會增加，而且價錢又高可補助地方，減少縣府負擔，希望在評審時能針對這問題研究。

顏副議長重慶：

一、目前焚化爐土地取得由有聲到無聲，環保局已完成第一階段任務。

二、我們擔心將來同意設置焚化爐後，縣府每年要負擔一、二億的自籌款，將來會不會拖垮我們財政，這與我們行使焚化爐的同意權沒有關係，你們在座官員要認真思考這問題。

三、將來垃圾量如果不夠，不夠成本，民營公司沒辦法經營要提高清潔費，不調公司經營不下去，澎湖老百姓為了焚化爐基本費變成一月要負擔從三八一—九〇〇甚至一二〇〇元，老百姓不到議會陳情抗爭嗎？到時縣府再編另一筆預算來補助，這會不會拖垮澎湖財政，如車船處一樣，虧損多少補助多少。這就不是今天我們議會在行使同意權不去思考的問題，我擔心這問題，我並不反對設立焚化爐，甚至我今天會在議會行使同意權，但你們執政者要去思考這些問題，中央（環保署）有否承認將來我們為了焚化爐而有任何虧損，署長答應由中央補助，你敢承認嗎？肯承認，我們通過這焚化爐才高興，這案才功德圓滿，不然今天同意，就是你我擔心的開始，將來你們提墊付，誰背書，叫議會給你們背書？如果這錢讓我們做基層建設不是很好嗎！到時財政拖垮是你們的事。

陳議員海山：

一、我提供一意見，原則上我們規劃二百噸焚化爐向環保署爭取補助款，但為了減少縣政府負擔，而且你們將垃圾分類好的話，目前我們實際以一百噸來操作，澎湖是一特殊地

方，這點我們可透過立委、縣長直接與環保署作溝通，以後垃圾量增加可以在廠區內繼續增加，以這樣漸進的方式來做，可減少相當多困擾，使財政負擔減到最低，我相信老百姓會認同，如果今天計算會增加老百姓很多負擔，包括縣府財政可能會拖垮，這都是議會同仁大家所擔心。將來老百姓將這問題丟給議會時，那時要如何處理。你認為不可行，如認為本席這意見可行，肯定說朝這方向做。

二、你們在短時間有辦法得到中央首肯，將來不足款他們會全數補助，那我們在行使同意權時會非常安心，舉的相當舒坦，我們樂意讓焚化爐催生，使澎湖在處理垃圾方面會做的非常好。你能不能作比較明確的答覆作為我們行使同意權時會非常安心，舉的相當舒坦，我們樂意讓焚化爐催生，使澎湖在處理垃圾方面會做的非常好。你能不能作比較明確的答覆作為我們行使同意權的參考。

三、這案通過後，將來後續包括收費標準等種種問題，要不要送議會審議。

謝局長瑞滿：

一、關於建設經費的攤平，一年大約一億二千多萬元，環保署強調如不考慮提升住戶收費標準，縣府要負擔，如縣府不編列經費，以使用者付費就會增加住戶的負擔。

二、焚化爐蓋好後可長時間解決澎湖縣家戶問題，可大量改善環境衛生，但要擔心以後營運操作整個狀況是否吻合貴會所要求，儘量減收住戶的負擔，提升上面的補助經費，減

少我們縣政的負擔，這點我們會極力向中央爭取經費。

- 三、目前台灣最小的焚化爐是二百噸，所以我們申請二百噸讓澎湖有機會興建焚化爐。以二百噸來講燃燒最大噸數不會達到二百噸，如設置一百噸以目前來講不夠用，現各鄉市的垃圾量最少是一百零七噸以上，還有很多是為了沒有地方傾倒而沒有清運，我們要考虑，所以九二年後的垃圾成長量會不會提高，如增加垃圾量而不增加容量，那以後不夠燒怎麼辦，我們考量這一點，愈小的焚化爐整個操作營運的成本不一樣，而且二百噸不是只有一個爐子，要有預備爐子。

如蓋一百噸，廠商可能有困難。

鄭副縣長長芳：

- 一、有關垃圾的處理是很嚴重的問題，經評估結果焚化爐比較可行，貴會提很多寶貴意見，在縣務會議我們都考慮過，往後每年要增加一、二億的經費，我們也不希望轉嫁到家戶，縣府也沒能力來負擔這問題，將來無論如何也要請環保局向環保署爭取。

- 二、對於焚化爐噸數我們再詳細評估，規劃二百噸，初期先一百噸，後再增加一百噸，技術問題不可行，請環保局與專家審慎研究。

- 三、這塊地是學產地，本來呂議員講的是東南角準備撥用做綜合體育館，西北角做焚化爐，民意有反映，我們遵照你們意思將這兩個地點調整過來，教育局撥用已同意，環保局撥用還沒同意，現要求教育局統一辦理撥用，原興建焚化

爐那地點改為綜合體育館，本來興建體育館改為焚化爐。

林議員素妹：

- 一、環保署對每一地區的焚化爐負擔標準是否全省統一，縣民每月要負擔二三〇元，這錢那裏來？
- 二、焚化爐是一好建設，也是縣長列為施政的一重大建設，將來議會要是沒意見通過，老百姓要負擔二三〇元，等於他們的權益受損而到議會抗議，到時縣府如何處理。

- 三、焚化爐的建設有否納入離島建設的內需方案，澎湖實際人口還不到九萬，這幾十年來人口慢慢流失，沒到一定的人口數如何跟外縣市比，怎麼能用人口比例來使用者付費，中央政府應該考量澎湖人口有這障礙，所以使用者付費對我們人來說是不公平，況且我們縣府沒這財源，應該用離島建設條例的方式將這問題解決，我覺得擴大內需不是只擴大硬體設備，也是要擴大為百姓爭取這方面福利，可以將使用者付費的一些法規來突破。

謝局長瑞滿：

- 一、收費標準是全省統一，中央規定的，而且還會逐年提升，是使用者付費。
- 二、要政府不收清除處理費可能有困難，因為徵收有很大用意。

吳議員明浩：

- 一、垃圾焚化爐的規劃興建要重新檢討再規劃，將來造成縣府財政，百姓的負擔，能不能全額向中央爭取補助，要他們承諾後，我們再來考慮。

二、目前所訂以每戶負擔三八〇元，將來如成長到每戶要增加一二〇〇元或二、〇〇〇元，這合理嗎？以人口數計算及將來收費標準，如何解決要審慎評估。

三、本席對垃圾焚化爐要在城北興建，覺得這事還要審慎處理，縣府當初在湖西大城北召開說明會承諾的地點，今天縣府要變更地點沒有再跟他們協商溝通，於情、於理、於法不合，這樣做對他們會不會造成更大的傷害，是否應重新考量，如將百姓瞞在鼓裏偷天換日，瞞天過海，本席絕對不同意，不然以目前垃圾衛生掩埋場就可處理，由各鄉市去解決各鄉市垃圾問題。

四、有關將來經費負擔、財政負擔、百姓負擔，環保署以後是否要全額補助，全部要透明化，設置的地點，縣府作業要透明化，讓大家來公決，如果大家沒意見，本席就沒意見。

陳議員永和：

一、這案你們這樣處理本席很不高興，你們地點選好，有否溝通，現你們將設置地點改變，那第六案一百萬的規劃費，你們是如何提出，是否偷龍轉鳳後早就預設立場說要變更，拿這一百萬來規劃，這對湖西不公平，也對附近地區不公平，不可以這樣。

二、地點變更後要開發的聯外道路絕對不一樣，要徵收的地也絕對不一樣，我贊成要透明化，要協調，我不是反對，但你們一定要去和人家協調，不能一廂情願就這樣做。

張議員再扶：

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我聽到縣長答覆議員時還在考慮一百噸、二百噸、一百噸是符合眼前，但將來為配合需要改為二百、三百噸勢必要再增設或重新做，不要將來增設時的費用要百姓負擔。到底是一百噸或書面提的兩百噸，不要搖擺不定，你們事前的溝通和所有要件計畫裏面都要包括，全部要推行，才不會一案已計畫很久，送到議會討論大家都有意見，要綜合一個計畫出來，讓大家都接受才好。

二、設置二百噸焚化爐勢必一定要虧損，中央是否能替我們負責任，當時蘇南成先生任台南市長時向中央借九十五億，到最後也慢慢還完，這模式我們可以模仿。

三、至於在大城北那一地區做，你不要讓百姓吃虧，我們可模仿日本的架勢，從小學六年級開始到大學畢業，若這地方建焚化爐，先決條件負責，水費免，而且保證你長命百歲不會生病。這是新興的東西，社會趨勢走到這樣大家要接受。為何別人能，我們不能，我們政府在溝通此事沒有誠心誠意，做了又讓百姓負擔，而且回饋金又不乾脆。不知澎湖何時才有機會向中央爭取，確實照顧澎湖。

四、要從二百噸縮為一百噸，這不是我樂於見到的，不要凡做一件事都削足適履，不要像規劃水族館一樣，又用一個窟給我們。

呂議員永泰：

當初縣府與大城北村民協調溝通在這土地設置焚化爐，但聯外道路都沒講，今天這地方週遭土地都是東衛的，整個聯外道路也都是東衛的，將來徵收可能有困難。當初大城

北那麼樂意誠懇接受，當然百分之七十回饋金屬大城北，你們同意在這土地任何地點設置焚化爐，應該他們都不會有意見，也不應該有意見。但在這地方要徵收，東衛有意見，因你們沒跟我們溝通，我們沒同意，甚至將來你設在這地方，東衛里百分之三十的分配率我們甚至不要，全部都給你們沒關係，你們都已同意還有什麼話講，是你們大城北同意，不是我們東衛同意。

鄭副縣長長芳：

一、有關地點問題，整個學產地是八公頃多，做垃圾焚化爐是六公頃多，雖然有調整，但大部分是重疊，也可能是原來的地方。

二、我們作業都透明化，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溝通。

蘇議長崑雄：

一、今天大會不是不同意此案設立焚化爐，但要考慮到往後對縣民、縣庫的負擔，還有變更地點這些都是大問題，今天討論是突顯問題，讓我們縣府注意往後的發展，希望縣府在執行焚化爐案時能考慮本會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注意以後可能會發生的問題。

二、本案大會附帶決議四點，縣府要依我們附帶條件去執行。

修正通過一件

一、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決議：(一)歲入經常門八款二項一目一節補助收入——專款補助收

入，專款補助收入項下古蹟整建原列三、〇〇〇、〇

〇〇〇元，刪減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一目四節一般行政——新聞宣導業務費項下訂閱報章什誌費用，輿論收集等原列六七、五〇〇元，刪減六〇、〇〇〇元，核列七、五〇〇元。

(三)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一目一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管理補助及捐助項下補助工業策進會原訂六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歲出資本門三款十二項三目一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地政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原有辦公廳舍門面整修（電腦桌及屏風、櫃台民眾使用椅等）原列八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五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歲出經常門二一款十四項二目九節警政業務——刑事業務業務費項下1.市區電話機房監察臨時專線裝線費（中央及省補助）原列一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2.市區電話機房監察臨時專線租金（中央及省補助）原列一、六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六五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六)歲出經常門十八款十七項二目二節環境保護——垃圾環境衛生補助及捐助項下補助馬公市草仔尾垃圾場維護整頓封閉計畫原列一、〇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一、

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五〇、〇〇〇元。請詳提計畫書後，再提墊付。

七、歲出經常門三款十八項一目一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項下會計主任人事費凍結，俟人員正式派任後，再提送大會墊付。

八、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所有歲出部份「交際」二字，全部予以刪除。

九、歲出經常門二一款十四項二目九節警政業務—刑事業務預防犯罪宣導績優及線民佈建獎勵，「線民佈建」四字文字修正為「協助破案」獎勵。

十、歲出經常門二一款十四項二目十節警政業務—少年隊業務預防青少年犯罪與婦幼安全績優及線民佈建獎勵，「線民佈建」四字文字修正為「協助破案」獎勵。

十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警察局單位預算所有數量「一年」文字修正為數量「一、五年」。

十二、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丙、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議案審查完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一時十七分

四十三、第四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蘇崑雄

議員葉明縣

陳雙全 吳明浩 翁世墊 陳永和

張再扶 方榮一 呂永泰 蔡清續 許啟川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鄭長芳 民政局長陳阿賓 社會科長王正統

財政科長王乾發 建設局長林耀根 教育局長張光銘

農業科長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地政科長蔡俊哲

秘書室主任洪文源 計畫室主任吳財興代

主計室主任高照謙 政風室主任方瑞利

警察局長蔡俊章 衛生局長楊禎祺 環保局長謝瑞滿

車船處處長呂東賢 文化中心主任陳敏生代

消防局長陳敏正代

本會主任秘書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莊山雄

主席：議長蘇崑雄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十四件

一、本縣八十八年度二月至三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十四筆，金額共計新台幣八、八三六、七七〇元整案。

二、出售馬公市案山段二五〇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一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附帶決議：(一)請縣府依五月十五日協調會之決議，就案山里民之意向為是否出售予中油為漁船加油之依據。

(二)若該里民半數以上同意此案。

1 請於公園預定地興建新活動中心，並充實其內部設備，並同時開闢公園。

2 原活動中心拆除後，將土地撥予廟宇使用。

3 儘速發包該里排水系統，杜絕水患。

三、墊付本縣老舊危險房屋拆除費，以維護社區之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七二〇、〇〇〇元整案。

四、墊付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排水路維護疏浚計畫工程預算經費新台幣二六、九四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地方建設案。

五、墊付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本縣八十八年度「充實及更新午餐廚房設備」經費新台幣一、九二五、〇〇〇元整案。

六、墊付辦理口蹄疫豬隻撲殺掩埋土地補償費新台幣九七五、〇〇〇元整案。

七、墊付補助本縣棄犬救助協會犬舍隔間等設備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八、墊付製作縣府多媒體幻燈、錄影帶縣政簡報及平面縣政概況簡介，新台幣一、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九、墊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及「教職人員各項補助」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應實際需要案。

十、本縣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八十八年度附屬單位預

算固定費用預定超支新台幣四七二、九五〇元整，請准予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案。

十一、墊付縣府民政局二名臨時僱工所需經費新台幣七三三、九六八元整案。

十二、馬公市宅脚嶼段八九〇—二地號等五十七筆縣有土地擬放領予承租人案。

十三、墊付本縣警察局白沙分局警備隊警員吳俊才因公執行巡邏勤務發生行車事故，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十四、墊付為應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各項軟硬體建設需要新台幣六二、八五〇、〇〇〇元整，以資補助案。

決議：因應實際需要，社區發展協會可逕行行文縣政府補助。

縣府自動撤回二件

一、為因應醫藥分業制度之實施，擬於衛生所總員額內調整修編馬公、西嶼、望安、七美等四衛生所，各置藥師（生）乙名案。

二、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實施並顧及需求性、公平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修正「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名稱及第一、二、九、十三條條文案。

決議：本案由縣府先行撤回，俟行政院衛生署分配補助款額度及補助原則確定後，再由縣府評估提出修正送審。

退回三件

一、為顧及需求性、公平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修正「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第九條條文案。

決議：請縣府補正後，再提送大會審議。

二、墊付辦理馬公市立托兒所第二示範班興建計畫新台幣一四、三二九、二三八元整案。

決議：本案興建地點不無規劃，欠周延浪費公帑之疑，特予退回。

三、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本縣供電之需申請續租馬公段二六六六—三一、—三二地號二筆縣有地案。

決議：在未協調取得光復等鄰近村里同意前，暫予退回，俟取得當地村里同意後再提出審議。

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議員二位擔任縣府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陳議員雙全、林議員素妹擔任。

人民請願案

通過六件

一、請 貴會主持公道，督請縣府對七美地區養豬戶，准予將毛豬運銷肉品市場，以確保其生計權益案。

二、懇請 貴會督請縣府正視澎湖名產、特產市場商機，為少數遊覽車服務人員居中登記，統一配送方式獨覽，致民等

號生意每下愈況，請縣府因應處理，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案。

三、民所有座落馬公市馬公段地號二四三、二四四、二四五等

三筆土地，於民國五十年左右被縣府開闢為道路用地，迄今已過三十年，但縣府並未辦理徵收及補償，使民權益受損甚鉅，懇請 貴會主持公道，為民爭取應得之權益案。

四、懇請 貴會為民等伸張正義，督請縣府准予民等八人申請

分割漁業權執照或申請補發漁業權執照，以照顧漁民生計權益福祉案。

五、民所有座落馬公市馬公段二四一土地一筆，經縣府規劃為這道路用地，迄今縣府並未辦理徵收及補償，實有侵佔剝奪民之土地權益，懇請貴會主持公道，督請縣府儘速查明辦理，以爭取民應得之權益案。

六、為免爭訟之累，懇請 鈞會伸張正義，為民疏困，能使陳情人續擔任望安鄉公所清潔隊技工，以維勞工權益案。

議員提案

通過五十九件

丙、臨時提案

通過一件

陳議員海山提：

請本會上電李總統請李總統體恤本縣生活水準落後，准補助投資本縣美金三億元，以縮短本縣與台灣之生活差距，而能讓澎湖縣民思念李總統之德意，而名留青史，並請國民黨營事業前來本縣投資，以促進澎湖地方繁榮案。

丁、決定事項

蘇議長崑雄提：

為利議案審查，擬延會至審議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五時四十二分

澎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二次大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墊付為應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各項軟硬體建設需要新台幣三九、九〇〇、〇〇〇元整，以資補助案。

理由：為應地方實際需要，擬援例墊付經費三、九九〇萬元，俾於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用以協助村里、社區、學校、社團辦理臨時性各項精神倫理、人文教育、生產福利、社會活動等之需。

辦法：請同意墊付三、九九〇萬元補助辦理，並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縣府自動撤回。

二、案由：墊付為應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各項軟硬體建設需要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資補助案。

理由：為應地方實際需要，擬援例墊付經費二、〇〇〇萬元，俾於本（八十八）年度（八十八年六月底前）用以協助村里、社區、學校、社團辦理臨時性各項精神倫理、人文教育、生產福利、社會活動等之需。

辦法：請同意墊付二、〇〇〇萬元補助辦理，並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墊付縣議會議長下鄉考察蒐集民情、慰問等金額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八八議總字第六六四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墊付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八次臨時會議員交通費新台幣三八、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貴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議總字第五七四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請貴會提八十八年下半年暨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墊付建國市場災後整頓經費新台幣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整，在馬公市公所無法完成納入預算法定程序時，由縣府納入年度預算並委託馬公市公所代為辦理，以儘速恢復該市場機能案。

理由：（一）建國市場於八十七年十二月發生大火，部分攤位遭祝融之災，獲省府核定補助經費三千萬元，經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六次臨時會決議，其中一、八五〇萬元為向國、省撥用土地之價款由本府辦理，另一、一五〇萬元為災後整頓經費同意補助馬

公市公所。

(二) 本府於87年12月29日以澎府建工字第七九六三四號函請馬公市公所辦理，惟至今市公所仍無法完成納入年度預算之法定程序，若在本(八十八)年六月底前無法發包，整頓經費一、一五〇萬元恐遭省府註銷。

(三) 為免補助經費遭註銷，將由本府先行墊付，惟因①市公所為市場主管機關②市公所與攤販有契約關係③市公所為建國市場建物所有權人，故由本府代為辦理有困難之情形下，若市公所在五月底無法將一、一五〇萬元納入年度預算，將由本府提墊付案委由市公所代辦，以免損及人民權益。

(四) 請准墊付後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建國市場災後整頓經費一一、五〇〇、〇〇〇元，既然馬公市公所無法完成納入年度預算法定程序，為免補助款遭省府註銷，同意縣政府辦理或由縣政府規劃設計委由馬公市公所辦理整頓及周邊環境改善以及危險房屋鑑定暨重建規劃設計等工作。

六、案由：墊付東衛及大城北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利用案，可行性評估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利

該區域之發展案。

理由：(一) 東衛、大城北地區毗鄰本縣馬公機場，位屬本縣空運門戶之要津，惟限於重要軍事設施，機場飛航安全，重要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管制事項，致使土地使用開發長期受到限制。

(二) 本縣計劃設置二〇〇噸垃圾焚化廠，初步評選位於大城北段八五五地號附近地區為理想用地，惟為回饋附近地主以解除土地使用限制，協助民眾私有土高效益使用，實質造福東衛、大城北地區民眾。

(三) 為回饋東衛、大城北地區民眾，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方案可行性評估確有必要，規劃範圍為澎二一號鄉道東衛至大城北以南，拱北要塞以北地區，所需經費一〇〇萬，請准予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草案)乙種案理由：(一)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九月卅日八七環署工字第〇〇六六六〇八號函辦理。

(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之規定，垃圾焚化廠之興建將採BOT或BOO二種方式興建，並由各縣市

政府為主辦機關。本府考量本縣特性，將以BOT方式辦理本縣二〇〇噸／日處理量之垃圾焚化廠之興建營運工作。

(三)本縣垃圾焚化廠之服務區域共有四鄉市（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鄉市公所經各鄉市民代表會同意後，已向本府提出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承諾於垃圾焚化廠運轉期間每日至少提供一〇七噸（其中馬公市七五噸／日、湖西鄉二〇噸／日、白沙鄉六噸／日、西嶼鄉六噸／日）之垃圾焚化廠處理，營運期間共為二〇年。

(四)為尋求最佳之垃圾焚化廠廠址，本府共提供五處預定廠址，經委辦顧問公司進行廠址之評選及可行性評估後，初步考量以湖西鄉大城北段預定用地為垃圾焚化廠址第一優先場址。

(五)本縣垃圾焚化廠所需之建廠經費初估約新台幣十億元，共分二〇年攤還給興建營運廠，另外尚需支付垃圾焚化廠營運期間之操作維護費用。其中建設費用將由環境保護署補助約一半之經費，其餘建設費及操作維護費將由服務區域民眾所繳交之垃圾清除處理費中支付。若以建設費二、〇〇〇元／噸，操作維護費一、〇〇〇元／噸之假設得標價計算，則每戶民眾在垃圾焚化廠開始營運後約需繳交三八〇元／月之垃圾清除處理費用。

(六)本計畫之回饋措施共包括三個階段——用地取得階

段、建廠階段及營運階段。為落實回饋措施之執行，本府乃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內之原則草擬「本府區域性垃圾焚化廠回饋措施要點」（草案），以作為未來本府辦理回饋措施之根據。

(七)為統籌辦理垃圾焚化廠服務範圍內各鄉市之垃圾處理問題，以及審核建設獎勵金使用計畫書及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本府亦依據作業辦法草擬「本縣區域性垃圾焚化處理單位之設置計畫及管理辦法」（草案），以為未來本府辦理之根據。

(八)為配合行政院蕭院長擴大內需計畫，加速本縣垃圾焚化廠之興建營運，以最快的速度執行本計畫，本府已初步擬定相關作業時程俟完成「本縣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審議核定後隨即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技術顧問機構之甄選，公告遴選BOT興建營運廠商完成遴選作業。預計成立興建營運公司及取得各項證照時間約需六個月，建廠期間約需三〇個月。

辦法：(一)請審議。

(二)本案俟審議通過後，始得對優先建議廠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以確定最終之廠址所在地；另外並將遴選技術顧問機構，以辦理後續之招標、審標及興建工作之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本計畫有關縣府二十年攤還建廠經費及支付

操作維護費用，請縣府詳擬財政配套方案，以免排擠地方建設或使本縣財政愈形困難。

(二)縣民負擔清潔費用，若有調增，非經本會同意不得採行。

(三)初期建廠焚化量，請縣府再作技術性探討。

(四)焚化廠配置圖應透明化並與鄰近村里溝通協調取得同意。

八、案由：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

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理由：(一)本縣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

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廿八個單位

預算、十一個附屬單位預算、一個附屬單位結束

預算)已依據預算法、台灣省各縣市總預算編製

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並審視財

力，編製完竣。

(二)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

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各乙冊、單位預算

書三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一)歲入經常門八款二項一目一節補助收入—專款補

助收入，專款補助收入項下古蹟整建原列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刪減二、五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五

〇〇、〇〇〇元。

(二)歲出經常門二款二項一目四節一般行政—新聞宣導業務費項下訂閱報章什誌費用、輿論收集等原列六七、五〇〇元，刪減六〇、〇〇〇元，核列七、五〇〇元。

(三)歲出經常門十一款二項一目一節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管理補助及捐助項下補助工業策進會原列六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〇〇、〇〇〇元。

(四)歲出資本門三款十二項三目一節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地政設備設備及投資項下原有辦公廳舍門面整修(電腦桌及屏風、櫃台、民眾使用椅等)原列八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五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歲出經常門二款十四項二目九節警政業務—刑事業務業務費項下市區電話機房監察臨時專線裝線費(中央及省補助)原列一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一五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六)歲出經常門二款十四項二目九節警政業務—刑事業務業務費項下市區電話機房監察臨時專線租金(中央及省補助)原列一、六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一、六五〇、〇〇〇元，核列〇元。

(七)歲出經常門十八款十七項二目二節環境保護—垃圾環境衛生補助及捐助項下補助馬公市草仔尾垃

圾場維護整頓封閉計畫原列一、〇五〇、〇〇〇元，刪減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五〇、〇〇〇元。

請詳提計畫書後再提墊付。

(八)歲出經常門三款十八項一目一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項下會計主任人事費凍結，俟人員正式派任後，再提送大會墊付。

(九)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所有歲出部份「交際」二字，全部予以刪除。

(十)歲出經常門二一款十四項二目九節警政業務—刑事業務，預防犯罪宣導績優及線民佈建獎勵，「線民佈建」四字文字修正為「協助破案」獎勵。

(十一)歲出經常門二一款十四項二目十節警政業務—少年隊業務，預防青少年犯罪與婦幼安全績優及線民佈建獎勵，「線民佈建」四字文字修正為「協助破案」獎勵。

(十二)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警察局單位預算所有數量「一年」文字修正為數量「一、五年」。

(十三)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九、案由：為因應醫藥分業制度之實施，擬於衛生所總員額內調整修編馬公、西嶼、望安、七美等四衛生所，各置藥師（生）乙名案。

理由：(一)藥師法第一〇二條規範—醫藥分業制度之實施已勢所難免。本縣各鄉目前均無健保特約藥局之設

立，衛生所只有編制進用藥師（生）一途。

(二)依據省政府衛生處八十七年十月卅日八七衛一字第〇〇六一四一九號函（如附件）說明段二，縣市政府如急需新增設員額，可提衛生所修正編制增置藥師案送縣議會通過後報省府備查。

(三)本縣目前六鄉市衛生所僅湖西、白沙二衛生所各編制藥師（生）乙名。六鄉市衛生所八十七年一至十二月平均每工作日處方箋統計（如附表），顯示均超過省衛生處函文所示「衛生所以前一年處方箋平均每工作日平均三十張以上者置藥師一名」之門檻。

(四)本縣六鄉市衛生所總員額內調整修編如左：

馬公市衛生所置藥師（生）乙名，由該所虎井衛生室公共衛生護士乙名調整（該編制無預算員額）。

西嶼鄉衛生所置藥師（生）乙名，由望安鄉衛生所西嶼坪衛生室公共衛生護士乙名調整（該編制無預算員額）。

望安鄉衛生所置藥師（生）乙名，由該所東吉衛生室公共衛生護士乙名調整（該編制無預算員額）。

七美鄉衛生所置藥師（生）乙名，由該所課員編制乙名調整（課員係現缺，出缺不補）。

1419.1X

(函) 處生衛府政省灣台

副本

限年存保		號 檔		受文者		速別	密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日期	字號	附件
				澎湖縣衛生局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八七衛一字第00六一四一九號	
說明：		社 示		行 文 單 位		正本		副 本		文 發		
主旨：貴局建議增列藥師編制以因應醫藥分業實施後衛生所主任兼醫師離職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函。 二、有關建請增加衛生所藥師編制部分，本處擬訂之衛生所新員額設置基準		辦 發		苗粟縣衛生局		各縣市衛生局(苗粟縣衛生局除外) 本處第一科、第四科		文 發		日期		

電 子 郵 寄
年 份 月 日
(已電子交換)

790y

(草案)，業經省府修正通過，現送省議會待審議中。該基準內甲種衛生所(山地離島型)每所設置藥師一名，乙、丙種衛生所，以前一年處方箋平均每日工作日五十張以上得設藥師一名。

三、於該員額設置基準(草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衛生所如急需新增設員額，可依現行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組織規程及員額設置基準(衛生所以前一年處方箋平均每日工作日平均三十張以上者置藥師一名)，訂(修)定其所屬機關之組織編制，於送請縣議會同意後據以核定，送省府備查。

四、另有關組織編制、人員晉用事項，請由人事單位本權責辦理。

澎湖縣六鄉市衛生所八十七年(一)~十二月)平均每工作日處方箋統計表

平均數	工作日	處方箋統計	項目鄉市別
58	265	15,319	馬公市
59	276	16,320	湖西鄉
99	282	27,935	白沙鄉
140	278	39,040	西嶼鄉
89	262	23,208	望安鄉
58	365	21,052	七美鄉

澎湖縣馬公市衛生所 原定修正 編制對照表

職稱	官等	修正後員額	現有員額	備考
主任兼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藥劑師 (或藥劑生)	委任或薦任	一	○	
護士長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醫事檢驗師 (或醫事檢驗生)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公共衛生護士	委任或薦任	十一	十二	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得列薦任(係本所相同列等之職稱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計給)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合計		十八	十八	

附註說明：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有保健員未具公共衛生護士資格、檢驗員未具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者，仍維持原職稱，俟出缺後改以公共衛生護士、醫事檢驗師(生)任用。

澎湖縣馬公市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主任兼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醫師 (或藥劑生)	委任或薦任	一	
藥師 (或藥劑生)	委任或薦任	一	
護士長	委任或薦任	一	
醫事檢驗師 (或醫事檢驗生)	委任或薦任	一	
公共衛生護士	委任或薦任	十一	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得列薦任(係本所相同列等之職稱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計給)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合計		十八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有保健員未具公共衛生護士資格、檢驗員未具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者，仍維持原職稱，俟出缺後改以公共衛生護士、醫事檢驗師(生)任用。

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 原定修正 編制對照表

職稱	官等	修正後員額	現有員額	備	考
主任兼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牙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藥師 (或藥劑生)	委任或薦任	一	○	由望安鄉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調整	
醫事檢驗師 (或醫事檢驗生)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公共衛生護士	委任或薦任	五	五	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得列薦任(係本所相同列等之職稱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計給)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合計		十一	十		

附註說明：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有保健員未具公共衛生護士資格、檢驗員未具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者，仍維持原職稱，俟出缺後改以公共衛生護士、醫事檢驗師(生)任用。

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主任兼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牙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藥師 (或藥劑生)	委任或薦任	一	由望安鄉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一人調整
醫事檢驗師 (或醫事檢驗生)	委任或薦任	一	
公共衛生護士	委任或薦任	五	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得列薦任(係本所相同列等之職稱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計給)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合計		十一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有保健員未具公共衛生護士資格、檢驗員未具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者，仍維持原職稱，俟出缺後改以公共衛生護士、醫事檢驗師(生)任用。

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 原定修正 編制對照表

職稱	官等	修正後員額	現有員額	備
主任兼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三	三	
牙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藥師 (或藥劑生)	委任或薦任	一	○	
護士長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醫事檢驗師 (或醫事檢驗生)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公共衛生護士	委任或薦任	十	十二	其中一人調整至西嶼鄉衛生所 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得列薦任(係本所相同列等之職稱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計給)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合計		二十	廿一	

附註說明：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有保健員未具公共衛生護士資格、檢驗員未具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者，仍維持原職稱，俟出缺後改以公共衛生護士、醫事檢驗師(生)任用。

澎湖縣望安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主任兼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三	
牙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藥師 (或藥劑生)	委任或薦任	一	
護士長	委任或薦任	一	
醫事檢驗師 (或醫事檢驗生)	委任或薦任	一	其中一人調整至西嶼鄉衛生所 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
公共衛生護士	委任或薦任	十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得列薦任(係本所相同列等之職稱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計給)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合計		二十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有保健員未具公共衛生護士資格、檢驗員未具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者，仍維持原職稱，俟出缺後改以公共衛生護士、醫事檢驗師(生)任用。

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 原定修正 編制對照表

職稱	官等	修正後員額	現有員額	備					
主任兼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牙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藥師 (或藥劑生)	委任或薦任	一	○					由現任課員出缺不補調整	
醫事檢驗師 (或醫事檢驗生)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公共衛生護士	委任或薦任	三	三					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得列薦任(係本所相同列等之職稱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計給)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一					出缺不補調整為藥師(或藥劑生)	
合計		八	八						

附註說明：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有保健員未具公共衛生護士資格、檢驗員未具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者，仍維持原職稱，俟出缺後改以公共衛生護士、醫事檢驗師(生)任用。

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
主任兼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牙醫師	委任或薦任	一	
藥師 (或藥劑生)	委任或薦任	一	由現任課員出缺不補調整
醫事檢驗師 (或醫事檢驗生)	委任或薦任	一	
公共衛生護士	委任或薦任	三	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得列薦任(係本所相同列等之職稱合併計算後所餘之尾數計給)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出缺不補調整為藥師(或藥劑生)
合計		八	

附註：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現有保健員未具公共衛生護士資格、檢驗員未具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資格者，仍維持原職稱，俟出缺後改以公共衛生護士、醫事檢驗師(生)任用。

辦法：本案請 貴會同意後，據以核定，並報省政府備查，俟省政府函復備查後，再由本府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同時以副本抄陳省政府、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總統府第一局。

決議：縣府自動撤回。

十、案由：為顧及需求性、公平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修正

「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第九條條文案

理由：(一)澎湖縣急診重症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之實施

嘉惠鄉親無數，深獲好評，惟今年使用量激增，

比去年成長一倍之多（八十六年後送一四八件，

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起至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止計一三七趟，其中緊急後送一〇八趟一二八人

，佔百分之七十九，安寧照護二十六趟三十四人

，佔百分之十九，災難搜巡二趟，佔百分之一。

五，其他緊急事故一趟，佔百分之〇·五）。

(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衛署醫字第

八八〇〇六六三五號函明示：「本縣急診重症緊

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係以緊急傷病為對象，

故返鄉安寧照護不適宜列入」，惟為顧及民眾需

求，本計畫仍擬同意將安寧照護病患列入服務對

象，唯其費用必然由本縣（政府或民眾）自籌財

源支應，為抑制資源濫用，達到共享共用目的，

紓緩本府財政負荷，減輕預算支出並考量民眾經濟負擔，擬修正「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第九條條文如后。

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
原訂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如原條文。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承租民間救護直升機辦理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各種災難意外救護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如原條文。	第二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直升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如原條文。	第三條 凡於本縣及鄰近海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救護直升機： 一、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 二、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 三、各種災難意外事件救護。 四、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	
第四條 如原條文。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如下：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p>第五條 如原條文。</p>	<p>第六條 如原條文。</p>
<p>五完全性或未完成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p> <p>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p> <p>七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p> <p>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p> <p>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p> <p>十其他非經空中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p>	<p>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p> <p>一本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台灣省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負責。</p> <p>二第二級及第三級離島由當地醫師負責。</p>	<p>第六條 申請急重症病患護送救醫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先在就診醫院取得下列後送具備文件（由就診醫院填寫）：</p> <p>（一）診斷證明書（如附表一）。</p> <p>（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二）。</p> <p>（三）空中救護記錄表（如附表三）。</p> <p>（四）空中救護轉診單（如附表四）。</p> <p>二將前款文件送至本縣衛生局，並填寫：</p>

<p>第七條 如原條文。</p>	<p>第七條 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一、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病危之診斷證明書。 二、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三、切結書（如附表七）。</p>	<p>（一）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二）切結書（如附表七）。</p>
<p>第八條 如原條文。</p>	<p>第八條 民眾申請各種災難意外事件救護，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一、申請書（如附表五）。 二、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三、切結書（如附表七）。</p>	<p>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八八〇〇六六三五號函明示：「本縣急診重症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係以緊急傷病為對象</p>
<p>第九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其費用負擔如下： 一、急診重症後送每趟次由使用者負擔壹萬元（低收入戶免費）不足部分由本府支應。 二、安寧照護每趟次由使用者負擔陸萬元（低收入戶免費）</p>	<p>第九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年租金由本府支應。</p>	<p>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八八〇〇六六三五號函明示：「本縣急診重症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係以緊急傷病為對象</p>

<p>不足部份本府支應。</p> <p>三、各種災難意外事件救護比照第一款標準辦理。</p> <p>四、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由本府支應。</p>		<p>，故返鄉安寧照護不適宜列入在案。</p> <p>二、為考量本縣醫療資源匱乏，繼續照顧民眾，並符合上級要求，本計畫仍將安寧照護病患列入服務對象，但其費用由本府及民眾共同負擔，以減輕政府財政負荷。</p>
<p>第十條 如原條文。</p>	<p>第十條 承攬航空公司應為搭乘救護直升機之乘客每人投保意外險新台幣一千萬元，如發生保險事故，應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理賠，本府不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一條 如原條文。</p>	<p>第十一條 後送醫院依病患家屬意願或台灣地區各大醫院為原則。</p>	
<p>第十二條 如原條文。</p>	<p>第十二條 承攬航空公司未履行義務，其罰則另以契約訂之。</p>	
<p>第十三條 如原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國民身份證統一號碼
軍人補給證

號

附表一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並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診治醫師判發
本診斷證明書經診治醫師簽章後生效

診 斷 證 明 書							診字第_____號	
姓名					性別	男 女	職業	
年齡	歲	出生	民國	前後	年 月 日	籍貫	省市	縣市
住址								
應診日期	月	日	科別及 病歷號碼		NO	科		
病名								
醫師囑言								
<p>以上病人經本院醫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 長：</p> <p>診治醫師：</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

| bar code列印位置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 bar code列印位置 |

原 診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病 歷 號 碼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病 情 摘 要 (包括主訴病史)							
		診 斷							
治 歷	治療摘要 (包括檢查結果及治療經過)								
醫 摘 要									
院 診	轉 目 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診 所	院 住 所 在						傳 號 真 碼		
	負 醫 責 師	姓 名	科 別	聯 電 絡 話			醫 師 簽 章		
所	轉 診 日 期	年 月 日							
	建 議 轉 診 院 所				轉 診 院 所 地 址				
接 受 轉 診 醫 院 診 所	處 理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適當處置並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處理，建議事項如下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門診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住院治療中					
診 所	診 療 摘 要 及 建 議 事 項								
所	院 所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負 醫 責 師	姓 名	科 別	醫 師 簽 章			回 日 覆 期	年 月 日	

空中救護紀錄表

附表三

患者基本資料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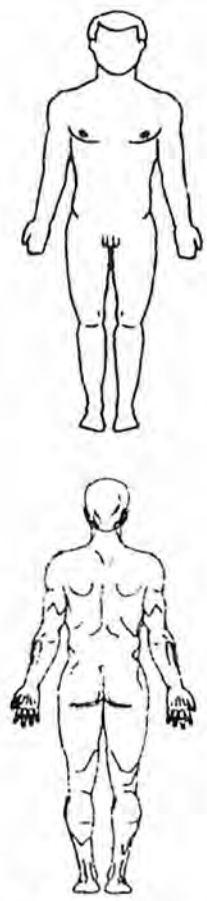
勤務基本資料 (由申請醫院救護人員填寫)

勤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	
請求時間	核準時間
離開申請醫院時間	到達後送醫院時間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患者登機前狀況 創傷 非創傷 危險物質事件

診 斷	
--------	--

神智狀態 E V M	圖 示	已接受之處置
呼吸道通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呼吸自主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24 <input type="checkbox"/> > 24 <input type="checkbox"/> < 10 瞳孔 右 左 脈搏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 L/min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面罩 <input type="checkbox"/> 口咽/鼻咽 呼吸道 <input type="checkbox"/> 氣管內管/氣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鼻胃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尿管 <input type="checkbox"/> 胸管 右/左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穩定器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 <input type="checkbox"/> 短背板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骨折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牽引夾板 <input type="checkbox"/> 抗休克褲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靜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靜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骨內注射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動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導管 <input type="checkbox"/> 輸液：NS LR R D5W <input type="checkbox"/> 藥：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頭頸部 胸部 心音 呼吸音 腹部骨盆 背部 四肢		AB 擦傷 AV 撕離傷 BR 瘀傷 B 燒燙傷 C 割傷 L 撕離傷 P 穿刺傷 S 腫脹 + 疼痛 X 壓痛

事件 / 生命徵象	時 間
• 患者登機	

生命徵象代號：BP 血壓 PR脈搏 RR呼吸速率 TP體溫			
OS 血氧飽合度 EC ETCO2			
患者上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Hot <input type="checkbox"/> Cold	醫囑醫師	
患者下機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Hot <input type="checkbox"/> Cold	簽 名	
機上醫療組員 (ACMS)		地面醫師組員	

空中救護轉診單

附表四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病患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姓		性別	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	臨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創傷	診 斷	

適應症：

- 創傷指數小於十二。 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昏迷指數小於十。
- 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 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 完全性或不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二歲以上（含二歲）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二、三度燒傷面積達百分之 或特殊部位：
 - 顏面 會陰燒傷。
- 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 其他，原因：

空中救護出動時，應有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救護技術員中至少二名出動且應攜帶必要之救護用設備。

申請單位

單 位 名 稱	醫 師 / EMT 簽 名	單 位 主 管 簽 名	連 絡 電 話

收受醫院

醫 院 名 稱		醫 師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	--	------------	--	------------	--

民眾申請救護直升機辦理災難意外救護申請書

備註	案處 況置 摘情 要形	飛機搜救時間	通報時間	申請時間	災難發生地	災難發生原因	申請人或申請行號地址	申請人 或申請行號	行號負責人	聯絡電話	與事故關係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搜救目的地					

衛生局受理人：

切 結 書

茲有
搭乘澎湖縣政府承租之救護直升機，願遵守各項規定，若因搭乘
發生意外，遭致損傷或死亡，同意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請求理賠，不得對澎湖縣政府
作額外之要求。

立 據 人
(監 護 人)

身 分 證 號 碼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請縣府補正後，再提送大會審議。

十一、案由：本縣八十八年度二月至三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十四筆，金額共計新台幣八、八三六、七七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預算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三十四筆，其中屬中央補助二筆金額六〇萬元，屬省補助二十九筆金額八〇三萬七、九四八元，縣自籌三筆金額一九萬八、八二二元。

1. 本府各科室辦理鄉市調解成立案件等二十四筆金額七六一萬二、八二八元。

2. 環保局辦理本縣購置清潔隊員安全設備經費一筆金額二九萬九、九六〇元。

3. 澎湖縣公教人員住宅輔建暨福利互助委員會辦理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度貼補利息差額一筆金額八萬二、九八二元。

4. 文化中心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網路資訊系統建置規劃經費一筆金額三〇萬元。

5. 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豬假性狂犬病預防工作計畫等七筆金額五四萬一、〇〇〇元。

澎湖縣八十八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動支單位	科 目	經費來源	用	途 金
民政局	自治業務 — 調解委員會 業務	省補助	一、省府民政廳八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八八民四字第〇〇七六四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鄉市調解成立案件補助款。	一〇九、〇八八
秘書室	自治業務 — 健全基層組織	縣 籌	辦理與金門縣締結姊妹縣經費。	四五、八四〇
教育局	一般行政 — 新聞宣導 教育 — 督導及輔導 業務	縣 籌 中央補助	辦理撥付登刊本府政令宣導廣告費。 一、教育部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台八八國字第八七一五〇八四八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教學資源中心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學務管理 — 中小學行政管理	省補助	一、省府教育廳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八七教四字第一八五八九號函補助。 二、辦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計畫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
	體育保健 — 學校衛生及 交通安全	省補助	一、省府教育廳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八八教會字第〇三四八四號函補助。 二、辦理學校自來水給水設施經費。	九一一、〇〇〇

農 業 科	農會輔導 — 農業推廣業 務	省 補 助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八八農銷字第〇五〇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加強市場行情報導補助經費。	七五、四〇〇
畜產業務 — 家畜生產獎 勵	省 補 助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八八農畜字第〇〇〇三四三號函補助。 二、辦理羊隻產銷輔導計畫經費。	五〇、〇〇〇	
農產推廣 — 什糧改良	省 補 助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八七農植字第一一六九九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農作物污染損害監測管制」計畫經費。	五、〇〇〇	
農產推廣 — 什糧改良	省 補 助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一日八七農特字第一二一六二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輔導園特產品保鮮貯藏計畫」經費。	一、七六五、〇〇〇	
農產推廣 — 什糧改良	省 補 助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八八農產字第〇〇〇五七八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農會辦理設置不銹鋼組合式堆肥箱示範計畫經費。	九六、〇〇〇	
水產推廣 — 加強漁業管 理維護	中央補助	一、環保署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八八環署廢字第〇〇一一四四八號函補助。 二、辦理「淨化漁港區計畫」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畜產推廣 — 家畜生產獎 勵	省 補 助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八年二月廿三日八八農畜字第一六四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加強畜牧污染防治計畫。	四一〇、〇〇〇	

建設局	觀光事業管理 — 觀光事業規 劃與管理	省補助	一、省府旅遊局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七旅三字第一八〇三五號函補助。 二、辦理參加民藝華會活動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社會科	非營業循環基 金 — 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七年十月廿七日八七社三字第七〇五六八號函及八十七年十二月廿八日八七社會字第七七五〇九號函補助。 二、補助本縣白沙鄉城前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備經費。	九〇〇、〇〇〇
	社會救濟 — 各項救濟	省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社會字第四五八四號函補助。 二、補助辦理八十八年度災害救助業務研習會經費。	一三〇、〇〇〇
	非營業循環基 金 — 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社會字第四六二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單親家庭親職教育外展服務實施計畫」經費。	三二〇、〇〇〇
	非營業循環基 金 — 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社會字第四五五七號函補助。 二、補助「馬公市井垵社區辦理社區示範觀摩建設獎金」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非營業循環基 金 — 社會福利事 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社會字第四七二二號函。 二、辦理老人營養餐食服務計畫經費。	四六五、〇〇〇

社會科	非營業循環基金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八八社三字第一三四五八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湖西鄉西溪社區興建精神牌坊工程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社會科	非營業循環基金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八八社會字第四七七七號函補助。 二、辦理「加強推動婦女福利及保護計畫」經費。	三八六、〇〇〇
社會科	非營業循環基金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社會字第四八一九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計畫。	五〇、〇〇〇
社會科	非營業循環基金 社會福利事業基金	省補助	一、省府社會處八十八年三月三日社會字第四八八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低收入戶個案輔導計畫。	二〇〇、〇〇〇
兵役科	建築及設備 充實行政設備	省補助	一、省府兵役處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兵三字第二七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役政資訊化週邊設備。	七四、五〇〇
環保局	環境保護 垃圾環境衛生	省補助	一、省環保處八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八七環四字第七五六八四號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購置清潔隊員安全設備經費。	二九九、九六〇

澎湖縣公 教人員住 宅輔建暨 福利互助 委員會	住宅輔建 公教人員輔 建住宅利息 補貼	縣 籌	辦理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度貼補利息差額。	八二、九八二
文化中心	文教活動 圖書管理	省 補助	一、省府文化處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八七文一字第一七三四一號 函補助。 二、辦理本縣公共圖書館網路資訊系統建置規劃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
家畜疾病 防治所	家畜防疫 豬假性狂犬 病防治	省 補助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七年十月廿八日八七農畜字第一〇三一六號函 補助。 二、辦理豬假性狂犬病預防工作計畫。	二、〇〇〇
	家畜防疫 狗狂犬病防 治	省 補助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七年十一月廿日八七農畜字第一一二三一號函 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狂犬病防疫宣導及犬隻絕育結紮手術工作計畫	七七、〇〇〇
	家畜防疫 動物藥品管 理	省 補助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七年十月廿九日八七農畜字第一〇三一七號函 補助。 二、辦理八十八年度飼料品質管理計畫。	七、〇〇〇
	家畜防疫 豬瘟防治	省 補助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八八農畜字第一三八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推動豬病防治經費。	六三、〇〇〇

	家畜疾病防治所			
合計	家畜防疫 病性鑑定 建築及設備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水產動物防疫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省補助 省補助 省補助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八八農畜字第七二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經費。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八八農畜字第七二六號函補助。 二、辦理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購置幻燈片製作機經費。 一、省府農林廳八十八年二月一日八八農畜字第一一六一號函補助。 二、辦理推動水產動物疾病防治經費。	二二、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八、八三六、七七〇

辦法：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墊付補助本縣商業會修繕會館廳舍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縣商業會座落馬公市中興路十號會館廳舍，於民國五十三年建立，至今已歷三十五年，長年提供該會所屬基層公會會員召開會議場所，會議室天花板已嚴重倒塌，造成屋頂漏水不堪使用急需整修。因該會修繕經費不足，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五〇萬元，敬請同意墊付俾利及時整修。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五〇萬元正，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墊付辦理縣府八十八年度端午節老人慰問金之發放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府自今（八十八）年度起實施致贈三節老人慰問金，前已辦理發放重陽節、春節老人慰問金，現端午節將屆，將陸續發放端午節老人慰問金，凡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前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每人致贈慰問金八、〇〇〇元，所需經費新台幣壹億元正，敬請同意墊付，俾利發放。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壹億元正，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墊付辦理馬公市立托兒所第二示範班興建計畫新台幣一四、三二九、二三八元整案。

理由：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八七府社四字第一七〇一八〇號函同意補助興建馬公市立托兒所第二示範班經費新台幣一、四三二萬九、二三八元正，敬請同意墊付。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本案興建地點不無規劃欠周延浪費公帑之疑，特予退回。

十五、案由：墊付省政府社會處補助本縣七美鄉公所興建該鄉老人文康中心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本案經七美鄉公所層報老人文康中心興建計畫後，獲省政府社會處同意補助興建經費四〇〇萬元整，為使該項計畫順利進行，敬請同意墊付。

辦法：敬請 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四〇〇萬元整，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擬定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乙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四條及澎湖縣縣庫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本縣八十八年度委託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代理縣庫，經管本府暨所屬分支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其契約期限定為一年，自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契約期滿依規定應訂定新契約。

(三)本府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八八澎府財務字第○四九二六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縣庫意願，至徵詢截止日前僅臺灣銀行澎湖分行填具提供服務情形調查表，表示代理意願，並就庫款計息方式、服務場所、人力配置、服務費用收取情形、代庫經驗及本府業務之配合度，提出相關提供服務及優惠情形，因臺灣銀行澎湖分行長期以來即代理本縣公庫業務，且該行可提供服務情形及優惠條件，對本府員工之福利，對於縣庫業務之運作均有實質助益。另如本府因財務調度需要向各行庫融資，臺銀亦允予提供透支額度，對於公庫管理制度之協訂及作業之簡化，稅款之代收劃解、庫款帳務之處理、鄉市庫各方面之控管及政策之配合，均具豐富經驗，與本縣配合良好，致公庫業務推展極為順暢，堪以勝任代理本縣縣庫業務，為免更動而造成公庫業務難以配合之困擾，擬選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本縣公庫代理機關，代理期

限一年半（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辦法：擬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本縣縣庫代理機關，代理期限一年半（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出售馬公市案山段二五〇地號等縣有非公用土地一筆，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五年並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本縣馬公第一、二漁港娛樂建設計畫經申請價購本府經管座落第三漁港縣有地一筆，以供遷建現位於第二漁港之油槽及相關設施，上開漁港再設計畫有助地方整體性之發展，本府預訂本（八十八）年六、七月間辦理工程發包，為免中油公司遷建延宕，本土土地有速讓售之迫切。

(二)依行政院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公有土地以不出售為原則但情況特殊或政策需要經行政院核定者，得予出售」。其中「情況特殊之認定標準依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六財五字第○五九六五七號函轉認定標準會商結論，凡基於促進土地整體有效利用及增裕公庫收入暨提升行政效率，經公產管理機關認定無需保留公用

或規劃開發經營使用需要，且不適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者允宜認屬情況特殊，依相關規定處分」，本土地都市計劃使用分區為儲油區，應按都市計畫使用，本府基於促進土地整體有效利用提升行政效率及發展地方繁榮，實有出售之必要。

(三) 依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四款規定：「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者以專案提估方式辦理讓售」，中油公司申購本土地屬配合馬公第一、二漁港娛樂計畫再造，基於業務上整體之需用，援請專案計價讓售該公司以應縣政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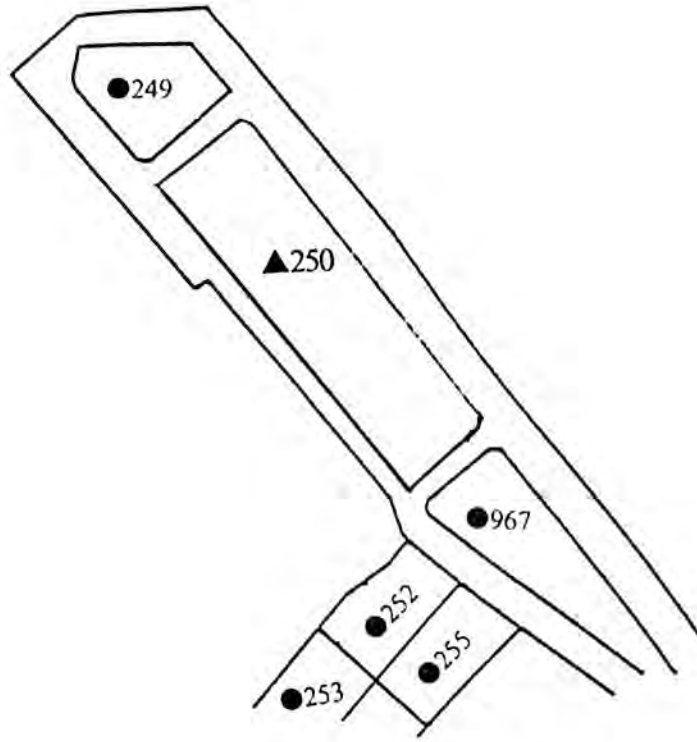
(四) 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地籍參考略圖各乙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88年4月8日編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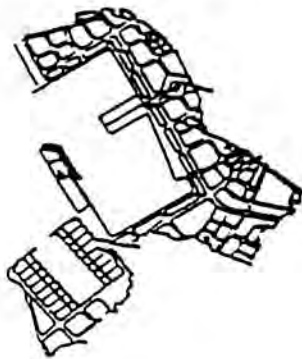
編	號	01		合	計
		澎湖	湖公		
縣	鄉	市	縣	共	一
市	鎮	山	案	筆	筆
小	段				
地	號	250			
地	目	雜			
等	級				
面	尺	14,489.69		14,489.69	14,489.69
積	公				
街	路				
都	土	儲			
市	地	區	油		
非	市				
編	定				
公	尺	6,200			
告	公				
現	方	89,836,078		89,836,078	89,836,078
值	平				
房	每				
屋	總				
造	價				
構	造	空			
屋	構				
房	屋				
使	人	無			
租	用				
收	形	無			
取	情				
用	用	無			
費	費				
費	費				
擬	式	售			
出	方	讓			
擬	售				
幾	年	五			
年	內				
幾	年				
考	備	。 依據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省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十點第四款規定辦理讓售			

清冊編造注意事項：(詳見台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一年春字第卅九、四十八期)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4800)
編號: □ 01
擬出售土地: ▲ 案山段 250 地號

● 縣有地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一)請縣府依五月十五日協調會之決議就案山里民之意向為是否出售予中油為漁船加油站之依據。

(二)若該里里民半數以上同意此案：

1. 請於公園預定地興建新活動中心，並充實其內部設備，並同意開闢公園。

2. 原活動中心拆除後，將土地撥予廟宇使用。

3. 儘速發包該里排水系統，杜絕水患。

十八、案由：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本縣供電之需申請續租馬公段二六六—三一、—三二地號二筆縣有地案。

理由：(一)台灣電力公司為因應第三漁港工業區電力之不足，申請承租馬公段二六六—三一、—三二地號面積一·一八三一公頃縣有土地設置臨時電廠，業經本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審議通過，並報奉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八三府財三字第八一六三五號函核准依法辦理在案。

(二)本案續租申請係因尖山電廠尚未完工運作，為期本縣供電正常，擬同意再續租一年（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檢附台灣電力公司澎湖發電廠原函乙份。

台灣電力公司澎湖發電廠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八八)澎發供字第八八〇一—〇二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奉本廠八十九年臨時電廠土地繼續租用一年由暨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影印本如附件，
惠請賜准，俾利供電穩定正常，敬請 鑒核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公司發電處、財務處、會計處「含附件」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海埔路五十五號
傳 真：(〇六)九二七四六五四

財政部

88.1.25 澎發收字第 05571 號

廠長 陸仲才

八十九年臨時電廠土地續租用一年由

本廠現有機組除新增四部1500KW外餘均老舊不堪，故障率頻繁，目前實際可靠發電容量，舊廠：34,000KW，臨時電廠：20,000KW，合計：54,000KW（如附表一），本廠87年總發電量較86年成長11.65%，87年最高負載49,200KW較86年45,200KW成長約9.0%，因週休二日的施行，旅客勢必逐年增加，故以每年約10%的電力成長來估算，預估88年最高負載為54,100KW，89年最高負載達59,500KW。尖山電廠預定88年底四部10,000KW將完工供電，以柴油機組可靠運轉供電85%計預期增加34,000KW（如附表二），新舊兩廠合計可靠電力為88,000KW。

唯本廠1、2號機組機齡老舊，已無備品，故障率高，目前可供電力僅2,000KW，預定88年底報退，尖山電廠四部機組初期運轉，新設備偶有部份逐部改善，運轉並不一定可靠，隨時有停機檢修及改善的情形。又平常情況以停一部6,000KW維護，若遇一部大型機組故障時（10,000KW），將減少可供電力13,000KW，設若臨時電廠不再續租扣除後則剩餘可靠電力僅53,000KW（88,000KW—2,000KW—13,000KW—20,000KW）負載將無法應付89年夏季尖峰負載（59,500KW）故臨時電廠至89年底仍需存在，才足以供應可靠電力，基於上由，敬請暫准予續租一年。

澎湖發電廠夏季可靠尖峰毛出力

88. 1. 20.

機組別	裝置容量 KW	夏季可靠尖峰毛出力	備註
柴油機#1	2,500	1,000	58.12裝設(設備老化)
柴油機#2	2,500	1,000	58.12裝設(設備老化)
柴油機#3	3,000	1,600	61.06裝設(設備老化)
柴油機#4	3,000	1,600	61.06裝設(設備老化)
柴油機#5	6,000	4,500	60.07林口(設備老化)
柴油機#6	6,000	4,500	60.07林口(設備老化)
柴油機#7	6,000	4,500	60.07林口(設備老化)
柴油機#8	6,000	4,500	60.07林口(設備老化)
柴油機#9	6,000	4,500	60.07林口(設備老化)
柴油機#10	1,000	900	79.12裝設
柴油機#11	1,000	900	79.12裝設
柴油機#12	6,000	4,000	60.07林口(設備老化)
柴油機#13	1,500	1,500	87.06.30裝設
柴油機#14	1,500	1,500	87.06.30裝設
柴油機#15	1,500	1,500	87.06.30裝設
柴油機#16	1,500	1,500	87.06.30裝設
氣渦輪#1	9,500	7,000	54.07通霄(設備老化)
氣渦輪#2	9,500	7,000	54.07通霄(設備老化)
合計	74,000	54,000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舊廠

臨時電廠

一一九

尖山發電廠夏季可靠尖峰毛出力

88.1.20

機組別	裝置容量 KW	夏季可靠尖峰毛出力	備註
柴油機#1	10,000	8,500	預定88年6月供電
柴油機#2	10,000	8,500	預定88年8月供電
柴油機#3	10,000	8,500	預定88年10月供電
柴油機#4	10,000	8,500	預定88年12月供電
合計	40,000	34,000	

澎湖縣縣有基地租賃契約

承租人：... 今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出租機關）承租（以下簡稱基地）... 租賃契約...

縣市	地段	面積	地目	用途	使用分區	使用期限	租金	其他
馬公市	馬公	2666-32	六九九〇	第一類	第一類	一年	六九九〇	...
馬公市	馬公	2666-31	四八四一	第一類	第一類	一年	四八四一	...

一、承租之基地，限於經濟部核准之用途或政府使用，並符合都市計畫。承租人應與出租機關訂立租賃契約，其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二、租賃期限：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租金：每月租金為每月公告地價百分之三。計算，合計繳納，租金半年繳納，承租人須自繳納之日起，按季繳納。
 四、租賃期間內，出租機關得隨時收回（出租機關得隨時收回）出租基地，其收回時，承租人應自收回之日起，按季繳納。
 五、租賃期間內，出租機關得隨時收回（出租機關得隨時收回）出租基地，其收回時，承租人應自收回之日起，按季繳納。
 六、租賃期間內，出租機關得隨時收回（出租機關得隨時收回）出租基地，其收回時，承租人應自收回之日起，按季繳納。

七、承租之基地，限於經濟部核准之用途或政府使用，並符合都市計畫。承租人應與出租機關訂立租賃契約，其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八、租賃期限：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租金：每月租金為每月公告地價百分之三。計算，合計繳納，租金半年繳納，承租人須自繳納之日起，按季繳納。
 十、租賃期間內，出租機關得隨時收回（出租機關得隨時收回）出租基地，其收回時，承租人應自收回之日起，按季繳納。
 十一、租賃期間內，出租機關得隨時收回（出租機關得隨時收回）出租基地，其收回時，承租人應自收回之日起，按季繳納。
 十二、租賃期間內，出租機關得隨時收回（出租機關得隨時收回）出租基地，其收回時，承租人應自收回之日起，按季繳納。

承租人姓名：...
 出租機關：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

辦法：請審議同意再續租一年。

決議：在未協調取得光復等鄰近村里同意前暫予退回，俟取得當地村里同意後再提出審議。

十九、案由：出售馬公市海堤段七〇六地號等六筆縣有土地並

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五年，並發同意書二份案。

理由：(一)為加速鎖港都市地區土地之開發繁榮市鎮，擬出售海堤段七〇六地號等六筆縣有土地，以提昇土地利用之價值。

(二)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及省政廳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八六財五字第〇五九六五七函轉研商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情況特殊」之認定標準及公有土地得予出售面積限制宜否放寬會議紀錄會商結論略以基於促進土地整體有效利用及增裕公庫收入暨提升行政效率，凡經公產管理機關認定無需保留公用或規劃開發經營使用需要，且不適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處理者，允宜認屬情況特殊，依相關規定予以處分，本案六筆縣有土地之出售，衡有基於上述需要並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辦理標售之必要。

(三)本案六筆土地出售，無妨礙都市計畫，交通便利及其他公共設施，其應具備建築之基本條件依建築法規及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擬出售六筆縣有土地其地上使用情況處理措施如下：

1. 海堤段七〇六地號土地上墳墓乙座，俟將該墳墓完成遷葬後再行辦理標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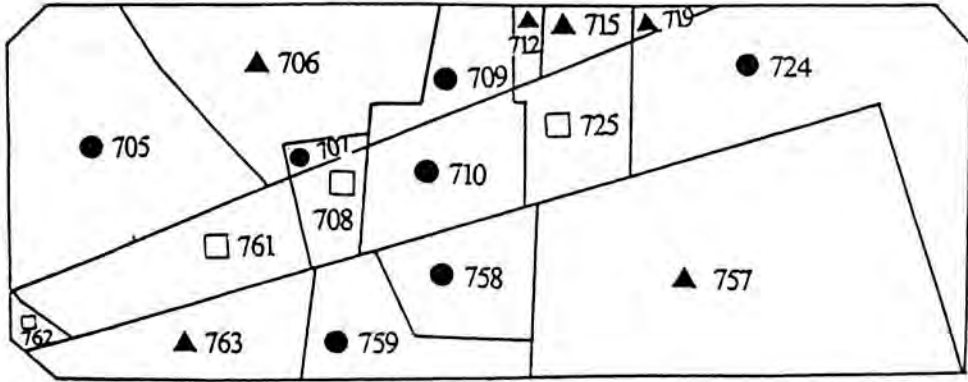
2. 海堤段七一五地號土地現出租蔡長齡租期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人有依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優先承購權，或依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請求讓售。

(五)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略圖各一份。

計	合	06			05			04		
筆	六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縣	湖	澎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市	公	馬
		堤		海	堤		海	堤		海
			715			763			757	
			墓			墓			雜	
1,614.67			53.77			202.97			939.29	
		區	宅	住	區	宅	住	區	宅	住
			1700			1700			1700	
2,744,939			91,409			345,049			1,596,793	
		造	磚	心	地		空	地		空
		齡	長	蔡						
		用		租		無			無	
		訖	收	金						
		前	31	12.87						
		售		標	售		標	售		標
		年		五	年		五	年		五
		一、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規定暨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二、承租人依土地法第一〇四條規定有優先承購權。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七款暨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標售。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 $\frac{1}{500}$ ）
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擬出售土地：▲ 海堤段
706
712
715
719
757
763
地號

● 私有地
□ 國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兩份。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案由：墊付本縣老舊危險房屋拆除費，以維護社區之環境衛生及公共安全，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七二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鑑於本縣存有眾多老舊房屋，因所有權人長年旅台或因年久失修，或因缺乏維護，而有危及隔鄰及影響環境衛生，為提昇環境品質，並維護公共安全，確有拆除現有危險房屋之必要。
(二)經各鄉市公所查報結果，現有危險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由鄉市拆除者計有八十六戶，所需拆除經費需一七二萬元，請准予墊付，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案由：墊付辦理本縣澎湖二號線（湖西—龍門段）路基路面拓寬工程，澎湖8、8之1路基路面拓寬工程暨望安—將軍跨海大橋及引道興建工程所需用地（含地上物）補償費，合計新台幣二八〇、八四一、六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省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澎湖工務段88.4
8（八八）三工澎字第八八〇一〇七七號88
3.25（八八）三工澎字第八八〇〇九二七號
及88.1.28（八八）三工用字第八八〇二八七

五號函辦理。

(二)依省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澎湖工務段八十九年度預定辦理之工程所需用地補償費說明如下：

1.澎湖二號線（湖西—龍門段）路基路面拓寬工程所需用地補償費一億四、〇〇〇萬元正。

2.澎湖8、8之1路基路面拓寬工程所需用地補償費一億二、〇〇〇萬元整。

3.望安—將軍跨海橋及引道興建工程所需用地補償費二、〇八四萬一、六〇〇元整。

(三)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二億八、〇八四萬一、六〇〇元整由中央及省全額補助，請准提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案由：墊付辦理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排水路維護疏浚計畫工程預算經費新台幣二六、九四〇、〇〇〇元整，以利地方建設案。

理由：(一)本案經中央及省府核定補助改善排水路維護疏浚計畫計有西溪排水工程九處（如后附件），計總改善排水路長二、一〇〇M。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 (二) 所需經費新台幣二、六九四萬元包括中央、省補助款新台幣二、四〇〇萬元及地方自籌款二九四萬元。
- (三) 為利地方建設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16.澎湖縣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排水路維護疏浚（整修）八十九年度實施計畫工程明細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實施地點	工程內容 (整修排水路) M	預算金額 (千元)				備註
				中央補助款	省府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計	
1	西溪排水改善工程 (第二期)	湖西鄉	300	2,000	1,800	200	4,000	
2	石泉排水改善工程 (第四期)	馬公市	200	1,250	1,125	125	2,500	
3	中和排水改善工程 (第二期)	七美鄉	250	2,000	1,800	200	4,000	
4	山水排水改善工程	馬公市	300	2,000	1,800	200	4,000	
5	興仁大排水改善工程	馬公市	250	2,000	1,800	200	4,000	
6	鼎灣至中西排水改善工程	湖西鄉	200	1,000	900	100	2,000	
7	隘門排水改善工程	湖西鄉	200	1,450	1,305	145	2,900	
	合計 (7件)		1,700	11,700	10,530	1,170	23,400	

澎湖縣改善民眾生活品質排水路維護疏浚（維護）八十九年度實施計畫工程明細表

編號	工程名稱	實施地點	工程內容 (維護排水路) m	預算金額 (千元)					備註
				中央補助款	省補助款	地自籌款	合計		
1	紅羅排水維護工程	湖西鄉	200	530	470	1,000	2,000		
2	湖西尖山排水維護工程	湖西鄉	200	408	362	770	1,540		
合計 (2件)			400	938	832	1,770	3,540		

辦法：惠請同意辦理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三、案由：墊付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補助本縣八十八年度「充實及更新午餐廚房設備」經費新台幣一、九二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教育廳88.4.7八八教六字第〇四九四號函辦理。

(二)八十八年度充實及更新午餐廚房設備經費為中正國小一佰萬元、澎南國中一二萬五仟元、中正國中八〇萬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並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四、案由：墊付辦理口蹄疫豬隻撲殺掩埋土地補償費新台幣九七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辦理口蹄疫緊急防疫期間，撲殺掩埋私有土地二筆經協調需補償金玖拾柒萬伍仟元。

(二)本案俟墊付通過後支用並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五、案由：墊付補助本縣棄犬救助協會犬舍隔間等設備經費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依據本縣棄犬救助協會八八、一、四澎棄犬春

會字第〇〇一號函稱：為維護動物保護法流浪犬生存安全，犬舍需隔間之後作為手術室、沖洗室等設備，請本府補助經費辦理。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六、案由：墊付製作縣府多媒體幻燈、錄影帶縣政簡報及平面縣政概況簡介，新台幣一、七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為使蒞縣參訪貴賓瞭解縣政概況暨重要建設推展情形，製作幻燈多媒體等縣政簡報。

(二)規劃製作類項計有：

1. 多媒體幻燈(九機)簡報：片長十五分鐘，中、英文版，經費一一五萬元。

2. 錄影帶簡報：將前項多媒體幻燈簡報予以剪接特效處理錄製成錄影帶，片長仍為十五分鐘，經費十五萬元。

3. 平面縣政簡介(小冊)：延用幻燈多媒體之幻燈片，編印三千冊，經費四十萬元。

(三)以上所需經費新台幣一七〇萬元整，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七、案由：墊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新台幣一、〇〇〇

、〇〇〇元整及「教職人員各項補助」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應實際需要案。

理由：本（八十八）年度「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原編列八百萬元，「教職人員各項補助」原編列一千五百二十五萬元，因現業已用罄，而距離年度尚有二個月，為應員工申請補助之實際需要，請准予墊付。

辦法：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再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八、案由：墊付為提昇本縣醫療水準，行政院核定由衛生署編列經費於本縣興建醫療大樓乙幢，本（八十八）年度核撥先期規劃費新台幣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委由縣府規劃興建案。

理由：（一）本縣長期以來由於醫院經營管理欠缺效率，專科醫師羅致困難，儀器設備陳舊，致醫療品質尚待加強，自八十四年三月全民健保實施後，縣民對醫療需求及其服務品質要求日益殷切，因此儘速於本縣興建一幢現代化醫療大樓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要務；本案經行政院衛生署及本縣各界多年來戮力爭取，終獲行政院八十七年十一月核定，並列入行政院擴大內需方案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二）本醫療大樓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之建築物

，設置一般病床二二八床，特殊病床五十三床，及新增全身電腦斷層掃描儀等四十種，總工程費約柒億陸仟餘萬元，建造期約三年四個月。

辦法：敬請同意墊付，並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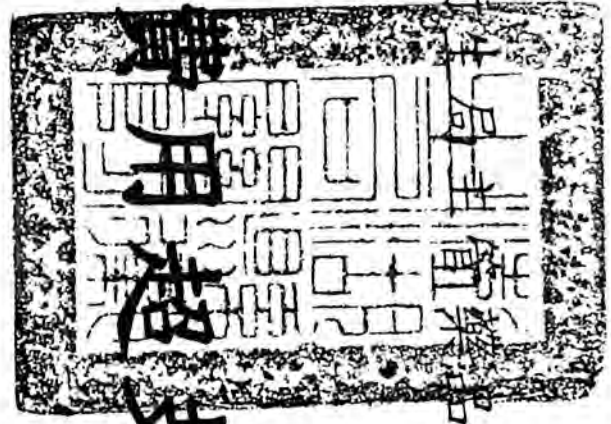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九、案由：本縣衛生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八十八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費用預定超支新台幣四七二、九五〇元整，請准予併入年度決算辦理案。

理由：為本局主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八十八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費用預定超支四七萬二、九五〇元正，請准予併入年度決算辦理，經核實際業務確實需要，及因應各鄉市衛生所之所需，致超支之部分請准予併入八十八年度決算辦理，檢附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乙份。（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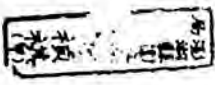
澎湖縣衛生局藥品醫療設備基金

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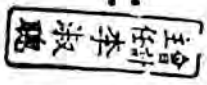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八十八 年度

機關長官：



主辦會計人員：



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
馬公市衛生所
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計決算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勞務費用	439,080.00	438,480.00	600.00	
用人費用	439,080.00	438,480.00	600.00	
臨時人員薪資	439,080.00	438,480.00	600.00	業務增加·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合計	439,080.00	438,480.00	600.00	

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
湖西鄉衛生所
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計決算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勞務費用	160,000.00	100,000.00	60,000.00	
其他服務費用	160,000.00	100,000.00	60,000.00	
外購水電	90,000.00	60,000.00	30,000.00	業務增加，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年度決算辦理
郵電費	70,000.00	40,000.00	30,000.00	業務增加，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年度決算辦理
合計	160,000.00	100,000.00	60,000.00	

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

白沙鄉衛生所

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計決算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勞務費用	19,000.00	15,000.00	4,000.00	
折舊耗竭及攤銷	19,000.00	15,000.00	4,0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9,000.00	15,000.00	4,000.00	業務增加，實支數超過預算數
				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
				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年度決算辦理
合計	19,000.00	15,000.00	4,000.00	

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
西嶼鄉衛生所
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計決算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勞務費用	221,000.00	201,000.00	20,000.00	
用人費用	221,000.00	201,000.00	20,000.00	
超時工作報酬	221,000.00	201,000.00	20,000.00	在內坂開辦夜間門診超時加班 業務增加，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 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 年度決算辦理
合 計	221,000.00	201,000.00	20,000.00	

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
望安鄉衛生所
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預計決算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勞務費用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其他服務費用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外購水電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業務增加，因屬未能預知而緊急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合計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澎湖縣衛生局主管基金
慢性病防治所
固定費用超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	預計決算數	法定預算數	預計超支數	超支原因說明
勞務費用	450,000.00	101,650.00	348,350.00	
用人費用	150,000.00	0.00	150,000.00	
獎金	150,000.00	0.00	150,000.00	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服務項目，為照顧澎湖民眾，在2月1日於澎南衛生室開辦門診，所有醫護人員改領獎勵金而致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其他服務費用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外購水電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提高工作效率，增加服務項目，為照顧澎湖民眾，在2月1日於澎南衛生室開辦門診，因業務量增加，致外購水電、郵電費、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用品消耗、其他支出等增加而發生必需支付者，請准予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郵電費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材料及用品費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用品消耗	50,000.00	20,000.00	30,000.00	
其他	100,000.00	21,650.00	78,350.00	
其他支出	100,000.00	21,650.00	78,350.00	
合計	450,000.00	101,650.00	348,350.00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再併入八十八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案由：墊付辦理台灣省政府消防處補助本縣購置水庫車、水箱車、指揮車、照明車各乙輛計新台幣一三、九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台灣省政府消防處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八八消救字第一四四一〇九號函辦理。

(二)鑒於本縣消防裝備不足及車輛老舊影響救災工作，台灣省政府消防處特補助本縣購置水庫車、水箱車、指揮車、照明車各乙輛，總金額新台幣一千三百九十萬元整，以充實消防戰力，維護縣民之生命財產，請准予墊付乙案，謹請貴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定程序辦理，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爾後縣府提議事項，逾越期限一律不予受理。

三十一、案由：為配合地方制度法之實施並顧及需求性、公平性及使用者付費原則，擬修正「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名稱及第一、二、九、十三條條文案。

理由：(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擬修正「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為「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

(二)澎湖縣急診重症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之實施嘉惠鄉親無數，深獲好評，惟今年使用量激增，比去年成長一倍之多(八十六年後送一四八件，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起至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止計一三七趟，其中緊急後送一〇八趟一二八人，佔百分之七十九，安寧照護二十六趟三十四人，佔百分之十九，災難搜巡二趟，佔百分之一·五，其他緊急事故一趟，佔百分之〇·五)。

(三)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八八〇〇六六三五號函明示：「本縣急診重症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係以緊急傷病為對象，故返鄉安寧照護不適宜列入」，惟為顧及民眾需求，本計畫仍擬同意將安寧照護病患列入服務對象，唯其費用必然由本縣(政府或民眾)自籌財源支應，為抑制資源濫用，達到共享共用目的，紓緩本府財政負荷，減輕預算支出並考量民眾經濟負擔，擬修正「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第一、二、九、十三條條文如后。

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
原訂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澎湖縣申請直升機緊急救護自治條例。</p>	<p>澎湖縣緊急救護直升機申請辦法。</p>	<p>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擬修正本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承租民間救護直升機辦理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各種災難意外救護等工作，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承租民間救護直升機辦理急重症病患護送就醫、返鄉安寧照護、各種災難意外救護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p>	<p>修正規章名稱。</p>
<p>第二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直升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p>	<p>第二條 民眾申請緊急救護直升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p>	<p>修正規章名稱。</p>
<p>第三條 如原條文。</p>	<p>第三條 凡於本縣及鄰近海域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提出申請救護直升機： 一、符合空中救護適應症者。 二、返鄉安寧照護之病危病患。 三、各種災難意外事件救護。 四、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p>	

第四條 如原條文。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所列之空中救護適應症如下：

- 一、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二、昏迷指數小於十。
- 三、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 四、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 五、完全性或不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六、二處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七、二、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會陰等部位燒傷。
- 八、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九、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 十、其他非經空中運送轉診，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者。

第五條 如原條文。

第五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

- 一、本島馬公、湖西、白沙、西嶼等地區由台灣省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負責。
- 二、第二級及第三級離島由當地醫師負責。

<p>第六條 如原條文。</p>	<p>第七條 如原條文。</p>	<p>第八條 如原條文。</p>
<p>第六條 申請急重症病患護送救醫作業程序如下： 一、先在就診醫院取得下列後送具備文件（由就診醫院填寫）： （一）診斷證明書（如附表一）。 （二）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如附表二）。 （三）空中救護記錄表（如附表三）。 （四）空中救護轉診單（如附表四）。 二、將前款文件送至本縣衛生局，並填寫： （一）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二）切結書（如附表七）。</p>	<p>第七條 民眾申請返鄉安寧照護病危病患，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一、醫療機構開具之病危通知單或病危之診斷證明書。 二、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三、切結書（如附表七）。</p>	<p>第八條 民眾申請各種災難意外事件救護，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縣衛生局辦理： 一、申請書（如附表五）。 二、申請直升機搭機人員名單（如附表六）。 三、切結書（如附表七）。</p>

<p>第九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其費用負擔如下： 一、急診重症後送、災難意外事件救護，每趟次由使用者負擔壹萬元，不足部分由本府支應。 二、安寧照護每趟次由使用者負擔陸萬元，不足部分由本府支應。 三、其他緊急狀況，受命急需處理者，由本府支應。 前項使用者負擔費用，低收入戶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租用直升機執行各項救護工作，年租金由本府支應。</p>	<p>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四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八八〇〇六六三五號函明示：「本縣急診重症緊急救護直升機後送計畫」，係以緊急傷病為對象，故返鄉安寧照護不適宜列入在案。 二、為考量本縣醫療資源匱乏，繼續照顧民眾，並符合上級要求，本計畫仍將安寧照護病患列入服務對象，但其費用由本府及民眾共同負擔，以減輕政府財政負荷。</p>
<p>第十條 如原條文。</p>	<p>第十條 承攬航空公司應為搭乘救護直升機之乘客每人投保意外險新台幣一千萬元，如發生保險事故，應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理賠，本府不負賠償責任。</p>	
<p>第十一條 如原條文。</p>	<p>第十一條 後送醫院依病患家屬意願或台灣地區各大醫院為原則。</p>	

<p>第十二條 如原條文。</p>	<p>第十二條 承攬航空公司未履行義務，其罰則另以契約訂之。</p>	
<p>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規章名稱</p>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軍人補給證

號

附表一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診 斷 證 明 書							診字第_____號
姓名				性別	男 女	職業	
年齡	歲	出生民國前後	年 月 日	籍貫	省市		縣市
住址							
應診日期	月	日	科別及 病歷號碼		NO 科		
病名							
醫師囑言							
<p>以上病人經本院醫院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 長：</p> <p>診治醫師：</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並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診治醫師判發
本診斷證明書經診治醫師簽章後生效

附表二

全民健康保險轉診單

| bar code列印位置 |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號：

| bar code列印位置 |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原 診	保險對象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病 歷 號 碼
		身 分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病情摘要 (包括主訴病史)				
	診 斷 治療摘要 (包括檢查結果及治療經過)				
醫 院	轉 診 目 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診斷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檢查，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一步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院 住 所 在				傳 真 碼
診 所	負 責 醫 師	姓 名	科 別	聯 電 絡 話	醫 師 簽 章
	轉 診 日 期	年 月 日			
接 受	建 議 轉 診 院 所				轉 診 院 所 地 址
	處 理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適當處置並離院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予處理，建議事項如下欄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安排門診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已住院治療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轉 診 醫 院 所	診 療 摘 要 及 建 議 事 項				
	院 所 名 稱			聯 絡 電 話	
	負 責 醫 師	姓 名	科 別	醫 師 簽 章	回 日 覆 期 年 月 日

空中救護紀錄表

附表三

患者基本資料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號碼：
電 話：

勤務基本資料 (由申請醫院救護人員填寫)

勤務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input type="checkbox"/> 移植	
請求時間	核準時間
離開申請醫院時間	到達後送醫院時間

患者登機前狀況 創傷 非創傷 危險物質事件

診 斷	
--------	--

神智狀態 E V M	圖 示	已接受之處置
呼吸道通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 L/min
呼吸自主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氧氣面罩
速率 <input type="checkbox"/> 10~24 <input type="checkbox"/> > 24 <input type="checkbox"/> < 10		<input type="checkbox"/> 口咽/鼻咽 呼吸道
瞳孔 右 左		<input type="checkbox"/> 氣管內管/氣切管
脈搏 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鼻胃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尿管
頭頸部		<input type="checkbox"/> 胸管 右/左
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頸圈 <input type="checkbox"/> 頭部穩定器
心音		<input type="checkbox"/> 長背板 <input type="checkbox"/> 短背板
呼吸音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肢骨折固定
腹部骨盆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牽引夾板
背部	<input type="checkbox"/> 抗休克褲	
四肢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靜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靜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骨內注射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動脈管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導管	
	<input type="checkbox"/> 輸液：NS LR R D5W	
	<input type="checkbox"/> 藥： 劑量：	
	<input type="checkbox"/>	
	AB 擦傷 AV 撕離傷	
	BR 瘀傷 B 燒燙傷	
	C 割傷 L 撕離傷	
	P 穿刺傷 S 腫脹	
	+ 疼痛 X 壓痛	

空中救護轉診單

附表四

病患基本資料

日期： 年 月 日

姓		性別	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名		身 份 證 字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創傷	臨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轉院	<input type="checkbox"/> 非創傷	診 斷	

適應症：

- 創傷指數小於十二。 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
- 昏迷指數小於十。
- 頭、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
- 脊椎、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
- 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不含手指、腳趾截肢傷）。
- 二歲以上（含二處）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
- 二、三度燒傷面積達百分之 或特殊部位：
 - 顏面 會陰燒傷。
- 溺水，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
- 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
- 其他，原因：

空中救護出勤時，應有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救護技術員中至少二名出勤且應攜帶必要之救護用設備。

申請單位

單 位 名 稱	醫 師 / EMT 簽 名	單 位 主 管 簽 名	連 絡 電 話

收受醫院

醫 院 名 稱		醫 師 姓 名		連 絡 電 話	
------------	--	------------	--	------------	--

切 結 書

茲有
搭乘澎湖縣政府承租之救護直升機，願遵守各項規定，若因搭乘
發生意外，遭致損傷或死亡，同意在承攬航空公司投保理賠範圍之內請求理賠，不得對澎湖縣政府
作額外之要求。

立 據 人
（監護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法：敬請 審議。

決議：本案由縣府先行撤回，俟行政院衛生署分配補助款額度及補助原則確定後，再由縣府詳估提出修正送審。

三十二、案由：墊付辦理馬公市南海旅客服務中心後側等四處停車場工程闢設，所需經費新台幣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擬闢設四處停車場分別為馬公市南海旅客服務中心後側、工四之二之二、鎖港及白沙鄉岐頭等四處停車場。除白沙鄉岐頭停車場用地為白沙鄉公所所有並由其辦理外，餘皆為縣有地，由本府辦理。

(二)馬公市南海旅客服務中心後側停車場所需工程費為一、七〇〇萬元、馬公市工四之二之二停車場需四〇〇萬元、馬公市鎖港停車場需一、〇〇〇萬元、白沙鄉岐頭停車場需三〇〇萬元。

(三)本案所需經費由交通部補助工程款六分之五，即二、八三三萬三、三三三元，本府自籌六分之一配合款五六六萬六、六六七元。

(四)為利地方建設紓解停車擁塞問題，故請同意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 審查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三、案由：墊付辦理烏坎排水工程經費新台幣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整，以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案。

理由：(一)本案因原排水溝出口處已阻塞無法發揮排水功能，對居民生活環境影響甚大，為長期計議需改道興建一長一五〇m、寬一、五m之箱涵式排水溝，需經費新台幣二〇〇萬元正。

(二)為利地方建設及提昇民眾生活品質，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惠請 同意辦理墊付，並俟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四、案由：墊付白沙、西嶼戶政事務所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僱用臨時工各乙名新台幣七三三、九六八元整案。

理由：(一)白沙、西嶼戶政事務所員額編制不足，在未調整員額編制擴增時，自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繼續僱用臨時工各乙名，以協助各項業務之進行。

(二)本案經核算計需七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元整(一、五年編制薪俸三三二、二八〇元、保

險費三四、七〇四元×二名，合計七三三、九六八元。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再列入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五、案由：墊付辦理本縣已輔導入籍之五九一艘「自用海上遊樂船舶」駕駛人參加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由本府負擔所須租船經費新台幣三六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縣近年來因傳統漁撈作業已呈衰退，漁民多改建小型釣船經營沿近海一支釣或延繩釣漁業，收入僅能維持基本生活，惟因汰建權益日益難覓（七十八年八月起農委會採全面限建漁船措施），漁民及從事休閒海釣者多私下建造並未設安檢單位的海岸線自行出海，造成安檢死角，為解決本縣無籍船筏管理，本府於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召開「澎湖縣無籍船筏處理協調會」後又經多次協商及公文往來並獲縣籍立委大力協助，終能順利輔導船主合法取得「自用海上遊樂船舶」証照計：五九一艘。

(二)「自用海上遊樂船舶」船主因大多無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依現行規定無法出海，案經縣籍兩立委再次向交通部航政司極力爭取，獲

應允儘速本縣辦理小船駕駛訓練班，以利「自用海上遊樂船舶」所有人能就近在本縣參加訓練考試取得證照出海。

(三)有關參加駕駛訓練班原每人負擔費用新台幣：一萬八千元，為體恤及減輕民眾負擔，再經縣籍兩立委於交通部召開協商會議中決議下列幾點：(1)澎湖縣政府提供訓練用船、燃料費、訓練航道、教室。(2)舉辦訓練所需費用由交通部航政司負責，船主只負擔報考、証照、保險及操艇講師鐘點費等費用。(3)交通部於一週內簡化考題，朝實用和實務目標重新規劃考試範圍。(4)主辦考試之高雄港務局必須準備筆試之備選措施，例如不識字者可申請口試，聽不懂國語者可申請台語口試。為執行決議第(1)點：本府提供訓練用船、燃料費，故擬編列經費租用訓練船供訓練使用，以嘉惠縣民。

(四)上述經費概估新台幣三六〇、〇〇〇元。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墊付辦理，並提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六、案由：墊付省補助本縣地方建設經費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八八府

財三字第一五二七七八號函辦理。

(二)為提昇離島居民生活品質暨縮短城鄉差距，本府彙集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建議案，函請省府惠予全額補助，以符地方民意之需求。

(三)案經省府財政廳函復：准予如數支援，款由「縣市各項稅捐繳省統籌分配專戶」項下撥付，為爭取時效，擬提墊付辦理。

辦法：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七、〇〇〇萬元，並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算轉正，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七、案由：墊付縣府民政局二名臨時僱工所需經費新台幣七三三、九六八元整案。

理由：本府民政局編制人員甚少，業務繁多，極需臨時僱工繼續協助辦理各項活動，支援文書打字及資料整理等事項，以利業務推展。

辦法：敬請審議通過後，提本府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八、案由：墊付辦理馬公市觀音亭運動公園停車場及周邊附屬設施暨馬公市鎖港停車場等處，所需經費新台幣一四、五八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馬公市觀音亭運動公園停車場及周邊附屬設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施工程，乃為解決本處停車位不足，而於澎湖水產職校西側縣有地興闢平面式停車場可提供五十五個汽車位及八十個機車位，同時闢建八米道路俾利人車通行，所需工程費約一、〇〇〇萬元。

(二)馬公市鎖港停車場為都市計畫廣停用地，屬縣有地，有鑑於該處發展之需要，為及早解決將來繁榮後之停車問題，而闢建平面式停車場，可提供四十五個汽車位，七十個機車位，所需工程費四五八萬元。

(三)兩處停車場所需經費一、四五八萬元，由省住都處全額補助。

(四)為利地方建設紓解停車擁塞問題，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辦法：惠請 審查同意墊付，並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十九、案由：墊付辦理本縣急需辦理各項工程經費計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本案為本縣急需辦理工程，經報奉省府同意辦理工程項目，經費如后，並限本(八十八)年六月底前發包請款。

1 中正國小校舍工程四〇〇〇萬元。

一五七

2 馬公國小校舍工程二〇〇萬元。

3 興仁國小校舍工程三〇〇萬元。

4 市區道路改善工程三、三〇〇萬元。

5 公園開闢工程二、五〇〇萬元。

6 體育場旁網球場整修工程三〇〇萬元。

(二) 以上係為省府節餘款補助本縣增辦工程，請准予所需辦理工程經費七、〇〇〇萬元先行墊付並俟八十八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完成法定程序轉正。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支應，以利各項工程之興辦。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案由：馬公市宅脚嶼段八九〇—二地號等五十七筆縣有

土地擬放領予承租人案。

理由：(一) 依據「公有山坡地地放領辦法」、「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及土地法廿五條辦理。

(二) 馬公市宅脚嶼段八九〇—二地號五十七筆縣有土地為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前依法放租有案仍存續中，且非屬都市土地，政府計畫開發新社區都市計畫、水源涵養、環境保護之土地，符合放領條件，已呈報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中。

(三) 依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轉內政部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〇五五七六函示：依「公有山坡地地放領辦法」、及比照「

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規定，擬辦放領之縣有土地，其完成處分程序得提前與送請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同部進行。
(四) 檢附縣有擬公地放領清冊暨地籍圖各一份。

澎湖縣政府擬辦理公地放領清冊		編號	鄉	地	段	地	號	面積(平方公尺)	編定使用種類	備	註
01	馬	公	市	宅	脚	嶼	890-2	149	農牧	地	
02	馬	公	市	宅	脚	嶼	903-2	100	農牧	地	
03	馬	公	市	宅	脚	嶼	1062	102	農牧	地	
04	馬	公	市	宅	脚	嶼	1062-6	310	農牧	地	
05	馬	公	市	井	子	坡	1328-1	382	農牧	地	
06	馬	公	市	豬	母	水	2002-1	35	農牧	地	
07	馬	公	市	宅	脚	嶼	94-1	821	農牧	地	
08	馬	公	市	宅	脚	嶼	94-4	581	農牧	地	
09	馬	公	市	宅	脚	嶼	102-3	700	農牧	地	
10	馬	公	市	宅	脚	嶼	239-6	180	農牧	地	
11	馬	公	市	宅	脚	嶼	259-5	625	農牧	地	
12	馬	公	市	鐵	線	尾	37-1	262	農牧	地	
13	馬	公	市	井	子	坡	857-17	97	農牧	地	
14	馬	公	市	鎖	管	港	283-7	80	農牧	地	
15	馬	公	市	鎖	管	港	283-8	24	農牧	地	
16	馬	公	市	鎖	管	港	1274-7	99	農牧	地	
17	馬	公	市	鎖	管	港	1417-20	430	農牧	地	
18	馬	公	市	鎖	管	港	1417-21	120	農牧	地	
19	馬	公	市	鎖	管	港	1417-22	70	農牧	地	
20	馬	公	市	豬	母	水	1-6	305	農牧	地	
21	馬	公	市	豬	母	水	1-20	265	農牧	地	
22	馬	公	市	豬	母	水	1-22	180	農牧	地	
23	馬	公	市	豬	母	水	1-23	260	農牧	地	
24	馬	公	市	豬	母	水	1-24	420	農牧	地	
25	馬	公	市	豬	母	水	1-25	460	農牧	地	
26	馬	公	市	豬	母	水	1-28	560	農牧	地	
27	馬	公	市	豬	母	水	1-30	60	農牧	地	
28	馬	公	市	豬	母	水	1-32	1,025	農牧	地	

29	馬公市	豬母水	1971-7	245	農牧用地
30	馬公市	風櫃尾	42-4	120	農牧用地
31	馬公市	風櫃尾	42-5	310	農牧用地
32	馬公市	風櫃尾	42-6	200	農牧用地
33	馬公市	風櫃尾	42-7	270	農牧用地
34	馬公市	風櫃尾	521-45	140	農牧用地
35	馬公市	風櫃尾	802-4	820	農牧用地
36	馬公市	風櫃尾	1101-3	230	農牧用地
37	馬公市	風櫃尾	1128-7	550	農牧用地
38	馬公市	風櫃尾	1128-8	930	農牧用地
39	馬公市	風櫃尾	1128-9	80	農牧用地
40	馬公市	風櫃尾	1128-10	60	農牧用地
41	馬公市	風櫃尾	1128-11	160	農牧用地
42	馬公市	國宅	49	47.96	農牧用地
43	馬公市	國宅	50	60.51	農牧用地
44	馬公市	海堤	2	107.96	農牧用地
45	馬公市	海堤	84	353.58	農牧用地
46	馬公市	海堤	91	226.69	農牧用地
47	馬公市	海堤	94	352.89	農牧用地
48	馬公市	海堤	131	387.41	農牧用地
49	湖西鄉	湖西	6-1	15	農牧用地
50	湖西鄉	湖西	6-2	5	農牧用地
51	湖西鄉	湖西	401	926	農牧用地
52	白沙鄉	後寮	3692	255	農牧用地
53	白沙鄉	後寮	3692-2	110	農牧用地
54	白沙鄉	後寮	3692-4	105	農牧用地
55	白沙鄉	大赤	686-1	87	農牧用地
56	白沙鄉	大赤	1982-1	231	農牧用地
57	白沙鄉	中屯	893-1	106	農牧用地
合計	五十七筆			16,194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2000)

彭地所圖謄字第

2191 號

中華民國 卅 年 5 月 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系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馬公市 宅脚 坵段 890-2, 903-2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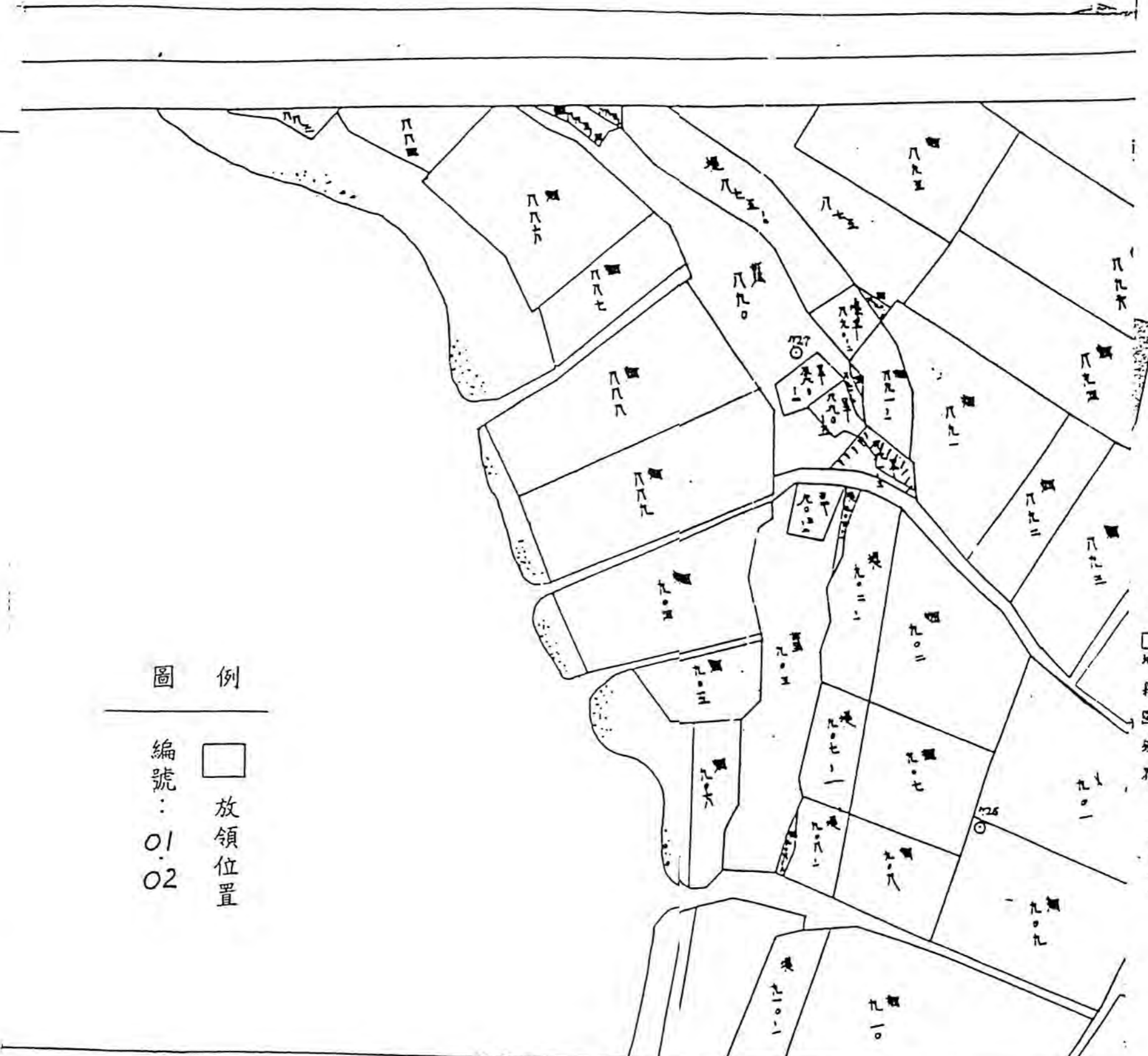
校對 蓋章

描繪員 蓋章

陳佳鳳

本謄本地目依全記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地籍圖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地籍圖
人工描繪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地籍圖
人工描繪



圖例
編號: 01.02
放領位置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分之

彭地所圖謄字第

119 號

中華民國 27 年 5 月 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系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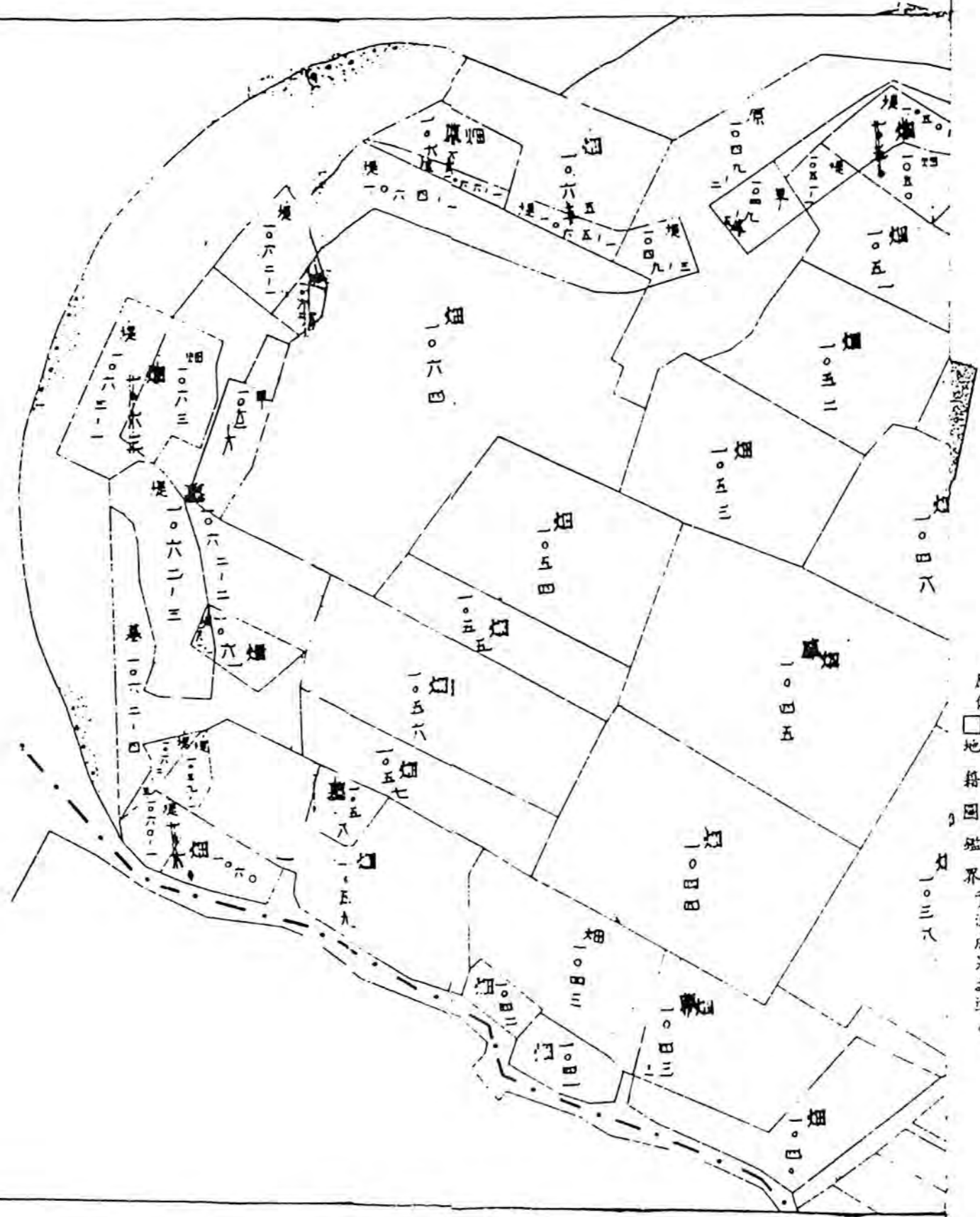
土地座落 馬公市鄉 宅脚段 1062-6 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慶 描繪員 蓋章 蔡主祥 核定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地籍點坐標電腦繪製
人工描繪
應依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海

圖例

□ 放領位置
編號：03 04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frac{1}{1000}$) 澎地所圖謄字第 138 號

中華民國 38 年 5 月 29 日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王祥 核定

土地座落 澎湖縣 市井子地段

138 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鳳

描繪員 蓋章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膠片地圖
地籍藍晒圖
人工描繪
應依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圖例
編號：05
放領位置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5000 分之 1)

彭地所圖謄字第

119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馬公市猪母水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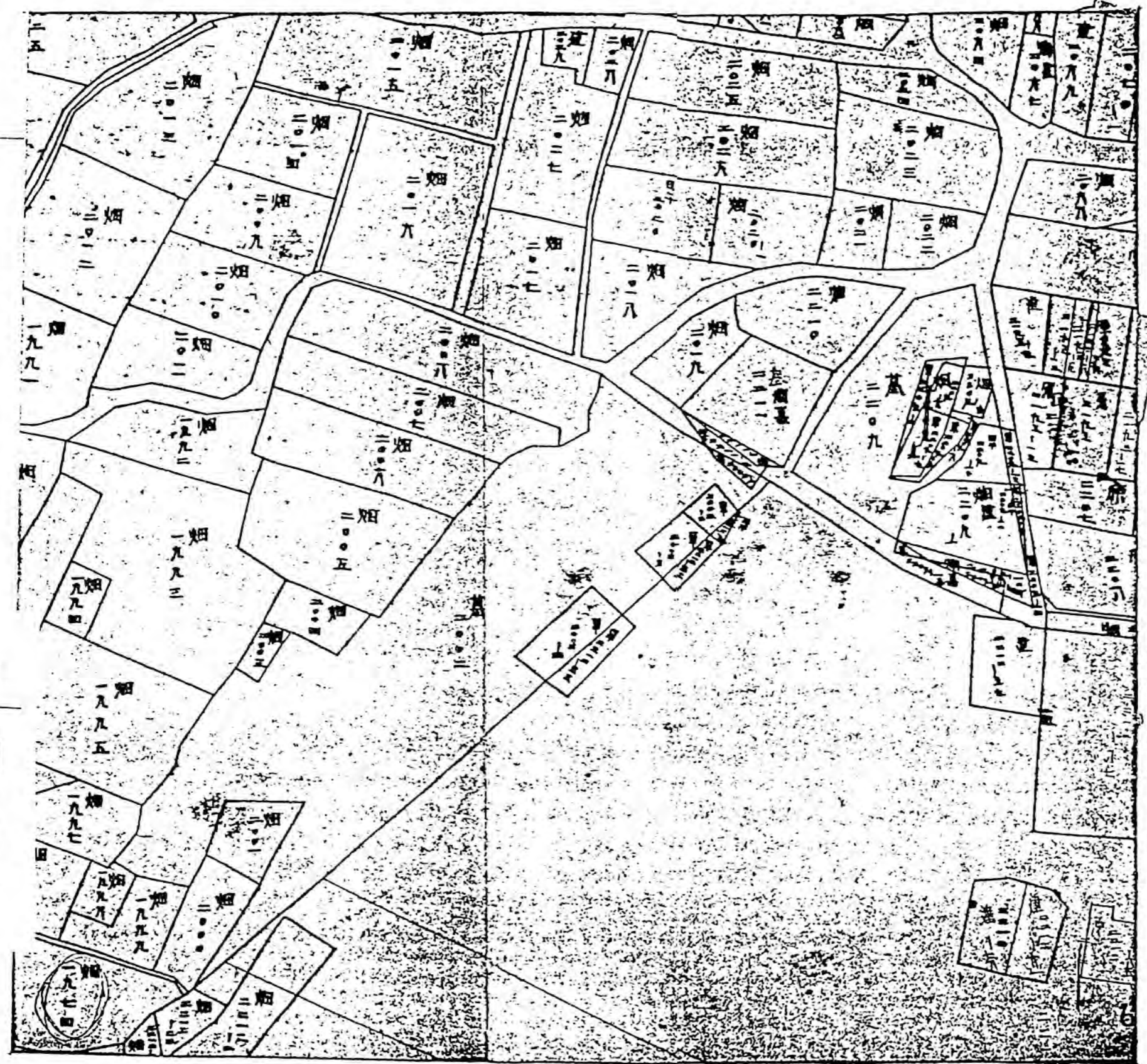
2002-1 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鳳

描繪員 蓋章 蔡主祥

本據土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地籍藍晒圖
人工描繪
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圖例
放領位置
編號: 06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200 分之)

澎地所圖謄字第

0708 號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21 日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土地座落 馬公市 宅脚地段 94-1, 94-4 地號 校對 蓋章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描繪員 蓋章 蔡主祥

本謄本地目依全記
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詳片地籍圖
地籍藍晒圖
複(影)印·其界址
人工描繪
應依
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地籍圖境界



圖例
□ 放領位置
編號: 07, 08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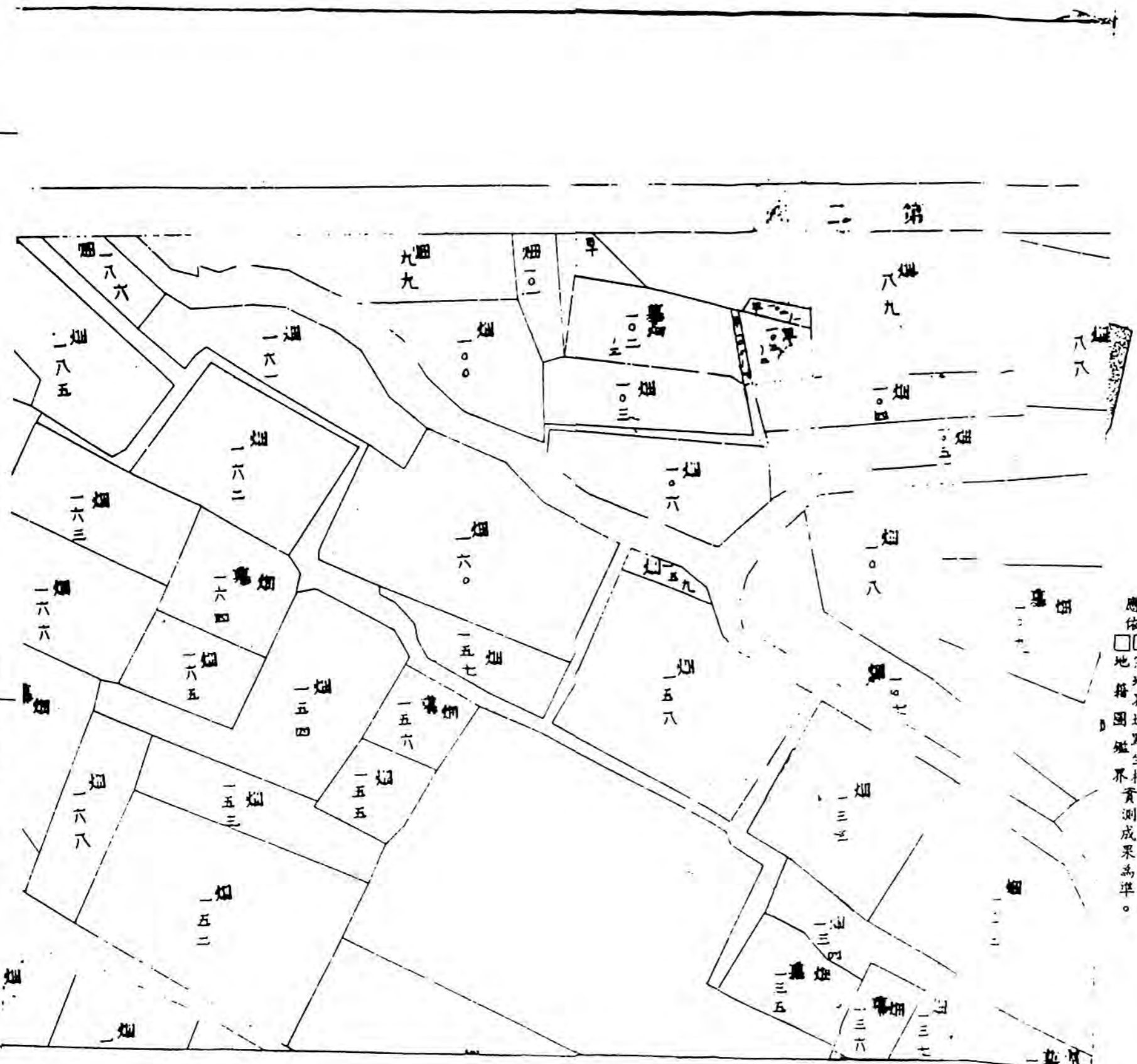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素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馬公市鄉宅脚街段 102-3 地號 校對 蓋章 描繪員 蓋章 蔡主祥

本標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本標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移片地籍圖
 地籍藍晒圖
 複(影)印·其界址
 人工描繪
 應依 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地籍圖界



圖例
 放領位置
 編號: 09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200) 澎地所圖謄字第 219 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0 日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馬今市宅脚嶼段 239-6 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鳳
 描繪員 蓋章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地籍圖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地籍圖
 人工描繪
 應依地籍圖磁界實測成果為準。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500 分之) 澎湖地所圖謄字第 119 號

中華民國 37 年 5 月 1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系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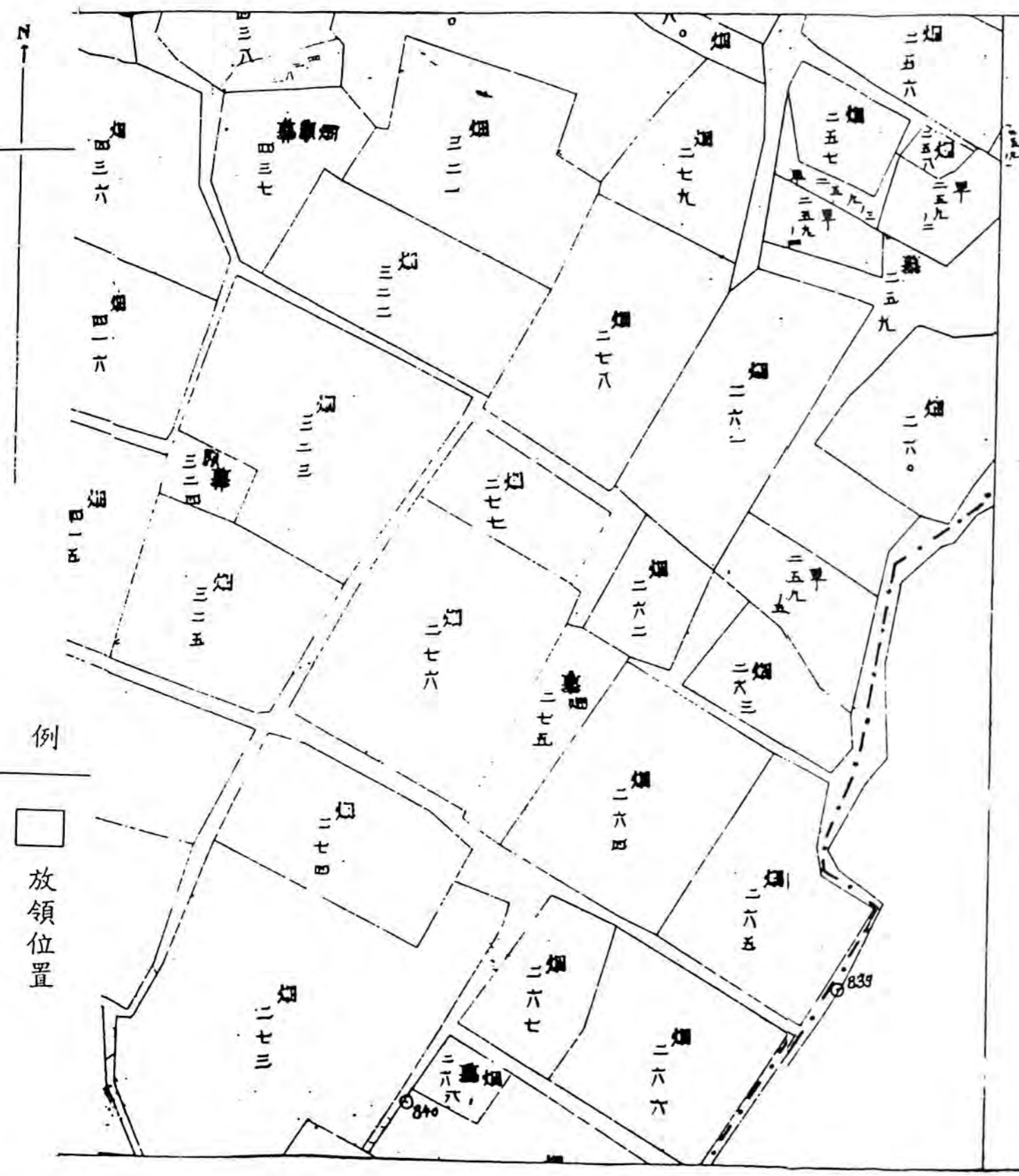
土地座落 身身 市鄉 宅脚坵段 295 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烈
 描繪員 蓋章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膠片地籍圖
 □地籍藍晒圖
 □複(影)印·其界址應依
 □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地籍圖 磁界實測成果為準。

老脚坵圖六業之內圖六號



圖例
 編號: 11
 □ 放領位置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2000) 澎湖地所圖謄字第 2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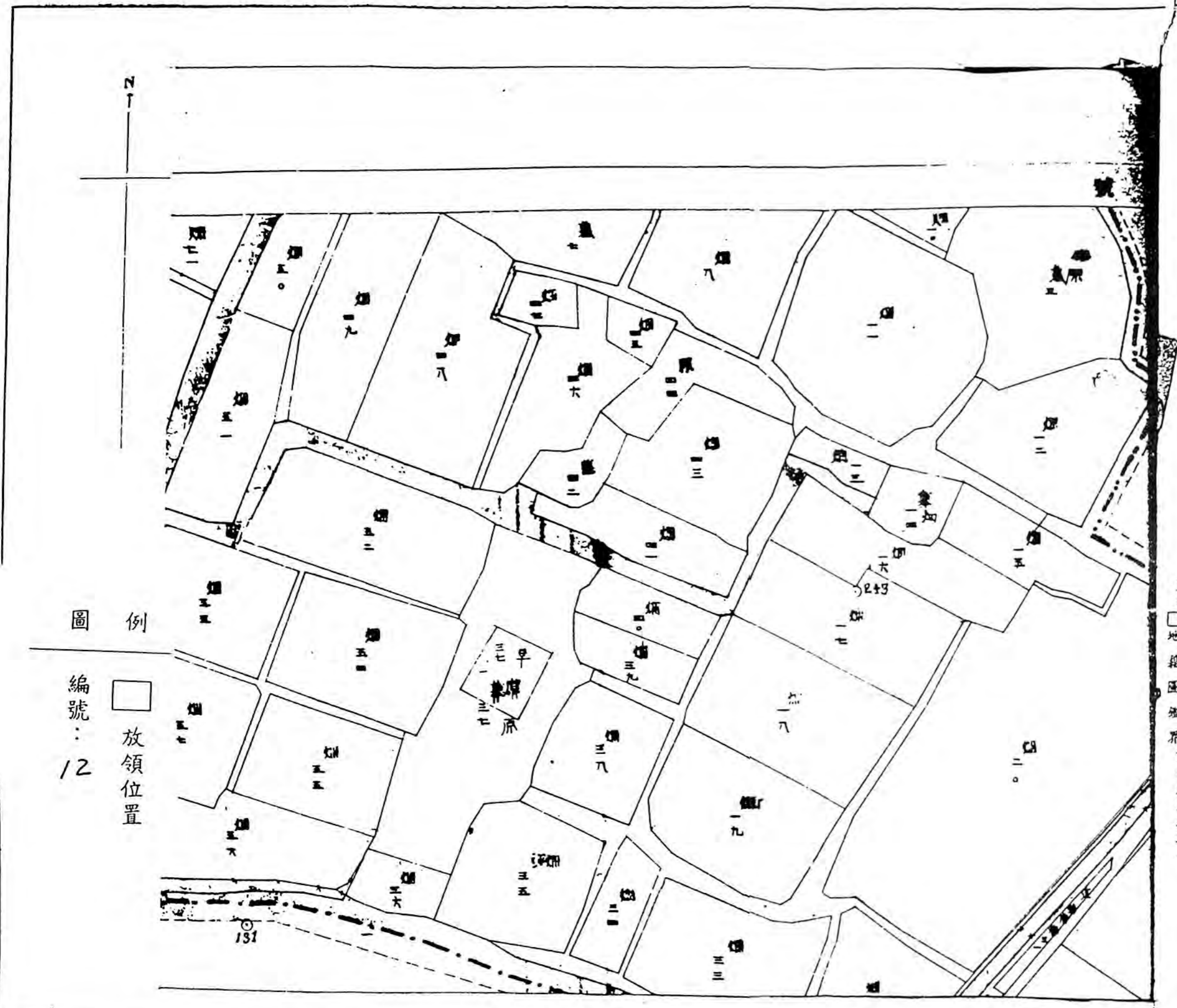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1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系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馬公市 鎮綠尾段 37 地號
 校對 陳佳鳳
 描繪員 蔡主祥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膠片地籍圖
 地籍藍晒圖
 複(影)印
 人工描繪
 應依 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地籍圖疆界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5000 分之

彭地所圖謄字第

219 號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素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夏九市鄉 井子地段

851 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風

描繪員 蓋章

蔡主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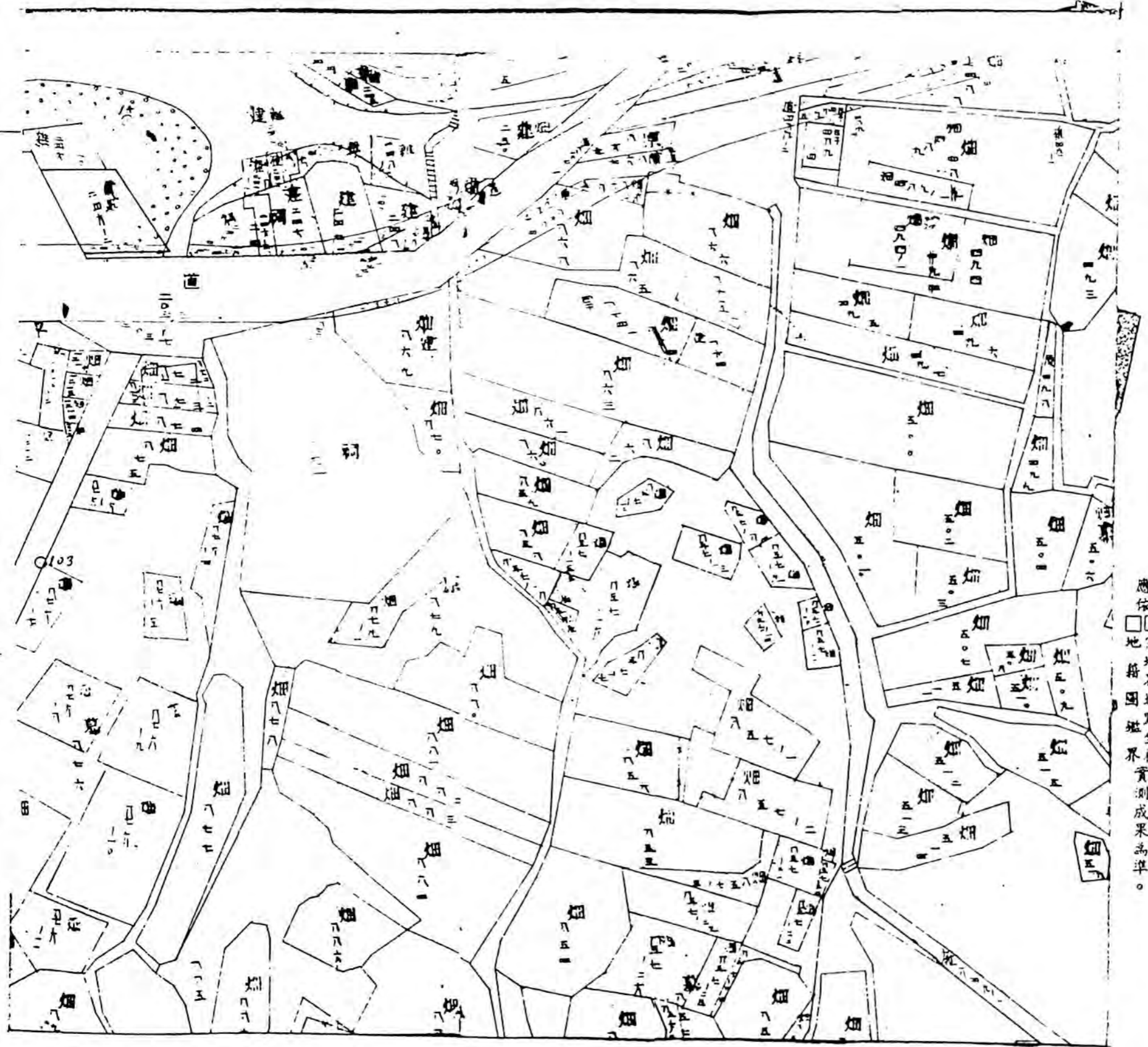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膠片地圖
地籍藍晒圖

複(影)印
人工描繪

應依 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圖例

放領位置
編號: 13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分之

彭地所圖謄字第

119 號

中華民國 28 年 5 月 21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馬公市 鎖鑰寮 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鳳

描繪員 蓋章

蔡主祥

本謄本地目依全記簿記載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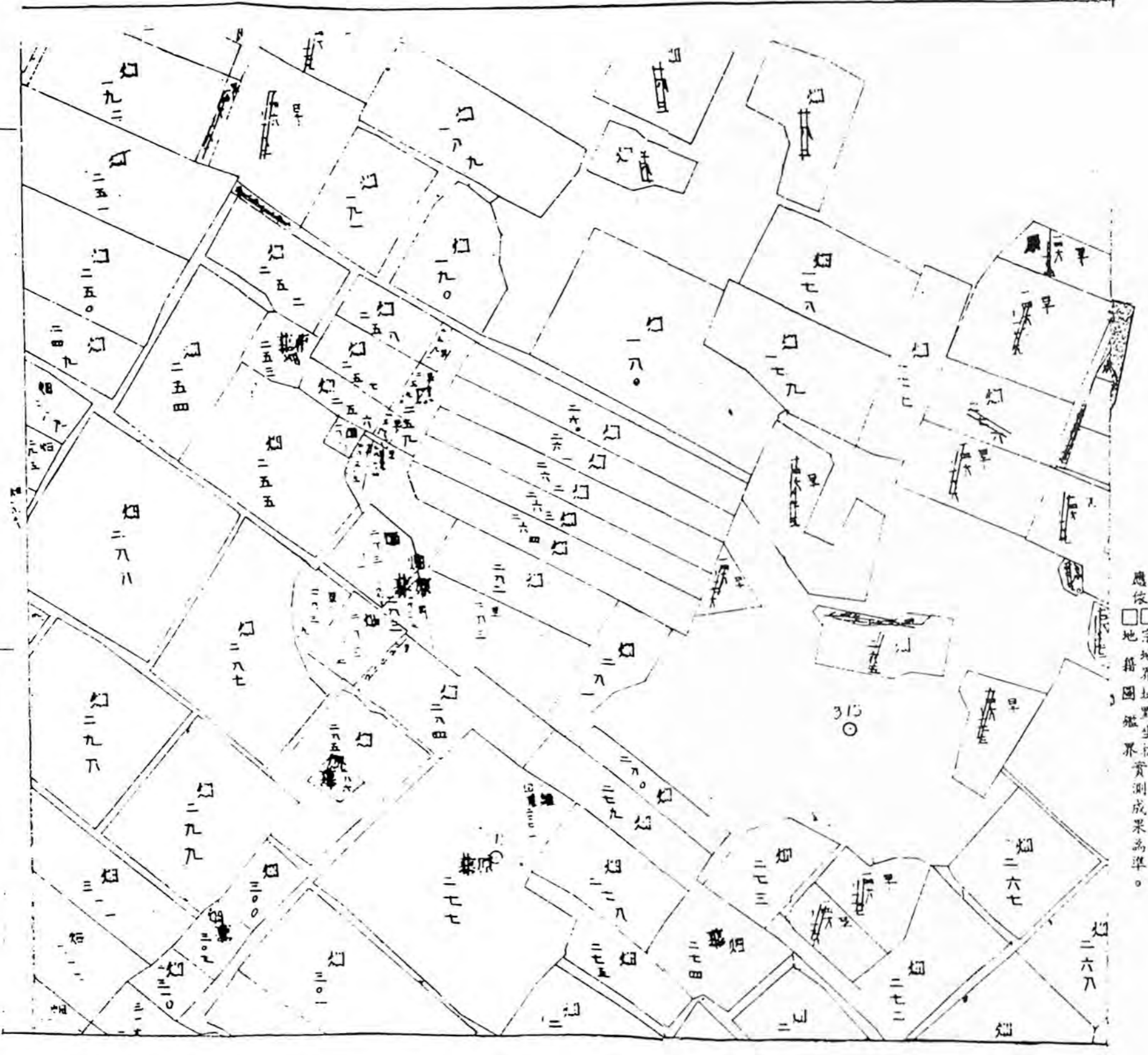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依據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複(影)印·其界址

人工描繪

應依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圖例

□ 放領位置

編號: 14, 15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分之

彭地所圖謄字第

119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馬公市鎮管內

124 地號

校對 蓋章

佳鳳

描繪員 蓋章

主祥

本謄本地目依全記
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謄片地籍圖
地籍圖晒圖

複(影)印,其界址
人工描繪

應依 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地籍圖晒圖



圖例

放領位置

編號: 16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分之

彭地所圖謄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卅 年 5 月 卅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馬公市 嶺管港

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鳳

描繪員 蓋章

蔡主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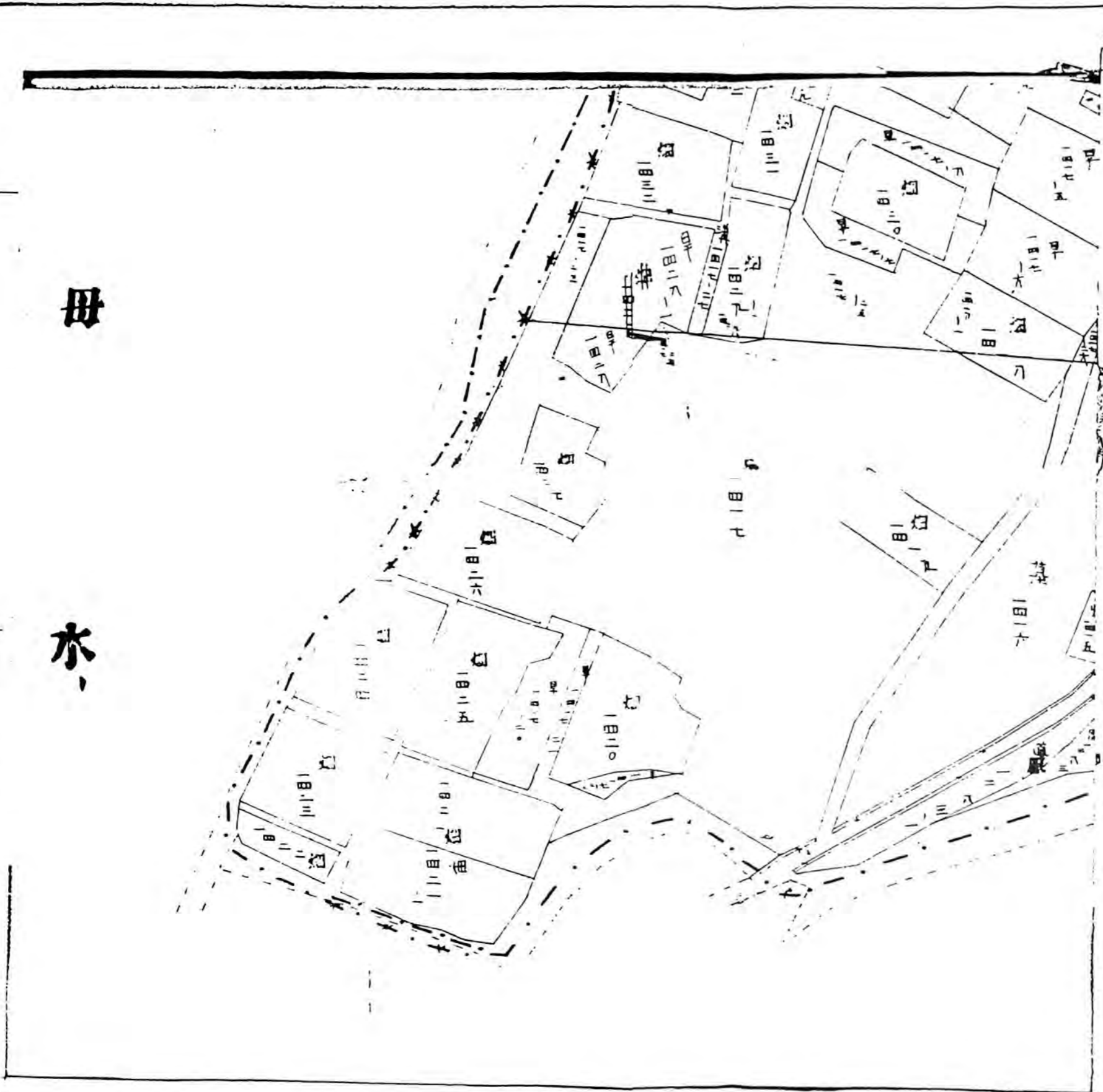
本謄本地目依全記
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謄片地籍圖

複(影)印·其界址
人工描繪

應依 宗地界址點坐標
地籍圖界址實測成果為準。



母

水

圖例

放領位置

編號: 17, 18, 19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2000)

彭地所圖謄字第 219 號

中華民國 27 年 5 月 10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馬公市 猪母水段

地號 1-6 校對 蓋章

描繪員 蓋章

本謄本地目依全記
簿記載為準

本業來源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移片地籍圖 地籍藍晒圖 複(影)印·其界址
應依 宗地界址點坐標 地籍圖 地籍界實測成果為準。

澎湖廳馬公街猪母水圖十卷之內卷



圖例

□ 放領位置
編號: 20 21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2000 分之

彭地所圖謄字第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馬今市鄉 豬母水段 22 23 24 25 26 27 28 地號

校對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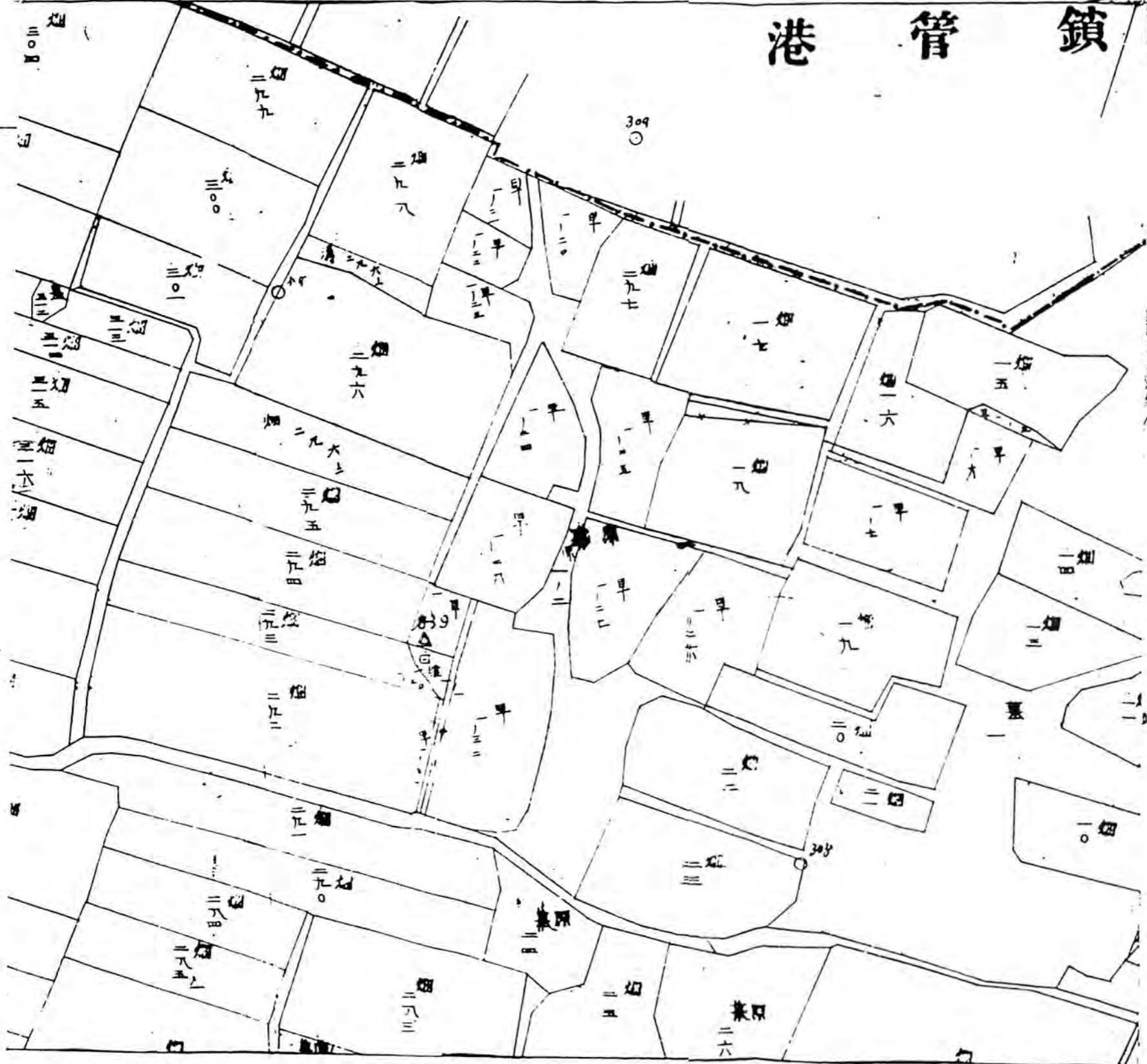
描繪員 蓋章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應依地籍圖界址實測成果為準。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移片地籍圖
地籍圖
複(影)印
人工描繪

鎮管港



圖例

放領位置
編號：22 23 24 25 26 27 28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分之

彭地所圖謄字第

2797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馬六甲市 鄉 水段

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鳳

描繪員 蓋章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影片地籍圖

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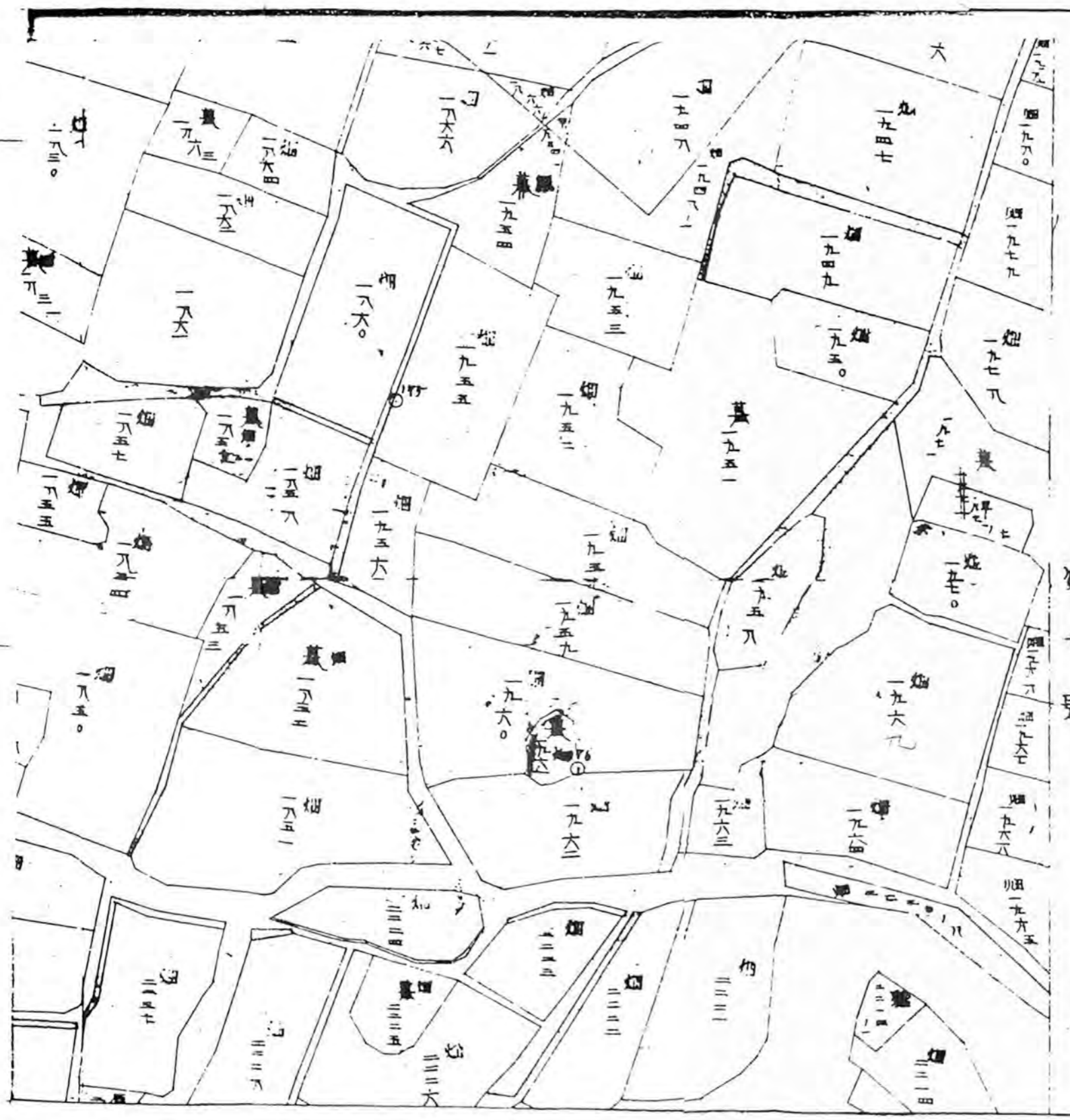
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地籍圖

人工描繪

第九號

第七號



圖例

放領位置

編號: 29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一九一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分之

彭地所圖謄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系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核定

土地座落 馬久市 尾段 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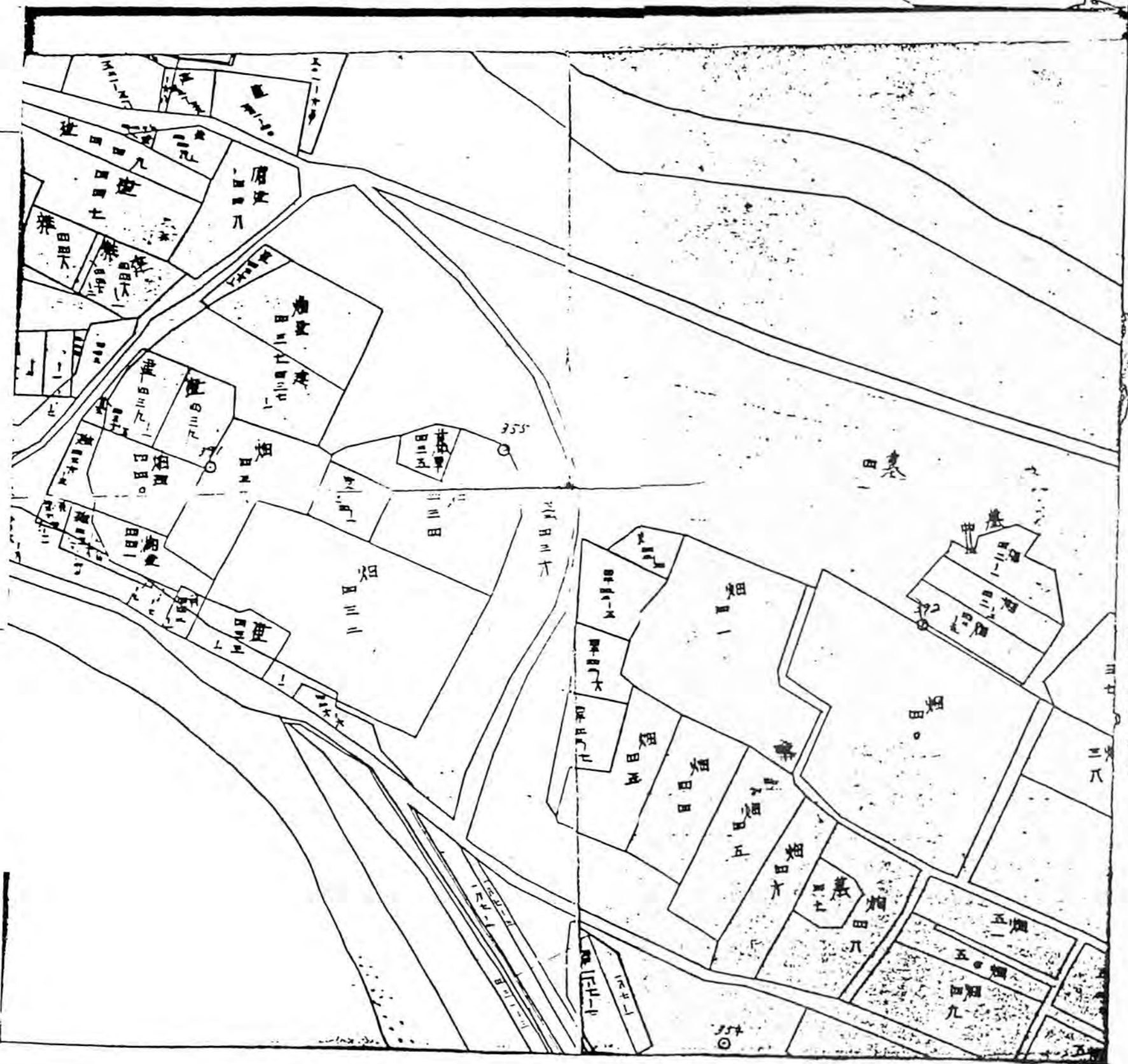
描繪員 蓋章

本謄本係依據
登記簿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測繪製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測繪製
地籍圖
影印，其界址
人工繪繪

應依
宗地界址點坐標
地籍圖 界實測成果為準。



圖例

放領位置

編號：30 31 32 33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100)

彭地所圖謄字第 279 號

中華民國 28 年 5 月 2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系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核定

土地座落 馬六甲市風櫃尾段

地號 80-4

校對 蓋章

林佳鳳

描繪員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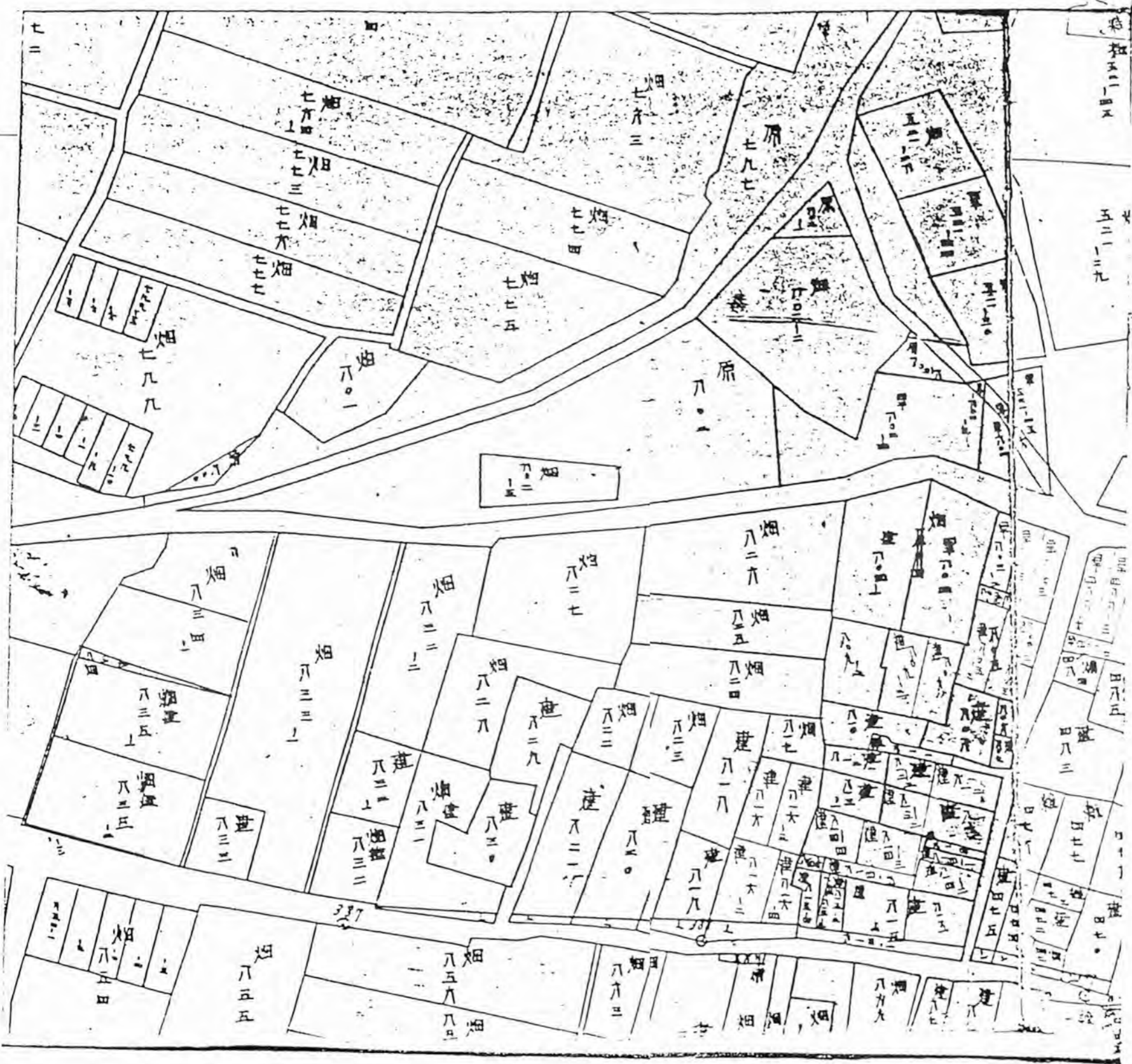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地籍測量圖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復(影)印·其界址

應依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圖例

編號：35 放領位置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一九七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2000 分之 1)

彭地所圖謄字第

219 號

中華民國 28 年 5 月 2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正 核定

土地座落 澎湖縣 市 同德尾段

110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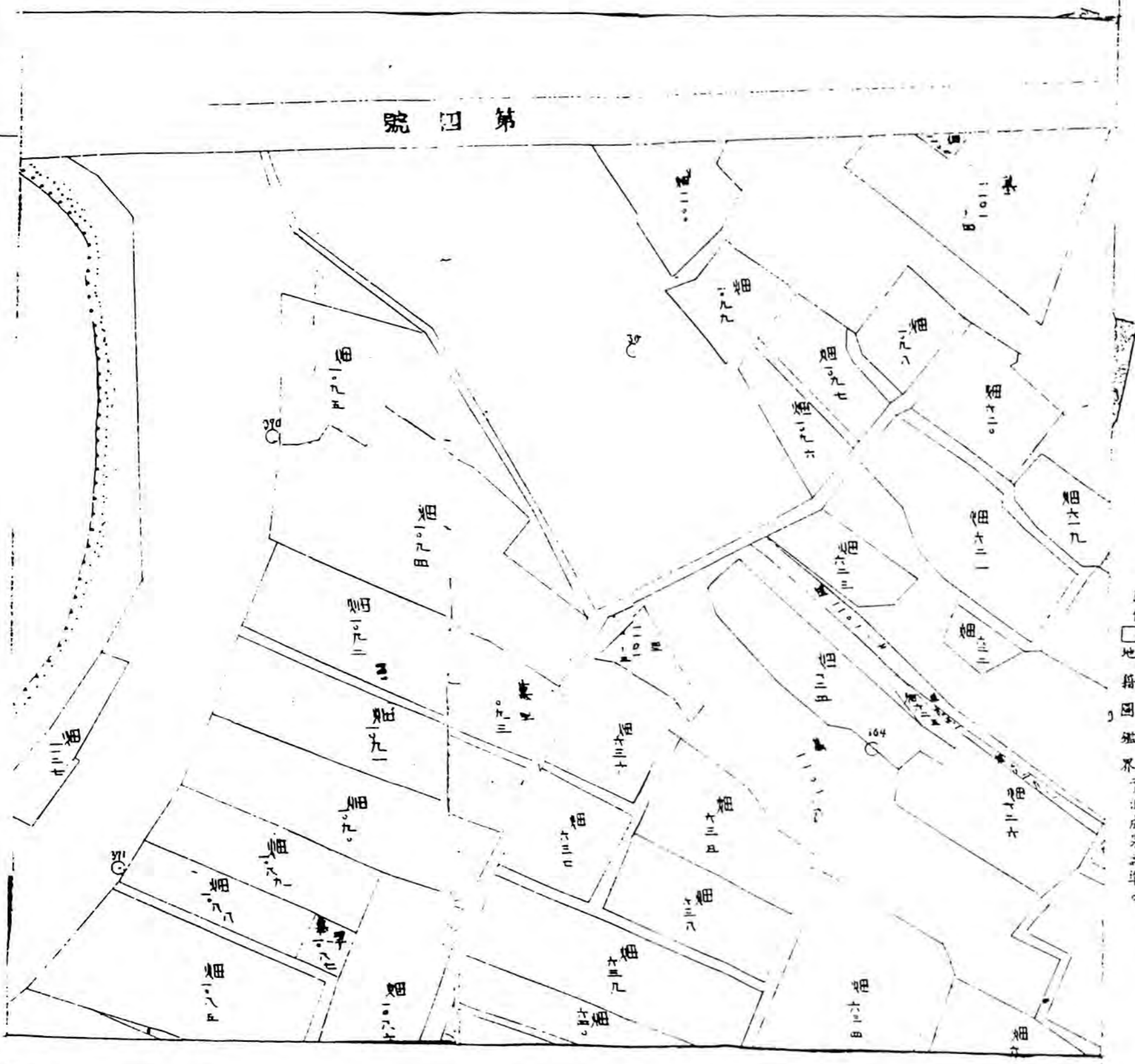
校對 蓋章

陳建鳳

描繪員 蓋章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 宗地界址點坐標地籍圖
- 地籍點地籍圖
- 人工描繪
- 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圖例
編號：36
放領位置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分之

彭地所圖謄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卅 年 5 月 2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系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澎湖縣 市 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風

描繪員 蓋章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地籍圖
謄(影)印·其界址
應依地籍圖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圖例

放領位置

編號: 37 38 39 40 41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500 分之)

澎湖縣馬公市國宅段地籍圖第八

11033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9 日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馬公市鄉 國宅段 49.50 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鳳 描繪員 蓋章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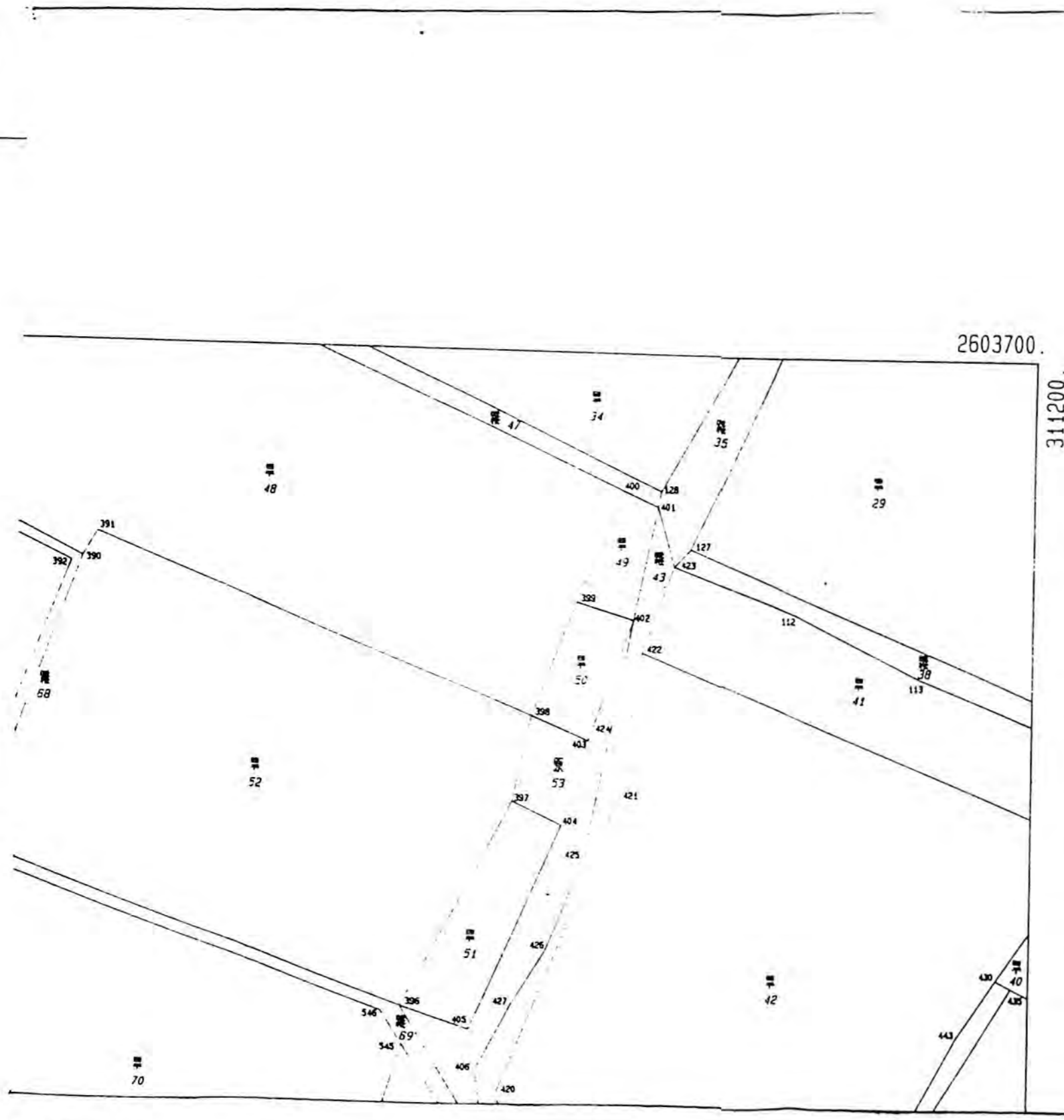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移片地籍圖
地籍藍晒圖

圖(影)印
人工協繪

應依 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澎湖縣馬公市國宅段地籍圖八



圖例

編號：42 43
放領位置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11033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分之

澎地所圖謄字第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9 日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洋核定

土地座落 馬公市鄉 海墘段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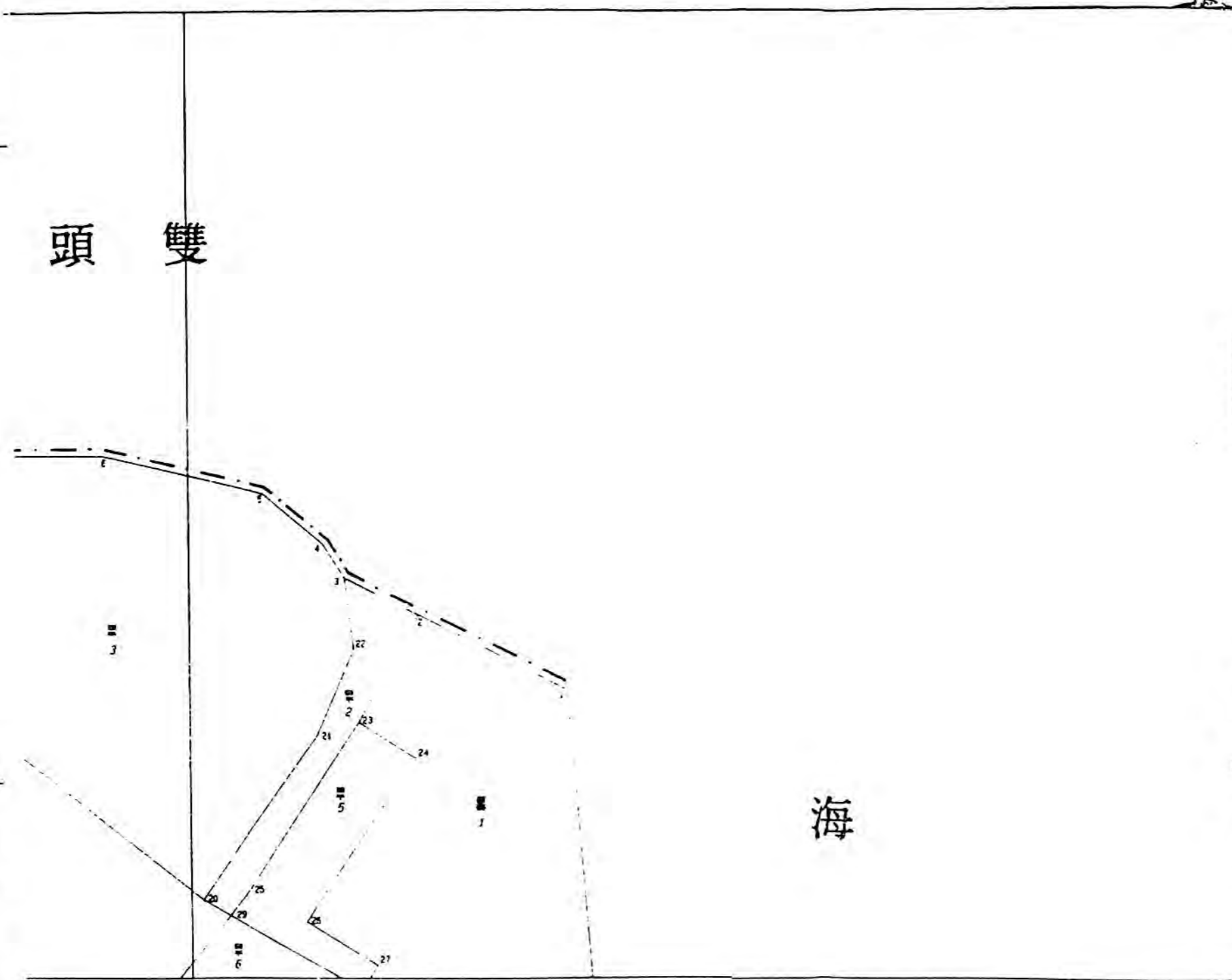
校對
蓋章

描繪員
蓋章

蔡主祥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膠片地籍圖
地籍藍晒圖
複(影)印,其界址
人工描繪
應依
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地籍圖疆界



比例尺五百分

圖例

□ 放領位置
編號: 44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5000 分之 1)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

號

中華民國 34 年 5 月 29 日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系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馬公市鄉海堤段 84 P1 P4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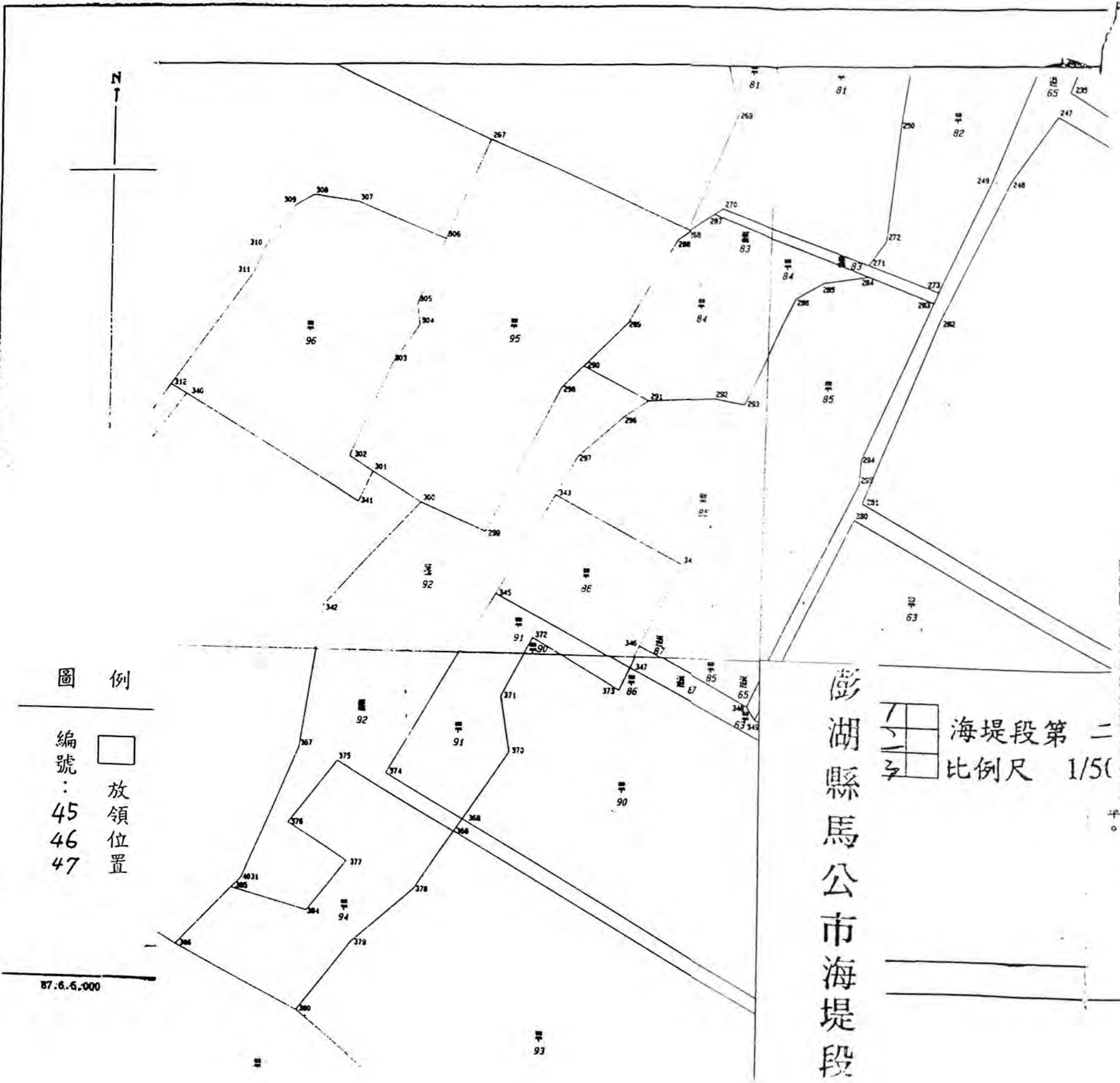
校對
蓋章

描繪員
蓋章

本謄本地目依全記
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膠片地籍圖
地籍圖晒圖
宗地界址點坐標
複(影)印
人工協繪

澎湖縣馬公市海堤段第二
海堤段第二
比例尺 1/5000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分之

彭地所圖謄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卅 年 5 月 2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經辦人員 蔡主社 核定

土地座落馬公市海墘段

13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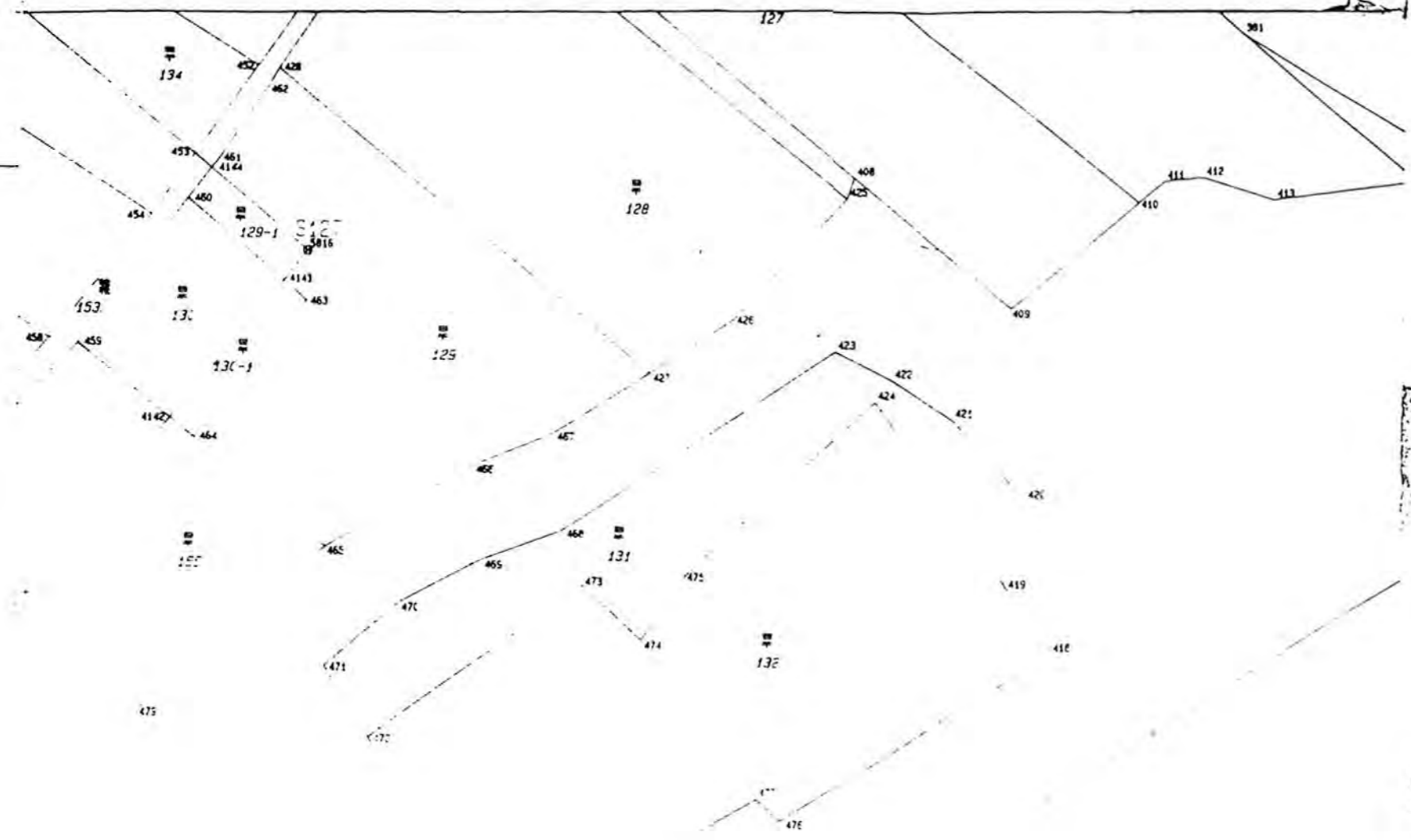
校對 蓋章

陳佳鳳 描繪員 蓋章

蔡主社

本謄本地目依全記
簿記載為準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增製
宗地界址點坐標人工增製
地籍圖
地籍圖
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圖例

□ 放領位置
編號：48

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5000)

彭地所圖謄字第 719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系依照 **地籍圖繪製規則** 授權
 經辦人員 **陳佳風** 核定

土地座落 湖西市鄉 湖西段 61-1 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風**

描繪員 蓋章 **陳佳風**

本謄本地目依全記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膠片地籍圖 地籍圖晒圖 複(影)印
 人工描繪
 應依 宗地界址點坐標 地籍圖晒圖 實測成果為準。



圖例 放領位置
 編號：49 50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分之

彭地所圖謄字第

號

中華民國卅年五月廿一日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系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理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湖西市鄉 西溪段

40/地號

校對
蓋章

陳佳鳳

描繪員
蓋章

蔡主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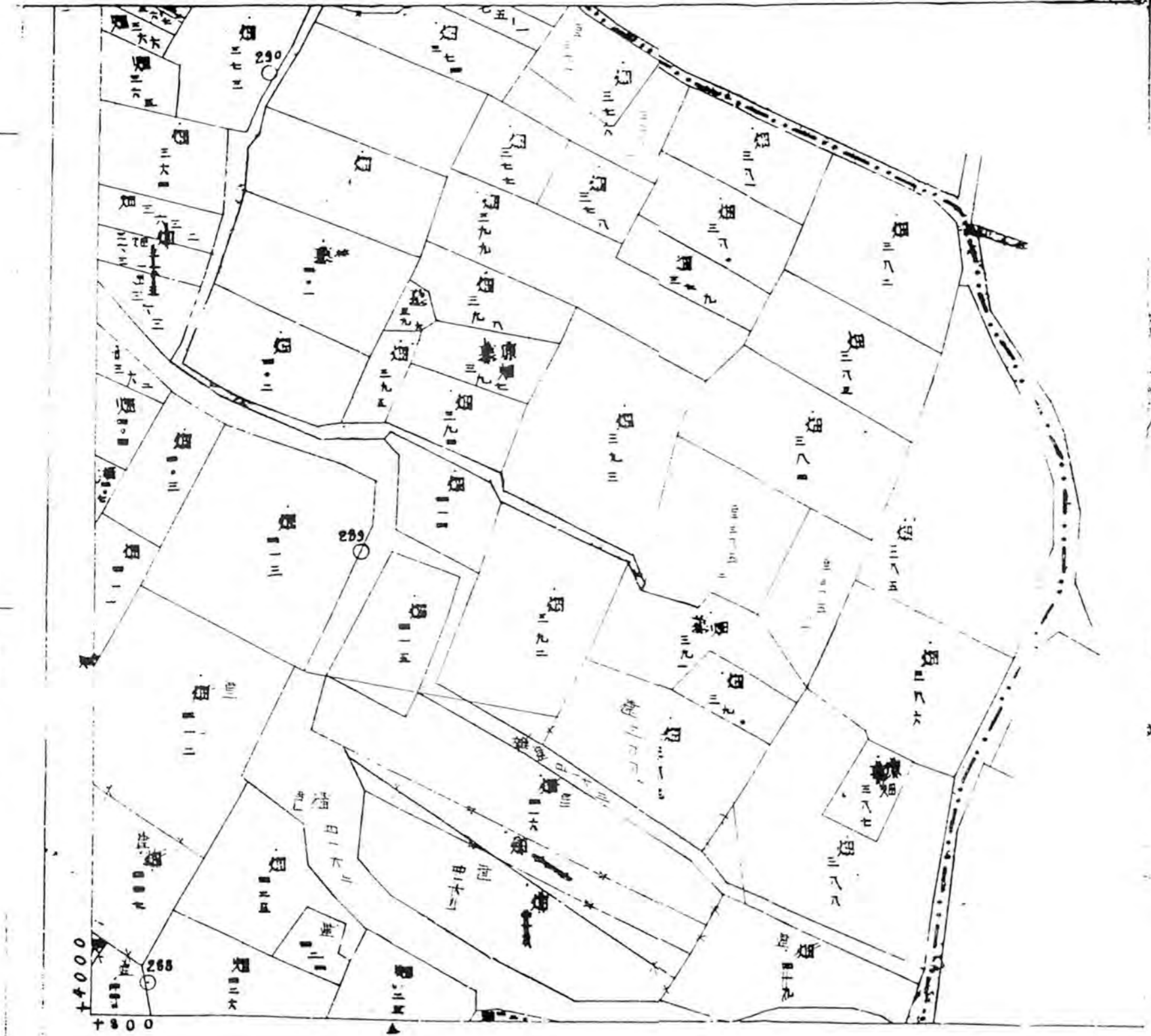
本謄本地目依全記
等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移片地籍圖
地籍藍晒圖

複(影)印·其界址
人工描繪

應依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地籍圖疆界



圖例

放領位置

編號：51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分之

彭地所圖謄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卅年 5 月 1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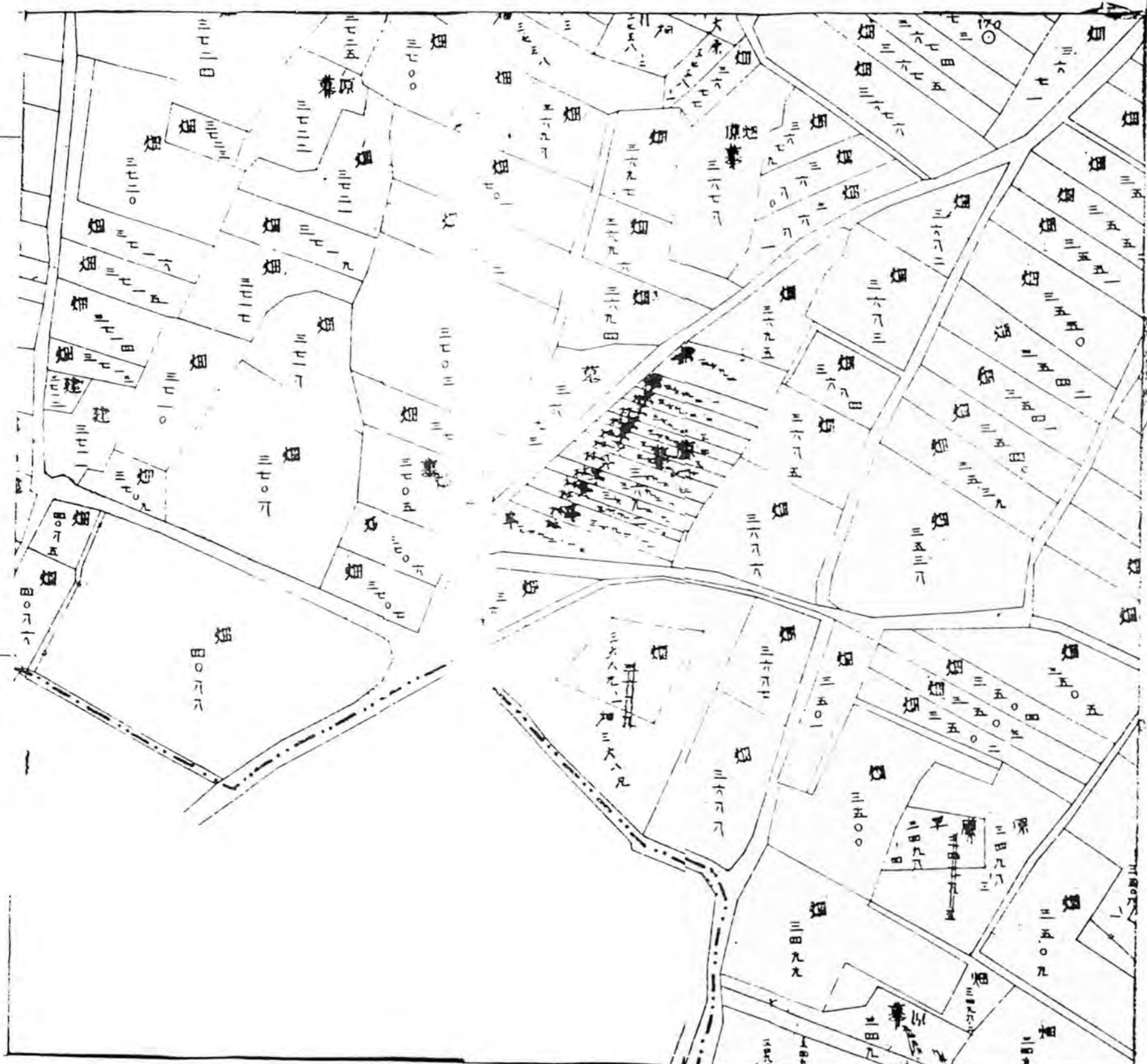
土地座落 白沙市後寮段 3692-2-4 地號

校對 蓋章

描繪員 蓋章

本謄本地目依金記
等記 裁 為 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膠片地籍圖
地籍藍晒圖
複(影)印·其界址
人工描繪
應依
宗地界址點坐標
地籍圖 地籍界實測成果為準。



圖例

放領位置
編號：
52
53
54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500)

彭地所圖謄字第 119 號

中華民國 28 年 5 月 2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沙鄉大井崙段

686-1 地號

校對 蓋章

佳鳳

描繪員 蓋章

蔡主祥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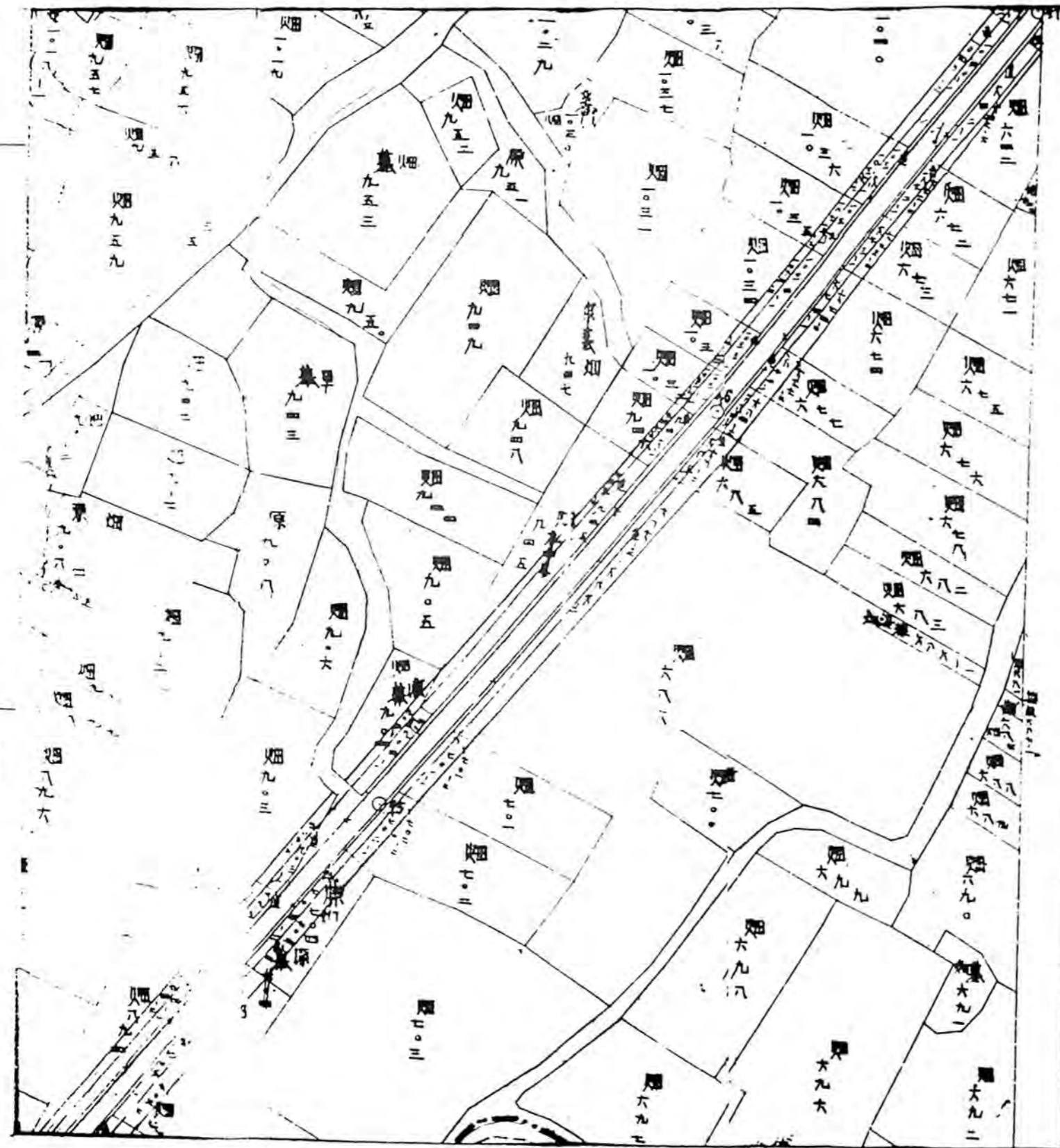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依據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地籍點坐標

人工描繪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地籍點坐標
人工描繪



圖例
□ 放領位置
編號: 55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分之 1)

彭地所圖謄字第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系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沙鄉 沙市 存林段

1987 地號

校對 蓋章

描繪員 蓋章

蔡主祥

本謄本地目依登記簿記載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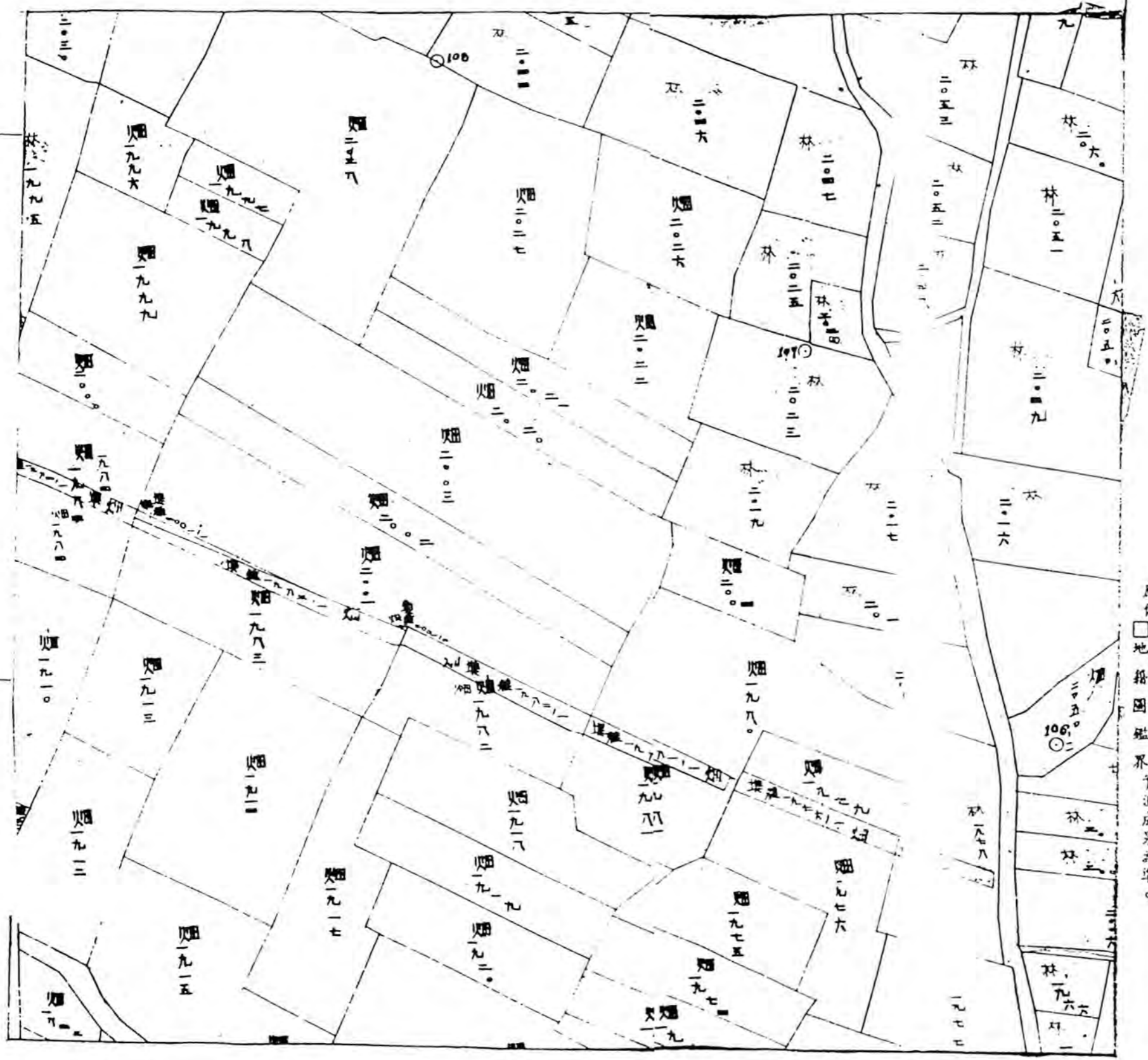
本謄本係依據地籍圖謄圖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複(影)印, 其界址

人工描繪

應依宗地界址點坐標實測成果為準。



圖例
□ 放領位置
編號: 56

地籍圖謄本 (比例尺

1/5000 分之 1)

彭地所圖謄字第

779 號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0 日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業依照分層地籍調查規則辦理
經辦人員 蔡主祥 核定

土地座落 白沙鄉中屯段 88-1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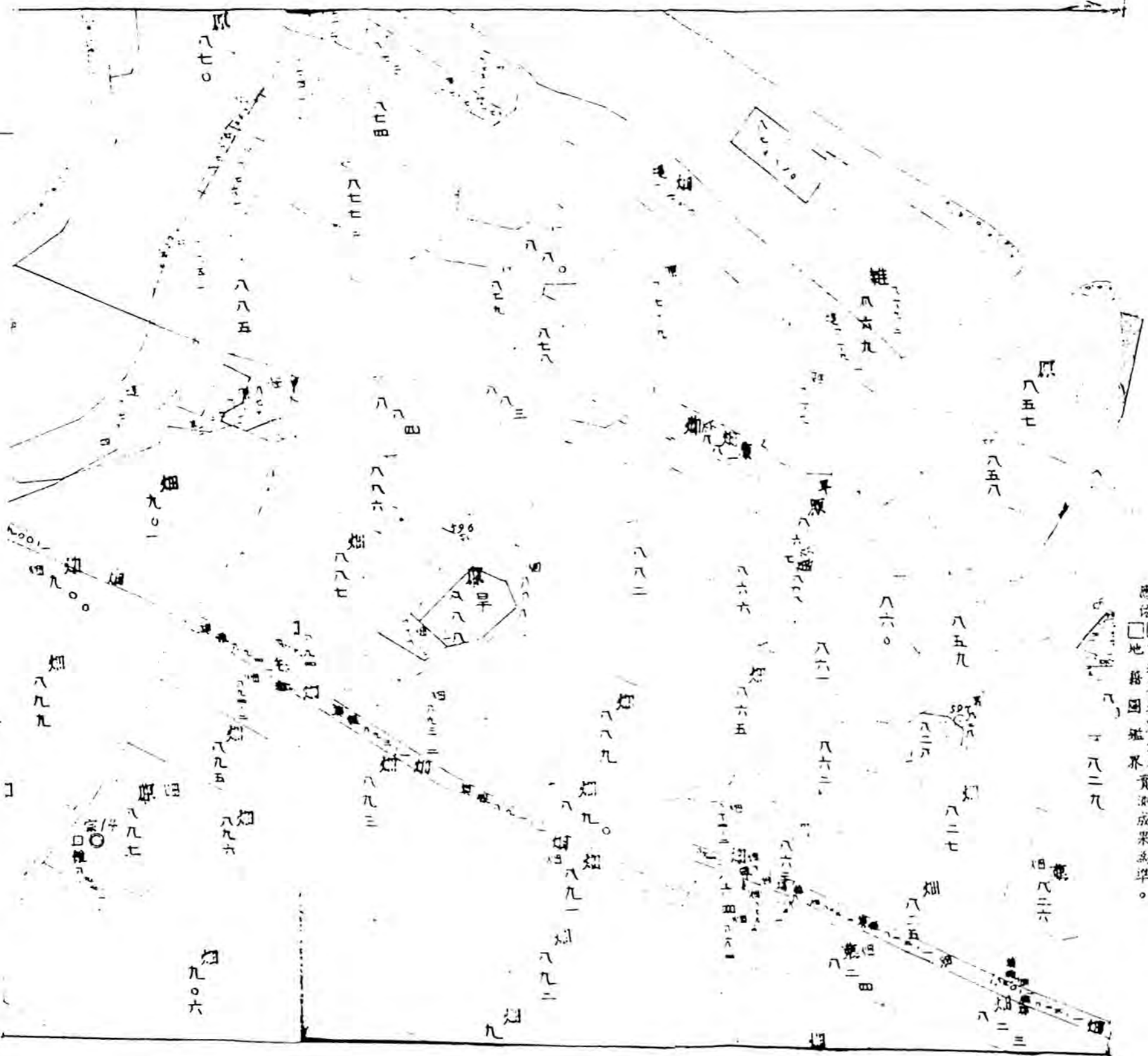
校對 蓋章

陳佳鳳

描繪員 蓋章

本謄本地目依全記
簿記載為準

本謄本係依據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移片地籍圖
地籍點點坐標
實測成果為準。
宗地界址點坐標電腦繪製
影印
人工描繪



圖例

□ 放領位置
編號: 57

辦法：敬請審議同意放領，並俟內政部公地放領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一、案由：墊付本縣警察局白沙分局警備隊警員吳俊才因公執行巡邏勤務發生行車事故，新台幣五〇〇〇元整案。

理由：(一)依據本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一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如附件）。

(二)本縣警察局白沙分局警備隊警員吳俊才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因公駕駛巡邏車執行巡邏勤務時，於澎湖三號道路二十八公里八〇〇公尺處與民眾洪裕翔駕駛之輕機車發生擦撞，致民眾洪裕翔傷重送醫不治死亡。

(三)本縣警察局警員吳俊才係因公駕駛巡邏車執行巡邏勤務，不幸與民眾發生交通事故，已符合本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一條規定。本案肇事責任刻由澎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中，而死者家屬懇切要求警察局儘速達成協議，以利後事處理。另事故死亡民眾洪裕翔家中尚有父母及姐、妹各一人，父以近海漁業為主，母為家管，姐在台工讀，妹尚就讀池東國小，家境實屬清寒，此次車禍更造成該家庭莫大之負擔。擬爰引「澎湖縣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

定，動用本縣相關經費支付事故補助金，預定墊付款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澎湖縣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澎湖縣政府澎湖府秘法字第○九八六五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車輛因執行公務，發生行車事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車輛（以下簡稱車輛）指供執行公務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上之動力機械（不含營利事業車輛及機器腳踏車）。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行車人員，指駕駛人員、操作員（含作業手）及隨車配合工作之人員。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損害賠償費用，包括醫藥費、喪葬費、精神慰籍金、喪失（減少）勞動能力與增加生活費用賠償金、法定扶養費及損壞車輛物品之賠償費。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賠償費用總額，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行車人員、保養技工，因車輛行車事故應給付一切損害賠償費用。
- 第六條 車輛行車事故之賠償由其所屬機關學校主管單位或事務單位處理，有關單位協助。但情節輕微事件，得由行車人員自行處理。
- 第七條 非執行公務而駕駛車輛之行車事故，除應負行政及刑事責任外，民事責任應自行依法負責。
- 第八條 牲畜、建築物或其他物品因車輛行車事故致受損失者，得按其損害程度酌予賠償。但可歸責於該牲畜產物所有人者，不再此限。
- 第九條 代為醫治經醫院通知出院而拒不出院者，各機關學校應逕行通知醫院對嗣後之住院費用，由被害人自行負擔或在和解賠償費用內扣除之。
- 第十條 車輛行車事故責任經判明或鑑定屬於對方或第三人者，本機關學校不負賠償責任。但對方或第三人確實無力負擔醫藥或喪葬費者，得因其請求酌予補助。
- 第十一條 車輛行車事故責任經判明或鑑定屬於雙方或雙方及第三人者，依第十五條及十六條規定按責任輕重分擔之。
- 第十二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給付之賠償，行車人員或保養技工應依左列規定分擔賠償費用。但在保險公司賠償範圍內者，其分擔以自負額為限。
 - (一) 賠償費用總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分擔百分之五十。
 - (二)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至五萬元者，除二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三十。
 - (三)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除五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二十。
 - (四) 賠償費用總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除二十萬元部分依前款規定辦理外，餘額分擔百分之五。
- 第十三條 行車事故原因經鑑定無責任者，其賠償費用得由主管人員報經核准，免予負擔。

辦法：請審議同意墊付新台幣伍拾萬元，並列入八十八年度墊付款預算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十二、案由：墊付為應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各項軟硬體建設需要新台幣六二、八五〇、〇〇〇元整，以資補助案。

理由：(一)本縣各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財源向來拮据，各項建設均感落後與不足，地方民意代表、鄉市村里、社區、學校及社團等，屢有反映與建議，亟需予以經費支援，以利辦理。

(二)茲為因應地方實際需要，本案墊付經費數額為一、五年(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照往例，以辦理鄉市、村里、社區、學校、社團軟硬體建設包括精神倫理、人文教育、生產福利、社會活動等地方需求，藉以加強地方建設，以改善居生活環境，增進居民福祉，俾利縮短城鄉發展差距。

辦法：請同意墊付六、二八五萬元補助辦理，並列入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轉正。

決議：(一)通過。
(二)因應實際需要，社區發展協會可逕行行文縣政府補助。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公推議員二位擔任縣府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

決議：公推陳議員雙全、林議員素妹擔任。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李清石先生等三人

七美鄉中和村五鄰四十二之二號

主旨：請 貴會主持公道，督請縣府對七美地區養豬戶，准予將毛豬運銷肉品市場，以確保其生計權益案。

決議：(一)同意七美養豬戶加入縣農會養豬產銷班，並請農會派人輔導。

(二)有關申請農牧登記，因業者未能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由議會提案，請鄉公所出具證明書及業者本人之切結書，請縣府同意辦理農牧登記。

(三)毛豬自七美至馬公運費，請車船管理處以照顧離島居民生活福祉，建請同意每頭毛豬運費新台幣一〇〇元計算。

二、請願人：謝祖銳先生等四十七人 馬公市中正路九十九號
主旨：懇請 貴會督請縣府正視澎湖名產、特產市場商機，為少數遊覽車服務人員居中登記，統一配送

方式獨攬，致民等號生意每下愈況，請縣府因應處理，以維護合法業者權益案。

決議：(一)請縣府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嚴格取締，將執行成效於下次會提報本會。

(二)在法令未有明確規定前，請縣府研訂單行法規，送本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研議於本縣各旅遊景點，製作宣傳標示牌，廣作宣導，以保障合法業者營業權益。

三、請願人：高林素屏女士

高雄市苓雅區武仁街三十六號

主旨：民所有座落馬公市馬公段地號二四三、二四四、二四五等三筆土地，於民國五十年左右被縣府開闢為道路用地，迄今已過三十多年，但縣府並未辦理徵收及補償，使民權益受損甚鉅，懇請貴會主持公道，為民爭取應得之權益案。

決議：(一)請縣府查明當初未辦理徵收原因，並積極辦理該土地徵收作業，以確保陳情人土地所有之權益。

(二)該道路當初未辦理徵收者，請一併清查併案辦理。

四、請願人：陳大川先生等八人

馬公市虎井里七十五號

主旨：懇請貴會為民等伸張正義，督請縣府准予民等八人申請分割漁業權執照或申請補發漁業權執照，以照顧漁民生計權益福祉案。

決議：(一)請縣府請示省府漁業局可否於現核准二戶六公

頃漁業權內，由八人共同經營後再辦理分割，各別申請漁業權(每人○·七五公頃)。

(二)請業者將陳情書送陳區漁會，暫緩追繳補助金新台幣一百萬元。

五、請願人：呂自安先生

馬公市西衛里樂群街七號

主旨：民所有座落馬公市馬公段二四一土地一筆，經縣府規劃為道路用地，迄今縣府並未辦理徵收及補償，實有侵佔剝奪民之土地權益，懇請貴會主持公道，督請縣府儘速查明辦理，以爭取民應得之權益案。

決議：本案併同高林素屏女士陳情土地徵收及補償案，請縣府儘速一併清查辦理，以維陳情人土地所有之權益。

六、請願人：伍卓賢先生

望安鄉水垵村六十五號

主旨：為免爭訟之累，懇請鈞會伸張正義，為民疏困，能使陳情人續擔任望安鄉公所清潔隊技工，以維勞工權益案。

決議：(一)請縣府與望安鄉公所及陳情人再行協調妥善處理。

(二)請縣府社會科函請望安鄉公所針對陳情人有無違反勞基法第十一、十二條解僱之要件，詳加敘明，以憑卓處。

(三)陳情人職務安置，亦請縣長兌現允諾予以協助，並圓滿解決辦理。

丁、議員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永和 翁世墊

案由：建請縣府於馬公市菜園里漁港東側興建海堤長一、二〇公尺高一、六公尺、厚二十公分，以防海水倒灌保持水土維護居民性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查菜園里漁港東側，無海堤設施，每逢颱風季節海水侵襲倒灌造成淹水一片，嚴重威脅居民住家財產

之安全，應請縣府派員勘查，儘速興建該段海堤設施，以確保居民安全福祉。

辦法：請縣府儘速勘查籌源興建海堤，以維居民安全。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呂永泰 陳雙全

案由：請縣府於白沙城前村碼頭西至槍山尾興建乙條臨海道路，以利民行案。

理由：白沙鄉城前村碼頭西至槍山尾至今未興建道路，每

逢海水漲潮時村民無路可走，只得沿海墘而行，海水退潮時則涉水而過，險象環生，請縣府體恤村民實際需要興建一臨海道路，以利民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呂永泰 陳雙全

案由：請縣府賡續完成吉貝至海上樂園之海堤，以利民行暨觀光事業發展案。

理由：白沙鄉吉貝為北海最著名之觀光據點，每逢觀光旺

季慕名前去旅遊之觀光客絡繹不絕，惟目前海堤只完成一半，尚有一半未見動工，實美中不足，亦影響民行及觀瞻，縣府應繼續辦理後續工程完成吉貝至海上樂園海堤，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陳百川 吳明浩

案由：請縣府於七美興建一藝文中心，定期巡迴本鄉舉辦藝文活動案。

理由：(一)七美為本縣偏遠離島，有關本縣之藝文活動，七

美鄉民均不能普遍感受從中提昇文化氣息，鄉民反映激烈。

(二)基此特建請縣府重視七美離島文藝推展活動，積

極籌款補助興建一藝文中心，提供鄉民正常休閒文藝活動。

辦法：請縣府採納於新年度籌款整建。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陳百川 吳明浩

案由：請縣府於七美海豐沙溝海岸遊憩地區，做一人造海灘，提昇觀光推展案。

理由：(一)澎景管處於七美海豐沙溝海岸斥資興建一遊憩地區，為觀光客及鄉民休閒假日最佳活動去處，但這地點之沙灘生態環境近年丕變無法形成自然沙

灘景觀，造成美中不足之憾。

(二) 建請縣府籌措財源於海底抽砂，造一人工沙灘，使景觀蔚藍為獨特瑰麗，發揮遊憩地區之功能。

辦法：請縣政府採納辦理。

利用頻繁。

(二) 朝陽路段這二、三年來經住宅新建工程之車輛輾壓，路面已呈斑駁破損，夜間時生交通事故縣民迭有怨言，應請縣府儘速改善。

許啟川

胡俊傑

葉明縣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方榮一

連署人：呂永泰

陳海山

吳明浩

蔡清續

歐中慨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吳明浩

方榮一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闢建湖西鄉西溪村至鼎灣監獄前跨海橋，以利民行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案。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建馬公市新生路銜接中華路段（即地方法院北側）之路面，以利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西嶼、白沙鄉鄉民要趕搭飛機赴台須經鼎灣繞過成功村、成功水庫往北路途遙遠不但費時，途中又九彎十八拐，轉彎處非常多，險象環生，縣府應從西溪闢建一跨海橋至鼎灣監獄前，以縮短白沙、西嶼兩鄉鄉民前往機場之路程，以利民行並可帶動地方觀光。

辦法：請縣府儘速向上級爭取經費闢建。

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吳明浩

方榮一

林素妹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百川

連署人：方榮一

林素妹

吳明浩

案由：請縣府儘速改善馬公市朝陽路（林森路段接光復路段）之路面，以促進縣民與學生交通安全案。

案由：請縣府因應發展澎湖觀光促進國際島嶼之縣政主軸，配合縣府組織規程調整之際，將觀光課提昇為觀光局，以健全之人力、物力，全面性推動本縣觀光事業案。

理由：(一) 馬公市朝陽路段鄰近之住戶密集，且又毗鄰馬公

理由：(一) 縣府自賴縣長主政以來，以「國際島嶼、海上明珠」為政策主軸，積極整理維護本縣自然景觀，

高中、馬公國中、中興國小等學區，縣民與學生

並廣為招商引進企業集團投資本縣觀光事業，五

月底並展現曙光——英商梅鐸公司將於風櫃投資五星級觀光飯店，以產業火車頭之態勢，促進經濟繁榮，增加就業機會，防止人口外流。

(二)交通部觀光局於縣內雖成立澎景管處，但依這三年來之作風與縣內各單位之配合度，未能符合民意需求，尤其缺乏前瞻性、宏觀性之整體推動方案，令有識之士憂心如焚，難以折服。

(三)內政部為因應精省作業，除准縣府適度擴編外，並將於近期内核頒縣(市)政府組織規程準則，縣府即將作組織調整，應建請縣府劍及履及，將觀光課規劃提昇為一級單位——觀光局，以充裕健全之人力、物力加速步伐，積極規劃，以達成前揭標準。

辦法：請縣府採納因應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方榮一 蔡清續

案由：請縣府建請澎景管處早日興建望安鄉潭門港遊艇專用碼頭，以利遊艇停泊促進觀光事業之發展案。

理由：(一)興建望安鄉潭門港遊艇碼頭早在三年前經由澎管處完成興建計畫，同時並作環境影響評估通過。

(二)興建位置與珊瑚礁，相距甚遠對環境並無影響，既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應無異議，惟報載保育人士所指「可能造成生態浩劫」確實令人費解有

待澄清之必要。

(三)本縣觀光事業逐年成長碼頭停泊需求亦隨著增加，因此亟待早日興建以利遊艇停泊。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方榮一 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在望安鄉將軍村環島道路所有轉彎處比較傾斜危險地段設施護欄或護堤，以利行車安全案。

理由：望安鄉將軍村整條環島道路興建完成之後，對於環島南來北往交通頗為稱讚，但是美中不足之處尤其在整條環島道路中有多處轉彎處傾斜處，比較危險地段沒有施設護欄護堤，村民夜間車行該路段，因視線不明易造成翻車事件危及村民生命危險，縣府應儘速在該村環島道路所有轉彎傾斜處危險地段設施護欄護堤。

辦法：請縣府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方榮一 蔡清續

案由：建請縣府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在望安鄉花嶼島上增設海水淡化廠，以解決村民飲用水之需案。

理由：望安鄉花嶼村係地處偏僻之島嶼，島上高山水源缺乏，又久旱不雨，致深水井幾近乾枯，村民用水極

為困難，請上級體諒民生之所需，於花嶼島上增建海水淡化廠。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方榮一 蔡清績

案由：建請縣府在望安鄉各離島村興建直昇機停機坪乙座，以利鄉民重大病患後送時方便直昇機降落案。

理由：望安鄉係屬離島鄉島嶼星散，在本島已利用望安機場內興建直昇機停機坪乙座，但在各離島均無停機坪之興建。如遇鄉民緊急事故發生無法直接到各島嶼上緊急降落迅速後送，後果不堪設想，建請在各離島上興建直昇機停機坪乙座。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方榮一 蔡清績

案由：建請縣府將望安鄉潭門港中碼頭（交通碼頭）路面重新鋪設，以利人車通行案。

理由：望安鄉潭門港中碼頭因興建多年路面砂石脫落凹凸不平，人車通行不便，該碼頭是望安鄉最主要港口，建請縣府將該碼頭路面重新鋪設。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方榮一 蔡清績

案由：請縣府建請澎景管處規劃施設望安鄉天台山觀光風景區，以利招攬觀光遊客發展觀光案。

理由：天台山是望安鄉主要觀光風景區，現主要是以八仙之一的呂洞賓仙腳步為號召，吸引觀光客到此一遊，並無其他硬體設施或遊樂場所，請在規劃此風景區各山頭時在硬體方面能多興建一些八仙過海人像與記載一些事蹟或一些奇妙建物，招攬大量遊客前往參觀遊覽，並也能在此規劃一處攤販區，以利發展觀光事業。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葉明縣 呂永泰 蔡清績

案由：請縣府於西嶼竹灣繼光站起至小門段，裝設路燈，以利交通安全案。

理由：在本縣基層建設實施多年以來，各地道路陸續整建完成，西嶼竹灣繼光站至小門段，兩旁迄未設置路燈，夜晚一片漆黑，車輛摸黑行，險象環生，應請縣府儘速裝設，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葉明縣 呂永泰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外垵國小前道路之慈航寺西側圍牆，以維行人通行安全案。

理由：西嶼外垵國小前道路之慈航寺西側圍牆，因年久失修破損不堪，業已倒塌，影響學童上放學及行人通行安全至鉅，亟須儘速整修，以策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葉明縣 呂永泰

案由：請縣府儘速整修外垵村老大公廟東側柏油道路，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西嶼外垵村老大公廟東側柏油道路，因年久失修，致使路面破損不堪，柏油脫落、滿佈坑洞，行車時道路嚴重顛簸，影響行車及行人通行安全，縣府實應加以整修，以利民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葉明縣 呂永泰

案由：請縣府於跨海大橋裝設高納燈，以利人車通行安全及美觀案。

理由：跨海大橋由於未設置高納燈，以致夜晚一到，橋面

漆黑一片，汽車駕駛人或摩托車騎士僅靠微弱的車燈照明緩緩前行，險象環生，縣府應裝設高納燈以利照明，不僅維人車通行安全亦可增加美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建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葉明縣 呂永泰

案由：請縣府興建外垵漁港東防波堤下海階梯，以利漁民捕拾魚貝類案。

理由：外垵漁港每逢退潮時為數不少漁民在此處捕魚拾貝出售以貼補家用，惟東防波堤未興建下海階梯，漁民欲下海捕魚拾貝倍感困難，漁民咸盼縣府儘速興建下海階梯，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興建。
決議：通過。

二十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陳永和 張再扶

案由：建請縣府速將澎17號線湖東至尖山接澎4號線處約20公尺路段路面加以整修加封A C，並於該段兩側興建排水溝，以利人車通行安全。

理由：澎17號線經規劃拓寬整修，尚有接4號線約20公尺未改善，請縣府能予以正視檢討。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十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胡俊傑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於林投村舊廟前至同村十八之二號門前以南之所有鄉道（約五〇〇公尺）鋪設AC路面，以利村民通行案。

理由：該處鄉道路面，由於年久失修，強風與雨水沖刷，目前所有路面均破損不堪，造成村民諸多不便與危險性，為顧及村民的安全，建請縣府籌劃辦理。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胡俊傑 翁世墊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整修林投村抗戰勝利紀念碑，以促進地方發展觀光案。

理由：林投村抗戰勝利紀念碑為一處極具發展觀光的勝地，幾十年來，由於不被重視與開發，任其荒蕪，目前四處雜草雜生，違建林立，已不復往日風光，為配合林投公園風景區之整修計畫及發展，本鄉觀光事業與景點，實有儘速整修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呂永泰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修補沙港下社北側（邊）碼頭路面及防波牆表層，以保護碼頭壽命案。

理由：沙港村俗稱下社地區之北側碼頭，完成迄今已逾數年，由於長年遭受強風吹襲及海浪拍打侵蝕，所有路面及防波牆表層均已嚴重脫落，碎石突出，實有

儘速修補保護碼頭壽命和漁民作業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翁世墊 陳雙全
案由：建請縣府擴建龍門港內避風碼頭，以供船隻颱風來襲停泊安全案。

理由：查龍門村漁港內船隻眾多，每逢颱風季節，漁船等入港避風，碼頭已不敷停靠，應請縣府擴建港內避風碼頭，以利停泊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擴建避風碼頭。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呂永泰 胡俊傑
案由：建請縣府對湖西林投至龍門，隘門至林投路段設置路燈，以利人車行駛之安全案。

理由：查上開路段之路燈，夜晚經常不亮，漆黑一片，人車行駛意外危險經常發生，建請縣府勘查儘速設置以確保縣民行駛之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胡俊傑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於青螺村虎頭山北側興建海堤五〇〇公尺，以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查青螺村虎頭山北側因常年遭受海浪侵襲，致海岸流失極為嚴重，村民生命亦受威脅，應請縣府派人

勘查籌源興建海堤，以維護安全。

辦法：請縣府勘查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翁世墊 陳雙全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在南寮村一二〇之一〇號以西往北方向，增設排水溝約一〇〇公尺以利村民污水排放，提昇環境衛生案。

理由：查南寮村一二〇之一〇號一帶，係該村新建之一般住戶，由於該區段均未有排水設施，致每有污水均往西側低窪地區匯集，除孳生蚊蠅製造髒亂外，嚴重影響居住環境品質，為期改善環境衛生及排水設施，實應儘速於該區段增設排水系統，以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元、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胡俊傑 翁世墊

案由：建請縣府轉請民航局早日對機場噪音，回饋地方機票（位）優先承購權，以順應民意案。

理由：本縣馬公機場完全座落於湖西鄉，長期以來受到飛機起降噪音等干擾甚鉅，雖目前有部份鄰近村里房屋稅受到減免優惠，但仍顯不能完全符合公平原則，尤以每逢年節或假期，鄉民常為一票難求而苦惱不已，基於建請民航局協助各航空公司優先同意湖西鄉民列入機票（位）購買優先權，以回饋湖西鄉

民，順應民意。

辦法：請縣府轉請民航局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胡俊傑 呂永泰

案由：請縣府轉中華電信公司於湖西鄉西區七村里中，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行動電話發射站（台）以提昇西區行動電話通話品質案。

理由：湖西鄉西區七村里中，自政府開放行動電話以來，該區由於受限於地形或其他因素，致該七村里中，行動電話之收發通訊非常不良，時有無法接通等情事，嚴重影響使用者之權益，為期能夠有效改良通話品質，請縣府轉中華電信公司儘速設法改善或裝設轉接發射台，以提高電訊服務品質。

辦法：請縣府轉請中華電信公司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翁世墊 呂永泰

案由：請縣府儘速裝設沙港派出所以南至沙港國小澎十一號路燈以維夜間行人、行車安全案。

理由：沙港派出所至沙港國小長約一、三〇〇公尺左右，屬澎十一號線，早年部隊駐紮期間，管區衛兵崗哨上尚還有燈光設備，由於部隊逐年縮編，目前可說已經變成一座空城，延綿一公里多，入夜以後一片漆黑，來往行人與車輛，無不膽戰心驚，為免意外事件發生及行人、行車之安全，實有儘速裝設路燈

之必要。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歐中慨 陳海山

案由：建請縣府籌編預算，全額補助本縣六十五歲以上農

漁民健保費，以嘉惠其生活福祉案。

理由：本縣老農漁民常年辛勤耕耘於海上、陸上、貢獻地

方良多，而在其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以上，體力衰退

，無工作收入情況下，還得自行負擔健保費，生活

上更加艱苦。建請縣府體恤實情，應統一調查六十

五歲以上老農漁民參加健保人數，並籌編是項經費

，全額補助，以嘉惠其生活福祉。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許啟川 胡俊傑

案由：請縣府籌措經費疏濬湖西白坑漁港泊地及航道，以

利漁船靠泊暨出海作業案。

理由：湖西鄉白坑漁港泊地尚有多處未加以疏濬且航道久

未疏濬泥沙淤塞十分嚴重，影響漁船靠泊及出海作

業安全至鉅，漁民咸盼縣府籌措經費加以疏濬，以

利漁業發展俾維生計。

辦法：請縣府採納籌措經費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許啟川 胡俊傑

案由：請縣府於青螺漁港碼頭設置廢輪胎碰墊，以利漁船靠泊案。

理由：湖西鄉青螺漁港碼頭由於未設置碰墊，以致漁船靠泊時碰觸岸壁受損情形時有所聞，漁民咸盼縣府裝

置碰墊，以利漁船靠泊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許啟川 胡俊傑

案由：請縣府於湖西北寮漁港興建三十公尺之防波堤，以

維漁船靠泊安全案。

理由：湖西北寮漁港泊區，由於港內波浪反射作用影響，

致靜穩度極差，嚴重威脅漁船出港作業及進港靠泊

安全，縣府應體恤實情，興建三十公尺防波堤，以

利漁船停泊。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呂永泰 許啟川

案由：建請縣府爭取上專案經費，改善西嶼鄉大池漁港西

防波堤高度，以防範颱風季節巨浪衝擊而損害船隻

安全案。

理由：(一)查大池村漁港，西防波堤高度不夠，每逢颱風來

襲，實影響港區內漁船停泊安全甚鉅。

(二)本案經村民大會多次建議反映，縣府於八十五年

增建一座二十五米長之中堤碼頭，並在西防波堤

投放三十個消波塊。然近年來因受海浪長期衝擊，防波堤高度又呈現繼續下沉狀況。船隻每遇風季，經常將漁船吊上岸，以確保船隻之安全。

(三)請縣府派人勘查，儘速爭取經費確實改善，以嘉惠該村漁民財產安全與福祉。

辦法：請縣府儘速勘查，爭取財源改善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歐中慨 連署人：張啟明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籌措經費新台幣肆佰萬元，疏濬西嶼鄉橫礁村漁港碼頭港內污沙，並整修舊碼頭，以供船隻停泊安全案。

理由：(一)橫礁村漁港多年來受海浪衝擊挾帶大量海沙，使港內污沙囤積造成船隻航駛出入之危險，應請縣府勘查儘速疏濬，以策安全。

(二)另漁港碼頭已年久失修，呈現老舊陳腐，每遇強風侵襲，船隻停泊更是不敷使用，安全堪慮，請一併加以整修，以利漁船停泊安全。

辦法：請縣府勘查儘速籌源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方榮一 蔡濟績

案由：建請縣府增設望安鄉潭門港漁船碼頭岸壁加設碰墊設備，以免風浪大時船隻碰撞損害案。

理由：望安鄉潭門港漁船碼頭岸壁因未裝置碰墊而已有施

設的部份也不夠齊全，每遇颶風來襲及東北季風期風浪加大，港內浪潮起伏不定停靠的船隻因風浪起伏碰撞岸壁很厲害嚴重受損，建請縣府儘速增設，以徹底解決船隻停靠安全問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葉明縣 呂永泰 蔡濟績

案由：請縣府於西嶼二坎碼頭旁興建曳船道，以利漁船維護修繕案。

理由：西嶼二坎碼頭自政府投資整建以來，帶給漁民從事漁業莫大助益，惟迄今無一曳船道，對漁船修繕維護甚為不便，應請縣府籌措約十五萬元予以興建，以符民望。

辦法：請縣府於下年度規劃辦理。

決議：通過。

三、種類：農業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葉明縣 呂永泰 蔡濟績

案由：請縣府於西嶼鄉大池防波堤，增置消波塊，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西嶼大池村防波堤自縣府提注經費整建以來，對維護當地居民居住安全助益甚大，但因當初礙於經費短絀，此防波堤之消波塊維護功能乃有未盡完善之處，應請縣府排除困難，再增置消波塊，以利一勞

永遠。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宋國進 連署人：陳百川 吳明浩

案由：建請疏濬赤坎漁港航道以利船隻進出案。

理由：(一)赤坎漁港航道經常年積沙嚴重，目前每逢退潮漁

船及快艇進出困難，請縣府能重視，協助解決。

(二)赤坎交通碼頭為北海觀光進出門戶，每年湧入遊

客數十萬人，如能將航道保持暢通將能使北海觀

光事業永續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宋國進 連署人：陳百川 吳明浩

案由：建請於岐頭村建造一小型漁船專用碼頭案。

理由：(一)岐頭碼頭空間有限，目前漁船、交通船、快艇(

包括烏嶼、員貝)進出頻繁，且為東海觀光旅遊

重要港口，已有不敷使用之慮。

(二)請能從現有碼頭往南延伸，建造碼一座專供漁船

使用，而現有碼頭規劃為交通船及快艇專用，以

利該地區之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宋國進 連署人：陳百川 吳明浩

案由：建請維護通樑大榕樹案。

理由：(一)通樑古榕已有三百五十四年歷史，該樹頭已枯死

，目前靠四十餘樹根支撐，已有凋零之慮，為使

該樹永續生存，請縣府能重視並專案處理。

(二)通樑大榕樹及跨海大橋為本縣重要觀光景點，應

妥善加強做好保護措施，以利觀光事業之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葉明縣 宋國進

案由：建請縣府整體改善白坑漁港碼頭並設置護船碰墊，

以維護漁船之安全案。

理由：經湖西、湖東、白坑漁民反映，白坑漁港因興建不

完善，水深與護船碰墊設置不足，導致漁船停泊困

難危險，建請縣府能派專業人員與當地村長、漁民

研議徹底改善，以維漁船之安全嘉惠漁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吳明浩 連署人：葉明縣 宋國進

案由：建請縣府早日疏濬葉葉漁港航道並設置導航標示桿

五座及港內碼頭護船碰墊，以利漁船航行與停泊之

安全案。

理由：葉葉漁港航道因經年累月泥沙淤塞，又無導航標示

燈桿，船隻出入極為不便，且港內亦無護船碰墊設

施，停泊甚為危險，請縣府能早日予以改善，以維

護漁船安全，嘉惠漁民。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胡俊傑 陳雙全

案由：建請於北寮漁港航道，增建導航燈乙盞，以利漁船夜間出入之安全案。

理由：北寮漁港現有導航燈二盞，其導航效果不佳，導致漁船出入危險與不便，請縣府儘速勘查增設導航燈乙盞。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翁世墊 呂永泰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鋪設沙港村土地公前北極殿北側魚塭西邊至俗稱滬頭之水泥產業道路約一百八十公尺，以利漁民通行案。

理由：沙港村土地公前北極殿北側魚塭西邊至俗稱滬頭路面海埔新生地，長年以來，由於未鋪設水泥路面，且原柏油路面及腹地均比現有新生地為高，每逢雨天，漁民在該處泥濘不堪造成非常不便，為免影響該處環境衛生，請縣府儘速籌源鋪設以利通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農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呂永泰 歐中慨

案由：建請縣府准許七美養豬戶業者，在未能取得興建豬舍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以辦理農牧登記手

續，應可由該鄉公所出具證明書及業者本人切結書，以憑辦理登記案。

理由：(一)查李清石係七美養豬戶，在該鄉由祖先遺留產業繼續經營已四、五十年之久，當初土地在其過世後已分割子孫繼承，而且興建豬舍仍然存在，而子孫目前分散本島各地，事隔幾十年實不易尋找，取得該豬舍土地同意書，而無法向縣府辦理建築執照，而順利辦理農牧登記。

(二)敬請縣府體恤興建豬舍已是四十幾年存在事實，應准由該鄉公所查明出具證明書，並連同養豬戶本人簽具切結書，憑其兩項證明資料，准其領取建築執照，以順利辦理農牧登記，照顧其生計福祉。

辦法：請縣府專案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教育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吳明浩 陳百川

案由：建請縣府全面調查本縣國民小學廢校後之舊址數量，能充分善加開發利用，以發揮地盡其利之功能，促進地方繁榮進步案。

理由：(一)鑑於本縣國民小學，近年來已有多所學校實施廢校及併校，而其舊校址，未能做全盤性規劃設計利用，卻廢置變成殘破荒地一片。

(二)建請考量所有廢校校址，取得不易，面積廣闊，如能將該校地妥善規劃設計開發運用該土地價值

，對促進地方發展，增進居民生活福祉，助益良多，職是請縣府應全面檢討予以規劃辦理。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辛、種類：教育 提案人：蘇崑雄 連署人：陳永和 翁世墊

案由：建請縣府針對桶盤國小舊址，儘速做一通盤規劃設計，妥善運用以盡地利，落實該島觀光發展案。

理由：(一)桶盤島四面環海，礁岩密佈，特殊玄武岩地質結構，近海漁類棲息地，是個觀光瀏覽景點。

(二)鑑於島上國民小學自廢校後，面積廣闊之舊址無法加以開發利用而日漸殘破殊為可惜。

(三)建請縣府考量桶盤島嶼是個觀光客前往遊玩之風景據點，應儘速將該地盡其利，確實照顧桶盤之觀光發展及居民生活福祉。

辦法：請縣府儘速做通盤性規劃設計妥善運用開發該校舊址。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歐中慨 陳海山

案由：建請政府將學生平安保險制度，擴大實施對象至幼稚園孩童，以嘉惠幼齡學童案。

理由：查目前本縣公立幼稚班及私立幼稚園上學孩童人數眾多，發生交通或意外事故時有所聞。鑑於高、中、小學生，上學求知，都已加入學生平安保險制度，而幼稚園孩童尚未納入併同實施，應請政府充分

考量，一併為學生平安保險實施對象，以維平安權益。

辦法：請縣府轉相關單位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歐中慨 陳海山

案由：建請縣府優先核撥經費，充實偏遠離島學校軟體教學設備，以利城鄉教育均衡發展案。

理由：(一)偏遠離島學校在其資源不足，教學環境簡陋下，校內各項軟體教學設備，遠比市區學校落後遜色，對學生教育上不無影響。

(二)建請縣府優先考量，核撥相關教育經費，確實改善，充實離島學校教學環境設備品質，俾提昇學生學習興趣，吸收豐富之知識。

辦法：請縣府落實照顧離島學校，優先核補教學軟體設備經費。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歐中慨 陳海山

案由：建請縣府將本縣國民小學辦理行政事務人員，比照國民中學正式納入專職行政人員編制，以加強學校行政業務及教育推展案。

理由：查國民小學事務繁瑣，在缺乏專職人員辦理下，均由學校教師兼辦業務，難免產生教課上疏失之處。為求教師能專心投注學生教學課程上，學校行政事務人員，建請縣府應比照國民中學，納入正式專職

人員編制辦理，使教師、行政人員，發揮責任分工制度，俾利學校行政及教育順利推展。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許啟川

連署人：

葉明縣 呂永泰
蔡清績

案由：請縣府補助外垵國小校史室成立經費貳拾萬元，以利興設案。

理由：西嶼鄉外垵國小為本縣成立甚早國小之一，該校為利多年蒐集之珍貴校史資料，能公開陳列，使學童對學校沿革成長有深一層認識，亟欲成立一校史室，特請縣府儘速補助經費，以利早日成立。

辦法：請縣府採納於新年度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歐中慨

陳海山

案由：為請縣府專案建請教育主管單位，准七美鄉籍高中國學生保送師範大學、師範學院，以利培育留住國中、小學教育人才案。

理由：(一)本縣七美鄉位處二級離島，生活層面不如馬公本島便利，故多年來分發七美國中、小學師資異動頻繁，對校務及教學之正常成長影響至鉅。

(二)教育主管單位現有本縣高中生甄試保送師範大學及師範學院之師資培育辦法，爰特針對上述未盡周延之處，建請自八十八年下半年起修改上述

辦法，准規劃七美鄉保送名額，以利七美鄉國教事業之正常成長。

辦法：請縣府採納專案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教育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宋國進

顏重慶

案由：請縣府積極運用本縣體育發展基金等行政資源，實質獎勵本縣籍田徑準國手吳晚秋等，以利提昇本縣運動風氣與水準案。

理由：(一)本縣籍田徑準國手吳晚秋現雖就讀台南市德光女中，但素以澎湖子弟自居，秉承澎湖人不怕苦不畏難之勤奮向上風格，默默在田徑項目下辛勤耕耘，承受嚴格之訓練工作，今年來分別在五月份之亞青盃國手選拔賽中及高雄市田徑邀請賽中大放異彩，兩度打破五千公尺之全國紀錄，喜訊傳來，縣民與有榮焉。

(二)縣籍跳遠名將許智雄、趙志國於五月之國手選拔賽之跳遠項目中亦分獲第一、三名，在競爭激烈之此項目中能名列前茅，實難能可貴。

(三)本縣先天上受地理環境及運動風氣所限，歷年來運動成績乏善可陳，今見上述選手自我突破創造佳績，應請縣府適時予以表揚並實質獎勵，俾利更上一層樓，來日為縣爭光，提昇本縣運動風氣。

決議：請縣府採納確實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地政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方榮一
蔡清績

案由：建請政府放寬民眾辦理土地繼承手續及延長期限，以利離島鄉民擇期返鄉辦理案。

理由：本縣縣民因離鄉背景到台灣各地謀生有的已數代了，因年代已久辦理繼承手續無法全員到齊，且有的已死亡根本無法找到相關證件，因而無法辦理繼承祖先留下的土地，請政府明定由現有生存的子孫或者由子孫推派代表辦理繼承即可，並延長期限使本縣離鄉鄉民擇期返鄉辦理。

辦法：請縣府層轉政府有關單位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車船 提案人：蔡清績 連署人：胡俊傑 陳雙全

案由：建請縣府於公車成功南站處，增設候車亭乙座，以利民眾候車遮風避雨之用案。

理由：查公車處成功南站，因無候車亭，致使欲搭乘公車民眾必須忍受禱暑，寒風雨淋之苦，為免民眾免於候車時之不便，及提高縣民搭乘公車意願，確有增設車亭之必要，以利民眾候車。

辦法：請縣公車處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警政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啟川 方榮一
蔡清績

案由：建請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於望安鄉望安國小路口、望安分局後面西側路口東安村九十三號房前的路口、機場路口、郵局東側路口裝設反射鏡以利車輛通行安全案。

理由：望安鄉望安國小路口銜接三十四號道路轉彎處、望安分局後面西側路口轉彎處、東安村九十三號房前路、機場路口銜接三十四號道路轉彎處、望安郵局東側轉彎處以及多處車輛頻繁之巷道轉彎處係丁字形路段，車輛往來視線不明，尤其現已進入夏季觀光季節觀光客對於該鄉道路不甚熟悉，易發生車輛相撞之車險象環生，為能保障人車通行安全，請在上述各地點儘速安裝或修護已脫落之反射鏡。

辦法：請澎湖縣道安聯席會報予以採納。

決議：通過。

戊、臨時提案

一、種類：建設 提案人：顏重慶 連署人：張再扶 陳永和
方榮一 歐中慨

案由：建請縣府轉知各有關單位儘速改善澎一號線道與四號線道與仁里十字路口交叉處槽化島設計錯誤而危及人車行駛之安全案。

理由：(一)該槽化島設計以來，車禍事故接連發生，其交通規劃不符現狀而危及人車行駛之安全，應請設計施工單位省公路澎湖工務段儘速改善，縮小槽化

島並加寬路面由四、五公尺至六公尺。

(二) 該槽化島人行道之設計複雜，無法直通，請交通隊儘速改善。

(三) 全面檢討修正全縣各道路之槽化島設計效果，並請交通隊檢討改善斑馬線劃置位置，以維交通及人民生命之安全。

(四) 建請今年七月精省實施後，將省公路局澎湖工務段改隸歸屬縣政府管轄，由中央負擔養護費用，並將經費撥付澎湖縣政府，以利指揮監督。

辦法：請縣府儘速轉知相關單位改善辦理，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決議：通過。

陳永和 方榮一

二、種類：建設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

蔡清續 許啟川
葉明縣 呂永泰

歐中慨 張啟明

案由：請縣府轉知省公路局澎湖工務段於文到三日內確實改善澎一號線道與四號線道與仁里十字路口交叉處槽化島之設計，以確保縣民行車生命財產安全案。

理由：(一) 本會針對興仁里圓環槽化島安全設施設計之錯誤，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以八八議字第八六五號決議函，請貴府轉知澎湖工務段立即改善縮小槽化島並加寬路面，由四、五公尺至六公尺在案。

(二) 迄今已將一個月，未見該段立即規劃改善通往澎

南之路線，實置縣民行車安全於不顧，此種置之不理之態度，本會提出嚴正之抗議。並要求工務段於文到三日內向建設局提出改善方案，並即刻進行槽化島安全設施之改進。

(三) 倘若再視若無睹，將由本會蘇議長率領全體議員前往工務段請教。

(四) 請貴府再行轉知該段應於文到三日內全面改善槽化島通往澎南線道之安全設施，否則將以本會名義，將整個槽化島設施拆除，恢復原有面貌，一切行為後果，由工務段負完全責任。

辦法：請縣府儘速轉知澎湖工務段於文到三日內改善完畢，以維縣民安全。

決議：通過。

歐中慨 顏重慶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張啟明 連署人：

陳永和 林素妹

案由：請縣府專案反映交通部民航局，在未有固定翼航機加入七美離島空中航線前，勿輕易准立榮、國華兩航空公司退出，以維離島居民交通持續，並請即將通航之德安航空公司比照固定翼航機票價收取，而免招致民怨案。

理由：(一) 七美離島對外仰賴空中交通甚為殷切，幾乎達到一日不可缺的迫切程度，尤其工商日益發達，鄉民之交通習性已捨海上，而改向空中交通。

(二)交通部民航局對航空公司經營偏遠離島航線之營運問題，已實施票價補貼政策，扶助離島航線之正常飛航之政策至為明顯。

(三)立榮、國華兩航空公司自承接台灣航空、永興航空加入七美航線以來，其服務品質甚得七美鄉民信賴與高度肯定，職是，鄉民誠盼該兩公司能永續經營七美航線服務七美民眾。

(四)據悉德安航空公司擬訂馬公—七美單程為一、五五〇元，較現行固定翼航機票價七〇一元為高，將造成七美消費民眾沈重負擔，也與政府照顧偏遠離島居民之政策互有出入，應請航政主管單位大力協商，促請比照固定翼航機票價或考慮由政府之大眾運輸補貼辦法，以彌平、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建設 提案人：翁世塾 連署人：張啟明 葉明縣

方榮一 吳明浩
歐中慨

案由：建請縣府協助有線電視業者，儘速合法取得相關單位路權等同意書，俾利設置，供澎南地區民眾收看第四台節目，增廣生活娛樂與知識見聞案。

理由：(一)查澎南地區民眾因常久以來，未能與馬公市區民眾同享收看第四台有線電視節目，在生活娛樂上頗有怨言。

(二)而本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於澎南地區設置第四台意願高，然因礙於取得相關單位路權等同意書，以順利架設，建請縣府應考量澎南地區民眾普遍需求收看，應儘速協助業者合法取得，以嘉惠收視娛樂之福祉。

辦法：請縣府確實協助有線電視業者辦理。
決議：通過。

五、種類：法務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葉明縣 許啟川
呂永泰 吳明浩
方榮一 宋國進
陳雙全

案由：為本(公)年六月五日六艘香港籍大型鐵殼船，長驅直入馬公第三漁港停泊，突顯無政府狀態，所暴露本縣海防安全漏洞與管理缺失問題，特將本案函送監察院調查，嚴懲相關失職單位及人員，以維地方安全案。

理由：(一)查該六艘插著「紫荊旗」香港籍滾輪式雙托網鐵殼漁船，原本在本縣西南方六十浬海域作業，因瑪姬颱風逼近，海上風力強大為了避風，竟然在未通知我方情況下，能長驅直入我海域一路未遭阻攔，順利停靠馬公市第三漁港避風真讓人感到匪夷所思。

(二)基於國際避風標準及人道主義立場，颱風入港避風原無可厚非，但該六艘漁船，在無通報我方情

況下，海防單位戰管雷達、馬公港務局塔台、水警等單位，理應監控不明船隻入侵派遣艦艇戒護進港才對，然卻讓其肆無忌憚、長驅直入馬公第三漁港順利靠岸，實突顯海防工作漏洞鬆垮，海上安全措施維護真令縣民憂心忡忡，不無質疑。

(三)特懇請 大院針對整個事件過程允調查，對相關海防等失職單位及人員應予嚴懲，以示警惕，確實保護本縣海域及縣民之安全。

辦法：函請監察院允派人調查，以維地方安全。
決議：通過。

翁世塾 陳百川

吳明浩 許啟川

張再扶 陳永和

方榮一 蔡清績

呂永泰 林素妹

陳雙全

六、種類：議事 提案人：陳海山 連署人：

灣本島，導致百業蕭條，就業機會減少，年輕人口無奈於家鄉就業之困難，均離背井赴台尋找工作以維持生活，近年來雖然政府也致力於增加本縣地方建設經費，惟一年內達百億之投資案仍付之闕如。

(二)謹請李總統體恤本縣為偏遠離島居民生活水準低落謀生不易，請准補助投資本縣美金三億元，以建設地方，並請國民黨營事業前來本縣投資，俾活絡本縣商機，創造就業機會，遏止人口外流，以促進地方繁榮。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案由：請本會上電李總統，請李總統體恤本縣生活水準落

後，准補助投資本縣美金三億元，以縮短本縣與台灣之生活差距，而能讓澎湖縣民思念李總統之德意，而名留青史，並請國民黨營事業前來本縣投資，以促進澎湖地方繁榮案。

理由：(一)為報端披露李總統宣佈無償經援戰後的科索沃三億美金，讓該國重建家園，惟澎湖地區四十餘年來，因政府無大手筆投資，使得建設遠落後於台

計畫部門

葉議員明縣：

陳議員說過都不喜歡提案，我看了第十四屆第二次大會及五六七八臨時會我本人提出十一案，如果是說大型工程幾佰萬，幾仟萬來做漁港，而沒法來做，這沒話講，你們計劃四百多項追蹤有否答覆，請主任回去告訴縣長說本席與陳百川議員一樣向他抗議，以後我也不會提案，我所提十一案，沒有一案回答，至少也要有一案如漁船碰墊，我不是建議你們每個漁港都要做碰墊，這些案本來不是我自己提案，是望安代表會提案，我請他轉給我轉送給你們，你們把我當成是代表會代表，以這種方式來回答，俟漁港有需要再來辦理，真的窮得連碰墊都沒有，議員建議案連幾個碰墊都沒有，我還要問漁港股，請你回去向縣長報告是縣長要回答或是農業科回答，以後提這四百多案才有用，說什麼要追蹤要研議，否則就是本案不回答，已經是將近半年了，縣政府做得到的事情都不回答，有局科室現在又有消防局，放著案子不回答，到底是在搞什麼，以後那些沒有用之案子不必回答不做或要研議，拜託你們不必回答，就讓它去拖，說本案還在回答中，繼續讓它拖下去，連二、三萬碰墊的錢都沒有，主任你知道嗎！不必回答。

胡議員俊傑：

計畫室是負責整理縣政府的綜合業務，前幾天報紙有刊登出來說因軍方精實方案的同時，每個地方兵力都在裁減，

計畫部門 質詢及答覆

獨獨要厚愛我們澎湖，想在澎湖把兵源人數增加，不曉得你對這點有否看法，我想總質詢時再來探討，依照國防部的看法是說兵源增加，可以增加澎湖的商機，我想請你們算一算一個兵能夠為我們澎湖帶來多少的商機，他們進來以後澎湖在各方面的發展會受到各方面的阻礙，賴縣長一直在辦理拓商，很多國際的財團對我們澎湖非常有好感，獨獨變數特別多，這點對我們將來澎湖整體的發展會造成怎樣的影響，澎湖受國軍的照顧已經是好幾十年了，到現在為止我們整個縣政，人民的生活水準品質，有否比其他地方高，在此特別請計畫室主任回去跟縣長研究一下，有關這點我們總質詢再探討，因時間已到了。另外一點請教主任我們一年花在電腦化的經費是多少，目前的成果，像我們電腦都可以上網，那上網了大家有否在網站上看看這些網友對縣長執政的看法，看過了沒有，有幾個人看過了。既然上網就要用它，很多人對縣長施政有一些意見，我想這些都可以提供你們做參考，還有花了這麼多錢，網站要上機的時候花了多少錢！

葉主任茂生：

一佰玖拾捌萬元。

胡議員俊傑：

這沒有十九萬的價值，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把計畫拿給我了解一下。

社政部門

胡議員俊傑：

目前為止我們政府對不管是公家單位或私人企業機構，對於殘障人士任用比例規定，我不曉得現在澎湖縣包括中央到縣府及其他所有的相關單位，有否照這規定本辦理。如果沒有原因在什麼地方，等一下請科長說明一下。另外有關於殘障福利方面我剛才看了一下，社會科長曾經提過，就是說有意思要興建一座殘障活動中心，這計劃目前進行的進度到底怎麼樣，另外還有青少年活動中心進度如何，請科長說明一下。

王科長正統：

感謝胡議員平常對我們有關身心障礙者的福利工作非常的重視與指教。針對胡議員這三個事情向胡議員做個報告，有關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裡面規定，公家事業單位及私營私立事業單位，如果公家裡面有五十位員工，私立的有一百個員工他就要僱用一個身心障礙者，每滿五十個公家數就要僱用一個，私立的是每滿一佰。本縣無論公立的或私立機構大部份都有按照規定在辦理。目前我們全縣有必須要進用的這些身心障礙者人數，公私營總數應該必須僱用五十九個，那已經進用數是八十一個都已經有超額進用殘障人士。但是裡面有幾個單位這些單位情況比較特殊，這些單位包括地方法院應該僱用一個，目前沒有僱用，海軍第二造船廠應該僱用四個，目前只僱用二個。還有澎湖發電

廠應該僱用二個，目前只僱用一個。中油應該僱用二個，目前沒有僱用。以上這幾個單位……。

胡議員俊傑：

那我們府內單位呢？及相關的呢？

王科長正統：

其他的都已經超用了。

胡議員俊傑：

縣府等部份拷貝一份資料給我，讓我了解一下。特殊情形是怎麼一回事。

王科長正統：

像海軍第二造船廠他們的工作比較屬於一個，（胡議員他們也可用文書）。是的所以現在我們也儘量請這幾個單位希望他們能按規定予以進用身心障礙者。目前只剩這幾個單位，他還需要進用七個殘障人士，目前正積極輔導他們都按照這規定來進用。

胡議員俊傑：

我想社會科有這責任及義務來協助這些身心障礙人士來就業，這算是政府對他們一種虧欠，所以這一方面希望社會科能夠加強。

王科長正統：

這點向胡議員報告，我們從最早幾年前的必須僱用而且沒有僱用是四十幾人，努力到現在剩下七個人。我想我們會繼續遵照胡議員指示請這些單位七個人來僱用殘障人士。第二點有關殘障福利服務中心，到目前的進度是正在辦理

，因為這工程經額比較龐大，依照規定這個設計師必須用公開甄選，剛好到今天設計師截止甄選日期，截止以後看受理報名設計師有多少，我們會辦理甄選工作，確定設計師設計完後，我們馬上把這計劃報內政部後就可開始施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因為用地問題，我們一直找到現在，我們預定在現有的婦女福利中心加蓋一層樓，這工程我們可直接委託設計師來辦理。現在正在設計當中，把這設計圖設計好就報請內政部來獎助興建。

胡議員俊傑：

依你看那地坪多大，六七十坪建坪。

王科長正統：

有差不多八十幾坪。

胡議員俊傑：

再增加一接將來是怎麼管理，如果說要同時推動婦女活動……。

王科長正統：

我們就把兒童及婦女變成婦幼館。因為現在很多兒童方面的活動及婦女工作都合併在一起辦理夠用。

胡議員俊傑：

這麼多的社團夠不夠用。

王科長正統：

因為那邊沒有什麼社團，純粹辦理婦女跟兒童的福利工作，因為受到容積率的限制……。

胡議員俊傑：

我記得你先前跟我提過在光明營區。

王科長正統：

我們本來預定在光明營區，但財主單位給我們土地叫我們要分光榮社區活動中心一起要蓋在一起，但是如果與光榮社區活動中心蓋在一起，用地就受到限制。沒有在那邊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胡議員俊傑：

希望說如果可以的話你們再研議一下，是否有更好的方法除了這二個案之外，（好的）。

方議員榮一：

澎湖有一百多家海產業沒納入工會，你看有否管道儘量讓他們加入工會，我聽說以前他們有申請，縣府沒准許，說沒有這條法律，希望你們輔導，看他們希望加入那個管道，是特產業或是食品業，我希望能加入食品業，因為他們大部份賣海產，像賣花生酥、鹹餅、花生，希望能輔導加入。第二點吉貝納骨堂，目前有一間私人蓋了，希望如沒蓋能輔導那間，不必再花很多錢，我先建議你回答後再來探討。第三點講美納骨堂說了很久到現在還沒開始興建。第四點獨居老人送午餐是只有馬公市、湖西、白沙及離島開始送了沒有。第五點通梁活動中心何時要改建，我聽說林加由先生二樓他答應負擔，這五點請回答。

王科長正統：

第一點有關目前要成立同業工會，一定要依照內政部及經濟部所頒的商業分業標準裡面所列的有這些項目才能成立

，方議員所提的是澎湖縣的海產，雖然澎湖縣很多，但是目前分業標準裡面並沒有海產這項分業項目，所以目前澎湖縣不能成立海產同業工會，剛剛針對這問題，我翻了商業團體分業標準裡面，我認為如果不能成立海產同業工會是否把海產併到其他之工會，我翻了幾個比較適合的。方議員所說澎湖縣沒有特產工會及食品工會，比較適合可以加入海產的有一個是魚類同業工會，經營魚類我想海產跟這個比較符合。另外一個是雜貨同業工會這二個比較可以容納海產的加入，如果方議員同意我們會輔導他們。澎湖縣目前沒有食品工會，有糕餅工會那海產就不能加入糕餅工會。魚類工會就可以加入。

方議員榮一：

我希望你們去溝通連繫，因為澎湖有一百多家，看是否能加入魚類工會或雜貨工會這樣好嗎，希望能照這樣去做。

王科長正統：

有二點有關吉貝有一間納骨堂塔，縣府目前對吉貝並沒有立案的納骨堂，根據這點我們已公文與連絡鄉公所共同輔導吉貝依據台灣省頒佈喪葬設施辦法來申請立案納骨堂塔，現在吉貝要提出申請。

方議員榮一：

以前就有申請過，說他那塊土地要變更，那不是寺廟，是納骨堂這間。

王科長正統：

他們以前用寺廟申請，現在重新依照台灣省喪葬設施，針

對這些來成立納骨堂塔，一定要立案才能夠使用。有公文給鄉公所如何申請，需要那些資料我們盧股長也有與鄉公所連絡。土地同意他們蓋納骨堂塔以後，土地來辦理變更。方議員所說有辦理過是寺廟申請，現在要用納骨堂塔來辦理。第三點講美納骨堂，我們幾乎每天督促鄉公所趕快辦理，講美納骨堂是列為八十三年興建中，到現在鄉公所一直推詞土地沒有辦法解決，那天我也跟魏鄉長說今年度到六月份不執行這案子就被否決掉了。補助的經費可能會被收回去。說原有土地地點百姓反對，說另外要移到別的地方，為了這事情從八十三年拖到現在。地點還無法確定，可能這案會不做了。重新再找地方，訂計劃。

方議員榮一：

那地方遭反對，再找別的地方就沒有辦法了。

王科長正統：

我們有去看那地方很好又是在公墓地裡面，如要找其他地點要重新勘查。

方議員榮一：

反對的是少數人不是大多數人。

王科長正統：

公墓區本來就不應該反對的。

方議員榮一：

你們要再去溝通。

王科長正統：

這案我們去溝通不只十次，到現地與當地老百姓溝通。

方議員榮一：

經費被收回去就沒有了。

王科長正統：

第四點有關縣府辦理的老人營養午餐，現在辦理只是示範作用，最終的目的是要請各鄉市在今年七月份開始由各鄉市來辦理營養午餐這項工作，坦白說由縣政府來辦，縣政府一個便當之送達不可能從馬公送到西嶼、白沙，便當在夏天裡一小時就壞了，所以我們要求各鄉市從今年七月份一日起來實施各鄉市營養午餐，那天也召開協調會答應要辦的白沙鄉及西嶼鄉，白沙鄉答應從六月一日起開始辦理。

方議員榮一：

我所要問的就是經費補助只有馬公市、湖西、白沙、西嶼有沒有。

王科長正統：

如果他們答應辦理的話，我們能輔導他們申請內政部獎助，這些經費完全由內政部來獎助。將來他們訂定計劃，整個經費下來就是補助該鄉來辦理。

方議員榮一：

我所聽說不是這樣，白沙鄉當初申請說沒錢給他們辦理，所以使用林加由基金費辦理。

王科長正統：

如果以這個鄉訂定計劃絕對是向內政部申請獎助補助這個鄉。

方議員榮一：

如果有經費以後如湖西鄉要辦理就補助湖西鄉、白沙鄉、西嶼、七美、望安要辦都要去補助。那天我是聽白沙鄉長說馬公市先試辦，其餘鄉都沒有。所以用林加由基金費辦理。

王科長正統：

只要他們訂定計劃我們就會協助他們申請內政部獎助。

方議員榮一：

六月一日起辦理這事經費你要去補助他們。

王科長正統：

所以說白沙鄉公所要趕快訂計劃陳報獎助。另外一站通梁活動中心這經費已撥下來，他們用均衡發展經費來補助，我聽說是用地還沒有辦妥。

方議員榮一：

我會跟地政科說儘量方便，那錢撥下來多少。

王科長正統：

這經費是均衡發展方案補助。

方議員榮一：

林加由先生這次返鄉答應二樓一律蓋六十坪。（標準六十坪）。

王科長正統：

樓上所蓋經費都答應辦理。他所答應的是二樓。只要是用地問題。

方議員榮一：

你們要去輔導，儘量快去辦理，我也向地政科說過儘量快

速去辦理。希望這幾點像海產店問題，你們要發公文給他們，希望加入那個工會，你們去輔導，他們向我說要組織一個工會，只有他們沒有工會，利用各種管道趕快去做。謝謝。

吳議員明浩：

首先感謝王科長以及各位長官，一年來對本席就鄉親所做的有關社會福利工作，或社政方面很多問題給我們很多的協助。我非常肯定社會科在推動社政工作方面有卓越的表現，不過我還是有幾點問題請教社會科，在人力、財力允許之下，多多來予以解決，第一點推動社政工作，尤其是社會福利工作經費，就整個澎湖縣財政總預算所列的你認為不夠，所佔的比率到底多少，想要做的還有沒有困難。第二點我一直認為澎湖縣縣民百姓可以說非常可憐，我一再強調提出來，在座各位可以想想澎湖為何人口外流這麼嚴重，只要是住在澎湖沒有辦法得到基本生活的收入，因此要外流，加上年輕的外流，年老父母留在澎湖，造成很大社會問題，因此我覺得澎湖人要得到國家更大的照顧這樣才合理，畢竟澎湖縣民一樣是中華民國國民，中央政府對澎湖縣沒有做應有應盡的照顧責任，我們一定要抱不平要講話，因此我一再強調澎湖要加強做好社會福利工作，因為我們每個人國民所得是全省最低的一個縣份，大家有目共睹，所以我希望你今天擔任社會科長，你有義務有責任力爭上級對澎湖縣有關社政工作方面的經費，當然我很清楚憑你科長出面要爭取中央給你經費很不容易，這責

任應該落在縣長身上，我以後會跟縣長探討這個問題。你本身最基本應該要提出你在推動這方面的構想及如何來爭取經費，另外在縣財政允許方面你也應該力爭，你要的預算給縣長做裁定，縣長如有意見你也可以提出充分的理由讓縣長做思考決定。第一次請你針對社會福利上的問題給我答覆。第二個請教我們湖西鄉有這麼多的老人，有沒有必要興建一座老人安養中心，你對老人安養中心，殘障者安養中心你的構想如何。第三剛提到有關公墓公園化，確實澎湖目前的地理環境來說，我們要推動觀光事業，我們最基本的要解決土地問題，如果我們每個人把早先的屍骨用土葬方式埋葬在私有土地上，造成濫葬，我們要推動觀光事業是一個很大的阻礙，要招商要大型的建設也是一個阻礙，大家可想而知，要推動公墓公園化很高興看到你在做報告的時候，你已將澎湖縣往生的土葬改由火葬，這比率提升到百分之四十五非常可喜，我們想看到不久的將來土葬的習俗能夠革除，而朝火葬方面，達到百分之八十、九十、甚至一佰。這是我們所願意看到的，個人覺得儘量朝這方面去努力是個方針，但是已經成為事實這些濫葬的，過去是土葬到處都有大家都常說的在飛機上從空中看到澎湖縣土地到處都是墳墓，所以我們要改善這舊有之墳墓應該要有一套辦法，當然談來談去還是錢的問題，只要能夠找到補償遷葬的經費那可迎刃而解，但是這筆經費很困難，但我們還是要爭取，另外我們也要訂出周延合情合理的法來儘量鼓勵他們來遷葬這是兩個問題一個方向。其次有

關於納骨堂納骨塔公墓公園化之改善，這是非常重要的，也很高興看到菜園區的納骨堂納骨塔馬上就要進行，經費也已經有著落。如果這些納骨堂納骨塔能夠蓋的非常完善讓百姓可以接受的話，我想也是改善葬喪風氣的主要原因，談到這邊嚴格的說，縣府的目標就是每一個鄉市兩個公墓公園化，兩個納骨堂塔，湖西鄉目前有青螺白坑一個納骨堂塔，還有我在任內時候積極爭取上級補助，目前在進行西區也就是鼎灣及中西這座納骨塔，我不知道現在推動到什麼程度，我不太了解，依我的看法按照湖西鄉整個地理環境來講，湖西鄉在代表選區方面分東區、西區、中區三個區，目前在中區的白坑青螺已經有一座，西區的沙港、鼎灣、中西也正要進行興建一座，這二個區已經解決，只剩下東區也就是菓葉、龍門、尖山、林投、隘門、太武、城北這些村還沒有，依我的看法應該也要在這個區裡面蓋一座納骨堂塔，因為人都有一個本位主義，鄉土之情，在目前東區這帶百姓與西區一帶百姓他們都是將他們往生的骨骼及骨灰火化以後，才送到青螺海邊那座納骨塔，西區那邊解決不方便，東區那邊解決也不方便，所以據我所知道隘門、林投、龍門要在他們目前的公墓裡面興建納骨塔都有意願，隘門村也曾經在幾次的村民大會提出來，王科長是否知道，如果知道的話隘門村有這意願，林投村也私下跟我說過他們沒有在村民大會提出來，到底大家意願如何我不太了解，隘門已在村民大會做成決議案，應該有資料可查，如果是這樣的話，是否應該考慮在隘門協助他

們興建一座納骨塔堂。有關納骨塔堂剛才科長也報告，經費也已有著落，而且準備在菜園社區興建，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環境，我聽說有人提到一個條件，希望將來這座納骨堂塔，外觀造型要多美化，像宮殿式、寶塔型也好，當然科長也提過要徵求顧問設計公司，提出建設藍圖出來大家再來評比評檢，這個都不關我的事，我是提供外面的資訊給科長做參考，將來如果有設計顧問公司特依菜園這座納骨堂塔外觀設計，造型希望能夠重視，外觀要堂皇美觀，如果這樣的話我們來推動可能比較能一帆風順。另外有關急難救助，中低收入戶的審定，現在提出來，科長你能稍為注意一下，我一直強調澎湖人非常可憐，生活非常痛苦，當他要申請急難救助，要爭取生活津貼補助的時候，說實在很無奈，人都有尊嚴，我們在中廣及新聞裡面常聽到手心向下是助人，手心向上是求人，助人快樂，求人痛苦，我想大家都聽過這句話確實是如此，我們的縣民如果走到這一步，叫縣府向某個慈善機構等於求他們來救助都是無奈很不得已的，因此我建議對於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戶，或是急難救助這些需要救助的人，要我們社會科在法令上你要放寬，手續上儘量簡化，這請社會科能夠研究辦理。請社會科科長就我剛才所提問題能指教，使我對社政推動方面有點認知。對縣民服務方面很順利，謝謝。

王科長正統：

第一點有關本縣社會福利經費方面，前天縣長的施政報告當中所提社會福利經費八十九年下半年度社會福利經費編

列十億六千多萬，數字高達十億，在此向各位議員報告一下，十億裡面包含各類的保險，單一個各類社會保險已經佔了很大比率，雖然是十億，但真正做在社會福利，坦白說在本縣還是不夠，目前在各種社會福利方面這次我們也特別極力向財主單位及縣長報告。我們下年度編列各類福利預算也跟吳議員報告，我們在婦幼方面先預算我們編列四百四十幾萬，在社會福利基金方面編列一千一百四十幾萬，這是婦女兒童都合併在一起所編列的經費，那老人福利因裡面所謂老人津貼，所以老人福利裡面經費就編列比較多一點，公務預算我們編了四億四仟多萬，在社會福利基金編了一仟一佰四十六萬，這是有關老人方面的，那在殘障及身心障礙者方面在公務上編了四仟七佰多萬，社會福利基金編四百八十幾萬，另外在身心障礙方面，我們也編了七百三十萬，我想整個社會福利經費另外一點有關低收入福利方面編了公務預算二千六百八十五萬。我剛報告在婦幼經費方面編了比較少，另外低收入戶的經費也編的比較少，這些都是屬於比較消極性的補助，所以我們還要往這方面來努力，因為這些再增加的話就像吳議員所提最後一點有關低收入戶及急難救助經費增加，我們也可以放寬補助的標準，另外向上級爭取補助經費這方面我們也會遵照吳議員的指示來儘量爭取上級的經費補助來辦理社會福利工作，在老人安養中心方面，現在不只鄉市沒有老人安養中心，連我們縣也沒有老人安養中心，但是目前內政部的獎助經費裡面沒有補助各縣市來興建老人安養中心，

要興建一座老人安養中心所花費的財力非常的大，我們縣府目前可能沒辦法獨立編列預算來設置安養中心，我們給老人安養第一個做法先協調惠民醫院跟下年度馬上要辦理的澎湖醫院，我們設置裡面有惠民醫院二十床的老人養護的床位，有發生疾病的老人，可以輔導他到惠民醫院去養護，有關安養的我們協調省立澎湖仁愛之家，將來新的院址蓋好以後，裡面有二百床供老人做安養工作，在還沒有設立縣及鄉市安養中心，這是目前所辦理的情況，接著辦理公墓公園化工作，感謝吳議員對我們的鼓勵，在現有的墳墓我們現在遷移的計劃，我們分三項，第一項向內政部爭取墳墓遷移補助費，本縣估計現有濫葬散佈在各地有三萬多個，我們要求內政部補助這三萬多個墳墓遷移費，好讓老百姓辦理墳墓的遷移，因為這經費高達二十幾億，內政部希望我們分年逐年來辦理，另外將來納骨堂塔興建完後我們會訂一個辦法，鼓勵散佈在各地的舊有墳墓，自動遷移進入納骨堂塔用免費的或獎助的，我們會來辦理舊墓遷移工作，有關所談東區隘門的納骨堂塔，因為到現在湖西鄉公所都沒有報這個計劃，我們會馬上跟湖西鄉公所連繫輔導他們把隘門區的納骨堂塔計劃儘快報上來，我們會爭取內政部及省政府，縣政府補助就可以興建隘門社區納骨堂塔，因為現在我們是多方面鼓勵各村里也好及各鄉市廣建納骨堂塔，因為他們要自動興建對我們來說是非常高興的事情。接著納骨堂塔外貌這我們已溝通注意，再一點中低收入戶的調查及急難救助工作調查，也按照吳議員提

出在辦理，在法令許可下我們會放寬辦理。坦白說澎湖縣的急難救助或低收入戶人數也好，是佔全省比率最高的，我們都往這方面來辦理。謝謝吳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百川：

首先我看到計劃室的工作報告，上面有統計一個數字，縣議會提案有四佰二十幾項，你們列管一九二項，其他到那裏去我不知道。另一點民眾時間所提案件有四十四件，結案有三十三件，十一件還在繼續處理中，這比率縣議會百分之四十五沒做，其他還有一百多件沒做，當然這不是你的事情但希望你回去以後，同時在此提出嚴重的抗議，為什麼你們全民時間就可執行，縣議會所提的案百分之四十還沒有做，百分之五十五只不過是答覆而已。你回去先向縣長報告，大會期間我會與他再探討。請教科長本縣之納骨堂塔公立有多少，私立有多少，還有剛所提到公墓公園化，澎湖目前有幾座公墓公園化，請回答。

王科長正統：

第一個問題本縣目前公立納骨堂塔有東衛納骨堂塔、湖西鄉的青螺納骨堂塔、白沙鄉的後寮納骨堂塔、望安鄉的第一公墓納骨堂塔、七美鄉第一公墓納骨堂塔這五座公立，籌建中的現在有湖西鄉的中西，還有菜園里大型的納骨堂塔。私立現在有正式立案的是城北圓通寺，其他目前知道有幾個寺廟做納骨堂塔，但是都沒有立案。第二個有關公墓公園化，因有鑑於以前公墓的年代久遠及雜亂無章，所以公墓公園化是更新舊有墳墓的公墓，把裡面設置有納骨

堂塔，然後設置土葬區、設置公園、設置水池，森林讓它看成不像一個公墓。

陳議員百川：

剛才你有報告你們的理想是每個鄉市預備差不多二個公立的納骨堂塔，我感覺如以個人要找個公墓用地或做個納骨堂塔好不容易，要溝通一大堆事，但是我認為你們有些浮濫，這次科長你有去金門，一個很大用途可以做公墓，也可做納骨堂塔，也可做焚化場，坐車從那裡經過看起來好像是圓山大飯店。

王科長正統：

那個就是相當於菜園里目前要做的納骨堂。

陳議員百川：

有這規模為何要二個呢？它的使用率有多高。

王科長正統：

現在公立的使用率已經都在六、七成以上。

陳議員百川：

那私立的差不多幾成。

王科長正統：

私立的我們也有紀錄，範圍比較小。

陳議員百川：

我敢給你做個決定，私立的使用率，進塔率絕對比公立高，為什麼會高呢？進塔率高這你們要去探討，建一座多功能的應該很好利用，你們也不必為了要找土地去傷腦筋。

王科長正統：

像金門那座也是那個村的，另外每個村也都有一座，只是他們已先蓋了，就像我們現在一樣……。

陳議員百川：

我們有那麼多人嗎？需要那麼多窟嗎？

王科長正統：

每個鄉都有。

陳議員百川：

每個鄉蓋一座應該是夠使用。另外私人這座曾經也出過很多問題，我不知最近你們有否去瞭解，收費也好，服務的態度也好，還有一些管理方面的問題，我記得第十三屆時我也提過這問題，最近科長有否也了解大城北這座。我以後再請教，澎湖縣的人民團體是每年都有一條補助款。有這項計劃。

王科長正統：

本縣的人民團體將近有二百個，裡面有一部份是有固定的補助。

陳議員百川：

固定的補助是指那一方面。

王科長正統：

是每個月或是每年給他固定的經費補助。列在預算裡面。

陳議員百川：

為何有的有補助，有的沒有補助，請解釋一下。

王科長正統：

這是比較趨向弱勢團體方面的。

陳議員百川：

弱勢團體怎麼認定。

王科長正統：

補助的成員經濟情況比較不好。

陳議員百川：

不要來這套，有一個會不必說出來，一年補助五萬元，那他是弱勢團體嗎！科長那是嗎！

王科長正統：

我們補助的不光是這個單位，預算書裡面……。

陳議員百川：

我給你建議補助儘量大家都有，尤其是所謂的公益團體的話是更需要，弱勢團體補助是應該的，我舉雙手贊成，但是有些公益團體你們要多加關心些。

王科長正統：

我們為了補助這些不是，我們有編列一筆臨時活動補助費，只要任何一個團體他們辦什麼活動，我們馬上會補助。

陳議員百川：

有補助沒有補助回去翻看看，不是嘴巴說說，要去行動。

王科長正統：

任何一個人人民團體辦活動報計劃，我們絕對有補助。

陳議員百川：

那我請教救難協會有沒有補助。

王科長正統：

救難協會當初申請補助的時候，還沒有成立，成立以後他

如果要辦活動。

陳議員百川：

成立大會時不算嗎，我不必多說，另外建議申請急難救助別人之尊嚴要去兼顧，當然我不是說你們不對，你們依法行事之外，法令死的，人是活的，應該要從寬，不要照白紙黑字來讀，不要再給人家二度傷害。我希望你們朝這方向去做。

宋議員國進：

在社會科工作報告裡有關社區發展，社區推動完全是社區發展協會來推動，那我發覺在這幾年來都比較著重於社區發展，任何工作推展大部份由社區來推動，但是目前社區理事長完全沒有任何一種津貼，我認為這事情對他們非常的不公平，一位村長一個月有三萬元津貼，理事長完全沒有，最起碼的村長、代表每年有補助他們出國旅費，單獨一個理事長什麼都沒有，在這裡特別為他們請命，能夠將理事長納入他們出國補助範圍裡面，這樣才能平衡，要不然他們什麼都沒有，最起碼有一點點補助，他們心裏頭也比較好一點。看人家出國什麼沒有，工作也非常的辛苦，你們也曉得現在任何事情的推動，全部都是透過社區來推動，社區理事長的工作不比村長來的輕，我的建議希望你們能納入考慮。第二點關於公墓公園化，剛剛本會各位同仁也說過，我認為公墓公園化，政府有積極在推動，但是公園化做的比較少，剛剛科長你也說過整個公墓公園化及納骨塔擺在那邊，四周圍要去規劃，像有一些娛樂設施，

社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讓人家看了像一座公墓，你們的構想沒有錯，但是你們有沒有這樣去執行，本席產生很質疑，資料上白沙鄉目前正規劃第三公墓，那第二公墓在那裡。

王科長正統：

每鄉市差不多有幾個公墓，第一二公墓我們馬上查一下，都有地址。目前在白沙有納骨塔處是在後寮，至於說第幾公墓，每個鄉市都有好幾個公墓。

宋議員國進：

我請問那第三公墓在那裡。

王科長正統：

我們查一下馬上就知道，我們有一本名冊。

宋議員國進：

我知道你們最近幾年推動計劃公墓在講美，講美這案子也已拖了一段時間，當初的資料講美是第二公墓，這是去年的資料我看了。那第二公墓目前你們都無法去執行嗎！我記過在去年你們在通樑，不是在講美規劃經費你們也編列四百萬元，到目前你們都沒有去執行，剛聽科長報告鄉公所準備把它放棄掉。

王科長正統：

這案我曾經跟魏鄉長談過，請他們趕快來執行講美納骨堂塔的興建，已拖了那麼多年再不執行，可能錢就會收回去了。鄉長一直跟我講因為那地點老百姓希望另外再找一個地方，那個地點老百姓不願意。所以他們到現在無法興建，真的如到今年度無法興建，他們就準備把這計劃取銷。

宋議員國進：

當初我也跟你們說過，鄉公所選擇在講美，有沒有經過當地民眾的完全同意，你們再去實施，在沒有同意之前，他們報過來了你們就照收，那現在沒辦法執行，據我所知道根本無法執行，有比較年長一輩的是很贊同在講美設納骨塔，年輕一輩的全部反對，所以這事沒辦法去做，我感覺很奇怪當初要做為什麼不必溝通好呢？如溝通好這事情方可以很順利去推展。現在沒辦法做，錢就收回來了，你們說要找另一個地方，人家也是執反對的態度，也是很困難，所以說現在第三公墓我要了解，規劃在什麼地方，你們規劃不要像講美這樣，到時候你們規劃了，協調工作沒有做好，與遭遇到同樣狀況，也是沒有用，所以我希望你能夠主動的與鄉公所主動配合，報公文過來你們也要主動去了解到底這地方有沒有問題，要主動了解來做，才不會出問題。另外一點方議員也提過吉貝那座納骨塔，當初你們也收了近一個月，現成放在那裡我們也應該去利用，上個月縣長到烏嶼去，烏嶼也要求蓋納骨塔，現在沒有要蓋不是困難，籌措經費土地問題等各種困難。吉貝現有的你們應該如何協助讓它合法化，如果讓它合法化吉貝鄉親，他們也都願意將現有的墳墓來遷入納骨塔裡面，這樣會很好，儘量協調鄉公所村里來做。第三點關於急難救助方面，我希望標準，你們現在的標準是報到縣府是三仟元，急難救助金。

王科長正統：

一般的是三仟元至五仟元。有關醫療補助方面。

宋議員國進：

那醫療補助我有一點建議，不要將他綁死，我認為應該要有高低之分，如收入是八仟元或一萬元，你可補助三仟元，但是我認為有一些鄉親他部份收據有的十萬元，有的八萬元，我應該以他所花費比率來做比較好，依你們規定三仟元至五仟元，我認為要有彈性比較好，花費八仟元補助三仟元至五仟元已補助一半了，比率上比較懸殊，我建議在補助上有彈性空間，你能否做得到。

王科長正統：

急難救助經費非常有限，現在急難救助針對醫療補助並不說全額補助，他所花費的醫療如宋議員所說花費到十幾萬元，他可以依據所花費的向其他系統來申請，好像殘障他可申請殘障醫療補助，老人可申請老人醫療補助，低收入戶可申請低收入戶補助，而這急難救助只是幫忙他一部份而已。

宋議員國進：

這沒有錯我所講的是標準不要控制死死的，他們花費比較多的有彈性，到別的管道還是要申請，我們社會課對急難救助標準有個空間。

王科長正統：

我們可以提高一點，但是沒有辦法像……。

宋議員國進：

沒有錯，我的意思不可能一次給三萬五萬，不要說三仟到

五千如有多的可提高到一萬，你們回去研究。資料查過了第三公墓在什麼地方。

王科長正統：

剛才所說的就是講美公墓。

宋議員國進：

講美公墓，那去年的資料是第二，現在是第三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王科長正統：

是我們還沒有放棄掉。

宋議員國進：

繼續再辦理，那天你所說的準備放棄掉。

王科長正統：

剛剛宋議員所提的，我們現在要求各鄉市公所要辦興建計劃，有二個問題要確定，第一是用地取得問題，一定要用地取得沒有問題，才能報這個計劃，不要再演變像講美這計劃，當初他們報計劃也是都同意，報過來到現在老百姓不同意。要計劃確實用地取得沒有問題。第二點經費你要求上級補助多少，自己籌多少，這二點確定後我們才會將計劃轉到上級去。

宋議員國進：

你們要去進行溝通，我所了解可能是沒辦法去做，你們很認真在推動公墓公園化，我希望你們另外再找別的地方，因為我曉得那邊可能沒有辦法了，好不好。

王科長正統：

我們會協調鄉公所再來辦理。另外一點宋議員所提有關社區理事長的出國，我們會繼續爭取，我們在三、四年前曾經辦過一次理事長的出國活動。

宋議員國進：

儘量去爭取，謝謝。

葉議員明縣：

社會課生與死業務都是你們管理的。是一個很辛苦的科室，本席所感覺急難救助不知道是那一課辦理的，但是我的意思要嘉獎，怎麼說呢？我對申請急難救助的經過，不是議會，是望安鄉公所或服務站，包括後備軍人，我所經過的急難救助，社會科辦理最快，我本身從望安送到他們接到公文，我接到患者申請手續到鄉公所後送縣政府差不多一星期又三天，一星期就接到了，你們在時效上的處理承辦課應該要嘉獎，我對好與壞有分明。第二點每個鄉市對公墓公園化都是持反對，我當代表主席時望安已有興建一座納骨納，只有一間房屋在那邊，目前什麼都沒有，這是什麼原因，請科長說明。

王科長正統：

那個是第一期工程，只蓋外殼，今年又繼續補助裡面，今年鄉公所也已經發包在興建了。

葉議員明縣：

已經蓋二年了，現在還擺在那邊。

王科長正統：

這期內部設施工程發包完後，開始就做了。

葉議員明縣：

蓋好以後，可以供放置嗎。

王科長正說：

這期完成蓋好後，就可供放置。

陳議員永和：

對於人民團體有加入與沒有加入，你們輔導方針是怎麼樣，等總質詢你把詳細資料準備給我回答。就是成立人民團體有加入會員的與沒有加入會員的，以你們立場怎樣的給他輔導。

王科長正統：

有關各種團體只有同業公會，一定強制同業要加入，其他的社團是自由加入。同業公會如果會員沒有加入，同業工會本身要請他們加入，不加入依照規定可以：。

陳議員永和：

是說你們怎麼去給他們輔導，然後有沒有，你總質詢再給我答覆。

民政部門

葉議員明縣：

這次調動戶政事務所人員主任很多人，我請問局長目前澎湖縣有多少人口及戶數。局長有否進入狀況，請回答。

陳局長阿賓：

關於澎湖人口到上個月四月底止，人口是八萬九千二百多人，戶數二萬六千八百多戶。以上報告。

葉議員明縣：

我抽問各鄉市戶政事務所主任，湖西鄉調馬公市戶政事務所主任，請教主任目前馬公市人口及戶數有多少。

吳主任金鳳：

目前馬公市人口五萬二千一四〇人，戶數一萬五千六百戶。

葉議員明縣：

有準備而來吧！目前我是要了解人口數多少，二年後要選舉時間上很快，調動情形如何，望安主任人家都想爬高，你是財政科股長不做，要到望安當主任，我請問你望安鄉人口數多少。

鄭主任錦樑：

望安鄉到四月底之戶數一千四百三十戶，人口數三千八百九十六人。

葉議員明縣：

以前有五千四百多人，變成這麼少，那些人跑到那裡去了。

鄭主任錦樑：

我看過每個月報表，有慢慢在減少，遷到各縣市最多，尤其是高雄市較多數。

葉議員明縣：

那些人是本地人或是出外人，是澎湖縣籍嗎？

鄭主任錦樑：

是在地澎湖人。除了出外謀生，來來去去。

葉議員明縣：

我要了解的是望安與馬上與我較有關係，再問西嶼鄉人口數及戶數多少。

洪主任似蕙：

西嶼鄉至四月底人口數有八千四百五十五人，戶數是二千五百二十四戶。

陳議員海山：

根據本屆選舉人口，如果再到下屆的選舉人口這種比例的話，以你的預測西嶼鄉按照目前人口比例選區的劃分他會不會減少一席，這一席會不會拿到馬公市，以這種推論下一次馬公選區變成十二席，等於說四席就要增加一席婦女保障名額，像這種調整方案會不會送到議會，你有否深入了解。

陳局長阿賓：

選區的部份，選舉委員會有一個委員會制，在委員會以前的開會當中，有一委員提到人口的變化以及選區的劃分部份，對於選區的劃分部份這是透過中央選委會管道，由委

員會來做決定，陳議員所提到議會的建議，議會的名義，我們都會把這意見帶到委員會來陳述。

陳議員海山：

記得以前選區的劃分人口數比例，那時候好像是有經過議會討論，如果單單以人口數來劃分的話，以後人口數慢慢減少那七美就沒有辦法產生議員了。如果以一個區域來劃分就等於說西嶼鄉還是維持二席，如以人口數來讓望安比七美大，七美就變成空的。所以一個鄉最起碼要有本身最基本的議員席，否則像這次湖西鄉人口數減少，馬上就掉了一席拿到馬公市來。所以你要如何把他劃分變成合理化，現在還沒有到下一屆，你要提前去想辦法去把他做公平的處理，馬公市十一席，這樣城鄉差距代替他們講話議員席實在要有多有少，有的鄉很大選二席，有的鄉很少也選一席比較好選。所以對以人口數劃分或以區域劃分我想要有一個完全保障當地。就等於說議會對澎湖縣人口數沒有達到增加議員席，但最起碼他要維持本身原有的席位。如果以後在馬公本島還是以這種人口數來比例，到時候西嶼鄉我說可能剩一席。剛剛葉議員所說的，在人口大搬風遷戶口情況發生，馬公遷到西嶼，西嶼再遷往馬公，如果要想讓西嶼單單只有一席，就把他人口數遷到馬公，這非常不合理，所以不管他遷進多少，遷出多少，還是要維持他本身最基本的議員席才對，否則到時湖西鄉遷來遷去或白沙遷來，人口數無法達到原有的計算標準，又沒有了，這種問題你要如何去應付處理他。

陳局長阿賓：

陳議員的建議這點會在選委會的委員會議，各位委員會隨時注意人口的變化，剛提到說人口減到多少會減少一席，我想這在中央選委會有一套計算辦法，也就是說澎湖縣這邊可以做變動處理，我想這都有一定之模式，我們會按照這模式來審慎的考量。所以議會對議員的名義與建議我們會來考量。

陳議員海山：

我們以比例來說七美他的人口數，西嶼鄉的人口數他可以遞減，人口數沒有達到原有的總人數，可把席次減少，那七美與望安他們就不要受到這種限制，雖然只剩一百人也是維持他本身原有的，我說你要最基本維持二席或著一席，你不能說他的計算標準以人口數來計算，那為什麼二個離島他們就不用以人口數計算他們的標準呢，他們是以一個鄉，一個鄉有最基準的人口數來維持他本身原有一席或二席。馬公減少一點沒關係這樣才可以競爭，儘量一席給湖西、白沙、西嶼大家才來硬拼，不要太好選。還有一個問題孔子廟興建到現在土地與港指部已協調完成了，他的土地本身道路變更，我曾經也已跟建設局長討論過能不能先同意讓你們發包興建，然後一方面都市計劃來變更。這樣雙管齊下整個工程不會延誤。第二點如果這筆經費本身沒有辦理保留下次要提出來就困難了，所以我叫你們發給縣長讓他做個裁示，能不能先行發包，現在不蓋，明年度的維護費還是照常編在裡面，這個你說明一下。

陳局長阿賓：

關於孔子廟的部份，我們目前的使用的是他原來的建築基地，至於說旁邊有二條一條是東西向及南北向的四米道路這涉及到私人土地，剛才我說報告是使用原有的建築基地，那其他包括西文營區，包括四米道路，都市計劃裡面全部變更為公園區，與文化中心整個連在一起，這對孔子廟來講可以提供一個比較良好的環境，所以誠如陳議員所說的建築基地不變之下，我們可按照既定進度在今年來辦理發包，至於說西文營區的增建，整個公園環境的改善是在後續計劃裡面，可以說都市計劃做這個決議完以後，我們馬上就著手辦理鑽探細部設計，目前進度是鑽探與細部設計，細部設計完以後，我們一定在這個年度裡面完成發包的手續。

陳議員海山：

現在剩沒有幾個月，這工程不趕快做，還是要辦保留，我記得這是我們自籌款。縣的預算比較沒問題，否則要辦保留是麻煩。另有一問題在工作報告裡面辦理三級古蹟馬公城隍廟修復工程，在你們本身有把很多工程金額標出來，只有第五小項沒有，這好像你們有辦理設計變更，什麼情況下辦理設計變更。

陳局長阿賓：

因為我們古蹟部份很多是樑、柱，包括上面的屋瓦有些眼睛看不到的，當初在做預算時沒有辦法去詳細調查，不可能把它拆掉，這根木柱有被蟲蛀掉，被蟲蛀掉不能用的，

做新的做變更，與一般工程這點是不一樣。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因為我聽說這工程本身有問題，什麼問題目前不了解，我是希望古蹟的修復，搞到最後你變成有問題之人。我這樣說而已，有問題你自己思考一下。特別注意。否則你會惹禍上身。寺廟管理希望你有空的話跟建設局裡面觀光課能夠充分討論研究看看，能不能把這些寺廟全部把它統合在一起，成立一個寺廟委員會，這樣以後要推動任何一件寺廟的舉辦活動，就比較好協調，第二點是說如果像這次媽祖遊海，每座寺廟如果能由你們來推動，寺廟派出一頂神轎，來擴大澎湖縣來做一個各寺廟聯合遊行拜拜，以寺廟來帶動本地的觀光，製造人潮，我想這個你們可以做參考，每年三月二十三日遊海完，也可以遊山，全縣一百多坐寺廟，寺廟本身也有經費，由寺廟捐出部份成立委員會，定時來推動寺廟遊行或是寺廟平安繞境，相信這樣會製造相當大的人潮，台灣本島媽祖出遊，當地製造很多商機，而澎湖什麼都沒有，只辦理遊海而已，遊海與遊路上不一樣，不妨想想看朝這方向去推動，再向上級爭取經費，每年定期來製造觀光人潮，我相信多少會為本縣帶來一些台灣過來之人潮，宣傳好這是值得推動的。雖然有點困難，只要看你們要不要去做，好好運用這些寺廟。

歐議員中概：

有關西嶼二崁聚落保存，目前已都停止了，貴局有否新的計劃，說明一下。

陳局長阿賓：

二炭聚落部份，到目前為止算第一階段，在我們計劃裡面還有第二階段，那第一階段部份宗祠部份還沒有發包，六月底以前我們希望趕辦宗祠的發包，宗祠的發包設計部份已經告一段落，那現在差在二炭協進會部份土地使用同意書沒有辦法拿出來，這一點還在與協進會的理事長及秘書長請他趕快把土地同意書拿出來才可以辦理發包，目前在施工的有二炭陳宅古物，另外委託鄉公所有礎基石牆的整建，等於目前把第一階段部份，趕快將它完成，第二階段計劃目前在擬訂中，因為古厝二十一棟部份目前完成十一棟，後面還有十棟要列在第二階段計劃裡面。

歐議員中概：

第一階段告一段落，第二階段未來一些長遠的計劃，有沒有請顧問公司特別規劃一下，比方說三號道路那舊營區到市區裡面，道路那麼小又高低不平，像這種問題應有一整體的規劃，第一期所花的錢也不少了，花那麼多錢整修一些老房子就停在那裡，一點一些效果都沒有凸顯出來，所以這是一期二期三期長遠的計劃，你們去和顧問公司研究規劃一下。另外我以前常說幫村長爭取一下，每一戶派一個人幫他爭取大概一五〇萬經費，讓他們到日本去參觀日本國家，本地鄉下聚落保存，保護的功夫，安排他們去看，看回來可啟發他們腦筋的想法，這樣就會很容易配合地方政府來推動聚落保存，否則在這邊紙上談兵，有的人為了一間房屋，二個兄弟都會打架，一個要整修，一個不要

整修，為了那棟房子也拖了一段很長的時間，這對我們來講是一種打擊，一五〇萬事實上不是很多，文建會很有錢，找立法委員。文建會補助經費有關係就可補助。文建會對要去參觀聚落保存有關係有管道還是可以爭取到，我看到文建會在補助有關係單位是隨便補助，前面補助後面人就馬上到，真是亂來。這樣不好，像一五〇萬向文建會爭取一定有的。這樣政府與老百姓才有良性的互動，趕快把那聚落保存開發起來，日本對地方保存做得非常的好，這點希望局長多費點心，找立法委員出面協調看看向文建會爭取一五〇萬，就可帶他們到日本觀光，有良性互動二炭開發案一定會非常的快。

張議員啟明：

你所提到戶政業務裡面，各戶政事務所已沒有二十五個窗口，申請隨到隨辦是非常很好的作法，但是提到I索的認証，前幾天縣長的施政總報告也提出來了，我想請教陳局長你申請I索到目前能夠認証的差不多有幾成。

陳局長阿賓：

我們辦理I索的部份，首先目前是在徵求輔導的顧問公司，目前在公告中，等於說在這個月裡面如果說發包順利的話，我們就可以順利跟輔導的顧問公司來簽約。輔導顧問公司要按照我們的合約幫我們申請到國際的I索認証，申請到國際I索認証後才能拿到這條錢。

張議員啟明：

我的意思是要請教你目前在各戶政事務所你所做的所為能

夠得到國際認證差不多有幾成，我記得在高雄縣以前要申請國際I索認證，他們工作人員的微笑，工作人員對一般的百姓辦事情首先就發出歡迎他們來，同時不會怨憤來問事情，這樣才會得到百姓認同，所以我記得高雄縣為了申請國際I索就學微笑就有二年，我請教你澎湖縣要申請國際I索可行度有幾成，目前進度如何？

陳局長阿賓：

目前的情形是希望雙管齊下，一部份是張議員所提到在服務態度方面我們來加強，第二部份是透過顧問公司來把我們這些表件，我們辦公場所，流程，教育訓練雙管齊下，張議員一直強調服務態度部份，我們隨時鞭策我們六個戶政事務所一定要能夠完完全全把服務態度做好，這樣才能夠符合張議員所講的目標。不只是把I索申請出來而已，包括服務態度整個都要提昇。

張議員啟明：

希望陳局長積極往這方面來進行，能夠早一天拿到國際認證這是非常好的。這也表示局長你做事情有魄力。另一點請教局長初領身份證是幾歲起開始領取。

陳局長阿賓：

初領身份證是十四歲。

張議員啟明：

十四歲是在學學生，本縣十四歲領取身份證每年平均有多少人，大約數。

陳局長阿賓：

我們沒有詳細統計，大約是一仟多人。

張議員啟明：

一仟多人差不多是學校在學學生，我認為戶政單位既然能發身份證，不妨勞煩各戶政事務所各工作同仁能把身份證帶到學校讓他們帶回去，這樣可省到很多時間，學生自己到戶政事務所去領，甚至他們家屬一千多人到事務所去領取，不妨我們動員六個戶政事務所工作同仁拿這些身份證到各學校發給他們，這樣做比較實際，局長能否做到。

陳局長阿賓：

剛剛張議員所提到之方面，目前有朝這方向在做。

張議員啟明：

剛才陳海山議員提到下一次議員名額的事情，各選區的名額，我認為七美不要說是一席，連半席都沒有，目前總人口只剩三仟多人，我記得在民國六十七年底我在鄉公所的時候，將近七仟人口，有一席因那時議員名額以選區為單位，選區最起碼有一位。一萬人以下名額一人，一萬以上名額二人，好像一萬伍仟人名額三人可能是這樣，在很早以前七美人口不超過一萬人，望安超過一萬人有二席議員，後來人口慢慢外流，望安落為一席，七美保持一席，七美一席如要廢掉除七美不列為選區就沒有了，沒辦法與人競爭，如果七美選區沒有，自然議員名額也沒有了，併入馬公或望安西嶼，這樣才有競爭，因為最低限度要有一席，澎湖縣來說最少也是十九席，以澎湖縣八萬人口五席都沒有，我記得高雄三民區四十萬人口，澎湖八萬人口將近二

十席議員，三民區四十萬人就要一百人，所以說他有一標準，縣市議會最低十九席，金門縣又沒有降低了縮小了，所以七美二十年前將近七仟人口，到目前剩二、三仟人，這原因是沒有辦法留住鄉親在七美，是政府決策輔導不力，變到最後一點關係都沒有，為了肚子要飽不走走不行，這不是七美鄉民眾不願意留在本地居住，是無法居住下去，非走不可，由這點我認為政府樣樣顧慮這點也對，希望局長以後對離島多關照一下。

翁議員世墊：

關於鎖港那二座南北塔到目前為止他沒有資格納入古蹟，請局長回答。

陳局長阿賓：

古蹟的部份比較嚴謹，古蹟原則上都可邀請專家來鑑定，鑑定完如果認為說有歷史保存的價值，那就納入古蹟。等於說古蹟沒有一定的標準，專家學者來看他的典故。

翁議員世墊：

但是目前澎管處已給我們移走半個，這句話你聽懂意思嗎！澎管處展示館裡面做一半掛在半牆壁上，這就是仿照鎖港南北塔，如根據我所知道的有鎖港就有南北塔了，依老一輩所說鎖港有四支塔，東西塔放在大陸，南北塔放在澎湖。依照根據應該有資格納入古蹟。我這點請你積極去蒐集資料，最好能把他納入古蹟，但是附帶一個條件，南北塔列入古蹟以後，附近不能禁建，那只是做為一個觀光據點而已，這麻煩局長積極去蒐集資料，應該這二支塔有其

意義存存，要不然不會留放到今天。目前還是豎立不倒，颱風來也吹不倒，這點局長你要用心點。第二點誠如陳海山議員所說，我補充一下，關於澎湖每年一次媽祖出巡，這是一很好的時機，局長你要去思考一下，天后宮已納入古蹟，根據我所知，每一年出巡所花的經費都是文建會補助大多數，那你為什麼不利用這經費在澎湖縣上電視呢！這種你們政府官員要去思考呀！每年一次出巡是這好的機會，這等於是替澎湖縣做廣告、宣傳，陳海山議員所提連合澎湖縣各寺廟來參與這大事，民政局可以編列預算，納入古蹟的寺廟，文建會補助的經費，每座寺廟補助三、五萬，這樣各寺廟都會參與，每頂神轎三十人抬一人一仟元服裝費，等於花三萬元，其他二萬元給他們做為幾天便當費是足夠的。這花不了多少錢，如果寺廟有經費也不必再贊助，你以這動作去走的話，一年一次大拜拜，同電視上每天報導北港媽祖廟由嘉義到那個寺廟，我們也不會輸他們的。況且他們尚未納入古蹟，只有我們澎湖縣的天后宮有納入古蹟，這問題你要去探討，每年一度的媽祖誕辰生日，讓澎湖縣上電視，給人家了解澎湖縣情形，說離島也是這樣在拼，利用這時候帶動我們的觀光，帶一些人潮來，這點補充陳議員海上之構想。

許議員啟川：

剛才張議員有問到要滿幾歲才可領身份證，我感覺你的部屬很好，都會給你打信號。如果我就會以A十五歲B十四歲C十七歲給你去選。其實我有二個問題請教局長，第一

個問題要選舉的時候，地方性的選舉，可能經過二年多以後可能又要產生地方性的選舉，目前人口馬公五萬多人，西嶼鄉八仟四百多人，望安三仟八百多人，但是要經過地方選舉可能會暴增，如果有一直暴增這個現象的時候，局長你如何處理。請答覆。如果這樣下去沒有一個妥善的處理方法，可能會累死鄉市戶政事務所，所以目前你必須要未雨綢繆，以後二年後的地方性選舉如何來妥善處理，請答覆。

陳局長阿賓：

許議員這點未雨綢繆，站在戶政單位是非常的感謝，而且許議員也為戶政同仁打氣。對於選舉每次到了都會暴增人口，那就是誠如我們所說幽靈人口，虛報戶籍，至於幽靈人口及虛報戶籍這個是干涉到整個通案，不會在澎湖縣因地理的關係，所以有些地方是特別嚴重，那對於這些虛報戶口的部份所採取的方式是多管齊下，如最近的報紙也看到說好像台東某些地區目前採取判刑，我所看到的判刑十年以上的也有，這無非是要達到嚇阻的作用。目前我們所採取方式一個是要用罰錢，第二個由稅捐處來查他的戶口，查他的稅籍，第三部份是移送法辦。目前是朝這幾個方向來做，我想這幾個問題是愈來愈嚴謹，愈來愈從嚴。

許議員啟川：

我認為應該從選罷法來修改，一年都完全沒有辦法來解決問題，如果要罰款九仟元而已，看離島選舉包直昇機。每次十幾萬元。我認為幾仟元就讓你罰吧！是這樣的。但是

目前我覺得一個判例台中縣非常的好，他就是要讓以後有遷徙性的等於是幽靈人口有所警惕，這僅是治標，治本的方法還是要由選罷法來修改，二年以後事情才可迎刃而解，一年都不是解決問題。我一直在跟局長說有適當的開會場所一定要反映。不要說一年他們還是會進來，一定要二年。要特別把這意見轉達到有關單位包括中央選舉委員會，包括其他會議場所一定要反映，不是光嘴巴說說而已，雙管齊下有些方法他還是可以鑽法律漏洞，我感覺能夠根本解決的方法就是從修法的著手是很重要的。第二點是關係到議員建設經費問題，很多同仁有說出這問題，所以我在此做個探討，如果目前建設經費可以補助社團學校他不必納入預算證明，有報到民政局都是要納入預算證明，手續很繁瑣，議員的經費是屬於專業性的經費是儘量補助社團或社區及地方軟硬體的經費，要報的行政程序時間上拖的很長，還要納入預算證明，我看到民政局是否有公文答覆。

陳局長阿賓：

這個納入預算證明有二種，一種是透過預算，一種是鄉公所本身的預備金，預備金也是預算通過的。這二種方式來做處理。

許議員啟川：

納入預算證明是否妥當，在時效性方面是否妥當，你要做通盤性的檢討，不能說每樣事情都要納入預算證明，二萬一萬都要納入預算證明，如果要真的納入預算證明應該是

多少錢以內納入預算證明，或是不需要這個手續，補助學校或社團不需要納入預算證明，包括你們民政局所答覆公文也是這樣，納入預算證明還要納入鄉市的預算裡面，鄉市預算還要經過鄉市代表會的審議，如沒有通過將怎麼辦。

陳局長阿賓：

如有預備金就不必送鄉市代表會審議。

許議員啟川：

這不是轉付，以代收代付就可解決，可用代收代付方式何必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陳報時效性最基本要二、三個月，而且手續上繁瑣，且層層陳報，學校不用撥付即可也是從教育局直接撥下來，也不必經過鄉市公所，包括分駐所或派出所是從警察單位一條鞭就解決了，而你們民政局就特別不一樣，是你們自己規定或其他人或是由縣長、副縣長、主秘指示，還是你說要納入預算證明。

陳局長阿賓：

我們認為這樣對鄉市也沒有什麼困難，他們有預備金。

許議員啟川：

沒有什麼困難但是時效性拖了很久。

陳局長阿賓：

預備金就不要等代表會開會，馬上可以報上來，像有的鄉市納入預算證明馬上就報上來了。

許議員啟川：

有的感覺到很麻煩，說不必這樣做法，鄉市不需要，這是

屬於縣府編的預算，如果今天是個墊付款還要不要納入預算證明，我請問你。

陳局長阿賓：

我們對鄉公所如果說納入預算證明的話，憑証就在他那邊，查帳就到那邊查帳，不要把原始憑証送到縣政府，如果是代收代付的話，那憑証全部送縣政府。納入預算證明的話憑証對鄉公所來說比較方便，只不過看他們有否預備金，沒有預備金就要等代表會通過。

許議員啟川：

那我問你學校或社團他們要送到鄉市公所，或送到你們縣府嗎？應該沒有吧！他們直接到那邊核銷。

陳局長阿賓：

有時候他們有配合款，我們補助只是一部份。

許議員啟川：

那社團及學校有否經過行政程序呢！

陳局長阿賓：

學校的部份要納入預算證明或是代辦二部份。社團有的是自己配合。

許議員啟川：

其他的社區有的是代辦，難道還要送上來嗎？應該不用送吧！如果說是村里可能要經過民政局。如果是屬於社區不必經過民政局，你們也不必答覆納入預算證明。很多手續上能省的儘量省，社區的學校他們也是在學校或其他社團查帳，審計單位也可以去查審核他的支出憑証就可以，也

沒有說要納入預算證明，很多同仁一直給我反映，我覺得在執行方面相當麻煩，你感覺納入預算是否有那必要包括以後如果報到民政局還是這樣繼續答覆。

陳局長阿賓：

我想納入預算都是代辦代收代付，我個人來講是沒有意見，代收代付部份干涉到出帳，我再與主計研究。

許議員啟川：

應該很多事情不需要納入預算證明，你就儘量不必去答覆這個問題，有些在社區也有驗收小組，也有會員大會他們會審核，這要經過你們納入預算證明，他是一個社團機構，包括商業會，百貨工會補助帳也是在他們那邊，也沒有聽說要納入預算證明，社會科也沒有答覆要納入預算證明，唯獨你們民政局不一樣。我在此向你們建議手續不必繁瑣就儘量不必要，這樣可以嗎！

陳局長阿賓：

這點馬上與主計室研究，如果是可以通的話，就這樣處理。

許議員啟川：

我們同仁為了處理這件事拖了三個月，沒有辦法去執行就是卡在行政程序關卡要層層陳報，拖拖就幾個月，事情都不必辦了。有些事有時效性，你們不必答覆納入預算證明，直接專款執行可以嗎！

陳局長阿賓：

我馬上與主計室研究處理。

吳議員明浩：

剛剛陳海山議員、翁世墊議員提到地方選舉分區依照公民數的比例定名額，就像澎湖縣議員十九席，湖西鄉二席、湖西鄉二席、馬公市十一席、白沙鄉二席、西嶼鄉二席、望安鄉一席、七美鄉一席。依照上級規定人口比例數來訂定應選的席數，你們負責民政局業務也有權責，也有義務，向上級來反映，剛才也提到過如以澎湖縣與高雄三民區來比較他們數十萬，我們八萬人，我們十九席也可以殺了，當然一個組織也不能以人口數來做定論，剛陳海山議員也說馬公市要增加了，這天議員同仁召集一個會得到一個資訊說將來馬公市有議員席數提高到十二席，而且每四席當中有一席是女性的保障名額，如果是這樣的話馬公市十二席有三席女性，馬公市人才聚集我也不反對，不過我對湖西鄉目前的人口公民數跟湖西鄉地域面積數來做個探討的話，湖西鄉說實在的好像沒有為地方爭取建設及鄉民福利的作用，就以目前來說湖西鄉人口比例數只有二席，一萬四仟多個人口數，馬公市五萬才一席將來說不定搞到馬公市十二席，我不知道湖西鄉要變成幾席，我們要探討地域面積的大小，如果陳海山議員馬公市一席不要就撥到湖西鄉來，請陳局長能成全，讓湖西鄉能夠多一席，來為湖西鄉來爭取建設及鄉民之福利。我能力很差經驗不足，才二席好在議會同仁對我們都非常禮待，凡是有關湖西鄉的問題，都會讓湖西鄉議員發意見尊重之禮，我在此感謝各位與支持。湖西鄉一萬四仟多人口，剛才許啟川議員說

西嶼鄉有八千多人口，西嶼二席，白沙鄉一萬多人口也是二席，從面積來講湖西鄉有三十三點三平方公里，馬公市也是三十三點平方公里，人口數沒有馬公市多，面積與馬公一樣大，所以我要在此向民政局長請求拜託你要在下屆選舉上議員希望能增加一席。有關輔導鄉市民代表會也是民政局工作，代表會與鄉公所，據我所知道馬公市公所與湖西鄉公所與代表會還是亂七八糟水火不容。當然湖西鄉我要負責任，因過去我在那裡所影響的造成的。但是馬公市代表會目前亦是蠻嚴重的。我們民政局將來如何去輔導，所會、市會能夠和諧推動地方建設，才是地方民眾之福。其次有關加強維護古蹟方面，澎湖古蹟有一、二、三級古蹟，好像湖西鄉都沒有，我不知道古蹟核定的標準有說過是上級派專家學者來鑑定核定古蹟等級。林投有一座光復紀念碑，這座紀念碑是以前日本登陸澎湖的紀念碑，後來我們光復後再把紀念碑從新把字弄掉再打出來的。過去日本登陸也有已經一百多年，日本佔領澎湖五十年，光復到現在四十幾年，這一百年以上不算古蹟，是否請民政局也請專家來鑑定看看可不可以核列古蹟，因為內政部對我們古蹟維護整修建設都有一筆經費，是不是把他整理起來讓澎湖縣發展觀光事業多一個古蹟讓人家來參觀，另外龍門那邊也有一座日本海軍登陸紀念碑，那邊也應該考慮去把他整修一下，或者請專家學者鑑定能不能成為古蹟，這與你探討。第三點與仁蔡進士算是古蹟，聽說是他們主人不同意我們來修建，這當然沒有設備，但我們還是要出

面溝通儘量協調，我去過確實是一個非常有價值的古蹟。我們應該有責任義務把他維護。

陳議員永和：

關於輔導鄉市民代表會是你們的業務，你們也說本縣鄉市民代表會舉行定期會或臨時會督導會議運作，強化議事功能，局長你所掌控的情形是怎麼樣。

陳局長阿賓：

代表會是一個民意機構，民意機構是個合議制，站在民政局的立場第一希望他們的議事能夠照他們法定程序來做，到目前都依照地方制度法，包括可召開大會，臨時會多少次，都依法源來做。站在民政局立場就誠如吳議員所談到所會不和的部份，民政局站在事的部份儘量依照議事照程序來，那對人的部份因為民意機構是合議制大致上很多所會不合是人因素在裡面，政治干涉很多議事，這就不說那個單位，那個人能加以掌控，所以我們規範事的部份。

陳議員永和：

你們是站在對鄉市公所督導單位，今天我所要談的就是說馬公市公所與代表會對立情況下，而所產生的一些問題是不是很詳細把他掌控，然後陳報縣長去跟他們溝通協調，相信為市公所及市代表會站在協調上能主動跟他們溝通的話，對於澎湖縣一些小型工程建設經費，一些活動的承辦相信有正面的影響，我特別強調一點是說關於他們今天對抗的情形下，你認為八千多萬的經費多不多。

陳局長阿賓：

我想這對澎湖縣財政拮据，任何一項補助款不論是多或少對我們來說都非常珍貴。

陳議員永和：

這八千多萬坦白說經費非常龐大，得來不易，這八千多萬經費是在建國市場裡面，他先期給我們三千萬，一千八百五十萬是購地，一千一百五十萬是要整頓，然後再附帶條件說在八十八年度把第一期整頓方案做完之後規劃在用於八十八年度結餘款補助我們八千多萬的重建經費，就是他們因為對抗，或許我不了解縣府有否知道這點之嚴重性而沒有去跟他溝通，坦白說這八千多萬很不幸可能在八十八年度年底沒有機會去請款，這八千多萬已經是沒有希望，剩下的一千一百五十萬，依本席看這經費一樣龐大，今天能夠請求四個單位心平氣和詳加以縣府方面溝通，儘快把這案子解決，一千一百五十萬能夠留下來，站在督導單位去做你認為如何？

陳局長阿賓：

對於鄉市公所與代表會如果需要民政局同仁來加幫助的話當然義不容辭，剛所提到建國市場八千多萬，事實上在民政系統我們有省補助小型零星工程補助給馬公市公所一千多萬，一千多萬因為是馬公市代表會沒有通過，這一千多萬有收回至省府。

陳議員永和：

今天就是探討這問題，不只建國市場單一事件，省府不是回收，是因為特殊原因而喪失請款手續，而你今天所說是

民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另外一個，坦白說澎湖縣民沒有了解，事實證明你今天說這些話我們小型工程也是收回一千多萬，所以說這嚴重性縣府沒有去公開解說百姓不知道，這責任誰要去負擔。探討至此，想質詢再與你們討論。

顏副議長重慶：

澎湖縣與金門縣八十八年三月十日締結姊妹縣完畢後，當初的締結宗旨是增進雙方的文化藝術、體育、觀光、農林、漁牧普及交流及合作，這趟回來了目前你們整個施政報告中沒有看到你們今年度如何與金門縣就剛所講各方面做一些交流的工作，請問你們的計畫是什麼。

陳局長阿賓：

關於金門的部份三月份從金門參訪回來以後，就跟金門密切在連繫然後我們獲知他們預定在今年九月份到澎湖縣來參訪，九月份來之前大致上縣長也指示我們一定要好好加以籌備。

顏副議長重慶：

這次締盟你們很辛苦，包括幾個承辦人，我現在所講的締結姊妹縣不是兩個縣市相互締盟的儀式，互贈紀念品，說我們三月份去送我們風獅爺，玩二天睡二天回去就編預算議會通過九月份來我們再回請一頓。然後回送他們土產及什麼東西這樣締結姊妹縣有什麼意思。年度有什麼計畫沒有，你簡單答覆，總質詢再與縣長探討。請問民政局主管這項業務兩縣締結姊妹縣後就雙方文化藝術、體育及觀光農漁牧，計畫在那裡有沒有。

二六九

陳局長阿賓：

誠如副議長所講的，締盟是一種儀式，然後接下來是實質上的交流。

顏副議長重慶：

現在是五月份的工作報告，年度計畫你要提出來，到現在我看不到你們兩姊妹縣怎麼樣做，難道只是說吃拜拜而已我讓你請一頓，九月份我回請你，把老百姓三百萬的預算就消化完了，姊妹縣完了沒有事。

陳局長阿賓：

金門回來以後就有實質的行動，包括綠化及漁業部份。

顏副議長重慶：

有細則嗎！你們回來開過會嗎，做過計畫嗎！各部門擬過計畫嗎！你雖是承辦公文的主辦單位，請問你三月十日回來以後，縣政府就這幾個大項有沒有開過會議，有沒有擬訂計畫，今年度怎麼做。

陳局長阿賓：

我記得在縣務會議主管部份，有第一部份是綠化造林，農業科與金門連繫，第二部份是環保部份，包括在機場利用環保基金，金門到底如何爭取的。

顏副議長重慶：

我是說有否付諸縣長的交辦，各單位要去擬這個計畫有沒有，有沒有編列預算，年度有否中程，遠程計畫有沒有，開始再擬計畫了有那幾項？

陳局長阿賓：

各部門的目的事業裡面。

顏副議長重慶：

在他們的工作當中沒有看到呢？計畫不要預算嗎！預算書裡面有嗎！

陳局長阿賓：

我現在了解綠美化的部份。

顏副議長重慶：

你告訴我在年度計畫當中預算中，八十九年度預算當中有沒有就金門縣締盟就幾方面的預算，你找出來給我看看。第二點剛剛幾位戶政事務所主任表現非常好，就個人的業務非常的進入狀況，而且可以隨問隨答，我再問幾個主任，在你們加強戶政業務簡便便民服務當中，我希望了解一下老百姓到你們戶政事務所要申辦戶籍謄本，要申辦戶口名簿，一般案件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吳主任你告訴我去那裡幾分鐘可拿到東西。

吳主任金鳳：

如果以戶籍謄本的話，差不多三分鐘到五分鐘。電腦化的謄本也差不多這個時間。

顏副議長重慶：

民眾通信申請多久。

吳主任金鳳：

要看到申請謄本之前的或現行的謄本。民眾通信申請約一天。

顏副議長重慶：

以電話受理申請多久。四百三十八件一天多久拿到。

吳主任金鳳：

電話預約申請，我們也是馬上辦，看他什麼時候來拿。

顏副議長重慶：

電話申請一般多久可拿到。

吳主任金鳳：

也是馬上可拿到。

顏副議長重慶：

是三分鐘，馬上可拿到。

顏副議長重慶：

湖西鄉老百姓到現場申請一般證件幾分鐘可拿到東西。

陳主任清花：

如果是戶籍謄本也是差不多三分鐘。我們總共有四個窗口。

顏副議長重慶：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十個窗口三分鐘，四個窗口三分鐘，我

是要比較看。電話申請呢！

陳主任清花：

如果電話申請之件數的戶籍謄本或是電腦化除戶籍謄本大約三分鐘，如果是日籍時期除戶的可能比較久，當事人如能提出比較確切的資料，就會比較快。通信申請當天收件後馬上受理，儘量在當天送出去。

顏副議長重慶：

白沙、西嶼也都是這樣吧！（是的）。聽說到戶政事務所

是一種享受，到了以後咖啡馬上端出來。縣民到戶政事務所所有端咖啡出來請舉手，端水請舉手。沒有咖啡，端水出來也不錯。我是希望老百姓到戶政事務所都享有同樣的待遇，你們幾個主任都很優秀。再此向局長誇獎。我知道以前去申請戶籍謄本，我看到鄉下老百姓在那裡等的很可憐，今天有茶水服務，又是三分鐘可領取證件，不要騙我，我會去抽查的。

秘書部門

張議員啟明：

上次大會及臨時會本席曾經提出來，我們事務股每年購買九孔魚苗，老是通知廠商來投標議價，所以將近有十五年縣政府所購買九孔魚苗，每個都是二元五角以上，去年我發覺這情形不對，容易發生勾結，甚至廠商與廠商中間也有勾結，今年我做，明年我做，甚至都給一人做，私下給我多少苗錢，所以去年我曾經要求縣政府要改善過去的作法，結果改了，今年都少，今年每個一元五角，每個省了一元。將這一元再添購每年就有三四十萬個了。所以這點請主辦單位針對這點去改善，否則永遠十幾年都是同樣那一個人在賣。七美九孔養殖有二十幾人，十五年來都是同一人在賣，今年就不是了，一元五角他就不賣了，他要二元五角才賣。過去賣的今年就沒有來了，錢少他就不賣了，希望承辦單位以後對這點要認真一點。

吳議員明浩：

首先本席在此向洪主任及陳局長表示恭賀之意，洪秘書你又高升到秘書室當主任，本席對你們二位才華能力品德都很肯定，這是良心話，由此可見你們平時的表現能力獲得縣長賞識，縣長英明，慧眼識英雄，民政局在陳局長英明領導下，業務進步一日千里，就是不一樣我很欣賞，過去我在鄉公所八年經常很多業務跟民政局有密切的關係最近確實不一樣，也是我們縣民之福，縣長要實現澎湖海上明

珠指日可待，需要大家再來努力，其次幾個問題請教二個局室，秘書室問題比較少，剛才工作報告書裡面請教洪主任，你對於車輛維護與管理，你覺得應該朝那方面去努力，我們澎湖縣府裡面你所管轄負責的車輛維護與管理大概有多少輛，去年在縣府地下室停車場發生一次汽車失火問題，這很危險，車輛自己起火這是不可思議之事情，但願這是一種教訓，還好未釀成火災，如果我們管理不當說不定整個縣府地下室全部燒掉那就麻煩了，所以我請教你縣府各單位到底有多少輛車子在使用，我們如何去加強管理維修。第二個工友的管理，目前縣府各科室到底有多少個工友，有沒有臨時僱用之助理工友，我想了解一下，另外工友的考績是否採取輪流方式。據我所知一般單位在工友的考績方面甲、乙等都採輪流方式，我知道洪主任今後對工友管理與考績方面，考績很重要一般人心裡狀態都認為考績採輪流，不做都是輪流，每日認真執行工作，今年是輪到乙等不可能甲等給我，這問題是否對，你看法如何！

洪主任文源：

本府目前為止各科室車輛總共四二輛，縣府地下停車場興建完成以後，現在規定所有的公務車四二輛全部進入停車場停放，全部編列預算繳停車費。我們每部車都有指定專人管理，停於地下停車場二四小時都有人來負責管理，以前只有白天，現在二四小時都有人輪值，在管理比以前好的很多。其次工友部份本府目前有工友十四人、技工三人

、司機四人合計二一人。考績以前工友最早的考績是有甲乙丙等，可能有輪流狀況，目前考績工友的部份技工駕駛部份，目前規定有個變更只要他們表現好，我們都可以考甲等，從這制度改變後，除非說工友表現的確很差，影響到機關的工作效率，一般來說目前沒有輪流方式，表現的應該都可以考甲等。真正不行都可考乙等，甚至考丙等，把他資遣或解僱。臨時工友部份各單位在業務經費裡面，為了因應各單位人手不足，各單位臨時工友可能僱用不少，我手上沒有資料，各單位因人手不足僱一些臨時工如登記桌，送公文這些工作。會後做個統計再送吳議員參閱。

吳議員明浩：

目前工友二十一人。

洪主任文源：

有的單位還沒有工友，正式工友十四人。

吳議員明浩：

工友考績都列甲等。這樣嗎！

洪主任文源：

只能考列百分之八十幾，不過也能夠全部考甲等。

吳議員明浩：

當然這是上級規定一個制度問題，你現在擔任秘書室主任認為通通考甲等是不是好，你有否計畫將來要好好管理這些工友讓他發生真正的效力，一個行政單位，機關團體並不是工友不重要，工友也是一部機器裡一個螺絲釘，螺絲

釘掉了，說不定這部機器發生爆炸，就停止運轉有這種情形，我深深感覺到每一個人都有每一份責任，每一個人都擔負的責任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團體的士氣會影響到整個工作的效力高低，如果說一個工友一上班就是身邊沒有事，到處遊盪拿錢，這些公務員做的要命，雖然這薪資待遇給他們高一點，實際上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如果有一個月三萬元給我拿，都沒有工作做，我也喜歡，一個月拿四萬多元做的要命壓力蠻大，所以我認為工友的管理還是非常重要的，洪主任你認為如何！所以我希望不要有一種鄉愿的態度，工友統統給他們甲等這是我的看法，請你審慎去考慮。

顏副議長重慶：

我要講什麼，你知道我要講的，新聞稿去看一下，林國文課長請我不要說。我就不講，但是不應該發新聞稿到去求証一下，什麼是事情的始末，原委是怎樣對縣政府有為自己漂白的權利，但是要去了解事實以後才可以，你要去轉告撰稿的人，要寫東西大家都會寫，他會寫我會講，但是還要事實為準，好不好！我不再為那個問題了。

建設部門

胡議員俊傑：

局長剛才提到上網的問題，我也請教過計畫室，最近剛發包一次是網路微需一九〇萬，縣政府製作自己網頁大概已經多久了。

林局長耀根：

做網頁的話現在由計畫室在做，各單位自己一個網頁，我剛才所說一九九九年的觀光事業活動加在自己的網頁。

胡議員俊傑：

什麼時候加上去的。

林局長耀根：

我們的部份是在去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胡議員俊傑：

完成已有幾個月了，當初花這個錢。

林局長耀根：

是我們自己員工設計打進去的，資料有明確的一直在更新，當初我們預估到十二月底，有一些他們給我的是預定，包括有一些是說可能在六月一日到十日之間辦這個活動，像最近有確定我們就把他加上去，沒有確定還是六月一日至十日辦這個活動。

胡議員俊傑：

有機會應秀一下讓我們議員看一看。

林局長耀根：

我們有列印出來，我們有分一個是上網列印，然後寄到各台灣旅行社，縣市政府都有。

胡議員俊傑：

其實我覺得希望能給你們觀念，就是說網路這個很重要，譬如說有幾佰個網站，要讓人家跑到澎湖縣政府的網站去，從觀光課的網站說澎湖有多好，所以我想你們觀念應創新一點。就如剛才所說跟魚業結盟，跟旅行社的合作，我們現在上網幾個人你知道嗎。有幾個人到我們網站看過。

林局長耀根：

我們的網站是歸在縣政府，所以上網人我不知道。

胡議員俊傑：

沒有統計嗎！

林局長耀根：

我們沒有去設計這個紀錄。

胡議員俊傑：

我是希望能利用這個機會，包括你們網站的更新，把這個網站做好，有一些政府的網站包括一些把這個電動玩具互動式的帶到這裡面去，譬如說澎湖探險之旅，他這個人走到風櫃遊戲玩一玩，到林投公園玩一玩，對澎湖印象，網站這東西很活，不像我們一般觀念像看死書一樣看一遍看些廣告沒有意思。所以我希望你們能把這東西做好，那我也要求你們把網站這東西列印出來讓議員們看一下。看看你們辛苦的成果。另外有一點我想在總質詢時來探討一下，就是關於澎湖污水處理問題，我覺得是相當嚴重，我不

曉得這樣算對不對，我們一個月用掉了四十萬噸的水在澎湖，代表是說有將近四十萬噸的水流到海裡面去，這東西相當嚴重，因為我上次到草仔尾海邊去看了一下，那有氣化簡直是不得了，這問題你回去準備一下，針對這問題來做一個探討。

陳議員永和：

關於中正路商店遮雨棚，我了解你們目前的進度是如何，成效是如何？

林局長耀根：

中正路目前全部有八十一戶，已經完成的有三十二戶，施工中有十一戶，蓋同意書的有十一戶，全部是五十四戶，其他部份目前他們有一些本來就不用拆除的有十一戶，全部有六十五戶，剩下有要拆目前還沒有做的，原則上初步我們已跟他們協調過，可能在六月十日前整個來配合我們。

陳議員永和：

你們先同意先拆除的，就是最初同意拆除第一階段那些商戶，現在成效是如何？

林局長耀根：

第一次配合我們做的，首先還是非常感謝配合縣政府之政策，實際上當初整個製作過程，包括我們辦了五次的說明會都找他們過來，他們原來所提的意見是說這邊看不出來是什麼，所以我們也做了模型，最後他們原則上也認同這個模型，所以我們把這個模型委託建築師把圖畫出來以後

，實際上做了以後發現距離就是那鋼架部份在遮陽遮雨效果是差了一點，有這樣的反映，當初整個模型看起來很好，但實際上做了跟實際有段距離，最後考量他們的建議，希望能夠寬一點到三米或退到二米五，整個中正路規劃人行道是四米遮棚出來是二米，另二米是做街道家具包括植栽、路燈、座椅包括機車停車位，我們考慮如果讓他伸出來，有些機車在棚內有的在棚下，整個景觀上不好看，最後是配合大家的意願協調，原則上以二米為止，這部份也完成一個規則，以後大家做最多二米，但要配合人行道少一點也可以，大家都認同，所以做了以後，原先配合政府部份，他們要求政府補助差價，我們初步算過價錢可能高了一點，當初我們調查有一些不必要再改了，每一米原先配合政府做的這些如果要再修改為二米的話，每一米我們再補貼二千五百元。

陳議員永和：

本席有去了解，剛才所說可能不錯，縣府有補助他們，可是據他們反映，在成效方面不是很好，今天在此請局長再去溝通協調，大家互相溝通到最好的辦法，讓他們能接受，坦白說一個工程再用補強的方法成效不是很好，因為澎湖的氣候環境不比台灣，坦白說澎湖風每天吹襲就等於台灣之颱風天，所以說我們這個因素當時沒有詳細考慮加上去，所以我要求這補強方面要比整個設計規劃興建應該再嚴謹一點。

呂議員永泰：

剛看到你們工作報告有一個名詞我不太懂麻煩你解釋一下，什麼叫做八大行業。

林局長耀根：

八大行業當初是經濟部所把八種行業列為特殊的管理，八大行業包括理髮業、視聽歌唱、藝術業（係三溫暖）、舞廳、酒家、茶室、電動玩具、酒吧。這八種。

呂議員永泰：

你們取締這八大行業的措施上，如何取締法。

林局長耀根：

原則上取締的話，本身有好幾個法令包括商業登記法，營業範圍以外的或者他本身沒有去商業登記相關部份，另外負責人部份，另外建築法部份，針對建築的公共安全檢查，還是他沒有變更使用，另外還有消防的這是屬於警察局的，另外還有各相關目的主管機關，像理髮業他主管機關還加衛生局，可能是針對這些行業和非目的主管機關再來配合。

呂議員永泰：

有沒有規定這八大行業要在商業區從事營業行為，還是在住宅區就不可以。

林局長耀根：

原則上八大行業，像理髮業要屬觀光理髮業才是，大致上這些行業設置在商業區。

呂議員永泰：

這八大行業設置在商業區才可以，住宅區就不可以，那最

近澎湖好像風風雨雨有些店蠻流行，你去查一下，開在什麼地方，他的本身營業項目與登記營業項目是否一樣，你們去注意一下。

張議員啟明：

你剛才口頭說明之外，還有書面報告裡面有五個交通行政代辦各鄉市電話維護跟其他業務，談到這個本席曾經體會到目前在七美裝設的公共電話，現在都改為卡式電話，卡片要來馬公購買非常的不方便，同時好像是最後已經委託當地的商店來代售卡片，卡片賣是什麼方式呢！必須要到馬公來一次買三十張才能夠得到5%的利潤，不但一個月買三十張，來回七美，以七美到馬公往返要花幾千元來買三十張貼一五〇元，這生意沒有人要做，所以本席認為既然電信局於七美有電信局，為什麼馬公總局不把這電話卡送七美電信局去賣，同時要分給商店去賣也是相當方便，所以這點請局長你跟電信局連繫一下七美電話卡買賣非常不方便。另外一點七美海岸地名叫沙溝，我記得在我小時候沙溝就是那個海岸都是海沙，後來變成海岸全都是石頭，原因何在就是過去海沙沒有人用，海灘上風浪一起把海沙滾上來，滾上來的海沙自然沒有人去採取，積起來就變成很漂亮的海灘，後來經過地方之公共建設，一日一日的採取變成石頭海灘，我認為這海灘應該還可以用人造人工來造成沙灘，目前海沙沒辦法滾上來，海底有非常豐富的海沙，是不是我們去規劃如何把海底沙子抽上來在潮間帶變成人造沙灘，尤其是附近，曾經澎管處在那個地方規劃

劃遊憩區，大概花八百多萬興建遊憩區，經過林立委極力要求在這地方興建遊憩區花費八、九百萬，所以我認為把海底的砂抽取來做人造沙灘來配合澎管處做遊憩設施，是非常好的地方，這點也拜託去規劃一下。

葉議員明縣：

縣長已就職一年四個餘月了，但是澎湖縣的工程不合格被拆除的有幾件，請局長回答。

林局長耀根：

有兩個部份一是建設局自己的工程去驗收不合格要打掉的有二件，另外稽核小組是政風室與主計的部份比較多，建設局工程大池村排水工程打掉重做，望安三十四號線有打掉重做。另外林投隘門排水工程打掉重做。

葉議員明縣：

我提出這問題發標工程，三十四號線道路發包當中你們有否說過怪手可以在路面上走嗎！怪手一台一百多噸要經過路面是否需要用車輛載，或直接讓他走過。

林局長耀根：

應該用車輛載。

葉議員明縣：

望安三十四號線道路，這輛車是光陽的車，我調查是在做三十四號道路的，在碼頭正當當行駛，我最後叫鄉長來，整修道路都爛壞了，三十四號道路做好，要再準備一些錢來做碼頭，真是有惡質，大項工程你們應對他們說希望怪手不要在路面行駛，在觀光客旅行車停放處來回行駛。

不用你們，建設局有一位職員那天下去，我當場向他檢舉，希望在驗收時這條路被壓爛如何處理，行駛後晚上停放在那條路上，我下去一看整條路變白色的，叫他開走後那塊地點已爛壞，是在西邊這條路，是砂石船在那裡裝卸地點，三十四號線道路做好，準備再做碼頭道路。拜託大工程要發包應對他們講一下。另外一點是將軍與望安都有貨船，都是砂石船，應該是在拖的時候都有用東西去墊，現在不用了，一艘進來都是幾百噸，我眼睛看挖取那些掉落的，都要漲大潮船才可以進來，那碼頭海底已滿一半那港怎麼去清除，那是配合觀光船，恆安輪，漁船在出入。望安及將軍澳第一砂石船靠港怪手包括將軍後港，那碼頭已爛壞了，才半年，到最後這碼頭誰要去整修，誰要去清港。

林局長耀根：

這種漁港，如果砂石用船托載進去，基本上他們會申請，申請完由工程主管單位來受理會漁港主管機關，同意後才可以進來，這事情會後我再與農業科協調，看有否管理站應該去注意，要求他們，否則以後不准他們。

葉議員明縣：

一次船進來，一次都掉落一卡車砂石在那裡，馬公更嚴重，看看那砂石到碼頭，就那滑落一天有多少，就將軍與望安來說應該一趟船進來要抽一萬或八仟元，在一段時間來清港，到時候業者賺錢，而政府花錢來清港，好像這種情形，現已廢省，如要向縣政府要錢實為難，因縣政府沒錢

，省廢了中央不管，就如同我昨天所說提出建議十一案，答覆研議中沒錢，或說沒需要，難怪陳海山議員所說提案有什麼作用。我希望一艘砂石船進港，將軍、望安應該要收一萬或八仟元。繳鄉公所或縣政府保管，如港堆滿砂石就去清除。

林局長耀根：

會後再與農業科協調辦理。

方議員榮一：

後寮旅客服務中心，已經很久到現在到底辦好了沒有。

林局長耀根：

後寮旅客服務中心已與澎管處協調，已移給他們，會進一步來處理。

方議員榮一：

有老百姓及出入旅客問起這間旅客服務中心何時辦好使用，現在還沒辦好。

林局長耀根：

現在都移轉給他們了。

方議員榮一：

你們決定何時使用，老百姓問我才可回答他們。辦這麼久了，你門做事情都是這樣，已經一年多了，吉貝及後寮出入民眾經常問起，那時有答應一萬元去保養廁所等，否則現在就很難看了，給我確定時間，縣政總質詢再與你探討。我真的不喜歡跟你大小聲，像這種事情不說就不行。大家都問這間服務中心有否在處理。問到我心裡很不舒服，

一個時間給我。

林局長耀根：

會後我了解再向方議員報告。

方議員榮一：

通樑礁尾海堤，從活動中心開始做一條，到那裡就停止了，去年有編列預算要做，到底那些錢花到那裡去，被百姓說我那些錢移用他別處去做，我沒有那權力。礁尾海堤已流失五六十公尺相當嚴重，我都有同他們去看，希望今年度要列入去做，不要又沒有了。另上次大會我建議拆除廢屋，全澎湖縣廢棄屋很多，這回有否編預算去拆除，（有編列預算辦理），如鄉公所陳報上去要去做好拆除。

林局長耀根：

我們有公文請鄉市公所調查，總共八十七間。

方議員榮一：

可能不止吧！有的人在台灣的。

林局長耀根：

我們調查先要去試辦，所以這次有編列預算，包括訂定要點出來，那種合規定，那種可保存做古物，我們都有考慮，將來把這調查完給我們，包括他們面積多大，我們還要核算，才補助他們。實際上都有一套作業程序，當然預算通過，就來執行。

方議員榮一：

可能不止八十七間，後寮就有一百多間，可能有的人不在澎湖。